

民國三十五年

桐鄉年鑑

范文治題

桐鄉年鑑目錄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沈主席肖像

范縣長肖像

縣長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機關管理展覽會攝影（二幅）

題詞

居院長題詞

沈主席題詞

張主任委員題詞

雷祕書長題詞

阮廳長題詞

目

錄

—



3 1798 8376 8

MG
Z52534
2

陳廳長題詞

李廳長題詞

皮廳長題詞

竺副司令題詞

許副司令題詞

方處長題詞

王處長題詞

陳會計長題詞

徐處長題詞

陳常務監察題詞

吳專員題詞

序言

阮序

自序

桐鄉縣圖

本縣行政組織系統表

桐鄉誌略

一年來大事記

一年來黨務

一年來參議會概況

一年來商業概況

一年來農業概況

一年來新聞事業概況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一、一年來之行政管理

(一) 人事管理

(二) 文書管理

(三) 事務管理

二、一年來之民政

(一) 鄉鎮保甲

目 錄

桐 鄉 年 鑑

(二) 民意機構

(三) 戶政

(四) 警政

(五) 衛生

(六) 禁政

三、一年來之財政

(一) 確立預算

(二) 整理自治稅捐

(三) 清理公有款產

(四) 處理賦穀

(五) 籌收卅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六) 推行卅五年節約建國儲蓄

四、一年來之糧政

五、一年來之教育

(一) 教育行政

(二) 國民教育

(三) 中等教育

(四) 社會教育

六、一年來之經濟建設

(一) 水利工程

(二) 交通

七、一年來之社政

(一) 發放光復區急賑款

(二) 整理救濟事業恢復救濟院

(三) 調查戰時損失褒貶忠奸

(四) 整理及策組各級人民團體

(五) 辦理善後救濟

(六) 創辦社會服務處

(七)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八) 辦理冬令救濟

(九) 處理佃業糾紛

八、一年來之地政

(一) 計劃

(二) 重要章則

(三) 工作成果

九、一年來之合作

桐 鄉 年 鑑

(一) 合作行政

(二) 合作組織

(三) 合作業務

(四) 合作帳簿

(五) 合作金融

(六) 合作教育

十、一年來之軍事

(一) 保安

(二) 征募

(三) 編練

十一、一年來之幹訓

(一) 沿革

(二) 恢復經過

十二、一年來之計政

(一) 會計

(二) 統計

十三、一年來之司法

(一) 沿革

(二) 司法本身之上職務

(三) 處理案件之感想

(四) 監所人犯

十四、一年來之軍法

(一) 辦理案件

(二) 重要案件處理經過

(三) 監犯處置

大事記詳

一、鄉鎮督導團

二、公祭宗禮將軍記

三、機關管理展覽後感

四、全縣運動會

五、集團結婚巡禮

縣長言論選載

一、我的工作態度

目

錄

- 二、效法先烈
- 三、我所期望於各位工作同志者
- 四、師範教育的重要與教育的重心
- 五、法治問題
- 六、強國必先強身
- 七、為政之要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沈主席肖像



范縣長肖像



桐鄉范縣長宣誓就職典禮攝影 三十五年三月四日



桐鄉縣政府機關管理展覽會攝影三十五年十一月



桐鄉縣政府機關管理展覽會攝影三十五年十一月



題

詞

桐鄉年鑑出刊

功資策勵

居正



桐鄉年鑑

琴堂初政

沈鴻烈題



地方寶錄

張強題



樹風百里

雷法章題



卅五年相鄉年鑑

賅
簡
明
確

阮毅成題



治譜長存

陳寶麟題



綜核名實

李超英題



民治初基

皮作復題



政紀有統

竺鳴濤題



桐鄉年鑑新刊

檢討治蹟 綱舉目張

策展方來 鑑衡既往

許宗武



臨畫徑知來

方青儒敬題



彰往開來

王雲沛



其年有成

陳彙陶題



政治文物蔚為一編所
以資檢討勵來茲惟冀
此後逐年梓行發揚光
大俾地方政績縣邑史
乘交相輝映

徐世綸題



岐嶺斐然

許蒼正題



後更以此來，皆任隨之，若而聽人情之未安，
以地方自治行政者，恐乘時興革，必多也，可
費。古人以君子之視，由於為之之難。有
人嘗知為之之難，故事不輕舉。又云：人而
多恒，不可以為巫醫。吾人知有恒為成功
之本，故既熟慮而為之，則凡有四舉，竭忠
盡智，必底於成而後已。

何傳元序題桐鄉年鑑

吳書為誌

序

言

阮序

范文治伯儒君主持桐鄉縣政逾一載矣，馳函相告擬列述一年來工作實況，編印年鑑以資檢討。余以復員時期縣政建設頭緒萬千，何者應興，何者應革，應時時省察，方無失誤；然而個人之思慮，未能週及，執一端以求評騭，鮮獲定論。今范君將一年來進行之工作詳述以就正於各方，其用心之平正至堪嘉許。是書之編印，不特可以瞻其治績，且使各方對於斯縣之實況有明確之認識，而共圖改進，其於桐鄉縣政前途，大有裨益焉！

阮毅成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桐
鄉
年
鑑

自序

「桐鄉年鑑」今日與各位見面了！

桐鄉位處浙江之西，東與嘉興、海鹽毗連，南接海寧，西鄰崇德，北與吳興及江蘇省吳江縣接壤，全縣面積計一千二百九十三方市里，人口計十四萬五千九百十四人，為本省第十區所轄最小的一縣。

三十五年一月八日文治奉命來桐接事，正當抗戰勝利後之第三個月又卅天，亦即桐鄉光復，縣府還治後的第四個月又十八天。

桐鄉陷敵八年，荼毒至深，損毀慘重，農村經濟已呈枯竭，人民生活漸頻絕境，復員之初，百廢待興，蒿端應張，文治來守斯邦，惶感責任至重，負荷至艱，即以「安定秩序休養生息」「健全各級機構完成地方自治」為初期工作鵠的；蓋收復未久，地方秩序未甯，人民喘息未定，應如何使秩序安定，才能使人民有休養生息的機會，復以抗戰期間，一切組織破壞殆盡，尤以基層組織，摧毀無遺，應如何加以積極整理恢復，以符合新縣制之規定，而促健全，繼則再談建設，針對當前環境，分別緩急，衛以財力謀以復興。日月易逝，聯茲一年，一年來本此原則，勉力以赴，幸賴黨團民政均能親愛精誠，融洽無間，上下一體，團結力量，雖無如何成就，但一切組織與事業均已粗具規模，漸臻充實；如衛生院，農業推廣所之恢復，人事與設備之充實，院舍之修建煥然一新，農推所耕地之增闢至八十八畝，房屋亦改建新穎，復如縣立簡師之創設，鄉村電話網之架設，縣鄉村道路之修築，運河堤塘之興修等等，這些當然與我們預期的理想太遠，可是較諸接收之初，已不無有所進步。

在這一年中，我們已盡了最大努力，擔負起復興建設之重担，雖然工作上有着若干進步，可是這究竟太微細，太不夠理想！際茲三十五年度終了，三十六年度更始，還求檢討過去，策勵來茲，我們才計劃刊印「桐鄉年鑑」，將這一年來施政之實況，工作的成果，作一報導，以作自己的反省，也藉此勉勵自己，此為我們刊印年鑑的第一點動機。

桐鄉過去為游擊區，政府播遷靡定，環境特殊，檔案散佚，法令殘缺，檢查參研，殊多費時，在這冊年鑑裏，刊載的是平日工作實錄，工作方式以及有關縣政建設的法令規章，藉此或許可供全縣工作同仁研究之依據，此為我們刊印年鑑的第二點動機。

桐鄉有縣誌，可是遠在光緒丁亥年編纂後，迄未整修，在這長長的六十年過程中，一切都有着變化，尤其是在八年抗戰中，變化更劇，刊印年鑑，可作今後編纂縣誌的藍本，此為我們刊印年鑑的第三點動機。

因着上述三點動機的鼓舞着我們，才有「桐鄉年鑑」刊印的大膽嘗試。

今天「桐鄉年鑑」出刊了，我們深深地感到愧赧，這一小冊子實在太幼稚，必然的有着很多的錯誤，我們十二萬分的誠意，殷祈着各方先進賢達、上級長官工作同志賜予指正和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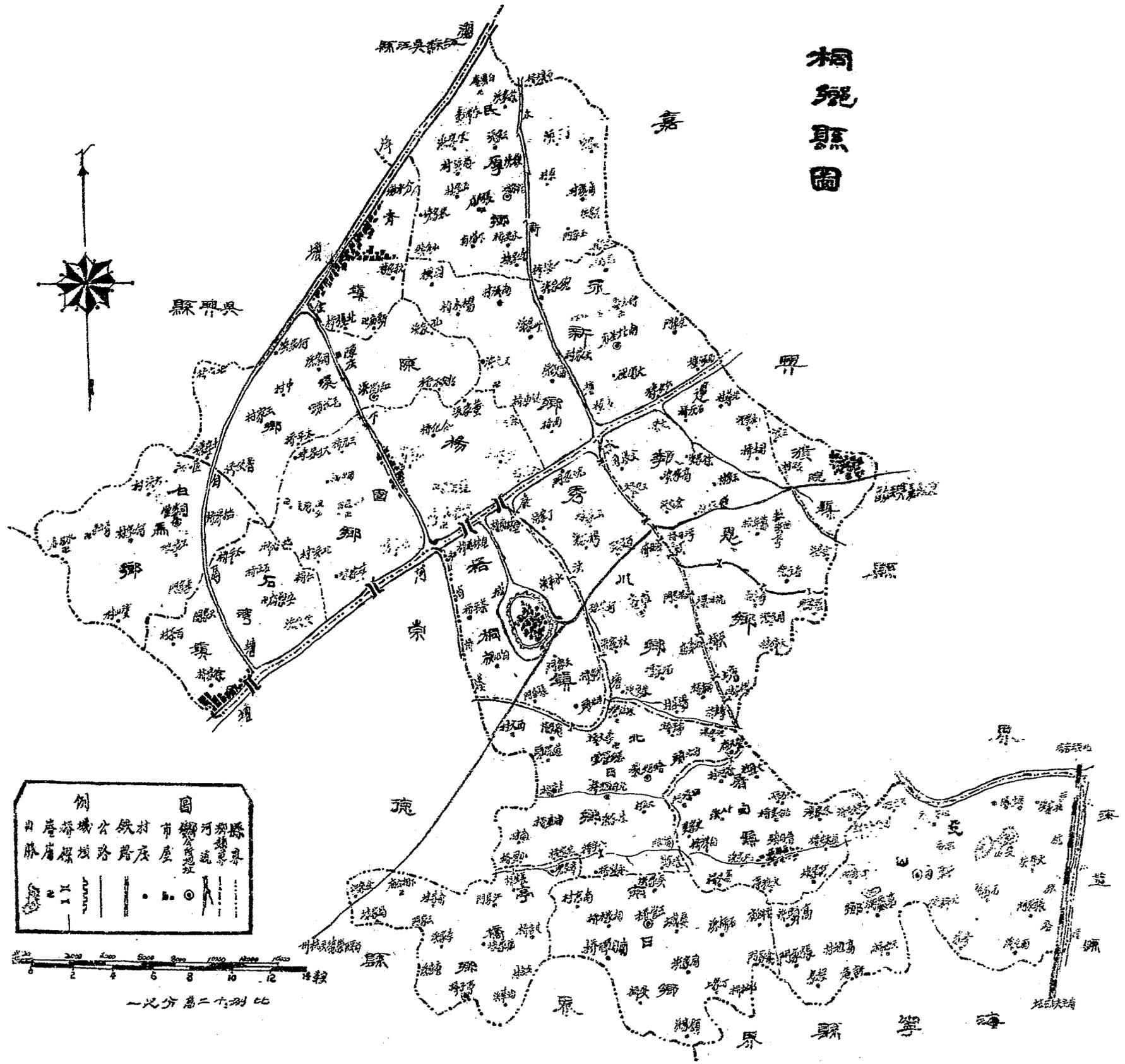
苑 文 治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

桐 鄉 縣 圖

本縣行政組織系統表



桐廬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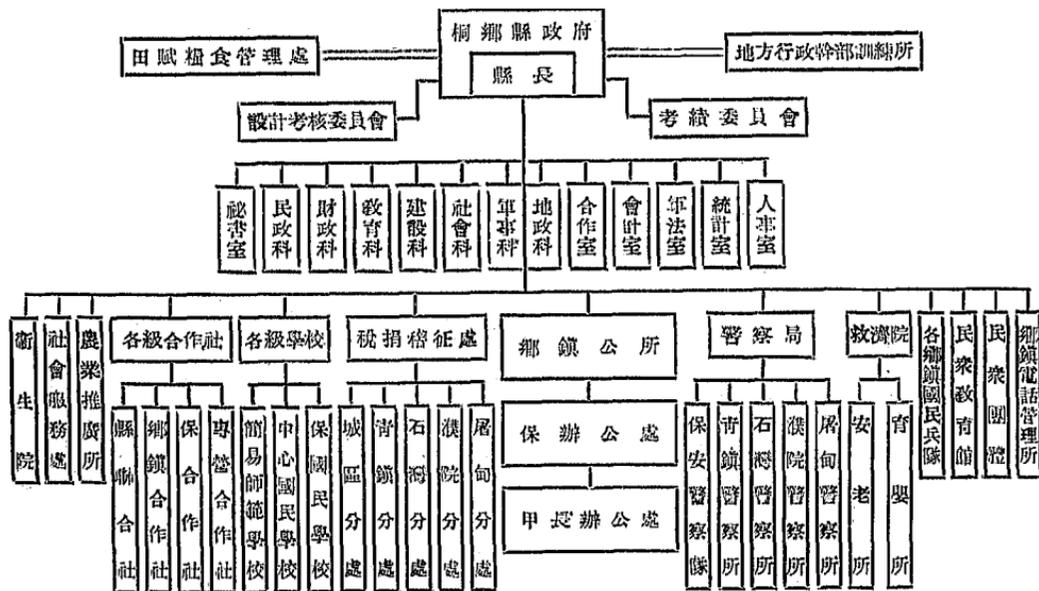
例 圖

山	橋	城	公	鐵	村	市	縣	縣	縣
▲	—	—	—	—	●	○	○	○	○
山	橋	城	公	鐵	村	市	縣	縣	縣
▲	—	—	—	—	●	○	○	○	○

0 2 4 6 8 10 12 里

一尺分爲二寸，比例

本縣行政組織系統表



說明 } } } 雙線示由縣長兼長之縣級平行機關
 } } } 單線示隸轄關係

桐
鄉
誌
略

桐鄉誌略

一、沿革

夏禹貢分九州，桐地在揚州之域，春秋時，爲吳越邊境，隸於長水縣，魯定公十四年越敗於吳，桐地遂全爲吳所有。魯哀公二十二年，吳遠敗於越，並爲越所滅，又盡屬越，後越再爲楚所併而屬楚。至秦始皇二十五年置會稽郡，轄長水縣，三十七年改長水爲山陰縣，桐地爲由拳之西南境。東漢時，浙江以東置會稽郡，浙江以西爲吳郡，桐地仍屬由拳縣隸吳郡。三國吳黃龍三年，由拳自生野穀，改稱禾興縣，後避諱又改稱嘉興，桐地爲吳興之西鄙。隋唐時，嘉興會一度併入吳縣，桐地屬吳縣南境，未幾又復置嘉興縣，桐地仍爲嘉興所屬。五代時，嘉興爲吳越王錢氏地，析義和鎮爲崇德縣，陞嘉興爲秀州，桐地分屬於嘉興崇德，二縣同爲秀州屬邑。宋時嘉興割梧桐、永新、清風、保寧、千金五鄉，以益崇德，桐地遂盡屬於崇。至明宣德五年二月，巡撫大理寺卿以崇德地大民夥，勢難割制，奏析募化、千金、保寧、清風、永新、梧桐等六鄉，置縣治於梧桐鄉鳳鳴市，名其縣曰桐鄉，隸嘉興府，本縣於斯始正式誕生。

民國十七年，本縣首先辦理土地清丈，釐清地籍，鑒於與崇德、海寧兩縣疆界，互成犬牙，管轄不便，雙方同意相互調整，經呈請專員公署暨民政廳派員會同勘定，重訂縣界，在石灣西北邊境，及南日鄉之南界，均小有互換，嗣以抗戰軍興，本縣於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首陷敵手，縣界之調整，決定而未實行。迨三十四年八月，聖戰告捷，政府於八月二十一日遷治縣城，處於調整縣界間之人民，均莫知誰屬，多年懸案，始又重提，於三十五年秋，經與崇德、海寧縣政府數度洽商，幾經會勘，始定三十六年元旦，與海寧縣政府在交界石橋，定同年三月二十日與崇德縣政府在石門鎮，舉行交割儀式，雙方將應行交割之戶口圖籍，均逐一交割清楚，自此各依調整縣界管轄。

二、形勢

本縣地於浙江之西，處嘉興、湖州之間，南連海甯，西鄰崇德，北與吳興暨江蘇吳江接壤，東與嘉興及海鹽毗連；地屬江南平原，並爲太湖區域，縣境南北廣闊，中間狹長，有運河橫貫東西，自然而分爲塘南塘北，田地原隰不一，地勢西南高於東北，河流繁迴，頗富水利。山脈僅有芟山一處，在縣城東南卅五里，自海甯硤石發脈，平地突起聚峯於今芟山鄉東部，高約廿餘丈，周圍三里許，相傳有道士受基，結茅修道於此而得名，山上有潮音菴、芟仙石、桐棺塚、洗藥池、煉丹台、藏兵塢、小赤壁、一滴泉、公主墓諸勝蹟，其山東峯又名史山，歷代亦多名士遊詠其間，頗得遊覽之勝。

河流以運河爲主幹，橫貫中間，水流四達，昔爲糟運通津要道，源出自天目山之苦水，自杭竣南來至崇德，折東南向石灣入境，經宗揚廟而出正家寬，過嘉興以入江蘇境，經本縣計三十四里，河闊水深，航運頻繁。塘南之水，一由康涇自運河引水曲折向南，迂迴城廂，南連車溪，東出與十字港匯合；一由崇德善羊入境，爲沙落塘，經亭子橋由界墩頭東北流，至日暉橋折向西北與車溪港引運河之水匯合；而與塘北金牛塘貫通。長水塘在縣東南邊境，與海鹽分界，自海甯六角亭向北流，注入嘉興南湖；又由長水塘引水向西，入石涇塘，爲嘉桐邊界，入屠甸鎮至大板橋，四通十字港，向東轉北經濮院截運河而貫欄溪。塘北河流，均自運河北行，有白馬塘在石灣之東；金牛塘自宗揚廟分流，暨永新港均與東北邊境之欄塘相匯合於青鎮，而東達太湖。到處涇浜交叉，細流密佈，惟因塘南地勢高阜，常有乾涸之患，塘北河道雖寬，而地勢低窪，河高於田，又堤堰狹窄，久雨輒成水潦，興治絕患，宜爲當務之急也。

三、行政區劃

桐鄉自明宣德五年，析崇德縣募化、千金、保甯、清風、永新、梧桐六鄉，置縣治於鳳鳴市，始有今名。地方政制歷代鮮有變遷，迨民十六年，國府定都南京後，縣以下組織，漸爲當局所注意，先有村長制之設，繼改稱團鄰制，幾經更易，少有成就，至民國二十二年，才改組爲鄉鎮保甲，並採聯保辦法，組織漸具規模，不幸抗戰軍興，本縣首告淪陷，自治基礎，又遭敵僞摧殘，迨二十八年縣各級組織綱要頒行將原有鄉鎮加以調整，將全縣劃爲二十三鄉五鎮，計梧桐、屠甸、濮院、石灣、青鎮、芟山、分水、攜李、南日、晏城、史橋、宣橋、北日、附廓、城東、城北、濮南、濮北、

潭岡、青北、青東、皂林、金東、楊園、青南、震安、樂墅、延澤等二十八鄉鎮，並分石潁、日暉、城漢、青爐、玉溪五區，分別設立區署，以適應敵後政治之推行；三十五年又將石潁、日暉合併為日石區，區署奉令裁撤，並以皂山鄉面積過大，管轄不易，將皂山之東，劃增一學官鄉，旋奉民政廳指令暫緩設置，仍合而為一；同年七月間，經全省行政會議決議，鄉鎮以人口一萬為標準，又經行調整，劃併為十六鄉鎮，於三十六年元旦實施。茲將過去鄉鎮變遷經過，列表如左：

桐鄉縣鄉鎮區域變遷表

古鄉				所轄里				行政區				調整後之鄉鎮															
名稱				原稱				現稱				名稱															
都 圖 轄梧桐、鳳鳴、永樂、五里、八分、三十一、三十九、四十七、四十九、四十七共計				城 區 城 區 城 區				梧桐鎮 附廓鄉 城北鄉 城東鄉 濮南鄉 濮北鄉 濮院鎮				梧桐鎮 秀川鄉 報恩鄉 濮院鎮				梧桐鎮 城北附廓鄉之一部份 城東鄉 城北附廓鄉之一部份 濮南濮北鄉之大部份 濮南濮北之小部份 濮院鎮				城區第一至六圖，十至十二圖及第八、九破圖 城區第七、十三至廿四圖及第七、八破圖 濮區第一至八圖，十一至十六圖，及第九、十二破圖 濮區第一圖，及第九十破圖				備註			

保 壽 鄉			清 風 鄉			永 新 鄉					
轄尊賢、白馬、鵲、分安、四里、共、廿三、兩、圖、二、四、圖			轄化、高、田、清、和、安、四、里、共、分、爲、東、廿、三、計、廿、四、圖、共			轄集賢、翁林、靜、安、培、四、里、下、五、分、圖、第、二、十、二、圖、共、計、卅、七、四、圖、部、共、計、卅、七、四、圖					
玉 溪 區			區			青 爐 區					
玉 溪 區			區			青 爐 區					
玉 溪 區			區			青 爐 區					
石灣鎮	樂墅鄉	延澤鄉	震安鄉	楊園鄉	青南鄉	金東鄉	皂林鄉	澤岡鄉	青東鄉	青北鄉	青鎮
石灣鎮	白馬鄉		陳溪鄉			楊園鄉	永新鄉	民厚鄉		青鎮	
石灣鎮 震安八保 樂墅二保	延澤鄉 樂墅九保 震安二保		青南鄉 金東鄉一部份			楊園鄉 皂林鄉大部份	澤岡鄉 青東、金東、皂林之一部份	青北鄉 青東鄉之大部份		青鎮	
玉溪區第一至四圖、第七、九、十圖及五圖、南半、八圖東半	玉溪區第十一至十九圖、第七、九、十圖及五圖北半、八圖西半		青區第十一圖及二十七至卅七圖			青區第五至十圖。十二份、十八圖及第四圖一部份	青區第二、三圖第九、八、四、五圖及第四圖一部份	青區第四十至四四圖及五十五至五八圖		青區第四六至四九圖	

鄉 金 千		鄉 化 募							
八分觀麻轄 七兩都第谷、得、新 共六里、義、政、大		轄義政、魯 濟平、永新、魯 分屬四八 兩部、共 十四圖							
區 暉 石		區 暉 日							
區		區							
區		區							
芟山鄉	分水鄉	屠甸鎮	橋李鄉	宜橋鄉	南日鄉	晏城鄉	史橋鄉	北日鄉	
芟山鄉	屠甸鎮	亭橋鄉	南日鄉	北日鄉					
芟山鄉一部份	屠甸鎮橋李鄉暨 分水鄉一部份	宜橋鄉 南日四保史橋二 保	晏城鄉 南日八保史橋三 保	北日鄉 史橋鄉大部份					
石潭區第一至十四圖及 十八、十九圖	石潭區第十五至十七圖 及第二十至二十六圖	日暉區第二十二及二十 六至三十三圖	日暉區第十四至二十一 圖及廿三至廿五圖	日暉區第一至十三圖					

四、地方誌

(一) 梧桐鎮：古稱鳳鳴市，即今縣城所在地，相傳昔年梧桐甚多，五代時曾有鳳凰集棲於此，因而得名。商業因處處偏僻，交通不便，未見發達，市肆偏於東南，西北尙屬荒蕪；加以敵僞八年劫掠，房屋被毀甚多，市容益加零落。城之中心，有公園一座，老樹參天，濃陰密佈，土山小池曲徑亭榭，參錯其間，爲城中惟一遊憩之處。北衛有鳳鳴古刹，紅牆半露，古塔巍然，晨昏鐘聲，頗引幽思。城廂戶口，總計約一千二百戶，五千餘口，城池周圍約五里，原分四陸門四水門出入，近又於東門北門間，增開小東門一座，以通公路，而便利出入。

(二)青 鎮：在縣北二十七里，傳係梁昭明太子讀書地，太子爲青宮，因名青鎮；與吳興烏鎮河相對，曾爲江浙兩省，嘉湖蘇三郡，桐、石、秀、程、安江、震七邑鑄壤，鎮內分東南西北柵，外號皆稱烏鎮，而青鎮實居東南北三柵；市肆極比，商業殷繁，與蘇州、嘉興、湖州、杭州等處均有汽船往返，百貨駢集，水運四通，惜於淪陷期間，被敵僞焚去房屋數百幢，較前略爲遜色矣！

(三)濮院鎮：因古代帝王賜第濮氏得名，在縣東十八里，卽古欄李墟，西南屬桐鄉，東北屬嘉興，商業較遜青鎮，而遠勝縣城，原產濮綢，素負盛名，並擅織錦，自滬杭機織勃興，其業遂衰。

(四)石灣鎮：跨崇桐縣界，東北屬桐鄉，春秋時，爲吳越兩國之界限，嘗壘石爲門，原名石門鎮，（現崇德所屬仍循此名），清代康熙年間，改崇德爲石門縣，改鎮名爲干溪，又以著水南來，至此一折西東，又名石門灣，在縣城西北二十二里，清乾隆帝會駕幸過此，嘗運河要衝，仍不失爲蘇杭水道之咽喉。

(五)屠甸鎮：舊名石人涇，相傳寂照寺有二石佛自海中浮至，是以得名，距縣城十八里，東達海寧硤石，爲南鄉之樞紐，商業略遜於縣，物產以烟葉較著，桐屬各鎮，獨屠甸完全爲本縣所專轄。

(五)宗揚廟：處運河之北岸，爲本縣南北之襟喉，宋元明清，皆設棧或置驛於此，舟楫過往頻繁，在過去戶口亦蕃，商業頗盛，原稱皂林鎮，在縣北六里許，明常遇春曾於此大破張士誠，嘉靖年間，倭寇侵擾，有參將宋禮鏖戰晝夜而歿於此，數遭兵燹，廬舍漸廢，迨鄭成功出兵此間，寇盡焚民房而逸，於今遂成廢墟，後當地人民，爲紀念宗禮抗倭禦侮事績，設廟奉祀，故有今名，於每年重九日，遠近皆來參香與會，並演戲酬神，堪稱一時之盛，現邑人有籌劃復興之說。

五、古蹟名勝

桐鄉有八景之勝，於今已多湮沒，無足憑覽，古蹟存者亦鮮，考縣誌所載，且多爲春秋吳越故事，茲擇要分述於下

(一) 晏城：僞吳王夫差築何、晏、管、莒四城以拒越，晏城卽其一也。何城、管城在今崇德縣境，管城在今海鹽縣，晏城在本縣南鄉，有東晏城西晏城之名，而城已早廢，無舊蹟可覓。

(二) 吳越戰場：在縣南天荒蕩，相傳吳將白喜敗軍戰處，後土人耕地，時得敗甲朽鏃，並有國界橋，走馬岡，洗馬池，千步路等地名，舊永新、清風鄉有名官墓，與縣南千金鄉，傳爲吳王、越王宿兵處。

(三) 范蠡塢：相傳范蠡塢有二，一在縣南石潭區，一在濮院鎮，濮院又有胭脂匯，洗足灘諸地名，並有西子妝樓，樓旁有名妝橋，在濮院百丈河上，傳范蠡挈西施僑居於此，管臨水曉妝而得名，惟樓已早廢。

(四) 密印寺：在青鏡東柵，爲梁昭明太子讀書處，又有園曰讀書園，史稱昭明太子好學多聞，歷代儲君莫有過者，惜其年不永，未及嗣位而亡，江南其讀書地有數處，密印寺爲其一也。

(五) 楊園先生墓：先生張姓，名履祥，字考夫，世居縣北楊園村，故號楊園先生，生於明萬曆二十九年，幼失怙恃，志尙理學，因滿人入主，不圖仕進，孜孜益堅，著有「楊園全集」，堪稱一代名儒。其墓在爐鎮西北二里許，秀水縈繞，氣宇雄壯，墓旁有祠，春秋享祭，至今猶未衰。

(六) 古桐：在縣城西街，有半井疆幹，斜倚於半牆，如以圍計，大可數抱，脫皮露筋，古色盎然，其上枝葉禿支，已幾經興衰，傳五代時，此間甚多梧桐，曾有鳳凰棲集於此，故有梧桐鄉鳳鳴市之稱，時代滄桑，更易無常，而是桐巍然獨存，千餘高齡，已歷盡桐鄉興替，亦可謂桐鄉設縣之識。

六、習俗

(一) 婚娶：舊俗凡男女長成，由親友作媒議婚，男女兩家各互相探詢門第，詢明身世，謂之「問名」，雙方認爲合意者，女家將其女兒生辰書就庚帖，由媒送與男家卜吉，男家還報吉於女家，遂擇吉行聘，俗稱「文定」(卽訂婚)，其禮由男家備具禮幣禮帖茶棗等儀，由媒送還至女宅，曰「求吉」，女家答以禮物，曰「回吉」，各以酒筵享親友，謂之「道日酒」。迎親者，先由男家擇定吉日，備禮請女家答允，並各具酒享客，謂「準日酒」，屆期女宅先一日送妝奩與

男家，陳設於洞房內，曰舖房，而男家亦備具吉服禮幣，並盛之以盤，此盤曰「上頭盤」，隨以彩與鼓樂迎娶新娘入堂，行交拜禮後，攜入洞房，親友齊集賀喜，主人設筵大宴賓朋，猜拳行令，賓主盡歡，酒罷，親友多赴洞房調笑新郎新娘，謂之「鬧房」，翌日新娘上轎參灶祀祖，拜見舅姑及內外親族，其兄弟亦來男家望親，次日相偕新郎新娘回門，男家各又備酒款客，在男家曰「望朝酒」，在女家曰「回門酒」，當日偕回，婚事遂畢。

(二) 喪葬：桐鄉於人死時，子孫輩皆環跪床前號泣送終，隨即將屍體移陳中堂，一面分頭遣人報喪，一面將死者衣服焚燬，俗稱「燒包」，親族聞訊，齊即具禮來吊，再者道士擇日入殮，親丁皆易喪服，名曰「成服」，安靈設位，延僧道超薦，並由道士推算死者之干支回煞，而定神迴之日，屆期行迎神禮，親族又須具禮致祭，是日稱「神迴日」，又名回喪。自死之日起，每隔七日，家人須招魂設祭，富有者，延僧超薦，平日亦須早晚上香供飯，至七七四十九日為止。屆滿二十七個月，子孫始服闋，舉行撤幃除服禮，親族又齊集致祭，隨將靈位焚化，謂之「除靈」，並送神主入祠，又稱陞祠，再擇日告窆，舉棺葬之，喪事始終。

(四) 過年：農曆十二月二十三日，俗稱送灶日，是晚各家以素食供奉灶神，並備紙騎一乘，與神像一併焚燬，謂送灶神上天，二十四日大家齊掃屋塵，二十五日，相傳爲諸神下降之期，無論貧富，皆素食不用油葷，以示其儉，而遯神寵。此後各自粵粉做年糕，擇吉用牲禮祀神，俗稱謝歲。除夕日，設供祀祖，家人圍坐譚飲，名吃年夜飯，中堂各燃燭炬，分小孩壓歲錢，嬉坐達旦，謂之「守歲」，翌日元旦，鄉間男女，多來城遊街，街上擲設搖彩，堪爲熱鬧，鞭炮之聲，劈拍不絕，商店歇業打烊，惟飲食店生意倍屨。初三日供奉灶神，謂之「安灶」，初五日商店各接財神，一切漸復常態。

(四) 蠶禁：本縣素爲蠶桑之區，農民多賴此收入爲生活，俗有「種一年田不如看一春蠶」之語，家家以蠶求福，其重視無與倫比。每於蠶汎之先——春初，婦女相偕赴寺廟燒香，祈求蠶花茂盛。及至育蠶時期，家家閉戶，日夜專心飼育，採桑摘葉，工作極爲緊張，此時期名爲「蠶汎」，又曰「蠶忙」，雖有親朋慶吊，亦不往來，差役查徵，亦禁之登門，謂之「蠶禁」，蓋因習俗迷信，以防生人沖犯蠶花故也。

(五)生活起居：本縣人民，多以農爲業，頗能勤勞儉樸，各謀其事，自食其力，量入爲出，足資溫飽。惟多嗜茶成習：市集城鎮，茶場林立，恆以坐茶店消遣，故早晚間茶坊常無虛席，曠時廢業，實有以取締與糾正之。

七、面積人口

(一)本縣面積：土地原分上中下三等之差，明時改別田地山蕩，於萬歷九年，已實施丈量，共計五一四七頃九一畝六分八厘，清代康熙年間，又舉行複丈一次，益增田地五一頃二二畝四分九釐，迨民國十七年，本縣首先舉行清丈，結果計實有承糧面積四八四、八七七畝三分九厘，南北最長處，爲六十華里，東西最闊處三九里，最狹一四里。茲將歷年測量面積，列表比較如下：

朝代	紀元	總面積 (畝)	分面積 (畝)	備註
宋		四九六、三四一		
明	洪武初年	五三六、九三四·四五		丈量所得
明	萬歷九年	五一四、七九一·六八	田 四二九、四八八·七五七 地 八三、三七九·一七二 山 一、三二二·一七二 蕩 四三〇、二二一·二九一	複丈結果
清	康熙六年	五一九、七八六·五七二	田 二二〇、七三六·八四六 地 二六四、二一三·六二九 山 一、一六六·七三五 蕩 一、三七九·七三六	清丈結果爲現有面積
民國	民國十七年	四八四、八七七·三九	田 二二〇、七三六·八四六 地 二六四、二一三·六二九 山 一、一六六·七三五 蕩 一、三七九·七三六	

(二)人口：本縣過去戶口，增減甚大，考縣誌所載，宋時六鄉戶口，計五萬一千多戶，七萬九千餘口，至明宣德五年，分析縣治時，編定戶口爲三三、〇六六戶，八〇六七三口，後萬曆及崇禎年間，災荒疾疫頻繼，戶口凋殘十分之一，及清乾隆以來，歷代較有數字可稽。茲列表比較如下：

時 間	戶 數	口 數	男 口 數	女 口 數	備 註
宋 孝 宗 時	五二、二二一	七九、三六六			
明 宣 德 五 年	三三、〇六六	八〇、六七三			
清 乾 隆 三 四 年	五三、〇一一	一五六、八七四			
清 嘉 慶 四 年	五五、一七五	一六五、五六七			
清 道 光 十 八 年	六八、一五一	一九四、五二九			
清 同 治 十 二 年	五〇、五五七	一一四、三五四			
民 國 三 十 年	二五、一二〇	一一九、〇九六	六四、三一二	五四、七八四	總調查結果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三三、六七二	一三七、七〇四	六八、六七七	六九、〇二七	總調查結果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三六、四三八	一四九、〇一〇	八三、〇六三	六五、九四七	總調查結果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三 月 三 日	三五、七六一	一四五、九一四	八〇、四三一	六五、四八三	總校正結果

區 別	面 積 (方里)	人 口 數	每 方 里 平 均 人 數
石 涇 區	二〇〇・〇六三	一九、九〇八	九九
日 陳 區	二四三・八一〇	二七、七一七	一一四
城 區	一六七・九五〇	一九、八四六	一一八

漢區	一〇八・〇一五	一四、一二二	一三〇
玉溪區	一四〇・四二二	一六、五六五	一一七
青嶺區	四三五・三九三	四七、七五六	一一〇
總計	一、二九三・七六〇	一四五、九一四	一一二

上項材料時間，土地面積，係根據民國十七年清丈結果（以畝分折合方里計算），人口數以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戶口總校正調查統計結果計算之。

八、氣候

本縣位在東經一百二十度與一百廿一度及北緯三十度與三十一度之間，爲海洋氣候，常年室內溫度，最熱時約華氏九十五度，最寒時約二十五度，春秋平均七十五度，雨量尚足，平均以春冬季較多，夏秋較少，風向春夏時多東南風，秋冬多西北風，並因地近沿海，間常有颶風過境，但不甚厲，頗宜各種植物生長。

九、物產

桐鄉地多於田，食糧僅夠自給，而他種物產頗豐，其中以蠶桑爲大宗，爲農村唯一經濟命脈，烏柏菸葉，亦多運銷外埠。惜年來外銷中斷，加以八年來敵僞砍作燃料，產量銳減，其他如白菊花、小羊皮、羊毛等，皆爲名產，雖產量不夥，然多運銷外洋。

搗李爲本縣所特產，名聞全國，古今齊名，按搗李卽李子之一種，皮色硃紅，其味饒而芬芳，微有酒香，誠菓中之上品，產於縣南屠鎮附近香水澗、桃園裏等處，年產數千斤，俗傳西子曾摘食是菓於該處。並有美人李一種，狀一如撈李，而味較遜，市上多以此混充應市，非本地人，不易辨別也。

桐鄉縣特產調查表

名稱	全年產量(担)	出產地	運銷商埠	備註
乾繭	一、五〇〇	全縣產	上海、杭州、無錫	
上絲	六〇〇	全右	杭州、吳興、上海	
柘子	四五、〇〇〇	全右	上海、杭州	榨取柘油運銷
菸葉	三〇、〇〇〇	全右	上海	
白菊花	二〇〇	全右	香港及南洋各埠	
羊毛	一、五〇〇	全右	上海	
小羊皮	八〇〇	全右	美國	
黃蘗	四〇〇	濮院區	上海、杭州	

十、交通

滬杭鐵路，自嘉興王店北來，經本縣東南邊境而達海鹽硤石，未在本縣設站，故物產運輸，難稱便利，公路僅有杭州（嘉善）公路經過，全綫業在淪陷期中破壞，現嘉興至桐鄉段，已修復勉強通車，然路面凹凸，橋樑均岌岌可危，亟有待澈底之整修。水道交通，因河道狹淺，均係民航船改裝機噐行駛，以青鎮爲中心，計有青硤（石）、青長（安）、青嘉（興）、青蘇（州）、青吳（興）、青杭（州）等綫，縣城只有桐嘉一綫及青硤經過。電訊設備，在戰前原很暢便，惜已遭敵僞破壞無存，現與外縣電訊隔絕，本年度經全力籌劃架設，業將桐硤、桐濮、桐青、桐石及崇桐五綫電話材料，採辦齊全，分頭架設，現桐硤、桐青、崇桐三綫已架設通話，預定三十六年三月間，當可完成本縣鄉村電話網。茲將本縣水陸郵電交通狀況列表如下：

類別名稱	起點	經過地點及里程	工具備	註
鐵路	嘉興	經過本縣東南邊境計程九華里	火車	
公路	嘉興	桐鄉(18) — 濮院(18) — 飛機場(18) —	汽車	每日對開二次
水運	青硤綫	青鎮(17) — 宗揚廟(19) — 桐鄉(10) — 硤石(18) — 硤石	機器快班	每日對開二次
電訊	青長綫	青鎮(17) — 宗揚廟(13) — 濮院(16) — 陶家堍(18) — 嘉興	全右	每日往返一次
電訊	桐硤綫	硤石	全右	每日往返一次
電訊	桐青綫	嘉興	全右	每日往返一次
電訊	桐石綫	石灣	全右	每日往返一次
電訊	桐崇綫	崇德 靈安	全右	每日往返一次
郵政	桐鄉三等郵局	往來局名或代辦所	備註	
	爐頭代辦所	每日一次		
	濮院郵局	每日一次		
	嘉興郵局	每日一次		
	烏班郵局	每日一次		

十一、人物

本縣素尚文學，歷代科甲鼎盛，名士輩出，楊國先生，繼孔孟之學，析程朱之思，著書七十二卷，爲遜清一代名儒，理學源流，文風廣被，及現代茅盾先生，又名翦文壇，實非偶然也。

桐鄉縣現有名人一覽

姓名	性別	居住地	職	務	備	註
沈雁冰	男	青鎮	著作文學			
嚴獨鶴	男	青鎮	新聞報總編輯			
汪鎬基	男	濮院	中央騎兵總監			
沈祖懋	男	濮院	青年團南京支團部幹事長			
姚方仁	男	屠甸	社會部秘書			
董茂棠	男	屠甸	上海和平日報協理			
毛樹靖	男	城中	駐美國新聞記者			
車同翰	男	城中	縣黨部書記長暨省參議員			
朱玢	男	城中	縣參議會議長			

一年來大事記

一年來大事記

一月八日 范縣長到任，上午八時在本府大禮堂舉行接交典禮，全體職員均到會，儀式頗為隆重。
十一日 本縣過去於淪陷時期經八年來之敵僞摧殘，人民備受痛苦，范縣長有鑒於斯，乃分派秘書科長下鄉撫慰民衆。

十四日 舉行第一次縣政會議。

廿二日 范縣長出巡視導各鄉鎮並召開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會議。

廿三日 社會處陳視導蒞縣，召開各商會理事會議。

廿六日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朱希氏蒞縣視察。

廿九日 健全鄉鎮人事調整鄉鎮保長，以新基層陣容，並策劃改選屬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準備實行民選。

二月一日 土地登記處成立。

六日 范縣長督省述職。

九日 填報調查災民分配善後救濟物資。

十日 舉辦鄉鎮工作人員致別試驗。

十五日 舉行第二次縣政會議。

二十日 縮編自衛隊調整人事。

廿四日 本府康樂室籌備就緒今日開放。

三月四日 上午九時在本府大禮堂補行范縣長宣誓就職典禮，計參加各機關及各界來賓，盛況空前，下午召開全縣鄉鎮長談話會，晚上舉行茶話會，並表演餘興。

一年來大事記



(南)

- 十二日 本府全體職員，參加 國父逝世暨植樹節紀念大會，會畢赴指定地點植樹。
- 十五日 召開第一次設計考核委員會議。
- 十六日 省農貸員黃子龍蒞縣監放農貸。
- 十八日 善後救濟總署撥到麵粉四百六十包，救濟本縣貧苦民衆。
- 十九日 民政廳派戶政督導李鶴松來縣督查戶籍並舉行戶政講習會。
- 二十日 本府爲提倡勞動服務，范縣長親率全體職員至本府前面空地，搬運石塊闢築縣府籃球場，以資倡導。
- 廿二日 范縣長出席第十區行政會議。
- 廿四日 本府爲宣揚政令創辦縣政公報，每週出版一份。
- 廿八日 浙江監察使署派秘書毓原蒞縣巡察。
- 廿九日 紀念青年節舉行籃球乒乓球弈棋三項活動競賽，本府職員杜祖康榮獲象棋冠軍，孫杰獲乒乓球冠軍。
- 四月 一日 縣財政困難，本府員額奉令自六十五人，縮編四十五人。
- 二日 民政科積極辦理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覈，並奉令於月底成立縣參議會及各鄉民代表會。
- 四日 舉行兒童演講比賽，健康比賽，風箏比賽。
- 五日 召開各機關各法團分配賑濟麵粉會議。
- 七日 教育款產保管委員會成立。
- 遵令設置各鄉鎮隊附。
- 九日 彙編本年度施政計劃，呈報省府核備。
- 十日 配發各鄉鎮桑苗。
- 十一日 維持地方安全，取締散兵游勇，辦理足鎗登記。
- 十二日 賑委會發放冬令賑款廿五萬元。

十五日 本縣在抗戰期間，因事實需要自衛隊組織龐大，且缺乏訓練軍紀廢弛，奉令再度縮編，編餘人員發給遣散費回籍。

十八日 縣長檢閱自衛隊，派員分赴督編國民兵地區及年次編組。

廿三日 分派合作指導員下鄉籌備組織各鄉鎮合作社。

廿四日 第十區專員公署萬觀察蒞縣視導。

廿五日 舉行第三、四次縣政會議。

廿七日 發放救濟麵粉。

五月一日 召開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會議。

二日 舉行五一勞動節紀念會。

五日 五五擴大紀念週范縣長親臨主席指示各科室中心工作。

八日 縣長因公晉省。

十五日 召開第二次設計考核委員會議。

二十日 本日下午二時全縣各鄉鎮舉行縣參議員選舉。

廿五日 省田糧處王督導來縣視導。

廿八日 派員下鄉督辦民槍登記。

廿九日 省督學何綱來縣視察本縣教育。

六月四日 運到善後救濟總署發給本縣救濟麵粉二十噸。

七日 舉行夏令清潔總檢查。

八日 召開各鄉鎮合作社主持人會議。

十日 發放第二次賑濟麵粉。

一年來大事記

- 十二日 召開捐資興學促進會分會幹事會議。
- 十三日 縣長巡視泮院鎮，召開鄉鎮長談話會。
- 十六日 舉行 國父廣州蒙難紀念大會。
- 十七日 召開縣參議會籌備會議。
- 十八日 召開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成立大會。
- 十九日 縣合作社聯合社，召開創立會，社會部合作輔導團團長施文省氏偕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督導專員范逢枚蒞臨出席指導。
- 二十日 縣府召開土地評價會議。
- 廿一日 發放各鄉鎮救濟麵粉。
- 廿二日 召開第五、六次縣政會議。
- 廿三日 1. 舉行省參議員候選人公告。
2. 召開本縣新聞記者談話會。
- 廿四日 舉行紀念週縣長訓示各科室工作要點。
- 廿五日 舉行本縣參議會成立，暨第一屆大會。
- 廿六日 十區吳專員蒞縣視察。
- 廿七日 十區保安副司令何目遠氏蒞縣檢閱自衛隊及義警隊。
- 廿九日 第一屆參議會閉幕。
- 七月一日 召開紀念二十四年國際合作節籌備會議。
- 二日 召開分配救濟舊衣討論會。
- 五日 本屆小學畢業生成績抽考分在城區泮院屠甸三區舉行。

- 六月 召開三十五年下半年度收入預算會議。
- 七日 舉行「七七」抗戰紀念會。
- 九日 1. 舉行北伐誓師紀念會。
2. 召開外勤人員座談會。
- 十日 民政廳賀視察蒞縣。
- 十一日 派員赴省衛生處請領防疫苗。
- 十二日 召開各法團暨各鄉鎮代表賑放舊衣會議。
- 十五日 1. 召開第七次縣政會議。
2. 召開第三次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議。
- 十六日 縣長晉省出席全省行政會議。
- 十七日 鄉鎮督導團出發督導。
- 廿四日 舉行學術講座。
- 廿五日 各科室召開業務檢討會。
- 卅一日 社會處姜視察來縣視察救濟設施情形。
- 八月一日 1. 全縣清鄉開始。
2. 召開文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二日 縣長出席全省行政會議公畢返府。
- 三日 警察局所暨保警隊長官召開座談會商討清鄉事宜。
- 四日 派員下鄉督導編查房警捐。
- 六日 縣長報告赴省出席行政會議經過並指示本府今後工作方針。

一年來大事記

桐 鄉 年 鑑

- 十日 縣長出巡青爐區並督導清鄉。
- 十三日 派員下鄉調查水災。
- 十四日 呈復省政府關於全省行政會議執行事項查詢十點。
- 十七日 召開第八次縣政會議。
- 十八日 縣長赴日石區督導清鄉。
- 廿一日 1. 新任會計室主任俞子明交接。
2. 全縣鄉鎮隊附集中城區講習。
- 廿二日 調整縣府人事。
- 廿三日 1. 計劃縮編鄉鎮。
2. 鄉鎮隊附講習結束。
- 廿四日 召開三十五年下半年度預算會議。
- 廿七日 舉行孔子誕辰紀念大會。
- 廿八日 召開劃併鄉鎮會議。
- 三十日 縮編警局所自衛隊人事暨遣散編餘人員。
- 九月一日 令飭各鄉鎮懲緝義務勞動隊。
- 三日 召開鄉鎮劃界座談會。
- 五日 田賦糧食管理處召開度量衡檢定會議。
- 六日 財政科新舊任科長交接竣事。
- 十二日 奉省令土地登記處歸屬省地政局辦理今日辦理交接。
- 十三日 召開分配美國蔬菜種子座談會。

- 十四日 召開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籌備會。
- 十五日 召開第四次設計考核委員會議。
- 十六日 舉行紀念週縣長指示本府緊縮人員後，各同仁工作應益加奮發。
- 十七日 彙編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一覽。
- 二十日 召開第九次縣政會議。
- 廿一日 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舉行創立會選舉理監事。
- 廿二日 彙編四至七月份工作報告。
- 廿三日 召開第一次教育督導會議。
- 廿四日 召開宗禮將軍秋祭籌備會議。
- 廿五日 編造第二次調整預算。
- 廿八日 縣長因公晉省。
- 三十日 浙閩分署撥發本縣水災急賑麵粉十噸到縣。
- 十月一日 設置地政科。
- 二日 本府全體同仁赴爐頭遠足並恭祭宗禮將軍。
- 四日 辦理本年度壯丁申請工作。
- 七日 召開修建運河塘及承新千金兩港以工代賑會議。
- 九日 舉行乒乓球比賽。
- 十日 舉行國慶紀念大會議。
- 十一日 召開第二次衛生經費籌募保管委員會議。
- 十二日 召開全縣秋季運動會籌備會議。

一年來大事記

桐 鄉 年 鑑

- 十六日 召集各鄉鎮隊附舉行短期講習會。
- 十八日 興修運河塘今日開工。
- 廿三日 召開兵役督導員談話會。
- 廿四日 舉行本府第十次縣政會議。
- 廿六日 舉行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
- 廿八日 縣參議會召開第二次大會。
- 卅一日 舉行 元音六秩壽辰慶祝大會。
- 十一月一日 舉行秋季運動大會。
- 二日 縣長出席十區行政會議。
- 四日 縣長召集各科室主管座談會。
- 七日 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檢定。
- 十一日 召開各法團會議。
- 十三日 舉行歡送新兵入營大會。
- 十四日 召開冬防會議。
- 十五日 繼續舉行冬防會議。
- 十九日 縣長陪同吳專員赴洪院視察。
- 廿一日 嘉興圍管區新兵接收大隊來縣接收新兵。
- 廿五日 紀念週縣長報告本年度行將結束指示各科室工作要點。
- 廿六日 舉行第十一次縣政會議。
- 廿九日 縣長因公晉省。

十二月一日 縣訓練所成立調各鄉鎮戶籍幹事訓練一月。

四日 召開教育款產保管委員會會議。

十日 縣長召開各科室主管談話會。

十三日 派員赴吳興提領救濟貧苦小學生牛奶五十六箱。

十四日 召開適齡壯丁聲請免役征召終審會議。

十五日 召開第五次設計考核委員會會議。

十六日 舉行學術座談會討論憲法。

十九日 動員本府全體同仁分赴各鄉鎮督征田糧。

廿四日 運河塘今日工竣。

廿五日 擬訂三十六年度行政計劃。

廿六日 召開第十二次縣政會議。

廿八日 召開禁烟禁毒會議。

桐
鄉
年
鑑

一年來黨務

一年來黨務

民國三十年度本縣黨務工作，正從戰時過渡至平時之階段，八年抗戰之過程中，黨的活動，爲了適應戰時需求，一切工作方式，異於平時；在爭取勝利之要求下，黨之工作重心，在如何領導鬥爭，如何鼓勵民氣，經過長期戰爭以後，無可避免在組織上不無渙散，在成份中不無複雜，於是在三十四年八月勝利以後，一方面黨的活動範疇，因城之收復而擴大，一方面以結束戰時而需要整理，所以三十五年度本縣黨的工作，在總的方針，是從整理基層組織到發展組織，是從澄清腐惡思想到發揚理論，尤其爲了配合憲政之實施，建國工作之開展，對於地方政治基層之把握，民衆團體之指導與訓練，亦定爲工作重心之一部；惟以各種人力物力條件之限制，工作進度，未能盡符計劃，而所發揮之效果更未能盡如預期，茲將一年來工作概況，擇要錄後：

擴大徵求黨員：爲充實黨的組織，新黨員之吸收與徵求，當列爲經常工作之一，尤其抗戰時期，限於環境之特殊，本縣黨員數量，未能儘量擴充，自勝利以後，即遵照省頒徵求黨員實施辦法，普遍徵求黨員，至三十五年止，本縣黨員總數，已達五百四十餘人，經申請入黨而尚在途省核發黨證者，亦有二百七十餘人，在質地上亦均尚優秀，農民同志佔有三分之一，商人同志佔有三分之一，服務於教育界者，約佔五分之一，其他公務人員約佔七分之一。

調整區黨分部：由於新黨員之參加組織，原有區黨分部，勢必加以擴充，而本縣黨區依照舊行政區劃分爲城區、洪區、青爐區、玉溪區、石潭區、日暉區等六區，成立六個區黨部，共計區分部三三單位，均已正式成立，各區黨部分部執監委員，亦依法選舉產生。

縣級黨部改制：本縣於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以後，先奉令改組爲特派員制，再改爲書記長制，更由於環境之限制，全縣代表大會，亦無法召開，後以抗戰獲勝，戰時結束，爲配合復員需求，暨發揚黨內民主起見，奉令於本年二月十四日呈准省方，召開第十九次全縣代表大會，會期三天，集全縣各基層負責同志，研討本縣黨務進行方案，同時依法選

舉第九屆執行委員暨監察委員，於是本縣縣級幹部領導機構，因此而愈臻健全。

舉辦黨員總清查：中央爲革新黨務，明瞭黨員質量與實際情形起見，分令全國，同時舉辦黨務總清查事宜，限期完成，本縣奉令後，經執行委員會決定實施辦法，派員分赴各區，認真辦理，至年終辦理竣事，經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嚴密審核，造冊呈報。

桐鄉民報籌備復刊：自本縣收復之初，卽感城鎮各處，經敵偽數載盤踞，人民意識思想，不無因受歪曲宣傳而麻醉，影響社會人心，充滿頹唐風氣，更以游雜遺風未泯，徒使正義消失，於此實際狀況之下，正氣之伸張，輿論之發揚，實爲不可或缺，本會有鑒於斯，決定恢復本縣民報之發行，藉以輿論力量，協助政令推行，教育社會人心，經數月籌備，始於三月十二日正式復刊，作爲本會經常宣傳機構之一種。

舉辦三民主義宣傳：值此建國伊始，憲政實施前夕，人民對於三民主義之認識，亟應深加研究，本會於六月間舉行三民主義擴大宣傳，除利用各種集會宣講主義要點外，並舉行三民主義論文競賽，訂定辦法，而參加者，頗稱踴躍，收效甚宏。

辦理各種政令宣傳：每種政令之實施，若事前輔於宣導，則不僅推行上有助順利，且效果上定能增強，而三十五年度本部辦理者，舉其重要計有清鄉宣傳、征兵宣傳、徵借實物宣傳、二五減租宣傳等數項。

主持各種紀念集會：各種革命紀念節暨國定節日之舉行，中央訂有辦法，藉以鼓勵民心，激發情緒，三十五年度各種紀念集會，與地方性之各項活動，本會均參酌實際情形，會同有關各方，分別舉辦。

協助社運發展：本縣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屬於政府，而推動指導之責，本會亦當義不容辭，舉凡商業團體之成立與改組，農會之整理，婦運之展開，以及各種自由職業團體之推動，本會無不協同政府，促進發展，並指示黨員參與各單位組織，發生領導作用。

鼓勵黨員參加檢舉：本縣自治體制，逐漸完成，各級民意機構，實爲把握基層政權之組織，本會爲推行主義，貫徹國策鼓勵黨員，儘量參加，以合法之競爭手段，獲取領導地位，俾使本縣自治基層，得由本黨同志之參加而愈臻健全。

選送童軍服務人員受訓：本省童軍支會，於七月間舉辦全省童子軍服務人員夏令營集訓，本會以培養本縣童軍師資，發展童軍事業起見，鼓勵本縣對童軍有興趣人員，赴營受訓，經先後選送本縣營員吳中方等五人，均如期前往，受訓期滿，亦均考試合格，返縣服務於各小學校。

調查本縣災情：本縣去歲夏季，運河塘北各鄉，由於暴雨連綿，水利失調，致成災歉，農民收穫減少，苦痛愈深，本會除鼓勵農民厚水搶救，並協助縣政府推動水利工程之修建以外，復派員實地勘災，製成報告，送請有關機關，作為救濟之參考。

發動減賦運動：三十五年度部定田賦科則，予浙西各縣，苛重異常，實為人民所不堪負擔，當部定之初，本會同志，即予詳細研究，首先籲請減輕，繼則十區各縣民意機關，紛紛響應，會同赴省請願，奔走京杭，耗時數月，卒蒙當局採納，對本縣人民，負擔不無減輕。

綜觀一年來工作經過，深感缺憾尚多，惟經一年之努力，本縣黨務工作基礎，已告確立，如何充實基層組織？吸收優秀黨員，為今後工作目標之一，加緊訓練黨員，為建國工作中堅，尤為不容稍緩，而對於地方自治之協助推行，配合憲政實施前夕之各項基層要務，本會更當努力以赴。

桐
鄉
年
鑑

一年來參議會概況

一年來參議會概況

中國國民黨鑒於勝利將來臨，戰事將結束，急欲實踐「還政於民」之諾言，乃交由政府趕速組成各級參議會。浙江省政府，以游擊區縣份人民，一時不能直接行使選舉權，決先成立臨時參議會，由黨政雙方選定加倍人數，報請省政府於三十四年一月間核定車同輪、蘇建文、施平宰、吳文洪、王祥麟、劉訪渭、金鴻銓、趙俊、徐冠英、沈昌門、胡載之、王連慶、李詠章、張玉如、蘇建勳等十五人爲本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並指派李詠章爲議長，施平宰爲副議長，沈贊鴻爲秘書，飭即成立臨時參議會，時因局勢動盪，環境特殊，各參議員，又散處各地，召集爲難，始終未能成立，至三十四年八月，敵日投降，縣城光復，經前縣長周先鍊，積極籌備於是月三十一日開成立會，前後會召開大會兩次，臨時會一次，對於復員計劃之研討，建設事業之創議，頗多貢獻，成績斐然。

臨時參議會，爲戰時之組織，參議員之產生，既由上級機關委派，究不能認爲真正民意代表機構，乃又飭縣依照規定，籌組正式參議會，縣長范文治奉令後即按規定程序於三十四年三月間，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及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四月間改選各鄉鎮鄉鎮民代表，五月間選舉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及縣參議員，本縣參議員名額核定爲三十七人，計區域代表二十八人，每鄉鎮各選一人，職業代表九人，占區域代表三分之一，按會員人數分配，農會四人（複選制），商會三人（複選制），教育會一人（直接選舉），自由職業團體一人（中西醫師公會複選制）。茲將第一屆參議員當選人姓名列表如下：

選舉區域 或團體	參議員 姓名	備	選舉區域 或團體	參議員 姓名	備
梧桐鎮	朱 玢		附廓鄉	車同輪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當選爲省參議員依法由 候補當選人張柏康遞補
城北鄉	金鴻銓				

一年來參議會概況

桐 鄉 年 鑑

城東鄉	丁培源	芟山鄉	俞福田
濮南鄉	周壽哉	分水鄉	盛覺民
濮院鎮	翁冠常	携李鄉	陸鴻慶
洪北鄉	劉訪渭	北日鄉	吳友唐
青 鎮	沈昌均	晏城鄉	周學詩
青東鄉	金應泉	史橋鄉	沈廷輔
金東鄉	張玉如	南日鄉	施平莘
澤岡鄉	徐敏奎	宜橋鄉	沈炳元
青北鄉	沈恆芳	農 會	商守先
石灣鎮	王連慶		趙 俊
青南鄉	吳文洪		施國璋
震安鄉	潘茂堂	商 會	胡載之
			徐冠英
延澤鄉	陳明清		夏炳文
楊岡鄉	徐振華		王祥麟
皂林鄉	董志昌	教育會	何吉芳
樂墅鄉	鄒桐初	自由職業團體	蔣 越
房甸鎮	蘇建文		

當選人曹榮生辭
職以潘茂堂遞補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桐鄉縣參議會，於縣政府大禮堂舉行第一屆成立大會，儀式隆重，情緒熱烈，是日下午召開正副議長參議員選舉會議，朱參議員玠以三十票當選為議長，胡參議員載之以再選結果，得十四票，當選為副議長，車參議員同翰以二十二票，當選為省參議員，全體縣參議員於二十六日下午，舉行宣誓就職典禮，省派第十區

行政督察專員吳壽彭蒞會指導並派監與地方法院推事陳士傑到會監選。

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於二十六日上午十時開始會議，二十八日下午六時閉幕，前後開會三天，討論提案七十二件。列如下表：

6	民政	教育	財政	建設	地政	社會	軍政	衛生	會計	其他	臨時	民眾	合計
13	新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15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12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2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2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4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3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2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3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10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14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5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27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參議會應三個月開會一次，當於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首屆二次大會，上午舉行開幕典禮，同時參加總理紀念週，以本會會址尚未擇定，此次大會乃假本縣縣黨部中山紀念廳舉行，會三天，會場空氣肅穆莊嚴，情緒興奮融洽，於三十日下午舉行閉幕典禮。

此次大會通過議案四十九起，均已分別交由政府陸續執行。茲將議案分類統計如后：

7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軍政	社會	其他	臨時	民眾	合計
6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6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6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5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2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2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1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9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5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49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縣參議會，在休會期內，正副議長因法無明文規定，未能常川駐會辦公，一切日常應辦事項，全由秘書一人主持，遇有偶發或急要事件，必須交付核議者，自難逕自主張，抑亦不能負其責任，為尊重民意原旨，便利休會期內檢討縣政興革，並協助議長處理大會決議案件，以促進地方自治，完成縣政建設起見，經首屆二次大會決議，組織縣政檢討委員會，當兩准縣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復知，奉浙江省民政廳核准備案，縣政檢討會委員額為十一人，由正副議長分任正副主任委員外，經大會票選參議員沈炳元、徐冠英、王連慶、施平莘、趙俊、沈昌均、何吉芳、王祥麟、蘇建文等九人為委員，其組織規程附錄於后：

縣政檢討委員會，定每月開會一次，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通過議案計議長交付檢討者六件

，大會交議者一件，縣政府交議者一件，臨時動議二件，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會議，通過議案計議長交議者九件，臨時動議二件，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三次會議，通過議案計議長交議者十件，臨時動議三件，所有通過議案，均經依照決議，分別由各有關機關執行。

本縣參議會，依法設有祕書室，除設置祕書一員外，計設事務員書記各兩員，三十五年十二月間原任祕書沈贊鴻因另有他就，呈辭獲准，是月十六日省派李思濤接充，至參議會經常費，均列入縣預算，比照縣級標準按月支撥，至開會經費，視實際需要亦列入縣預算，按次支撥。

綜上所述，自本縣臨時參議會進入縣參議會，以迄於茲之過程中，凡召開大會四次，臨時大會一次，縣政檢討委員會三次，經通過而執行之議案，雖間有環境所限，未能盡如理想，但其數字逾百，足征本縣民意之進展，與各參議員之熱忱，深可以告慰於全縣民衆。茲者制憲完成，行憲期近，縣級唯一民意機構之縣參議會，中央賦予任務，尤感重大，切盼地方人士，益加愛護與扶植，以完成地方自治，亦所以奠定憲政基礎，至當選參議員出缺遞補，異動頗多，茲將現任參議員，開列名單附註異動原因於后：

桐鄉縣參議會現任參議員名單

選舉區域 或團體	參議員 姓名	備	考
梧桐鎮	朱玢		青鎮 沈昌均
城北鄉	金鴻銓		青東鄉 金應泉
附廓鄉	張柏康	原當選人車同輪因當選省參議員辭職由候補當選人張柏康遞補	金東鄉 張玉如
城東鄉	丁培源		澤岡鄉 徐敏奎
城南鄉	周鼎哉		青北鄉 嚴濟農
泖院鎮	翁冠常		石灣鎮 王連慶
泖北鄉	徐元隆	當選人劉訪渭兩次大會未出席以候補當選人徐元隆遞補	青南鄉 吳文洪
			震安鄉 潘茂堂
			原當選人曹榮生辭職以潘茂堂遞補

延澤鄉 徐振華
當選人陸明清現任公務員經通知辭職候補魯維賢現任石灣鎮鎮長

楊園鄉 董志昌

皂林鄉 董志昌

樂墅鄉 鄭一生

居甸鎮 蘇建文

皮山鄉 俞福田

分水鄉 盛登民

楊李鄉 陸鴻慶

北日鄉 吳友唐

晏城鄉 周岩生

史橋鄉 沈廷輔

南日鄉 施平宰

當選人鄭桐初當選白馬鄉鄉長候補
鄭元都一生得票相同鄭元放棄抽籤
由鄭一生遞補

當選人周學詩係在校肄業報請以候補當選人遞補

宜橋鄉 沈炳元

農會 吳蔭祥

趙俊

柏順昌

胡載之

徐冠英

夏炳文

王祥麟

朱皓青

蔣越

自由職業團體

當選人商守先二次大會未出席繼視為辭職論以第一候補當選人張茲現任公務員第二當選人薛蕙卿病故由第三當選人吳蔭祥遞補

當選人施國璋現任公務員由第四當選候補柏順昌遞補

當選人何吉芳現任本縣教育科長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桐鄉縣參議會縣政府檢討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為便利休會期內檢討縣政興革並協助議長處理大會決議案件以促進地方自治完成縣政建設起見設置縣政檢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除正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本會參議員票選担任之並由正副議長担任正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每次大會休會期內為每屆委員之任期以歷屆定期大會改選之

一年來參議會概況

第四條 本會之檢討範圍規定如下：

- 一、當前縣政上重要措施
- 二、由本會參議員提出者
- 三、向地方徵詢而得者
- 四、由報紙輿論彙集而得者
- 五、由縣民請願及建議者
- 六、經大會議決交付檢討者
- 七、議長交付檢討者
- 八、縣長交付檢討者
- 九、其他有關縣政檢討者

第五條 本會權限如下：

- 一、不得作增加人民負擔之決議
- 二、不得作違背大會議決案之決議
- 三、不得選就事實作違背法令之決議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檢討結果應製成方案或意見書提交本會下屆召開大會時核議通過後送縣政府分別執行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縣長及其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或說明

第九條 本會需要參考資料得隨時向縣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索閱之

第十條 本會對各機關實施本會決議案進度得隨時考查督促並於大會開會時報告之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本會秘書應列席會議所有會議紀錄事宜並由本會秘書處職員担任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事程序準用本會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本會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函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一年來商業概況

一年來商業概況

一、前言

本縣位於浙江西北，與江蘇毗連，水運悉賴運河，陸路則有杭善公路橫臥其間，只以縣城過小，市鎮因地理關係亦不完整，本縣除城鎮外計有青鎮、濮院、石灣、屠甸四鎮，青鎮與吳興及江蘇屬吳江縣毗連，石灣與崇德界分，濮院與嘉興合管，故僅城鎮及屠甸全屬縣轄，且經八年戰亂，農村破產，人民貧困，因此商業一落千丈，雖本縣亦有蠶絲、柘子、菸葉、菊花、羊毛等特產，每以外銷呆滯，價格低廉，農村經濟恢復不易，實本縣之一大損失也！

二、商業概況

青鎮爲水上碼頭，交通尙稱便利，故商業亦較繁盛，城鎮在戰前尙好，戰後農村經濟破產，加之交通阻礙，商情頗不景氣，其他濮院、屠甸、石灣每復如斯，故投資營商者甚少，有則多爲小本而已！其營業範圍大者有油車、菸行、米行各業，資本則在二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不等，目前總計全縣各業商號資本額雖有增加，但幣值遠非往昔，存貨寥寥可數，至流動經營，更無人問津。

三、商業登記情形

商業登記本爲工商管理經常工作之一，惟本縣自抗戰軍興即告淪陷，無法舉辦，勝利還治後，於本年二月始奉令辦理，經遵照規定本縣商業登記實施辦法（附錄於后）經會同縣商會及屠甸、石灣、青鎮、濮院等四商會將全縣商店舉行總檢查，一面調查所報資本是否相符，然後發給登記證懸貼各店，至十月間，全縣辦理完竣。

茲將各鎮登記數字及商業分額統計分別列表敘明於后，並附商業登記實施辦法。

一年來商業概況

桐鄉縣商業登記統計表 三十五年調查

鎮別	登記家數	收入登記費及印花費數
鎮城	五四二	三六八、一五元
青鎮	二四五	二六九、一六五元
屠甸	一三九	一一三、三二五元
濮院	二四二	一七九、三一〇元
石灣	一〇七	六五、八〇五元

桐鄉縣商業分類統計表 三十五年調查

類別	數	類別	數	類別	數
雜糧米行	九三家	醃肉店	一三家	豆腐店	四六家
廣貨店	四二家	油坊	三家	理髮店	一五家
南貨店	四九家	茶店	五六家	水菓店	一二家
綢布店	一七家	旅館	三家	梁坊	九家
烟葉	四八家	茶食舖	三三家	洗衣作	二家
國藥店	三九家	棺材舖	四家	豬羊行	一三家
西藥房	四家	雜貨店	六五家	磚灰行	五家
肉舖	三九家	銅錫店	八家	香烟店	一一家
鮮魚行	一九家	磁器店	一二家	酒醬坊	六一家
				楮燭紙箔店	二八家

柴行	二家	肥料行	一家	照相館	一家	漆作	一家
篋行	二家	印刷店	一家	刻字店	一家	其他	三四家
木行	一家	文具店	七家	蓆店	三家		
竹行	一家	紙店	四家	衣店	二家		
十絲行	四家	鹽店	十家	簾店	三家		
皮毛行	十二家	山貨八鮮行	六家	簾行	一家		

桐鄉縣辦理商業登記實施辦法

一、本縣爲遵照辦理商業登記及同法施行細則暨浙江省商業管理辦法之規定限期完成商業登記加強商業管理起見特訂定

本辦法

二、本縣辦理商業登記依照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九第十兩條之規定製定登記申請書令發縣商會暨鎮商會轉發各商會依

式填用

三、縣商會轉發前項申請書已設立鎮商會者外應普遍發給全縣各鄉村商號一律聲請登記

四、縣鎮商會辦理通知各商號聲請登記應會同各同業公會督促辦理如期完成

五、商號接到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三日內將應登記事項依式填具二份連同登記費及印花稅費呈由同業公會交由縣商會或鎮

商會轉請登記

六、商號填報登記申請書務須詳實如有虛偽匿報情事發生依章嚴予處罰

七、縣鎮商會及同業公會奉令轉發登記聲請書各商號如逾期不報應嚴行督促並限於奉令日起十日內全部彙送縣政府辦理

登記

八、縣政府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並依法於顯明處所公告之前項公告時定爲半月

九、縣政府辦理商業登記依照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設置左列登記簿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決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業登記簿

十、凡經依法登記各商號均應參加同業公會爲會員其未滿同業公業規定者參加縣鎮商會非同業公會會員

十一、各商號凡經依法登記者由縣政府發給商業登記證

十二、各商號未經依法聲請登記領有縣政府商業登記證者一律不得在本縣境內營業

十三、商業登記費依照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定如左：

五千元以下	百五十元	一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五萬元以下	六百元
十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千五百元
五十萬元以下	一千二百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一千八百元	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千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千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千五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七百五十元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創設登記以外之其他事業登記費每件二百元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申請補發登記證費每件一百元

十四、本縣辦理商業登記以一個月辦理竣事

十五、本縣辦理商業登記其經費預算另定之

十六、本縣所收登記費除登記所需費用造具預算呈報建設廳核定支給其餘專戶存儲辦理地方建設之用

十七、本縣辦理商業登記完竣應將所辦商業登記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社會處建設廳轉報社會部備查

十八、本縣辦理商業登記結束後凡有新開商號應依法辦理創設登記於領得登記證方可開張營業

十九、本辦法呈准浙江省社會處建設廳核准施行

桐
鄉
年
鑑

一年來農業概況

一年來農業概況

本縣地屬江南平原，氣候土質，適宜于各種作物之栽培，全縣計水田面積約佔二十二萬餘畝，旱地面積約佔二十六萬畝，水田均係種植中秈、晚粳等水稻，旱地除種植麥類、黃荳等，雜糧補助食糧之不足外，並種植外銷作物及纖維作物，如菸葉、菊花、柏子、蠶桑、鹿類等，年產甚豐。在抗戰以前，關於改良糧食增產，及特產之提倡，曾有稻作試驗，農業改良場等機構之設立，迄抗戰軍興後，均告停頓，復員後，鑒于改良農業之重要，自一月份起，恢復農業推廣所，負責策劃本縣農業之改良與復興，茲將一年來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機構

本縣農業教育及農業推廣機構，于戰前曾創設乙種農校，辦理多年，蠶業設有繅絲傳習所，及蠶業改進區，改良糧食增產，亦曾設立稻作試驗場，農業改良場，專責指導與改進，自抗戰軍興，均告停頓，迄至抗戰勝利後，始於本年一月設立農業推廣所，開闢農場，惟一年來工作之經過，限于經費及人材，致無較大事業之展開，明年度擬遵照省頒編制，增加經費，增設名額，並擬將舊積穀倉坍塌，改建農業推廣所房屋，並充實設備；又擬將農場擴充，切實舉行各種試驗及改良栽培，以資示範，使生產增加，地無虛耗，庶挽救目前農村經濟崩潰之危機，藉謀恢復戰前繁榮之狀態。

二、糧食增產

本縣爲蠶桑區域，糧食向感不足，土地面積有水田二十二萬餘畝，地二十六萬餘畝，水田部份均植水稻，每年約產食糧六十六萬担，旱地除種植麥、柏等特產外，餘均種植麥、荳等雜糧，惟本縣人口計十四萬餘，全年約需食糧壹百四十萬担，每年不足食糧在七十萬担以上，全賴種植麥荳等雜糧，藉以補救，故糧食增產工作之推進，實屬切要，本府爲

謀本縣糧食能有增加起見，特組織糧食增產委員會，聘請地方熱心糧食增產士紳為委員，並訂定「桐鄉縣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程附後）一種，實施以來，頗著成效；至於增產工作之實施項目，如作物試驗，防治病虫害，推行冬作，增施肥料，墾殖荒地等，均責成縣農業推廣所辦理，茲將其推行經過分述如下：

（一）增施肥料：本縣農家所有肥料，大都以人糞尿為主，草木灰為副，而對於綠肥之種植，為數極少，俟秋收後，稻田任其休閒，殊為可惜，經派員積極宣傳，本年除種植冬作之水田外，種植綠肥者，已較往年為多，種植面積約在二萬畝以上；再關於堆肥之施用，本縣農家雖亦採用，惟尙欠廣泛，經指導普遍製造後，已經製成可施用之堆肥，約能施用面積在壹千畝以上。

（二）墾殖荒地：本縣農民習於「坐菜肆」，對公荒或私有荒地，任其荒蕪，不加墾殖，此種荒地，面積約在一千畝左右，經派員指導強迫墾殖，業已完全種植，每年約可增產雜糧一千担之譜。

（三）擴種冬作：本縣擴種冬作面積，過去已達二四萬畝，是項雜糧之收入，藉以補給食糧之不足，收效甚宏，本年經積極繼續推行，較過去又擴種二〇、四〇〇畝，約可增產雜糧一〇、二〇〇担，爰將本年推行擴種冬作物名稱及面積列表如下：

桐鄉縣推廣冬季作物面積一覽表

作物種類	全縣擴種冬作面積	過去種植冬作面積	本年擴種面積
蠶	二六〇、〇〇〇畝	二四〇、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〇畝
小麥	一二五、〇〇〇畝	一一〇、〇〇〇畝	六、〇〇〇畝
油菜	五〇、〇〇〇畝	四五、〇〇〇畝	三、〇〇〇畝
其他	二〇、〇〇〇畝	二〇、〇〇〇畝	

(附) 桐鄉縣糧食增產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縣爲勵行糧食增產，以裕民食起見，遵照本年（卅五）全省行政會議議決，組織桐鄉縣糧食增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農業推廣所主任兼任，並聘請田糧處副處長，縣農會理事長，縣聯合社理事長，縣政府建設科長，社會科長，合作室主任，暨選聘熱心糧食增產之地方士紳三人至五人爲委員，由縣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職員除調用外，並得酌設專任人員。

第四條 本會業務如左：

甲、關於單位增產者：

一、推廣良種良法

二、指導增施肥料

三、防治病虫害

四、保護耕牛

乙、關於面積增產者：

一、推廣冬作

二、指導墾荒

丙、關於輔導方面者：

本會訂定督導增產方案，分期指派技術人員，會同各鄉鎮及縣方指導人員，領導各種人民團體，如合作社，鄉農會等，分工合作，切實實施增產。

一年來農業概況

丁、關於獎勵方面者：

一、增產成績優良者，由會轉請縣府酌予名譽獎。

二、指導團體或個人參觀增產成績優良區域。

三、鼓勵各增產團體相互觀摩，並共同研究改進。

第五條 本會常會每二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會議時編具預算，送請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核定追加之。

第七條 本規程經呈報 浙江省政府及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桐鄉縣糧食增產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備

考

范文治 縣長

主任委員

朱 珍 參議會議長

徐士乾 縣田糧處副處長

朱宜梁 建設科長

王賢乾 社會科長

蔡文富 合作社主任

施國璋 農推所主任

王連慶 縣農會理事長

蘇建文 參議員

胡載之 參議員

三、作物試驗

本縣農業作物試驗工作，因限于經費及人員之不足，各種試驗，僅擇要者舉辦之，且因設備簡陋，各種處理，亦未週詳，茲將本年舉辦試驗經過分陳如下：

(一)稻作試驗：稻作方面僅舉辦中稻地方試驗一種，試驗材料，採集各地優良品種，計龍鳳尖、黃及稻、洋花秋、蘇州尖、湖南尖、矮白露等六品種，舉行地方試驗，田間排列，以採取隨機排列法，重複四次，所有栽培及生育，均加以試栽，以觀察各品系之特性，于秋季分別收穫後，用度量分析法計算，試驗結果，以龍鳳尖產量最豐，每畝平均產量為三八〇斤，洋花秋較次，每畝產量為三六五斤，土地蘇州尖每畝產量為三二三斤，其餘湖南尖、黃皮稻、矮白露等，每畝產量，均較蘇州尖為低，惟龍鳳尖與洋花秋兩種，是否真正適合本地風土之良種，尙待明年繼續試驗，以求正確。

(二)麥作試驗：

1. 小麥地方試驗：試驗材料係採集各地優良品種，計十七號、九號、毛蒲頭、光蒲頭四品種，配以本地尖蒲頭小麥，舉行地方試驗，用條播法，隨機排列，重複四次，播種後，中耕施肥等作業，均取平均為原則，各品系產量之豐歉及抗病蟲害之強弱，待下年五月間收穫分析後，即可決定之。

2. 小麥栽培試驗：小麥栽培方法之改進，影響產量豐歉甚鉅，本年用殼仁樂生粉拌種，舉行試驗者，有播種時期，播種方法，播種數量及黑穗病預防等試驗數種，以本地圓蒲頭小麥為供試材料，究以何種栽培方法為宜，俟下年收穫計算比較後即可斷定。

四、防治病蟲害

本縣防治病蟲害工作，由縣農業推廣所負責，經常派員在鄉督促及宣傳，頗著成效，本縣係蠶桑區域，除稻作方面

提倡合式秧田，探除螟卵，保護螟卵寄生蜂，及指導防治錢甲虫，稻包虫，稻飛蟲，稻熱病等外，並特別注意桑蟻及桑蟲卵之撲滅，藉以增加桑葉產量，振興蠶業，麥作方面，亦于播種時期，責由農推所派員下鄉辦理小麥冷水溫湯浸種，及麥類黃銹病之防治法，以增產量。

五、改良特產

(一) 菸葉：本縣菸葉之產量，以日石區種植面積較廣，蓋該區地多田少，適宜種植，其餘各鄉亦有種植，年約出產三萬担，以本年十一月份市價，每担八萬元計，總值二十四億元，為本縣出口大宗，惟農民不加改良，且對病虫害之防治，多未注意，影響產量頗鉅，經派員赴鄉指導除虫，本年產量已增至三萬三千餘担，且品質亦較良好。

(二) 菊花：亦多產於本縣日石區，每年外銷約二百担，總值以本年十一月份市價計算，約三千萬元，本年在南日北日等鄉提倡廣泛栽種，產量已增加至貳百念担左右。

(三) 麻類：年產約四〇〇担，總值以本年十一月份市價計算，約四千萬元，以城濮區種植最多，本年提倡種植後，產量已增至四一〇担以上。

(四) 柏子：本縣柏樹種植頗廣，年產柏子四千五百市石，總值以本年十一月份市價計算，在十三億伍千萬以上，亦為本縣重要特產品之一，本年產品多數由中國植物油廠購去，惟戰時被敵偽砍作燃料，損失不少，且農民習於近利，亦有將柏樹砍作燃料出售，旋經縣政府通令各鄉嚴禁砍伐，市上出賣已鮮有發見，一面經指導種植極提倡育苗，此後產量當可與日俱增也。

(五) 棉花：查本縣棉花之種植甚少，面積僅五十餘畝，年產僅念餘担，惟考察本縣風土，實適宜于棉花之栽培，經指導種植，種植面積已增加至八十餘畝，此後擬逐漸擴增。

(六) 棗李：棗李係本縣果類特產珍品，色紅味鮮美，並多甜水，與其他各地出產特殊不同，本縣僅產于棗李鄉一處，年產約三十餘担，惟近年來農民不知整枝施肥，及防治病虫害等之改良，以致品質日趨惡劣，本年經農推所派員加以

技術上之指導後，病蟲較少，並謀普遍栽植，增加產量起見，業經移地試驗，倘能成功，是項珍品必可供應各地享受也。

六、繁殖畜牧

本縣農家飼養畜牧以羶羊爲多，年產羊毛約在一千五百担以上，豬次之，鷄鴨等畜類亦屬不少，惟對飼養墨守舊法，尤以畜類病害，鮮少注意，以致每年受傳染病死亡頗多，本年對家畜傳染病之預防，亦爲中心工作之一，經常派員指導畜舍之改良，及保持清潔，并對於優良畜種之繁殖，亦隨時加以指導，以增產量。

七、繁殖蔬菜

我國蔬菜品種繁多，而不知留種及改良，以致品種日趨變雜，產量亦因之遞減，影響農家副業收入，自本縣農業推廣所成立以來，對指導繁殖蔬菜方面，極爲注意，茲將本年推廣美國菜種與本地優良品種經過分述如下：

(一)以美國蔬菜：本縣于七月間奉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浙閩分署發得優良蔬菜種子三大桶，每桶二十五大套，每套二十六品種，是項種子分春播及秋播兩種，適于秋播者，計甘藍、胡蘿蔔、花椰菜、結球萵苣、蔥頭、甜豌豆、櫻桃蘿蔔、菠菜、芹菜、芥菜、花菜等十一種，本府奉到是項種子後，爲把握播種時期，即將是項種子妥爲分配，計發給農業推廣所半桶，縣農會各鄉鎮農會一桶，縣聯合社半桶，全縣各機關各學校乙桶，并飭縣農業推廣所編擬「美國蔬菜栽培法」淺說一種，分發各領種機關參考栽培，關於育苗及栽培技術方面，責由農推行經常派員指導，以增產量。

(二)本地優良蔬菜：本地優良菜種，計有雪裏青、芥菜等數種，亦經農推所派員大量推廣繁殖，以增農家收入，並指導留種及育苗等技術，以資改進。

八、提倡蠶桑

一年來農業概況

本縣耕地主要作物，多係栽培桑樹，青蠶繅絲，戰前年產桑葉，約十餘萬担，近年來普遍遭受金毛虫侵害，且淪陷時，遭敵偽砍伐，充作燃料，以致產量銳減，蠶戶亦因絲繭價格低落，青蠶事業不如戰前發達，惟絲繭為本縣副產大宗，戰前農村經濟，全賴青蠶生產以活潑，戰後自應加以積極提倡，勸導蠶戶多育改良種，增加產量當在不遠也；尤以桑苗的培植，擴大種植面積亦為首務，惟查本縣各鄉鎮雖有桑苗出產，為數極微，且品種不佳，經本府于三月間，向中國蠶絲公司杭州辦事處購得日本優良桑苗二萬株，分發各鄉鎮領種，以資補救，一面並擬具「桐鄉縣保護桑柏特產查禁砍充燃料暫行辦法」一種，通令各鄉鎮並布告嚴禁砍伐，一面獎勵燃料之輸入，以補柴薪之不足，推行以來，成效頗著，本年禁砍桑柏株數估計不在少數。茲將配發各鄉鎮桑苗數量，及本縣保護桑柏特產查禁砍充燃料暫行辦法附錄於後：

桐鄉縣桑苗配發數量一覽表

鄉鎮別	配發數量	備考
鄉鎮別	二	千株
附廓鄉	八	百株
城東鄉	七	百株
城北鄉	五	百株
城院鄉	八	百株
濮南鄉	五	百株
濮北鄉	五	百株
青鎮鄉	一	千株
樂墅鄉	五	百株
屠甸鎮	五	百株
鄉鎮別	七	百株
艾山鄉	六	百株
南日鄉	八	百株
青東鄉	八	百株
澤商鄉	五	百株
青北鄉	八	百株
石灣鎮	八	百株
楊園鄉	五	百株
震安鄉	五	百株
青南鄉	五	百株
延澤鄉	五	百株

史橋鄉	七百株	宜橋鄉	七百株
北日鄉	五百株	金東鄉	五百株
晏城鄉	五百株	皂林鄉	六百株
學官鄉	五百株	農業推廣所	一千株
分水鄉	五百株		
楊李鄉	五百株		
		合計	貳萬株

桐鄉縣保護桑柏特產查禁砍充燃料暫行辦法

一、本縣爲復興農村經濟，保護桑柏特產及查禁砍充燃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本縣境內所有蠶桑，烏柏樹木，除枯凋或整枝外，其餘一概不准砍伐。

三、凡種植蠶桑烏柏農民，得呈請縣政府特別予以保護。

四、蠶桑烏柏樹木，如有人侵害或盜砍情事，得隨時報告就近警察所或直接報告縣政府從重議罰。

五、蠶桑烏柏禁砍意旨，各鄉鎮長應召開鄉鎮民大會，廣爲宣傳解釋。

六、縣警察局及各地警察所，應隨時派員會同各該管區內各鄉鎮長詳密調查，如有砍伐情事，應隨時呈報縣政府核辦。

，否則，以得賄隱報論處。

七、凡凋枯或整枝砍剪桑柏，除自充燃料外，應報告該管鄉鎮公所，轉報縣政府收購，儘先撥充本縣軍警燃料。

八、凡供足本縣軍警及市用燃料後，如須運出境者，應報請縣政府許可後方可運輸。

九、如有違本辦法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者，一經查實，即予相當處罰。

十、本辦法提經本府縣政會議通過公佈施行，並呈報 浙江省政府暨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核備。

修正時同。

桐
鄉
年
鑑

一年來新聞事業概況

一年來新聞事業概況

本縣文化事業，戰前頗稱發達，惟以地區狹小，受環境之限制致新聞事業雖有長足之發展，尤以在量之一方面，本縣僅有一種日報——桐鄉民報，雖尙有其他定期刊物，因內容多般爲綜合性，形式爲雜誌型，不列入新聞事業範圍之內，故擬僅將桐鄉民報概況，作如下之簡括報告。

在敘述桐鄉民報概況之前，擬先將該報之歷史，簡略加以介紹；桐鄉民報之創刊，遠在民國二十二年之秋，會分向中央黨部暨內政部聲請備案，執有登記證書，唯當時本縣，尙無設備完善之印刷場所，報社本身，亦限於財力，無法自置鉛字機件，不得不委託鄰縣印刷，往返周折，出版日報，自不可能，因此初創之時，爲三日刊，然在交通尙稱便利之本縣，滬杭等埠日報，當日可到，此種三日刊之新聞報紙，自不會受讀者歡迎，業務因而無法發展，嗣後乃不得已改爲週刊，以新聞價值而言，因其爲明日黃花而遜色，但以本縣唯一之輿論而言，尙不失對於地方政治有相當貢獻，直至抗戰軍興，被迫停刊，後以政權重建，該報在游擊區內，曾兩度復刊，惟以當時環境所限，內容形式，未免因陋就簡。迨至抗戰勝利，國土重光，深感於收復區域，宣傳工作之重要，在縣黨部支持之下，籌倡復刊。

以往經驗之教訓，新聞報紙，非日刊不足以發揮效能，故在籌議復刊之初，即決定自備印刷，改出日報，惟以印刷設備，所費浩大，決非少數人之努力，能克奏功，本縣車書記長以縣黨部書記長之資格，延聘各區熱心新聞事業人士爲該社董事，恢復該報董事會之組織，以全縣力量，共謀進行，惟值於戰事初收，瘡痍未復之秋，籌募開辦經費，進行不無困難，且購置印機，定製鉛字，均需相當時日，而人事之羅致，亦煞費周章，因此三十五年元旦復刊之議，又不得不一再延期，後經諸董事之不斷努力，經過艱難之籌備，終於三十五年 國父逝世紀念日，正式恢復出版，始與社會人士相見。

桐鄉民報內部組織，一面爲配合經濟狀況，一面力求嚴密健全，最高之議事機構，屬於董事會，董事之產生，由縣執行委員會就地地方熱心新聞事業人士中聘任，車書記長兼任董事長，由董事會推舉正副社長，負全社一切實際事務之責

，社長之下，分設兩室一部，經理室辦理會計、發行、廣告、庶務等事務，設經理一人，事務員一人，編輯室負責言論、採訪、電訊等編輯事項，設總編輯一人，編輯兩人，印刷部分排字間與機房員工計五人，分別負責排字印刷，至於兼營印刷業務，係由印刷部同人辦理。

正因經費之限制，一切開支力求撙節，致對於報紙內容，不無影響，在復刊之初，原有收報機之設備，電訊自收，惟以電訊人員難致困難，待遇甚高，不得已中途停止，惟為適合城鎮商業需求，所有滬市商情，局日收刊，地方新聞，亦以人事之配備不夠，內容尙欠充實，而採訪困難，亦係主要原因。惟較為可稱者，每日載有社論，而題材偏重於地方事件之檢討，文雖不茂，立論正確，無論關於行政設施，政令推行，無不盡其所知，嚴辨是非，庶以完成上情下宣，下情上達之輿論使命，復為對於社會風氣之改善，不良心理的糾正，亦無不大聲疾呼，褒善貶惡，庶以達成移風易俗感化人心之教育責任。

在歐美各國，或都市大報，新聞事業，已成爲企業之一種，以廣告發行收入，足敷一切業務開支，然偏僻如本縣，新聞事業，尙在萌芽時期，設非政府之扶助，社會之協力，欲求存在與發展，事實上決不可能，固然在報社方面，一切經費支出，力求合理與撙節，惟撙節亦有限度，尤其發行廣告全部收入，祇能抵補白報紙之費用，而其他薪酬業務等費，不得不有賴地方人士之協助也，於復刊之初，由全縣各鄉鎮列入文化事業補助費中，酌予補助，如能按月繳解，收支免可平衡，無如大部分鄉鎮，以經費困難，諸多延誤，總計自八月份起，至年終爲止，積欠者竟達半數以上，因此，捉襟見肘，維持困難，更以物價步漲，支出按月遞升，即使全部預定收入，如數收足，已覺難平預算，何況半數以上未曾繳齊，以致虧負累累，實足以影響業務進行。

本縣新聞事業，客觀需求，固屬迫切，但由於人力物力艱難，自難達成理想之境界，即以現有之桐鄉民報一種而言，尙在支撐艱難之中，是以對本縣今後新聞事業之企望，不在量之增加，而求質之改進，換言之，今後桐鄉民報之維護事宜，實堪爲全縣人士所注視，應如何充實內容，擴充篇幅，推廣發行，增進效能諸端，固有賴從事於新聞事業同人，勉力以赴，而經濟基礎之穩定，基金之籌募，則更願全縣同胞，共同協助，使民報能在現有之基礎上，漸謀發展。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一、一年來之行政管理

(一) 人事管理

古人有言：「爲政在人」，「人存政舉，人亡政息」，「得人者昌，失人者亡」，「爲政之要，莫若得人」，「百官稱職，萬務咸治」。這可見政治之興亡得失，完全在人，然而如何才可以使管理政治完成賢與能，又如何才可以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各盡其才，各稱其職，增加政府機關之效率，一言以蔽之，在乎人事管理。本縣自抗戰軍興，即爲游擊地區，一切政治實施，因環境之特殊，不能循序而進，人事管理，尤不能依法令辦理，文治來桐後，首及注意於此，依照規定，設置人事室，專責辦理，以期樹立人事制度，茲將本府一年來的人事管理略述於后：

1. 用人標準

「行新政用新人」已成爲人人所公認之發展政治唯一信條，我們認爲「新人」須具有三個條件：一、要有新的頭腦，二、要有新的生活，三、要有新的作爲，本府用人，即抱此主張，對於舊任職員，如成績優良學行俱優者，無不予以提升，新任人員，不論其爲縣長舊職或由他人介紹於錄用前，必慎重考察其學驗是否豐富，精神是否振作，然後派以能力相當之工作，決不憑私人情誼濫用冗曹，本府工作同人，知識水準整齊，辦事能力精到，有高等考試及格者一人，特種考試及格者七人，大學專科學校畢業者五人，高中程度者十五人，初中程度者十四人，第十區專員公署三十五年工作報告中關於十區各縣政府職員之素質，經考查結果，能迅速提高，以嘉興桐鄉平湖爲顯著，由此可知本府工作人員之一斑矣。

2. 辦理銓敘

一年來縣政概況

本府以銓敘爲確定每一公務員之身份，關係建立人事制度至鉅，故辦理頗積極，依照規定凡新任職員，在代理期間，開始二十日內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證件，交由本府轉送審查，三十五年度，本府計審查合格者二十人，已在送審而未奉核示者五人，雇員呈請登記者四人，除少數職員因家鄉會遭淪陷，或證件損失，補取困難，業已棄案聲述，請求延展外，並按月辦理公務員動應登記。

3. 實施管理

本府對於職員平時之管理，已遵照中央制頒人事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訂定「桐鄉縣政府人事管理規則」一種，呈請省政府核定後施行（規則附後），舉凡職員之「到職」、「出差」、「請假」、「離職」、「考勤」等，都有所規定，凡新任職員，接奉派委令後，應即向本府人事管理員報到，並填具到職報告表（附後），轉呈縣長核閱後存查，由人事管理員導至服務科室，會晤主管長官，聽候分配工作並按照辦公時間，每日到府簽到辦公，無故不得遲到或早退，如因公務上之需要或奉縣長之派遣，應填出差報告單（附後），層轉縣長核准後，方得離府，出差公畢回府，亦應填具銷差報告單（附後），暨出差工作報告書，轉呈縣長核閱，本府職員請假須填請假報告單（附表），經奉縣長核准後，始能離職，期滿返府工作，須辦銷差手續，（填銷差報告單），否則即作曠職論，予以扣薪，或留職停薪之處分，職員奉令他調或呈准辭職，或因故停職免職撤職者，應即持同有關文件向人事管理員登記填具離職報告單（附後），俟各項離職手續辦竣後方得離府，否則或有文件未辦清楚，或有財物損壞短虧應負賠償之責，並由保證人負連帶償還之責。除照上項規則實施外，並按月就各職員之「工作」、「學識」、「操行」，分別嚴加考核，列表記載，以作年終考績之依據，至其工作表現特別優良者，或平日服務勤奮者，酌情予以加薪或獎勵，其成績過劣或犯重大錯誤者，亦必量情予以懲處。

4. 督促進修

由時代之演進，我人如無不斷學習之精神，以求充實，勢必漸趨落伍，亦不配爲現代之公務員，惟本縣地處偏僻，精神糧食獲取不易，爲提高學習風氣，實施公餘進修起見，特設置圖書閱覽室添購書籍、雜誌、報章每日規定時間開放

，以供各同人之平時閱讀。縣長亦不時指示讀書修養方法，益足增長同仁向上之志向，並每月舉行工作檢討會及學術座談會一次。

5. 改善生活

本府對員工生活之改善，雖不能隨物價高漲而隨時調整，然亦在財政困難中，遵照省定標準，一再提高，蓋員工之最低生活必須維持，俾安心於位，才能要求工作之發揮，一面舉辦員工福利事業，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採銷員工日常必需用品，並於本縣社會服務處舉辦經濟食堂，辦理機關員工膳食，間接減輕其生活威脅。茲將三十五年度本府員工薪給調整次數列明於后：

調整次數	日期	基本待遇	倍數	備註
第一次	一月份—三月份	一萬四千元	四十九倍	
第二次	四月份—六月份	二萬元	七十倍	
第三次	七月份—八月份	四萬五千元	二百倍	
第四次	九月份	五萬五千元	二百四十倍	
第五次	十月份—十二月份	七萬五千元	四百四十倍	

6. 康樂活動

精神生活之調劑，與物質生活之改善，同屬重要，桐鄉無正當之娛樂場所，公餘排遣，至爲苦悶，爰經策動成立康樂室，購置各種棋類，訂購各種畫報，以供公餘消遣閱讀，並製辦乒乓球檯，於縣府前面空地開闢籃球場，一面調劑同仁精神亦藉此增強身心健康，本年三月二十九日青年節全縣舉行乒乓球比賽本府有孫杰、毛羽、鍾郵元三同志參加，徵倖獲取個人與團體冠軍，十一月一日舉行全縣運動會，本府籃球隊亦報名參加，因史橋隊臨時棄權，未決雌雄。

總上所迹，本府一年來人事管理之概況，目的在如何使人與事密切配合，人與人間之調和融洽以發揮最大效用，藉此充分提高工作效率。

桐鄉縣政府人事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府爲健全人事制度嚴密實施管理起見特遵照中央制頒人事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府之人事管理事宜由人事管理員承縣長之命依法專責辦理
- 第三條 本府職員之到職離職出差請假值日及考核獎懲等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到職

- 第四條 新任職員接到派令或委令後應於五日內向人事管理員報到並填具到職報告表公務員登記卡及領取自傳用紙與保證書

前項自傳及保證書應於到職之三日內填寫完竣送由人事管理員呈縣長核閱存查

- 第五條 新任職員報到後由人事管理員導至服務科室會晤主管長官聽候分配工作

- 第六條 新任職員應憑到職報告表向庶務室辦理繕宿手續領取辦公用具

- 第七條 新任職員之薪給經核定後由人事管理員連同印鑑一併通知會計室查照

- 第八條 新委職員於接到派令或委令後如超過一月尙未到職及未履行第四條規定手續者應視爲不到職論卽予撤委如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府職員除雇員外應於到職後二十日內舉行宣誓並向人事管理員領取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依式填就連同有關證件及相片送交人事管理員辦理銓敘送審

第三章 離職

- 第一〇條 凡本府職員奉令他調或呈准辭職或因故停職免職撤職者應即持同有關文件向人事管理員登記填具離職報告單
- 第一一條 離職人員應將經辦事項逐件移交指定接辦人員並由接辦人員於離職報告單上蓋章證明

- 第二二條 離職時應將所調卷宗及所領辦公用具等分別送繳經各有關部門負責人員蓋章證明後再持單向會計室結算應領

應繳款項

第一三條 前列各單手續辦竣後即將離職報告單送請本科室主管長官核轉縣長閱批交由人事管理員登記備查

第一四條 離職人員如未將應繳還物件辦理清楚或有損壞與缺少者應負責賠償並得扣發其薪給如虧欠過鉅應由保證人負連帶償還之責

第一五條 離職人員除由人事管理員填發公務員解職書外得請求發給離職證明書及通行證

第四章 考勤

第一六條 本府工作人員每日上下午到府辦公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在考勤簿內本人姓名欄下親自簽到簽退不得代簽或預簽
第一七條 每日上下午上下辦公時間前十分鐘由人事管理員將考勤簿置於固定地點以便簽到簽退

第一八條 凡奉准請假及因公出差人員應將請假單或出差單送交人事管理員登記並由主辦人事人員於考勤簿內分別加蓋「病假」「事假」「公出」等戳記其因急病或要事臨時請假者應於奉准後即行通知人事管理員

第一九條 每日上下午辦公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人事管理員應將考勤簿收回將不準時到勤人員簽到欄內先記「1」符號其遲到在一小時以內者加蓋「遲到」戳記下辦公時其未簽退者加蓋「早退」戳記

第二〇條 開始辦公一小時以後尙未到府辦公人員由人事管理員填單送向本人或科室主管人員查詢原因如確係無故不到者加蓋「曠職」戳記

第二一條 凡已簽到擅自外出者由各科室主管長官視其情節通知人事管理員分別作「早退」或「曠職」論如臨時派赴各機關接洽公務應隨時通知人事管理員以便稽考

第二二條 考勤簿由人事管理員保管並於每日上下午簽到簽退後一小時送請縣長核閱

第二三條 遲到或早退滿三次者作曠職一次（半日爲一次）至第五次者作曠職二次至第七次者作曠職三次自第九次起每次均作曠職論如曠職在三次以上者申誡五次以上者記過七次以上者降級十次以上者免職並按曠職次數予以扣薪

薪

第二四條

每屆月終由人事管理員將病假事假遲到早退曠職人員列表公布
每屆年終由人事管理員根據月表彙送年表公布並作考成之依據

第二五條

第五章 出差

第二六條

本府職員非因公務上之需要或未奉縣長之派遣不得擅自出差

第二七條

職員於出差之前須向人事室索取出差報告單（附表九）填明出差事由地點日期等項會轉縣長核准後送人事管理員登記並由人事管理員另填通知單送會計室查照手續辦妥後方得離府

第二八條

職員出差應洽定職務代理人於離府前將經辦事項點交代辦人如出差時間過久並由縣長指派人員代理之
職員出差時得由人事室通知各科室將可資委託出差人辦理之事件填具委託代辦單交託代辦出差人於銷假時應將委託事件辦理情形填入委託代辦單內同時送還委託之科室

第二九條

職員奉派出差應即出發並依限回府不得無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轉赴其他處所逗留如有特殊事故必須延展者須聲明理由用最迅速方法報請核准否則逾期即以曠職論

第三〇條

出差人員公畢回府時須即填具銷差報告單呈閱後送交人事管理員登記並由人事管理員另填通知單送會計室查照

第三一條

出差人員回府銷差後應於三日內填具出差工作報告書送由主管長官轉呈縣長核閱必要時並須面述工作情形及對某項事務另作詳細之報告

第三二條

職員出差時應攜帶差假證並得按出差之天數覈請縣長核准預支川旅費

第三三條

出推人員報銷川旅費應照本府出差川旅費支給標準之規定辦理並須填具川旅費支出報告表連同工作日記及單據等送會計室審核

第三四條

第六節 請假
本府職員非有左列原因之一者不得請假

第三五條

一、本人身患疾病不能服務者

二、家屬死亡者

三、本人婚嫁者

四、家屬婚嫁非回家主辦不可者

五、女職員生產者

六、確有不得已之事故非請假不可者

第三六條

職員請假在二日以內者由各科室主管長官及秘書核准二日以上者層轉縣長核准請假在二小時以內者逕行口頭報告主管核准

第三七條

職員請假時應向人事管理員索取請假報告單填明請假事由日期及職務代理人檢同有關證件送經核准後始能離職如發生急病或緊急事故得臨時託由其他職員代辦請假手續

第三八條

職員請假後在離職前應將主辦之事項詳細點交代理人代理人應負完全代理之責如不點交清楚發現延誤公務或疏忽之事情請假人仍應負其責任

第三九條

職員請假日期以年累計全年不得超過左列之規定

一、病假事假各十五天

二、婚假二星期

三、喪假二星期（以直系尊親屬及配偶之喪為限）

第四〇條

職員請假如超過前條規定之期限除病假逾期得事假抵銷外其餘均予以扣薪及留職停薪或停職之處分但經縣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一條

職員請假應如期回府填銷假報告單如必須續假者應敘明事由委託職務代理人依照請假手續代辦續假並以核准

一年來縣政概況

者爲有效否則逾期即作廢職論

第四二條 請假人員由人事管理員按月統計公布作爲考成之根據

第七章·值日

第四三條 本府爲處理辦公時間以外發生之事件並辦理日常重要事項特派定職員輪流值日

第四四條 本府各科室主管稱爲總值日督學技士指導員科員技佐事務員稱爲值日員

第四五條 值日人員由人事室編配名單經縣長核定先期公告依次輪值

第四六條 值日人員例假日期仍應在府處理事務

第四七條 值日員應逐日記載工作日誌並於次日上午辦公開始後十分鐘內送由總值日簽名蓋章轉呈縣長核閱並依次發交

輪值之值日員記載

第四八條 如遇臨時發生重要事件值日員不能處理時報請總值日辦理如總值日不能辦理時應即報告縣長請示辦理

第四九條 按表輪值人員如係准假或出差在先者免予值日並依次遞補但請假人員假滿後仍須補值其已經派定臨時因公或

因病不能承值時得自行商請同事代理但須通知人事管理員登記備查

第五〇條 本規則經呈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一年來縣政概況

此處裝訂

長官	機關	身	出	姓
				名
科長	秘書	歷	略	
				等官
				荐
				委
				務職
事人員	主辦人	俸	支	
		過	經	銜
文	發			日
字號	日期			到
				期
		註	備	年
				月
字第	年			日
號	月			
	日			

(本機關留底)

新任人員報告表				
中華民國	浙江省政府主席	右報告	身	出
				姓
				名
			歷	略
				等官
				荐
				委
				務職
			俸	支
			過	經
				銜
				日
				到
				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桐鄉縣縣長 范文治

字第 號

(此聯由本機關填報省政府)

桐鄉縣政府			
職員到職報告單			
中華民國	科 室 查 照	級	姓
		職	名
		到職日期	派定服務科室及担任工作
年	右通知	年月日	
月	人事管理員蓋戳		
日			

桐鄉縣政府					
職員到職報告表					
中華民國	字派 委 號令	担任職務	身 出		
				字第	姓 名
					號別
號	核定薪俸	別姓	齡年		
年	到職日期	歷 經	貫籍		
月			處通永 訊久		
日	日 報 告 人		處通現 訊在		
	年	派委日期			
	月				
	簽名蓋章				
	日				

一年來縣政概況

府 政 縣 鄉 桐						
單 知 通 職 到 員 職						
中華民國	(人事管理員蓋章)	會計室	此致	鑑一紙送請收存備查	本月 日到職茲檢同該員印	查職員 業已
年 月 日						
存 留 鑑 印 員 職 府 政 縣 鄉 桐						
薪月定核	到職日期	派委令字號	派委日期		姓名	科 室
鑑 印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年 月 日		年 齡

桐鄉縣政府職員出差報告單存根

職別	姓名	附帶事項	日期	時至	月	日	時
出差事由			自	月	日		
出差天數			至	月	日		
出差地點			職務代理人				
備考			別職				

人字第

號

桐鄉縣政府職員出差報告單

職別	姓名	附帶事項	日期	時至	月	日	時
出差事由			自	月	日		
出差天數			至	月	日		
出差地點			職代理人				
			別職				

附註：此聯製給出差人收執差竣交人事室核銷

一年來縣政概況

核閱	縣長	日期	事由	職別	桐鄉縣政府職員銷差報告單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期訖	由差							
核閱	秘書									
核閱	主管									
核閱	科管室									
	出簽									
	人蓋									

會計室	右通知	地點	事由	職別	桐鄉縣政府職員出差通知單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點訖	由差							
		旅預								
		費計								
		支核	日期	科服						
		旅准	期訖	室務						
		費預								
啓	年	月	日							

桐鄉年鑑

桐鄉縣政府職員出差逾期報告單

民國 年 月 日

核閱長	原逾	乾原	職別
	因期	日定期起	
核閱秘書			姓名
核閱主管室		乾實	事由
		日除期起	
章名人出蓋簽差			由差

桐鄉縣政府職員出差逾期通知單

民國 年 月 日

會計室 右通知	原逾	乾原	職別
	因期	日定期起	
	日奉	乾實	姓名
	期准	日除期起	
啓 年 月 日			事由
			由差

桐鄉縣政府職員請假單存根

職別	姓名	請假事由	請假天數	起訖日期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備考												

秘人字第

號

桐鄉縣政府職員請假單

職別	姓名	請假事由	請假天數	起訖日期	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姓名	職別
核批	縣長	核批	縣長	核批	縣長	核批	縣長	核批	縣長	核批	縣長	核批
代理人	職務	代理人	職務	代理人	職務	代理人	職務	代理人	職務	代理人	職務	代理人
科	室	科	室	科	室	科	室	科	室	科	室	科
主管	人	主管	人	主管	人	主管	人	主管	人	主管	人	主管
書	祕	書	祕	書	祕	書	祕	書	祕	書	祕	書

注意：此聯單給請假人收執於假滿時送交人事室銷假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一五

桐鄉年鑑

一六

桐鄉縣政府職員銷假單				民國		年	月	日
職別	姓名	請假事由	請假期限	實計日期				
				銷假人簽名	蓋章			
縣長核閱	祕書核閱	科室主管核閱						

桐鄉縣政府職員銷差通知單			
職別	姓名	出差事由	起訖日期
會計室		右通知	
啓		年 月 日	

桐鄉縣政府職員離職報告表

科 室	職 別	姓 名	離 職 原 因	離 職 日 期	離 職 後 通 訊 處	有 關 各 科 室 證 明 事 項					
						證 章 符 號	備 用 及 用 保 管 品 之 公 物 有 無 缺 少 損 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事件及未辦文件已否移交清楚				說 明
閱核長	轉核書						有無積欠公款借支薪餉及川旅費				
							借閱卷宗已否歸還				
							借閱圖書已否歸還				
							應領及應發給之款項物件已否完全具領清楚				
附 註	離 職 人						本欄由離職人請本科室主管長官查明發註蓋章				
本表由離職人依式填就並請各有關科室蓋章證明送秘書室轉主管核閱後通知會計室結算新俸							本欄由離職人請本科室主管長官及會計室出納室分別查明發註蓋章				
							本欄由離職人請庶務室查明發註蓋章				
							本欄由離職人請人事室查明發註蓋章				
							本欄由離職人請檔案室查明發註蓋章				
							本欄由離職人請圖書室查明發註蓋章				
							本欄由離職人自行發註蓋章				

一年來縣政概況

桐鄉縣政通單
縣政通單

查

離職所有該員經辦事項及經手卷宗圖書公款公物等均經有關科室分別證實移交歸還清楚用特通知

貴室查照即希將該員應領薪俸予以結算發放

此致

會計室

(人事管理員
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桐鄉縣政府現有人員一覽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日期
主任秘書	陳祥甫	男	卅二	海寧	三五年一月八日
秘書	施幼敷	男	三六	海寧	三五年三月五日
助理秘書	張玉斯	男	三〇	湯溪	三五年一月十日
民政科長	邱寶順	男	二七	天台	三五年一月八日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日期
財政科長	鄧定方	男	二九	嵒縣	三五年一月八日
教育科長	何吉芳	男	三四	嘉興	三六年一月
建設科長	朱宣梁	男	三六	紹興	三五年一月
社會科長	王寶乾	男	二七	海寧	三五年七月

軍事科長	秦樹楨	男	四三	武義	三五年三月
地政科長	吳樹輝	男	四九	仙居	三五年十月
合作室主任	蔡文富	男	三二	嵊縣	三五年一月
會計室主任	俞子明	男	二八	嵊縣	三五年八月
軍法承審員	施幼敷	男	三六	海寧	三五年三月
人事管理員	李學方	男	二五	溫嶺	三五年一月
主辦統計員	丁曉白	男	三七	陳縣	三五年五月
督學	鄭大受	男	三二	瑞安	三六年三月
技士	張曙	男	三二	上虞	三六年一月
指導員	姚企治	男	三〇	江蘇	三六年二月
	貝宗耀	男	三四	海寧	三五年一月三日
	蔡文朗	男	三二	嵊縣	三五年二月
	楊介二	男	三〇	諸暨	三五年一月
	黃開熙	男	二八	嵊縣	三六年一月
	裘榮俊	男	三一	天台	三五年六月
	林靜三	男	四二	抗縣	三五年一月
	王運枝	男	三三	上虞	三五年一月八日
	俞斐汀	男	三一	新昌	三五年一月三日
	王忠益	男	三〇	江蘇	三五年一月八日
	唐暢	男	三〇	新昌	三五年三月四日

一年來縣政概況

科員	何顯九	男	二六	天台	三五年五月二日
	俞伯容	男	三〇	紹興	三五年二月二日
	周志銘	男	三一	海寧	三五年十月二日
	方興邦	男	三一	永康	三六年四月二日
	黃金銘	男	三二	山東	三六年四月一日
督練員	胡守綱	男	二七	海寧	三六年一月
督征員	朱福汀	男	三四	仙居	三六年四月一日
軍法書記員	沈輔仁	男	三八	崇德	三五年二月三日
事務員	陳慶華	男	四七	新昌	三五年一月八日
	金世昌	男	三九	江蘇	三五年三月七日
	張錫穎	男	三七	桐鄉	三五年三月一日
	彭星華	男	三二	桐鄉	三五年二月八日
	陳家潤	女	二三	蕭山	三五年二月八日
	毛羽	男	三一	桐鄉	三五年一月
	沈從周	男	三五	海寧	三五年五月七日
	王強	男	二四	抗市	三五年七月一日
	屠莉娟	女	二〇	嘉興	三六年三月
	潘夢麟	男	三五	桐鄉	三五年二月四日
	周鼎文	男	三〇	山東	三五年二月四日
	方秋郎	男	三一	崇德	三五年三月二日
	沈宛笙	女	二六	蕭山	三五年三月二日
	許振華	女	二八	嘉興	三五年二月九日

一九

縣長兼職暨附屬機關負責人一覽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備註
田糧處	副處長	徐士乾	
縣訓練所	教育長	周渭良	
警察廳	局長	於梅	
衛生院	院長	丁崇文	
防護團	副團長	於梅	
稅捐處	處長	蔡福本	

駐縣各機關首長一覽

機關名稱	職銜	姓名	備註
縣黨部	書記長	車同翰	
參議會議	議長	朱玢	
青年團	主任	張柏康	
司法處	主任審判官	金和信	

桐鄉縣各種委員會一覽表

委員會名稱 成立日期 委員人數
 設計考核委員會 三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六人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備註
農推所	主任	施國璋	
民教館	館長	吳九華	
縣立簡師	校長	沈昌均	
救濟院	院長	胡時淵	
公有款產委員會	幹事	孫寶昌	
社會服務處	幹事	陳從善	
看守所	所長	蔣藻	

機關名稱	職別	姓名	備註
土地登記處	主任	吳樹瑯	
省銀行桐鄉辦事處	主任	謝景開	
郵政局	局長	汪憲章	
直接稅辦事處	主任	徐漢傑	
貨物稅辦事處	主任	張包基	

委員會名稱 成立日期 委員人數
 考績委員會 三五年一月一日 七人

公職候選人總考資格
 審查委員會 三五年四月六日 一三人
 衛生經費籌募保管委員會 三五年三月一日 一六人
 防疫委員會 三五年七月一日 二〇人
 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 三四年一〇月一四日 一一人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 三五年二月一〇日 一〇人
 民食調節委員會 三五年一月二五日 九人
 糧食增產委員會 三五年一月一九日 一人
 文廟修建委員會 三五年一月三日 一五人
 文獻委員會 三五年八月一日 一六人
 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 三五年四月五日 二〇人
 水利協會 三五年一月一六日 一一八
 社會事業救濟委員會 三五年一月一八日 九人
 冬令救濟委員會 三五年二月二七日 九人
 兵役協會 三五年一月一四日 一四人
 免緩役審查委員會 三五年一月八日 九人
 田賦征實監察委員會 三五年九月五日 五五人

桐鄉縣三十五年度縣級機關名額表

機關名稱	上半年			下半年		
	預算	名額	注	預算	名額	注
縣政府	65			45		
參議會	3			3		
鄉鎮公所	106			112		
民衆教育館	3			3		
縣農林推廣所	3			4		
		1	22		1	11
		3	87		3	56
		7			8	
		4			4	
		135			140	
		1			1	
		3			3	
		4			4	

一年來縣政概況

自衛第二中隊	自衛第一中隊	自衛大隊部	偵緝隊	保安警察隊	石灣警察所	屠甸警察所	濮院警察所	青鎮警察所	警察局	育幼所	救濟院	衛生院	無線電台
										2	2	7	2
6	6	6	2	6	3	3	3	3	10				
92	92	16	15	60	15	15	20	20	20				
			2	2	2	2	2	2	3	1	1	2	
												3	2
98	98	22	19	68	20	20	25	25	33	3	3	12	4
”	”	”	下半年裁撤										
				4	3	3	3	3	10	2	2	6	
				72	10	15	10	15	16				
				8	1	1	1	1	2	1	1	1	
										3		3	
				84	14	19	14	19	28	6	3	10	

桐鄉縣政府人事概况表

學 歷

合 計	稅捐稽徵處	防空監視哨	縣立簡師	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	縣稅征收處	鄉鎮國民兵隊	自衛第三中隊
220				4	23		
83						29	6
463					6		32
80				1	6		
8							
854				5	35	29	98
							”
270	28		7	4		23	
2		2					
138							
68	5		3	1			
15	6						
43	39	2	10	5		23	
	”	”	下半年成立		十月起裁編		

年 齡

年 齡	下半年人數	上半年人數	學 歷
			程度
21—25	8	10	大學專科
26—30	10	12	程度高
			程度中
31—35	4	4	程度高
			程度師
			程度初
36—40	20	31	程度中
			程度簡
41—45	2	3	程度師
			小學
46—50	1	3	私塾
		2	
合 計	45	65	合 計

一年來縣政概况

上半年人數	8	25	25	4	2	1	65
下半年人數	4	16	20	5	4	1	45

籍貫		籍貫										合計	
上半年人數	下半年人數	本省	1	2	3	4	5	6	7	8	10	外省	合計
		區	1	1	2	3	5	1	1	3	1		
45	65												

(二) 文書管理

行政機關的工作，通常可分外勤與內務兩項，內務以規制其事業，外勤以促其必行，先有週詳之規制，始能使推行順利，文書即公文書牘之總稱，一切行政設施，皆賴以表達意思，故其處理過程，能使迅速到達，一般均認為是提高行政效率之必要手段。

本府行政管理（並稱機關管理），包含文書、人事、財物三部份，以文書處理之勤惰，作為人事獎懲之依據，並衡量財物使用之多寡，以期人盡其能，才盡其用，物盡其利，發揮最高之行政效能。

文書管理之目的，不僅求案無積牘，並注意其所得之效果，蓋過去推行政治，往往過份重視公文效能，只要公文出門，認為已盡已能，而不計及時效與結果，致有「公文政治」之評。本府一年來之文書管理，為矯正過去偏重傾向公文政治之積弊，以使內外並重，就其處理過程規定分層負責，及事先設計與事後考核等，茲分述於後，尙希有以指正。

1. 簡化程序：程序即公文經過之手續，手續之繁簡，切關時間之久暫，在公文政治之作風下，一件公文之處理，須幾經登號錄由，又須擬核簽批，往返周折，費時至多，本府對公文處理程序，經訂有處理規則，力求簡化，注意時間效能，將總政發文改用分科收發，各科室不再登收發文簿，僅登載公文處理簿（一般皆稱送稿簿），並規定通常文件，自

收文以訖發文，不得逾三日，緊要文件，必須隨到隨辦，並隨辦隨送，案情複雜之文件，及短時間內確實不能辦結者，亦須經簽准，方得稽延。處理程序中，除登記收發文簿及公文處理簿外，所經繕校、監印、封發、歸檔，皆以編號相銜接，一查公文處理簿，即可明瞭分別辦理經過之時間，並廢除摘由單，改用文角掛號，採用公文批迴及簽查、交辦查催等單，以資簡捷。

2. 分層負責：亦為簡化程序之手段，本府以縣長為第一層官，科長或室主任為第二層官，秘書為幕僚長，公文除重要者外，通常由幕僚長代為批判，縣長可以免去案牘之勞，得以餘力策劃中心政事，與考核工作效果，例行文件，即由第二層官負其責任，如數字名字之錯誤，由承辦人負責，並自擬辦、繕校、監印、封發、而訖歸檔，均須分別註明辦理時間，加蓋名章，以明責任。各科室每月並應舉行科室務會議一次，以檢討本單位工作得失，及應辦業務，使能自動策展本會工作。

3. 設計考核：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於本年三月間，規定每二月舉行會議一次，對一切縣政工作之設施及計劃或單行規章困難問題等，均由各單位提出交會縝密研究或修訂，以期執行上減少困難，同時對過去辦理工作報告之編造，與數字之統計，作精密之審議，促使計劃之實現，以求行政效率，藉以增進。

4. 稽催與督導：本府對公文稽催，執行頗為認真，在秘書室指定職員一人，負責總的稽催，各科室亦指定一人，負責本單位稽催工作，並備有公文稽查簿一種，登記各人所承辦文號，暨辦畢日期，每週各承辦人員，又須填報公文處理週報表，彙呈縣長核閱，使能明瞭整個處理情形，同時亦為承辦人員週末公文之清查，負總稽催者，並須經常實施抽查，或定期檢查，將檢查結果公佈，特別勤惰者，酌予獎懲。且本府收發文採一號制，上收下發，實施銷號，並由收發人員將收發文統計件數，填登日報表及月報表，送秘書核閱，每屆月終，彙列已辦未辦文號，送由各科室查對查催，並將已辦未辦文件號數，列表公佈，以資比較，本府自一月八日起（本任接事之日，前任收發文未移交，無法統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收文一一、四一一件，發文九、〇七三件，除例假日外，每日平均收文三八件，發文三〇件，茲將收發文分類統計及各科室統計，分別列表如下：

桐鄉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各科室收發文統計表

總計	收						文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747	134	96	125	72	71	66	46	34	27	34	16	26
2810	244	237	242	259	428	248	197	194	174	196	180	211
1179	77	96	124	135	110	70	98	117	85	113	64	80
1237	47	75	136	128	135	111	91	55	115	147	120	77
633	36	51	77	66	45	44	46	55	45	56	57	55
1634	89	65	113	100	74	88	101	132	115	229	293	235
1047	117	59	70	96	150	85	119	91	53	76	46	85
495	103	91	68	93	68	50	22					
306	15	11	19	38	47	60	23	12	24	30	8	19
279	23	24	50	22	11	7	15	28	23	31	17	28
47								10	7	7	10	13
176		4	15	18	19	20	25	12	11	25	17	10
630	52	77	36	62	80	60	45	39	53	58	36	32
191						4	30	24	33	37	27	36
11411	937	886	1075	1089	1238	913	858	803	765	1039	891	917

一年來縣政概況

文													發		發 文 數	收 文 數
十二 月	十一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計	總	別		
18	11	14	16	16	24	78	99	95	100	81	58	610		室書認		
219	213	156	170	218	280	296	313	312	233	113	150	2673		科政民		
53	46	69	86	78	102	87	61	62	116	120	25	905		科政財		
67	102	107	89	135	99	81	137	162	96	78	32	1185		科育教		
66	43	27	32	20	37	18	20	33	46	36	46	424		科設建		
159	74	81	83	133	83	85	55	64	66	39	31	953		科事軍		
33	33	29	65	78	75	83	98	77	71	51	42	735		科會社		
					16	36	61	70	61	59	36	339		科糧田		
9	10	10	14	10	30	43	35	34	4	9	5	213		室作合		
29	16	14	8	10	6	6	7	12	23	22	11	164		室計會		
15	5	6	7	12	1							46		室計統		
7	8	5	8	12	10	7	7	17	7	1		89		室報會		
31	18	30	42	34	50	53	55	69	17	24	19	442		室法軍		
18	32	30	70	76	59							285		室事人		
724	611	578	690	832	872	873	948	1007	840	633	465	9073		計總		
														註備		

桐鄉縣政府三十五年度收發文分類統計表

文別	收文數	發文數	文別	收文數	發文數
呈函	四、四二二	六七八	命	八四	五四
訓令	七七九	七七二	派令		四二
指令	二、〇九〇	二、六六三	委令		一九一
指電	四四二	三、一〇五	手令		八三
代電	二、九三四	一、一二七	布告		三八
電報	三〇	九	通告		八六
報告	五九二		通知		六三
表	三		批		一六二
付知	三五		總計	一一、四一一	九、〇七三

5. 加強政令宣揚：行政之對象，是爲民衆，政令之意義，在求民衆之認識，而發生作用，則推行順利，職是之故，平時政令之宣揚，殊屬切要，本任接事後，即擬編印縣政公報，以加強宣揚，適本縣民報復刊，本府與該社商定於每星期日，該報讓出第二版，由本府編刊縣政公報，內容分論述、公證、法規等欄，如遇有重要設施，如本年舉辦土地登記、改選民意代表、辦理兵役、田賦征實、義務勞動等，則改出特刊，俾促使大衆之注意，並將政令動態，撰擬新聞，送桐鄉民報及嘉杭各報社發佈，藉利政令之推進。

6. 集中運用統一指導：本府對外勤工作，在上半年度，原按照規定，各設保甲、社政、合作等指導員，對鄉鎮之督導工作，各以所負之任務爲限，（如保中指導員，以鄉鎮保甲爲指導任務，合作指導員，則以指導合作社爲任務。）經半年來觀察工作效果，檢討得失，深覺在政費方面，浪費財力，人員方面，徒耗人力，在鄉鎮方面，反因指導紛歧，莫

衷一是，顧此而失彼，工作因此而不能求均衡之進展，故於七月間起，將各科室指導員，予以調整，各指導員不限於主管業務，打破界限，集中運用，並指定民政科長，為指導主任，每週舉行指導工作會報一次，各科室有關查報或外勤案件，於會報時，交付指導員查辦，各指導員並應報告週內之工作情形，以明瞭工作實施情況，而免除外勤人員之偷惰或敷衍，及其他人員臨時下鄉之勞，而指導員得將工作分別緩急，督促鄉鎮執行，鄉鎮在統一指導下，按照程序，分別實施。試行以後，工作效率確較前增高，此亦為本府對行政管理一種改進之試驗。

三十五年為復員之第一年，戰亂後一切均須納入正規，過去本縣對行政管理之未能遵循規定實施，格以戰地環境特殊，致辦理未能盡善，圖經詳訂規章，嚴格實施，一年來尚具成效，並為謀相互觀摩改進計，爰經十一月一日舉行機關管理展覽會一次，承參觀者頗多獎譽，然檢討自己，尙難自滿，當有待於今後不斷之改進也。

茲將本府文書管理辦法規章附錄於後：

桐鄉縣政府公文處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府文書處理悉依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府收發文件由縣長指定人員担任其收發文件注意事項另定之

第三條 本府文件分普通急件密件三種由各主管人員註明辦理

第二章 收文

第四條 收發員於收到來文及附件後應即詳細查點分別登錄

第五條 收發員應依單位分別置備收發文簿（附式一）將收到文件逐一編號摘由登入簿內並就來文加蓋編號木戳其字號分「治」一種

第六條 收發員於來文登記編號後即將收發文簿連同來文一併送由秘書室轉呈縣長核閱再分送各單位蓋章查收擬辦如

第七條 遇封面書有親啓密啓等字樣之密件應先呈送祕書室或縣長親自拆閱後再發還收發員登錄
收到電報應交譯電員譯出呈閱後再行登錄

第三章 擬辦及核辦

第八條 各單位人員承辦文稿應登入公文處理簿(附式二)送由祕書室轉呈縣長核判

第九條 各單位每週應填職員公文處理週報表(附式三)並連同承辦案件處理經過一併報由祕書室轉呈縣長核閱

第一〇條 核判文稿如有關重要文字及數字增刪應於增刪之處蓋章以明責任如修改過多並應發還繕正再行送核

第一一條 逐級核稿人員均應於稿面上蓋章註明核稿日期

第一二條 文件有關二個以上單位主管事項者應由關係單位會商會稿再送核判是項文件并以業務偏重者爲主辦單位

第一三條 文稿經判行後即發還原承辦人於公文處理簿內註明交繕時間一併送繕

第一四條 祕書室對每日送判文件應填具核判文件日報表(附式四)每日呈送縣長核閱並作考成根據

第一五條 擬存文件應就來文簽明存查等字樣並應登入公文處理簿一併逐級呈閱經核定後即發還原承辦人於公文處理簿

第一六條 內註明交存時間一併送由收發員銷號轉送管卷員點收歸檔管卷員並於交存時間欄內蓋章一面將原簿送還
文件急要者隨到隨辦普通者不得逾三日如未能依期辦畢時應向主管陳明困難緣由請准展緩

第四章 繕校及印發

第一七條 繕校文件由書記辦理並指定事務員一人負責校對及分配繕寫文件之責

第一八條 督繕人員於收到送繕文件後應先就公文處理簿交繕時間欄內蓋章送還原承辦人再將收繕文件在繕發文件登記簿(附式五六)內逐二分別登明文號及收繕時間分配繕寫限期完成

第一九條 書記於繕畢後應於稿面上註明繕寫時間送交核對員核對畢於繕發文件登記簿及稿面上分別註明時間并於繕正文件文尾蓋校對員木戳然後送交監印員用印

第二〇條 督繕員每日應將書記繕寫文件成績登記於日報表(附式七)每月並填具承繕公文月報表(附式八)呈送祕書室轉

呈縣長核閱

第二一條 監印員於用印後應即在繕寫文件登記簿及稿面上分別註明用印時間並於文尾加蓋監印員木戳轉送收發員封發

第二二條 收發員應於繕正文件及收發文簿內填明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發文字號除創稿依次遞編外即以收文字號編發發

文如係代電并應填寫預目

第二三條 電報經核判後交由譯電員承譯於稿面上註明譯竣時間字數並簽名蓋章連同原稿交收發員分別送發及轉送歸檔

第二四條 收發員應將每日收發文件分類列表呈送祕書室轉呈縣長核閱

第五章 歸檔與調卷

第二五條 管卷員應將經管文卷登入檔案目錄分門分類分目並編列號碼

第二六條 文件發出後收發員應將收發文簿及繕發文件登記簿連同文件送交管卷員點收並由管卷員於繕發文件登記簿及

稿面上分別註明歸檔時間及檔案號碼

第二七條 歸檔文案應逐一整理分別裝訂妥慎保管其保管辦法另定之

第二八條 調閱已辦或存查文件及附件應填調卷單向管卷員調取如調閱機密文件及非主管事項之案卷須經主管單位人員

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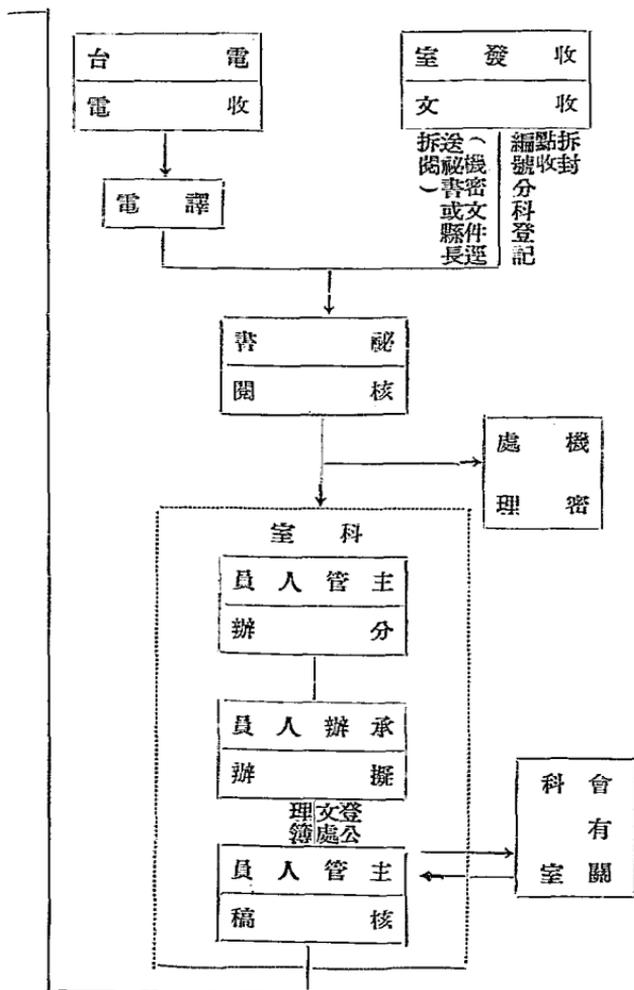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府文書處理如與本規則不符時承辦人員得說明或簽註理由不予接受否則如有貽誤應負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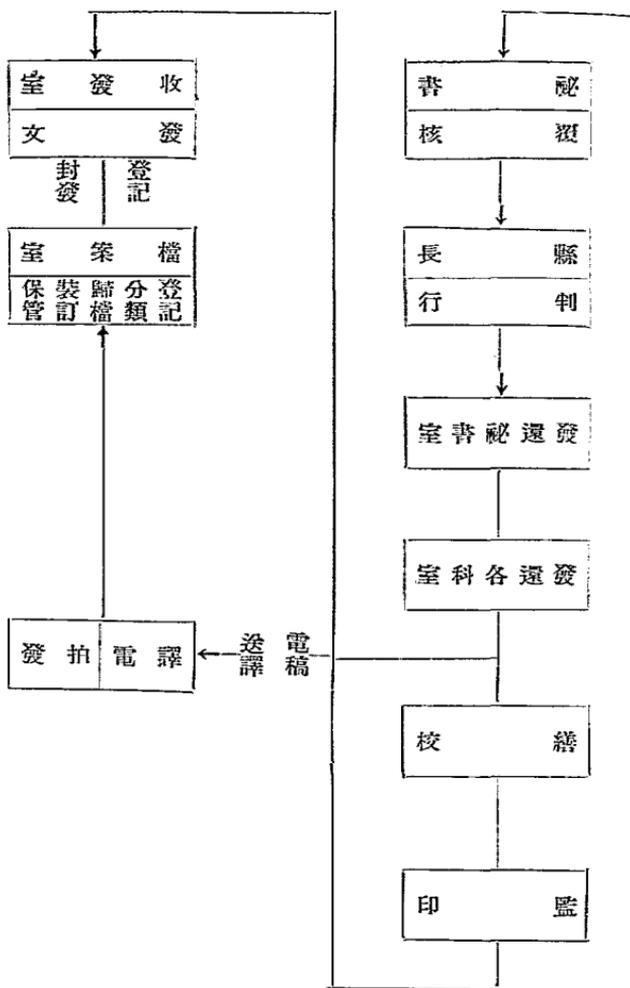
第三〇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文處理程序表

桐 鄉 年 鑑



一年來縣政概況



桐 鄉 年 鑑

收發文簿(附式二)

三四

		號字
日 月	日 月	日收 期文
		機來 關文
		別文
		事
		由
		件附
日 月	日 月	日發 期文
		別文
		機受 關文
		事
		由
		件附
		備
		註

公文處理簿(附式三)

		號文
		或(來 (受) 人)文 機關 名
		別文
		事
		由
		件附
		處 理 辦 法
時 日 月	時 日 月	存(送 稿)時 間(擬
時 日 月	時 日 月	存)交 繕(交
		備
		註

				事由	桐 鄉 縣 政 府 稿	長	縣				
						稿	核				
						稿	主				
						稿	擬				
						附 件	第 年	對	校	寫	繕
								發	封	印	監
								日	號		
						歸	檔	字	第	號	

(附式三)

室科 一週公文處理週報表

年 月 日 填 報

職 別 姓 名	承辦	上週	未辦	處 理 情 形			急 要 文 件	承辦人	備 註
	件數	積存件數	件數	轉行	查復文	創辦移轉	處理情形	蓋章	

右呈

主任秘書

縣長 核閱

說明：1. 緊要文件應敘明件數處理概況例行公文只敘明存查件數轉行件數等

2. 本表限星期六下午退辦公前送郵書室核轉

(附式四)

秘書室核判文件日報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科 室 別	秘 書 室	民 政 科	財 政 科	教 育 科	建 設 科	社 會 科	軍 事 科	合 作 室	會 計 室	人 事 室	統 計 室	田 糧 科	軍 法 室	會 報 室
文 件 數														
單 據 件														
其 他 件 數														
備 註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三十一

繕發文件登記簿 (附式五)

		號 文
月	時 日 月	時 收 間 繕
月	時 日 月	時完繕 間畢校
月	時 日 月	時 用 間 印
月	時 日 月	時 封 間 發
月	時 日 月	時 歸 間 檔
		碼號案檔
		號 文
月	時 日 月	時 收 間 繕
月	時 日 月	時完繕 間畢校
月	時 日 月	時 用 間 印
月	時 日 月	時 封 間 發
月	時 日 月	時 歸 間 檔
		碼號案檔

分繕登記簿 (附式六)

		繕 號
		姓 承 名 繕
日 月	時 日 月	時 分 間 繕
日 月	時 日 月	時 繕 間 畢
		備
		考
		繕 號
		姓 承 名 繕
日 月	時 日 月	時 分 間 繕
日 月	時 日 月	時 繕 間 畢
		備
		考

(附式七) 桐鄉縣政府書記室收繕文件及工作分配表

年 月 日 填送

上月積存件數	上行文		本日收	上行文		本日已	上行文		本日積存件數	上行文	
	下行文			下行文			下行文			下行文	

姓名	件數		約計字數	備	考
	公	文雜件			

(附式八) 桐鄉縣政府書記室月份收繕文件及工作考核表 年 月 日填送

上月積存件數	上行文		本月收	上行文		本月已	上行文		本月積存件數	上行文	
	下行文			下行文			下行文			下行文	

姓名	件數		總字數	成績	考核	備	考
	公	文雜件					

說明
 1. 本表於每月終由書記長
 2. 成績考核由秘書室核
 3. 煩送該書記長核

月	日	文號	承辦	來文機關	文別	簡	由	處理情形	日期	備註

桐鄉縣政府收發文件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照本府文書處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收發文件除收發員外絕對不准他人翻閱。
- 三、收發員應置備地點登記簿（附式一）收行文機關或個人地址逐一登載如遇變動並應隨時更正登記。
- 四、來文如有附件應夾入原文附送但如附件過大或過多時應即另包註明來文某字第幾號之附件並在原文附件下註明另送兩字附件如係另寄未在來文同時到達應於原文附件下註明未到等字樣並應登入未到附件登記簿（附式二）。
- 五、來文如附有款項者應先通知會計室再收款項送交出納員核收即由出納員於原文附件下簽名蓋章如附有郵票者應同時夾送其毋須發送者應登入收到郵票登記簿（附式三）。
- 六、發文附件應與原文一併封發如附件過大或過多須另行郵寄時應於發文附件下註明另寄兩字其另寄附件上亦應註明寫

發文某字第幾號之附件。

七、同時發往同一機關之公文有數件時得併入一個封套內送發於封面上逐一註明發文字號。

八、交郵寄發之文件應登記入送遞郵件郵票計數表(附式四)派人送至郵局如係掛號並應隨取回單逐一保存一面將回單號碼記入表內以便查考。

九、差人遞送之文件應登記入專送文簿(附式五)隨取回戳。

十、電報送發應登記入送報簿(附式六)寄電訊局報發。

十一、收發員應按日將收發文件依單位及文別查填日報表(附式七)逐級呈送核閱。

十二、收發員應按月將各單位承辦文件情形查填統計表逐級呈送核閱並將各單位未辦文件之文號抄交秘書室以便向單位催辦(附式八九)。

十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本注意事項經呈 縣長核准施行。

地址登記簿(附式一)

機關名稱或人名	通訊地址	備註

未到附件登記簿(附式二)

月	收	日	文	字	收	號	文	或	來	文	人	機	關	附	件	名	稱	附	件	數	函	催	月	日	收	到	月	日	備	註		

附款
郵款登記簿(附式三)

月	收	日	文	字	收	號	文	或	來	文	人	機	關	附	郵	款	票	數	備	註	

(附式四)

桐鄉縣政府送遞郵件郵票計數表

第 號

月	日	收件機關	郵件種類	件數	郵票數量	備註
				件		

專差送文簿(附式五)

發送或送達人機關文字	號別	件數	日期	收件人機關蓋章或備	考

一年來縣政概況

未辦文件查催單(附式八)

號 文	總 計	查 費
		此致
		貴 本月份尚有右開文件計
		件未辦請即辦畢以便銷號

(附式九)

桐鄉縣政府二十五年 月份承辦文件統計表		
科 室 別	已 辦	未 辦
	辦 已	辦 未
		文
		號
		件
		號
		備
		註

一年來縣政概況

檔案須知

- 一、檔案以科室爲單位，科室名稱首字爲檔字，下分類、項、目、節、宗，並以宗爲基本位。
- 二、檔號以檔案目錄所列之類項目節宗之數字爲檔號（檔案目錄附式一）。
- 三、每宗應書明案由於卷面黏檔簽於右下角，黏簽填明檔號。
- 四、歸案文件應分科登記於檔案登記簿後，再按照檔案目錄所列項目分別歸入（檔案登記簿附式二）。
- 五、歸檔文件應就其所歸之檔號於文件及檔案登記簿右角填明所歸檔號，並如下例記載：第 2—3—5—8—12（即祕書室二類三項五目八節第十二宗）中間如缺日節者應以「〇」代替。
- 六、歸檔文件如有屬於同一類而不屬於各項範圍者，得增列一項目節，亦同，但宗須以性質相同之事實文件爲限，其他不同性質文件不得同列一宗。
- 七、凡屬於性質相同之事實文件，應按照先後程序歸入一宗。
- 八、凡有二單位以上會辦文件，應歸入主辦科室檔案，另用案簽錄同該項文件事由及所歸入檔號，歸入會科室之檔案內（案簽附式三）。
- 九、凡有同一性質事實文件，而有二科室以上先後經辦者，併入一宗，並以第八條所列辦理。
- 十、編訂檔案目錄正本以一單位爲一本，以每節爲一面，用活頁裝訂。
- 十一、檔目所列「雜卷」或「其他卷」係指文件不屬已所列項目，而無重要性者，爲限重要文件不得歸入雜卷或其他卷，應另立一宗。
- 十二、整理檔案應先以分類始，再以分項、分目、分節、分宗如類中文件簡單可將目錄酌減。
- 十三、檔案一次整理完竣後，以後交存歸檔文件應隨到隨歸，待歸文件積不得過三天。
- 十四、前任移交案卷須妥予保存，以不變動爲原則。

桐鄉縣政府調查卷單			
調查日期			科室別
三十五年			檔號
月			案
日			
調查室			
調查卷人			
			由

(附式四)

案 簽			
中華民國	檔案	歸入	事由
年	部份		發收文
月	類	項目	
日		節	號發收文
管理員		宗	
			年
		件附	月
			日
	檔號	字第	號

(附式三)

桐鄉年鑑

(附式五)

日期	卷號	案	由	調查人姓名或	日期	備註

桐鄉縣政府公文處理補充辦法

- 一、本辦法爲補充公文處理規則未規定事項並謀密切配合公文稽催以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補充辦法
- 二、本府各單位各指定職員一人負責本單位公文之管理登記與稽查事項秘書室指定一員爲公文稽查員
- 三、各單位於收到收文後應逐件登錄於公文稽查簿(式另訂)送由主管人員核閱分辦後發由承辦人員擬辦承辦人員將收到文件在公文稽查簿蓋章以明責任
- 四、辦畢文件除登公文處理簿外並在公文稽查簿處理情形一欄分別註明「存查」、「轉飭」、「呈復」等字樣以便檢查
- 五、各單位於週三週六由指定職員負責將本單位承辦文件稽查一次如有愈限未辦(普通件不得超過三天速件最多一天)文件應列單報由主管人員查催如有情節重大因致貽誤或積壓過久之文件應即轉報縣長核奪但因案情複雜經事先核准

一年來縣政概況

展延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如單位稽查人員未經稽查應同負連帶責任

六、祕密書得隨時集中各單位公文稽查簿予以檢查並由負責通盤公文稽催人員不時至各單位予以抽查

七、各單位承辦人員每於週末應填報公文處理週報表送祕書室彙送縣長核閱如承辦人員公出及請假人員由單位稽查人員代填單位稽查人員如公出或請假則由各單位主管暫行指定人員兼代

八、每月統計各職員經辦文件如積壓特多者予以扣薪或懲處

九、承辦文件如非本單位所辦須移送他單位之文件應登錄公文處理簿按照程序送由縣長核判後送還收發室銷號收發員將是項文件移送應移單位之收文簿送交該單位承辦如有未按照上項規定移文其他單位應拒絕受文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府公文處理規則及稽催公文督導實施辦法辦理之

十一、本辦法經 縣長核定施行

桐鄉縣政府機密文件處理辦法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以特種文件有必須保持其機密性之文電爲限

二、收文人員遞文件及電文上註明有親啓及親鑒等文電應即送縣長或幕僚長親自拆閱電報由縣長交指定譯電人員代譯

三、機密文件之處理由縣長指定人員負責收發繕寫保管之得不依公文處理程序之規定

四、機密文件非經縣長核准應拒絕其他人員調閱同時保管機密人員絕對負責保守祕密之責

五、因時效而失去其機密性之文件須補號送由檔案室保管

六、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查

桐鄉縣政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頒佈各機關稽催公文督導工作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府各項工作應依其性質規定進度暨辦法之期限
- 三、本府例行文件分爲最速件（急件）速件和普通件三種普通件應隨到隨辦不得超過三天速件和最速件應儘速辦出至遲不得過一天或六小時然其有案情複雜經縣長許可者得延長辦結時間
- 四、本府稽核分工作與公文兩項並分統盤稽催與單位稽催兩種方式由下列人員分別負責登記和稽催
 - 甲、關於統盤稽催
 - 一、公文稽催：
 - 子、普通文件依規定公文處理程序辦理由收文室負責登記隨時稽催並由秘書指定人員每週向收發室檢查一次
 - 丑、重要文件由秘書室另列要件登記簿由秘書指定人員運用迅速方式負責隨時向承辦單位隨時稽催
 - 寅、有關各種會議決議案之執行由秘書室督促各主管單位按時實施稽催
 - 二、工作稽催
 - 子、關於年度施政計劃訂定以後其實施進度由統計員負責登記並由設計考核委員會秘書負責向各主管單位隨時稽催按月將工作實施情形作成報告提交設計考核委員會討論
 - 丑、關於各部門（主管單位）向縣長建議或創辦事項暨縣長指辦事項均由秘書室立簿登記按時稽催
 - 乙、關於單位稽催
 - 一、各單位（科室）工作和文件由主管指定專責人員稽催（其有單位過小者由主管直接辦理）依照規定按時辦並按月將辦理事項列表報府（或秘書室）如有逾限未辦文件縣府（秘書室）得按月派員至各單位稽核查催
- 五、前條統盤稽催由秘書指定人員負責對各單位承辦文件隨時稽催應於每週將稽催結果列表呈送秘書核閱

如有文件積存於主管長官處時併應由統盤稽催人員及承辦單位隨時呈請辦理

六、逾期未結文件經稽催後仍未辦竣亦未請准變限者暨稽催人員未依稽催規定辦理者承辦及稽催人員和主管應分別議處
七、負責統盤稽催人員應將經辦情形於縣政會議或有關業務檢討會議時提出報告並通知主辦人事人員作為平時工作考勳及年終考績之參考

八、各單位關於所屬重要工作除指定人員統盤稽催外並得應由各單位外勤人員負責督導督導人員於任務完畢後編製詳細報告並附改進意見提供設計和考核

九、所屬機關對令飭辦理之事項有未能切實執行暨指派督導人員未盡督導之責致其工作廢弛時應聯帶負責議處

十、第六條暨第九條之督導人員關於公事上延誤（或貽誤）之懲處依本府人事管理規則所定獎懲行之

十一、關於推行工作競賽暨工作之考核辦法另定之

十二、關於各屬工作分級負責辦法另定之

十三、本辦法由縣長核准暨提經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通過施行

桐鄉縣政府分層負責辦事規則

一、本規則為分明責任簡化公文處理程序藉以提高行政效率並遵照奉頒原則訂定之

二、本規則以縣長為第一層官科長及室主任為第二層官主任秘書為幕僚長其餘皆為下層人員
三、各層所負之責任如左：

1. 縣長之責任：

(1) 本縣施政方針及重要工作計劃之決定

(2) 本縣編製預算之扼要提示

(3) 擬訂本縣單行章則計劃之指示及採擇

- (4) 所屬各級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之決定
 - (5) 監督指導考核所屬機關之工作
 - (6) 重要案件變更處理方式之決定
 - (7) 重要新案之決定
 - (8) 依法支用經費之核准
 - (9) 重要會議之主持及參加
 - (10) 重要政務之處理
2. 幕僚長之責任

- (1) 綜核本府文稿及秉承縣長指示或依據法令規章所為辦理文件之批發
- (2) 秉承縣長之命指導本府員工職務之分配及一切行政上之管理及對內外之聯繫
- (3) 秉承縣長之命處理本府經費之依法支用
- (4) 襄助縣長監督指導及考核本府工作
- (5) 重要新案暨重要案件變更方式之擬議
- (6) 本府人員任免考核獎懲之擬議與審核
- (7) 籌劃及辦理各種重要會議之召開及執行事項
- (8) 指導監督有關時間性之重要統計資料之編製
- (9) 擬要文件之處印
- (10) 隨時請縣長注意之重要事項
- (11) 縣長公出代行縣長職務
- (12) 縣長交辦事項

一年來縣政概況

- (13) 負責襄助本府交代事項
- (14) 不屬其他科室事項

3. 科長或室主任之職責

- (1) 縣長交辦事項
- (2) 本科室主管事項之擬議執行
- (3) 例行公文之處置或批發
- (4) 本科室內人員考核獎懲之初步擬議暨一日以內假期之核准
- (5) 監督指導本科室內人員之工作與職務之分配
- (6) 指導辦理主管部份重要數字之統計
- (7) 其他

4. 下層人員之責任

- (1) 長官交辦事項
 - (2) 主辦事務之擬辦或執行暨登記統計與報告材料之整理
 - (3) 主辦案件之查催
- 四、經辦事務人員依其經辦事務之性質負其責任
- 五、文書上有關人名地名數字之引用錯誤由擬稿人員負其責任例案及奉令處理案件如有錯誤由第二層官負責重要財務上之處理由縣長與主管人員主辦人員連帶負責
- 六、經辦事務之處理（如收發交辦撰擬核判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歸檔等）應分別註明辦理時間
- 七、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文處理規則辦理之
- 八、本規則經縣政會議通過並呈報 省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二) 事務管理

事務管理在機關管理中是佔着一重要部門，因事務之繁瑣，在任何機關中是最不易辦理良善和能有成績表現，如事務辦理不當，影響工作人員之工作情緒至鉅，同時機關的整潔亦極重大，文治來桐後，對此甚為重視，經詳訂各項規章，以為實施之準則，並對公物應視同己物，加倍愛護，力戒浪費以樽節辦公用費，實施財物會計，嚴格考成收支相符，按月公佈各科室領用財物數量表促醒注意，對工役則注重訓練，嚴明賞罰，以啓發自覺自動之服務精神，一年以來，經切實推行，較之往昔漸臻完善，茲就實施情形，分述於後：

1. 財物管理

本府對財物之管理，經訂定「財產物品管理辦法」，以實施財物會計制度來執行週密之管制，舉凡財物之購置、領用、保管、以至損修、統計、公佈、均須經過規定之程序與手續，扼其內容，有請購單及財物領用等憑證，以為財物收支之根據，有財物購置及明細分類帳等簿籍，以示財物收支之經過，有財產增減表，出納計算書及財產目錄，財物公佈表，以明財物消長和現有之實況，如是，不僅物節其流而使儘其所用，且公私財物，絕不致弊混滋生，茲依其管理之程序，詳述於次：

- (1) 購置：本府規定除一般需用者，由庶務室購備供給領用外，其餘均由需用單位填送「請購單」，經呈請縣長核定後採購之。
- (2) 驗收：購置員所購財物，應隨時記入「財產物品購置簿」，並連同單據送經財物保管員（以下簡稱保管員）驗收保管，并由會計室會同驗收。
- (3) 借用：本府財產不敷使用有向地方借用時，應用經借人將所借財產送交保管員驗收給據保管，并記入「借用財產登記簿」，以便查考。
- (4) 領用：財物領用，應由領用人填具「領物憑證」或「財產憑證」送請秘書及主管人員核准後，持向庶務室領

取，保管員於發給財物後，并應記入「員工領用財產登記簿」，以便統計。

(5) 保管：

(A) 簿記：保管員於收到或支出財物時，應將財物之名稱，數量及品質，一一記入「財產或物品明細分類帳」，每月終作財物單位之統計。

(B) 編號：財產品應按件編列「財產單」或「文具單」，並以科室為單位，分別編製「財產配置表」，以作每科室領用財產統計。

(C) 異動：各科室原配置之財產，遇有異動之必要時，經核准後，由原領用人及受用人填具「財產移轉通知單」，送由保管員辦理移轉登記。

(D) 出門：財物出門，應由攜出人員填「財物出門證」，經保管員蓋章，并由值日警衛驗對無訛後，始准攜出。

(E) 檢查：本府財產，每屆月終，應由保管員施行總檢查一次，以查對有無減少。

(6) 損修：財產遇有損壞時，應由原應用人向庶務室領填「損壞報告單」，經呈核後，送由庶務室修理或賠償或核銷。

(7) 統計：保管員於每月終編造「物品出納計算書」及「財產增減表」，以統計一月之收支情形，至年終編造財產目錄。

(8) 報核：保管員於每月終根據各單位領用之財產或物品憑據，綜合所領財物，造具「各科室領用財物公佈表」，呈核公佈。

茲將本府一年來財物之增減收支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財產增減分類明細統計表（附後）

桐鄉縣政府三十五年度逐月物品出納分類統計表

月份	分類科目	單位	上月結存	本月購置	本月領用	本月結存	備考
1	文具	件		325	241	84	
	紙張	張		23137	16158	9679	
	其他	件		1927	1208	719	
2	文具	件	84	127	88	123	
	紙張	張	6979	10741	7928	9792	
	其他	件	719	1920	887	1802	
3	文具	件	123	64	111	76	
	紙張	張	9792	19159	11561	17390	
	其他	件	1802	964	1778	988	
4	文具	件	75	88	77	87	
	紙張	張	17390	9064	7405	19049	
	其他	件	988	687	928	747	
5	文具	件	87	68	105	50	
	紙張	張	19049	8748	8880	17917	
	其他	件	747	1156	1656	247	
6	文具	件	50	123	101	72	
	紙張	張	17917	5030	9244	13703	
	其他	件	247	1638	1500	385	
7	文具	件	72	148	142	78	
	紙張	張	13703	7683	10442	10044	
	其他	件	385	1000	1141	244	
8	文具	件	78	121	198	1	
	紙張	張	10044	8351	8879	9516	
	其他	件	244	1702	1654	292	
9	文具	件	1	244	135	110	
	紙張	張	9516	4438	6468	7486	
	其他	件	292	944	1038	198	
10	文具	件	110	147	96	161	
	紙張	張	7486	7225	7197	7514	
	其他	件	198	1861	1631	428	
11	文具	件	161	124	86	199	
	紙張	張	7514	7063	7080	7497	
	其他	件	428	1312	1514	226	
12	文具	件	199	42	208	33	
	紙張	張	7497	4993	8698	3792	
	其他	件	226	1056	1204	78	

主辦員

製表

桐鄉縣政府三十五年度逐月財產增減分類統計表

月 份	分類科目	單位	上月結存	本月增加		本月消減		本月結存	備 考
				撥入	學生	撥出	損毀		
1	器具	件	255		38			293	上月結存數係周前任移交
	文具	件	8	66				74	
	槍械	枝							
	彈藥	粒							
2	被服	件	101		3		16	88	
	其他	件	293		52			345	
	器具	件	74		18		14	78	
	文具	件							
3	槍械	枝							
	彈藥	粒							
	被服	件	88	17			2	103	
	其他	件	345		53		1	397	
4	器具	件	78	8			11	75	
	文具	件							
	槍械	枝							
	彈藥	粒							
5	被服	件	103	17			10	110	
	其他	件	397		54		1	450	
	器具	件	75	15			14	76	
	文具	件							
6	槍械	枝		59				59	
	彈藥	粒		837				837	
	被服	件							
	其他	件	110	1			3	108	
7	器具	件	450		17		2	465	
	文具	件	76	4			14	66	
	槍械	枝	59	36		2		93	
	彈藥	粒	837	840		460		1217	
8	被服	件	108	3			9	102	
	其他	件	465		17			482	
	器具	件	66	14			5	75	
	文具	件	93					93	
9	槍械	枝							
	彈藥	粒	1217					1217	
	被服	件							
	其他	件	102	29			4	127	
10	器具	件	482		25	94		413	
	文具	件	75	23			20	78	
	槍械	枝	93	45				138	
	彈藥	粒	1217	1021				2238	
11	被服	件	177	45			2	170	
	其他	件	413		26		103	336	
	器具	件	78	4			17	65	
	文具	件	198	43				181	
12	槍械	枝							
	彈藥	粒	2238	2446				4684	
	被服	件							
	其他	件	170	45			31	185	
13	器具	件	336		42		28	350	
	文具	件	65	3			16	52	
	槍械	枝	181					181	
	彈藥	粒	4684					4684	
14	被服	件	185	13			41	157	
	其他	件	350					350	
	器具	件	52	3			12	43	
	文具	件	181					181	
15	槍械	枝							
	彈藥	粒	4684					4684	
	被服	件		2595		204.5		2390.5	
	其他	件	157	115				272	
16	器具	件	350		25		9	366	
	文具	件	43				11	32	
	槍械	枝	181	141		162		160	
	彈藥	粒	4684	4241		4574		4351	
17	被服	件	2390.5	5				2395.5	
	其他	件	272				37	235	
	器具	件	366			16		350	
	文具	件	32	105			8	129	
18	槍械	枝	160	7		26		141	
	彈藥	粒	4351	6		194		4163	
	被服	件	2395.5	224.5		122.5		2497.5	
	其他	件	235	1			1	235	
1-12	合計		34766	13448.5		6 97		43917.5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製

2. 勤工管理

勤工爲推動事務工作之原動力，故勤工勤惰之分配，是否適當，工作是否勤奮，影響事務工作之發揮，亦非淺鮮。本府參酌人事法規，對勤工之管理，亦訂有管理規則，嚴切實施，使盡其所用，茲將勤工管理情形，分述於后：

(1) 到差：勤工受僱時，應取具殷實鋪保或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查對確實，方准報到服務，分配工作。

(2) 規定工作項目：爲使勤工明瞭本身職務，經規定工作項目，合理分配，嚴督辦理，其項目爲：

(A) 管理環境清潔，洒掃及門窗啓閉事宜。

(B) 保管器具文具及其他財物事宜。

(C) 傳達命令及送遞公文事項。

(D) 侍應來賓及職員茶水事宜。

(E) 臨時差遣事宜。

(3) 勤工紀律：勤工爲機關中之一員，其生活與行動之良否，亦足以影響機關信譽，故本府對勤工生活嚴加管束，並經規定紀律三項，督促遵守。

(A) 服從命令，盡忠職守。

(B) 振奮精神，注意禮節。

(C) 服裝整齊，生活樸素。

(4) 請假出差：勤工遇有事故必須請假者，或奉遣出差時，事先須填具「請假單」或「出差報告單」，并找妥工作代管人，經送請秘書核准後，方准離府。

(5) 工作分配：依照勤工人數及各科室實際需要之繁簡，由庶務室統一予以合理之分配侍應，并製定「勤務工作分配表」，通知各單位及勤工，以便於遣喚或侍應，不使紊亂，而使考勤。

(6) 勤惰考核：本府對勤工勤惰之考核，由勤工管理員隨時檢查其品性、行爲、及工作精神，將優秀點記入「勤工

考核表」，以作年度結束獎懲之依據。其工作勤奮者，均給予現金獎勵，不力者，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申誡、扣餉、解僱等處分。茲將本年度工役獎懲作成統計表附錄於后：

勤工獎懲統計表

月份	區別	記功	獎金	升級	其他	合計	申誡	記小過	記大過	罰餉	禁閉	開革	其他	備註
一月份	二					二		二						
二月份	三			一		四		一						
三月份	一					一								
四月份	一					一		一						
五月份														
六月份												二		
七月份	一					一		一						
八月份				一		一			二					
九月份	三					三						一		
十月份	一					一		一						
十一月份	二		一			四								
十二月份	一					二								
總計	一五	二	三		二〇	五	七	三				七		

(7) 離職：勤工解僱離職時，仍須填具離職報告單，並將服務期內所領用或經管財產公物，一一交清，按級層請秘書核准後，方准離職。茲將本年度工役之異動情形，統計列表於后：

勤工異動統計表

月份	人數	事假	病假	過失	裁遣	其他	合計	備考
一月份	一	二	一	三	七		七	
二月份	一	三	二	一	一		四	
三月份	一	二	二	七	一		一四	
四月份	一	一	四	二	八		一八	
五月份	一	二	二	二	二		二二	
六月份	一	二	一	一	三		二二	
七月份	一	一	二	一	二		二二	
八月份	一	一	二	一	四		二二	
九月份	二	三	一	二	五		二五	
十月份	二	一	一	一	五		二五	
十一月份	一	二	一	一	四		二四	
十二月份	三	一	一	二	六		二六	
總計	九	二〇	一〇	二二	六一		六一	

綜合上述各點，對人對物之處理，以厲行財物會計制度，確立財物管理手續，加強公有財物之保護，方使財物能盡其最大之效能。

檢討一年來，在事務管理上，我們盡最大努力來執行，並隨時檢查缺點，力求改進，期事務管理能樹立良好之楷模。可以自慰者：第一，樹立財物會計制度，奠定事務工作之基礎；第二，嚴密公有財物之管制和樽節；第三，確切做

到每一勤工能盡其力，每一財物能盡其用，然而無可諱言，也有着缺點，執行不夠嚴格，因事務管理關係，機關內部員工之生活，以其瑣碎繁雜，在執行上當然免不了有所疏忽，不夠嚴格此係一，其次，財產不敷分配，機關之辦公費有限，物價飛漲，致無法使辦理者能適當支配，此後，發揚優點，克服缺點，我們在事務工作上應有更理想之成就和貢獻。

茲將本府財產物品管理辦法及勤工管理服務規則附錄於後：

桐鄉縣政府財產物品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府財產物品管理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1. 財產（非消耗品）指使用一次不損失原有效用之物件

2. 物品（消耗品）指使用一次即損失原有效用之物件

第三條 本府財產物品之購置保管由秘書室分別指定人員負責辦理之

第二章 購置

第四條 本府購置財產物品凡價在一千元以上者須經縣長核定在一千元以下者由秘書核定其餘一般需用者由庶務室購備供給領用外其餘山需用單位填送請購單（格式一）經核定後採辦之

第五條 購置員所購財產物品應隨時記入財產物品購置簿（格式二）並連同單據送由財產物品保管員（以下簡稱財物保管員）驗收保管會計室得派人參加驗收

第六條 本府財產（器具）有向民間借用時應由購置員將所借財產送交財物保管員驗收給據保管並記入借用財產登記簿（格式三）

第三章 使用

第七條 物品領用由庶務室印製領物憑證簿（格式四）通知各單位指定保管人員填具借用憑證記帳單（格式五）具領

應用至用完時得將舊冊繳回換領新本手續同

第八條 財產領用應由領用人填寫財產憑證（格式六）送請課書及主管核准後持向庶務室領取

第九條 財物保管員於發給財物後應記入員工領用財產登記簿（格式七）

第四章 保管

第十條 財物保管員於收到或支出財物時應將財物之名稱數量及品質情狀等一一記入財產或物品明細分類帳（格式八）

九）

第十一條 本府各科室應用財產應按件編列財產單（格式十）或文具單（格式十一）並分編財產配置表（格式十二）

上項配置表及文具單應各複寫二份以一份黏貼配置地及使用人案頭另一份由保管或使用人蓋章後交回編查人備考

第十二條 財產經編號配置後應用人應負責善為保管使用如有移動或轉讓之必要時經核准後由原應用人通知財物保管員

辦理登記和轉讓手續不得隨便移動

第十三條 財物出門應由攜出人領填財產物品出門證（格式十三）經值日警衛驗對無訛後放行

前項出門證警衛班長於每星期六晚間彙送財物保管員查核

第十四條 本府財產每月終應由財物保管員施行總檢查一次遇有缺少與損毀未經事前報辦應辦手續者得依照本辦法第五章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章 修理與核銷

第十五條 財產遇有損壞除照審計法第四十八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外原領用人應即領填財產損壞

報告單（格式十四）送庶務室修理或轉呈縣長核銷其賠償者以是否故意損壞為標準

第十六條 財物保管員應於每月終編造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十五）及財產增減表（格式十六）於年終編造財產目錄（

格式十七）

一年來縣政概況

第十七條 前項增減表及財產目錄應複寫四份分送秘書室會計室審計處會計處存查和核備
財物保管員應於每月終根據各單位領用之財產或物品憑證綜合各單位該月內所領財物造具各科室領用財物統

計表（格式十八）呈核公佈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施行

桐鄉縣政府財產物品請購單

第 _____ 號

一年來縣政概況

日期		財物名稱	單位	數量	用途	估計價格	希望購到日期	備考
年	月							

(格式一)

縣長

秘書

科室主管

請購人

桐鄉縣政府財產物品購置簿

第 _____ 頁

日期		名稱	單位	價格		出售者		編號	配置地	備考
年	月			日	數量	單價	總值			

(格式二)

桐鄉縣政府借用財產登記冊

中華民國 _____ 年度 第 _____ 頁

六三

借期		名稱	單位	編號	產權人		經借人	配置地	還期		備考
年	月				日	姓名			住址	姓名	

(格式三)

桐鄉縣政府各科室領用物品憑證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份 _____ 字第 _____ 號

日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用途	領用人 蓋章	主管 長官 蓋章	秘書 室 核發 蓋章	出納 員 蓋章	備	考

(格式四)
桐 鄉 年 鑑

桐鄉縣政府各科室領用憑證記帳簿

複核日期			領用科室	冊頁 數數	指定保管人	具領 蓋章	繳回日期			備	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五)

財物管理員 _____

具領人 _____
 財產保管員 _____
 秘書 _____
 主管長官 _____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用途	備	考

(格式六)

桐鄉縣政府員工領用財產憑證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 _____ 號

桐鄉縣政府員工領用財產登記冊

姓名 _____ 科室別 _____ 名號第 _____ 號

一年來縣政概況

種類	名稱	領用				繳回				毀損				備考	
		單位	年	月	日	數量	憑證號數	年	月	日	數量	年	月		日

(格式七)

桐鄉縣政府財產明細分類帳簿

類別 _____
名稱 _____
單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度

原名憑證		購置撥入及孳生					變賣撥出及損毀					餘額			
月	日	種類	摘要	編號	數量	單價	總值	摘要	編號	數量	單價	總值	數量	單價	金額

(格式八)

桐鄉縣政府物品明細分類帳簿

類別 _____
名稱 _____
單位 _____

第 _____ 頁 中華民國 _____ 年度

日期		購置					領用		餘額	
月	日	單號	請購	單價	總值	領單	領科	數量	數量	備考

(格式九)

財產單存根 年月日

名稱	
編號	第 號
來源	
配置地	

編查人 _____

桐鄉縣政府財產單 年月日

名稱	
編號	器總字第 號
來源	
配置地	

編查人 _____

(格式十)
桐鄉年鑑

文具單存根 年月日

科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考
	名號			

領用人 _____ 編查人 _____

桐鄉縣政府文具單 年月日

科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考
	名號			

編查人 _____

(格式十一)

桐鄉縣政府財產配置表 配置地點 _____

日期 月日	名稱	單位	數量	編號	應用人	保管人	移轉或損毀		來源
							蓋章	蓋章	

配字第 _____ 號

編查人 _____

(格式十二) 六六

桐鄉縣政府財產出門證存根

第 _____ 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攜出人蓋章	出門事由及地點	備	考

(格式十三)

一年來縣政概況

桐鄉縣政府財產出門證

第 _____ 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產名稱	單位	數量	攜出人蓋章	出門事由及地點	備	考

財物管理員

警衛

攜出人

桐鄉縣政府財產損壞報告單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 第 _____ 號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編號		原放地點	損壞原因	備	考
				字	號				

(格式十四)

縣長

秘書

科室主管

財產保
管員

填報人

桐鄉縣政府財產物品出納計算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份 第 _____ 頁

摘要	收 入				支 出				結 存	備 考	
	上 月 結	本 月 存	本 月 購	本 月 入	共 計	本 月 領	本 月 用	毀 損			共 計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數量	總值

(格式十五)

桐鄉縣政府財產增減表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增或減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編號	摘要	金額		配置地點	備考
							單價	總值		

縣長

秘書

主辦事務人員

(格式十六)

桐鄉年鑑

浙江省桐鄉縣政府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類別	名稱	單位	數量	編號		來源	撥入			撥出			備考	
				字	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縣長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事務人員

(格式十七)

財物保管員

監製

計合																		備註				

(格式十八)

六八

桐鄉縣政府各科室領到財物公佈表 年 月份

桐鄉縣政府勤工管理及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府勤工之管理及服務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勤工之管理與勤務之分配由秘書室指定人員負責並就勤工中指定能力較強者充任正副班長
第三條 勤工受僱時應於三日內妥覓殷實鋪保或保證人並填具保證書經查對確實方准報到服務
解僱時應將所領服裝符號及其他公物與保管財產物品移交清楚後方准離府

第四條 勤工應遵守下列紀律

(1) 服從命令盡忠職守

(2) 注意禮節精神振奮

(3) 服裝整潔生活樸素

第五條 勤工之勤務如左：

(1) 管理清潔洒掃及門窗啓閉事宜

(2) 保管器具文具及其他物品事宜

(3) 傳達命令及送遞公文事宜

(4) 招待來賓及管理職員茶水事宜

(5) 臨時差遣事宜

第六條 勤工應一律剪平頂頭或光頭着短衫佩帶符號

第七條 勤工應住指定之宿舍內不得在外住宿宿舍內不得留住外人

第八條 每日早晚於規定時間集合點名二次予以必要之講話或傳達命令

第九條 勤工對於公務上之消息絕對保守秘密不得洩露

一年來縣政概況

第十條 勤工對於公文稿件及函電不得拆視或翻閱遞送公文須迅速並須取得回單

第十一條 勤工對於公有物品應加愛護橡節遇有故意而致損失者除予懲處外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勤工在指定工作地點內應按時工作並應隨時注意整潔及門戶燈火

第十三條 服務處所遇有意外事故應立即設法作適當之處置並報告管理人員或值日人員

第十四條 勤工除正副班長外應輪流值日

第十五條 勤工非有特別重要事故不得請假請假時應填具請假單送由班長層報秘書室核准後方准離職其原有勤務應托人

第十六條 勤工有呈訴事項須先向管理人員報告轉呈代理請假在五人以上者並應呈核雇人代替

第十七條 勤工如有違反紀律或服務不力者一經查明屬實應予處罰其服務勤奮者應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如左：

(1) 服務忠實勤奮者予以記功或賞給獎金

(2) 工作不力不守紀律或不服指揮者視情節輕重處以申誡罰站罰餉記過開革處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保 結
具保結人 桐鄉縣政府充當 奉公守法努力服務如有不法行 為及劫竊公私物品情事保人願受法律處分並負賠償責任 所具保結是實
具保人 (簽名蓋章)
被保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 年 來 考 察 情 況

桐鄉縣政府勤工勤情考查表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到差日期	保證人姓名		保證人住址	
教 育 程 度	經 歷			
指 定 侍 應 科 室	規 定 事 務			
請 假 天 數	點 名 不 到 次 數			
生 活 狀 況	做 事 精 神			
服 從 命 令	注 意 禮 節			
公 文 傳 達	工 作 情 形			
離 職 日 期	離 職 原 因			
備 考				

姓 名	請假事由	請假期限	銷假日期	逾期天數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是否代理人班

桐鄉縣政府勤工請假單

一 十

桐鄉縣政府
勤工酌差通知單

姓名	名用	期差	日期	地點
姓名	名用	期差	日期	地點

此致
會計室

號

月 日

桐鄉縣政府
勤工出差通知單

姓名	名用	期差	日期	地點
姓名	名用	期差	日期	地點

此致
會計室

號

月 日

桐鄉縣政府
勤工出差通知單

姓名	名用	期差	日期	地點	備註
姓名	名用	期差	日期	地點	備註
姓名	名用	期差	日期	地點	備註

此致
會計室
核對人 推人 推人
蓋人 蓋人 蓋人

號

月 日

交接 門房	勤工管理員	服務科	庶務	皇勤工管理員	出納室
辦理 手續	離職登記 已辦理	交辦 已辦理	交辦 已辦理	交辦 已辦理	交辦 已辦理
事件 辦理	手續 已辦理	手續 已辦理	手續 已辦理	手續 已辦理	手續 已辦理
負責 章	負責 章	負責 章	負責 章	負責 章	負責 章
批 查	批 查	批 查	批 查	批 查	批 查
閣 覽	閣 覽	閣 覽	閣 覽	閣 覽	閣 覽

桐鄉縣政府勤工離職報告單

月 日

二、一年來之民政

本縣戰時縣以下組織，因當時環境特殊，以經收糧款爲唯一任務，勝利後百廢待舉，復員建設，仍在在需錢，民負未能隨勝利而俱減，民衆回憶戰時所受痛苦之深，受奸人煽惑，因而遷怒於鄉保自治人員，三十四年十一月間，雖有集隊晉省請願之舉，文治接任後，毗連崇德之延潭南日兩鄉受崇德影響發生民衆暴動，拆燒房屋，毆殺鄉保人員情事，嗣後復波及樂墅北日等鄉，鄉保自治人員生命財產失却保障，全縣鄉鎮組織幾至解體，文治當親自督率秘書朱守立、鍾郅元、民政科長邱寶順、軍法承審員李之鈺、警察局長葉猗香暨自衛隊，分頭下鄉宣慰鎮壓，不一週而亂平，乃開始從事鄉鎮之調整，各級民意機構之籌設，隊警之整編，與夫衛生之推進，煙毒之厲禁，茲將一年來民政工作分五項敘述如次

(一) 鄉鎮保甲

1. 鄉鎮區域與保甲編制

本縣光復後，原分城漢、青爐、日石、玉溪四行政區，轄二十三鄉五鎮，編爲三一四保，三一一九甲，設四區署，以與省定分區設署標準不符，已於卅四年底全部奉令裁撤，區之划分亦不存在。文治來桐後因鑒於芟山鄉地面遼闊，原轄保數（二十保）超過縣各級組織綱要所定標準，曾一度將芟山鄉划分爲芟山學官兩鄉，以符規定，因未獲核准，嗣于五月間，仍予歸併。全縣保甲過去亦多有未盡與標準相符，本年三月下旬，依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及本省施行細則之規定，重行編整一次，編整結果，全縣計二九〇保，三〇二二甲。茲將全縣各鄉鎮編整後保甲戶口數暨鄉鎮公所地址列表如左：

桐鄉縣卅五年度鄉鎮一覽表

鄉鎮別	所保	甲	戶	轄	鄉鎮長	副鄉鎮長	鄉鎮公所所在地	備考
梧桐鎮	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七九	陳文煥	程冰甫	張國元	本城東街	
城東鄉	九	九五	一一二二	丁培源	沈士榮		南孟廟	
城北鄉	一〇	一〇三	一三四二	朱士正	王順忠		沈家兜	
附廓鄉	一〇	九九	一一四九	車同文	鍾章榮	王慶生	車家埭	
濮院鎮	一〇	一一三	一三六一	岳欽成	孫劍敵		濮院鎮	
濮南鄉	一〇	一一一	一一一四	陳家能	莊世學		廟牌	
濮北鄉	八	七九	九三六	徐元隆	潘子呈		田心裏	
石灣鎮	六	六三	七二七	李慕蓮	姚冠五		石灣鎮東高橋	
楊園鄉	九	九一	一一五九	張玉田	池楠		楊園祠	
震安鄉	一〇	一一〇	一四二五	曹榮生	潘茂堂	金錦昌	黃莊廟	
樂墅鄉	九	九三	一一二八	鄒桐初	鄧元		同善堂	
延澤鄉	九	八四	一一三三	魯維賢	史錦堂		千松莊	
青南鄉	一三	一二五	一六一九	朱建人	張慶生		北莊	
青鎮	一五	一六六	二一七六	沈學敏	譚寶奎	沈侃評	觀後街	
青北鄉	一一	一二七	一七三〇	沈恆芳	吳蔭祥		施家村	
青東鄉	一〇	一一一	一三四七	金應泉	朱士強		莊敬里	
濮閘鄉	八	七一	九四一	何德懷	徐啟奎		計家板橋	

皂林鄉	一〇	一〇五	一三六七	錢占耕	潘金岷	周恆山	龍翔寺
金東鄉	八	七四	八七三	章楊清	周忠法	橫江	
屠甸鎮	六	六四	七〇四	謝養弦	陳子咸	寺橋東	
芟山鄉	一四	一三八	一六八九	姚方倫	姚方震	馮鏡清	李家頭
分水鄉	一四	一五〇	一七一五	徐少華	岳文龍	張翔雲	後濱村
晏城鄉	一〇	一〇八	一三二一	周岩生	朱美祥	周庶成	東晏城
樓李鄉	一〇	九九	一一六一	吳雪塘	朱仲篋	顧松泉	竺林廟
北日鄉	一〇	一〇八	一二五八	夏鉞康	張金生	朱靜安	南園裏
史橋鄉	一五	一五三	一六七一	蔣柏行	沈廷輔	王鳶如	史橋
宜橋鄉	一二	一二八	一三八一	虞承唐	黃海潮	章文連	俞家濱
南日鄉	一二	一四三	一六一〇	施國璋	蔣永熙	張茂松	王家橋西園門

本年七月間，省政府鑒于縣財政困難，鄉鎮經費支出浩大，且舊有鄉鎮區域過少，辦理自治事業，人力財力均感不足，爲求減少鄉鎮經費支出，并有充分人力、財力足供興辦事業需要起見，經全省行政會議決定，擴大鄉鎮區域，劃併鄉鎮單位，本縣奉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依人口面積（人口以萬人爲一鄉，面積以一八五方里爲一鄉，就全縣面積人口，求得平均數）核定本縣應劃併十三鄉鎮，本縣奉令後，即經召集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鄉鎮長數度商談結果，僉認鄉鎮區域之確定，未能單憑人口面積決定，尙須參酌天然形勢，歷史沿革與經濟組織等條件，如強爲併合，足爲地方紛爭之漸，經商應請增劃爲十六鄉鎮，縣政府即依是項決議，擬具十六鄉鎮調整方案，報請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報民政廳核定，經派員下鄉督導歸併，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全部劃併完成，并同時編整保甲，爲求編併順利起見，曾由縣政府訂定注意事項，提示關於編整保甲應注意者六點：

(一)鄉鎮劃併完成後，鄉鎮公所應即召集鄉鎮民代表保長聯席會議，就縣政府檢定境界，確定保之範圍。

前項聯席會議應邀請有關參議員列席縣政府所派督導員亦應參加。

(二)保甲之編組，應依規定以十進為原則，不得少于六數，多于十五數，人口密集地方，得編足十五數，并應充分注意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鄉鎮所轄保數仍應依規定以不超過十五保為宜。

(三)保應依調整後之鄉鎮區域為起訖範圍，由甲之一方起，挨甲編組，各按鄉鎮區域內固有村落，或市街編定，或併合數村落，或市街編組一保，但不得分轄本村落或市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落，或市街之保。

(四)甲次應以自然村街為起訖範圍，就固有村落，或市街由戶之一方起，按住屋挨戶編組。

(五)戶次應以毗連或相對按家編組。

(六)甲次按保定起訖，戶次按甲定起訖，各戶在甲內之次第應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

茲將划併計劃表暨划併後鄉鎮編制報告表附列于後：

桐鄉縣劃併鄉鎮計劃表

新鄉鎮名稱	保數	劃併鄉鎮保名稱	轄都	圖戶數	估口數	計口數	四至境界	備註
梧桐鎮	二四保	城北鄉第七、八、九保	城區第一、二、三、四、五、六、十	3,600	21,200	21,200	東以太平橋港亭子橋為界，南以萬安橋港與日石區為界，西以崇德縣為界，北以運河為界	附屬鄉第八保所餘五甲應劃歸本鎮管轄
附屬鄉第一至七保	第九保	梧桐鎮全鎮	城區第七、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	9,426	49,426	49,426	東以永新港與報恩鄉為界，南以萬安橋港與日石區為界	附屬鄉第八保五甲應行劃歸本鎮管轄
附屬鄉第八保	五甲	城東鄉全鄉	城區第七、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	9,426	49,426	49,426	東以永新港與報恩鄉為界，南以萬安橋港與日石區為界	附屬鄉第八保五甲應行劃歸本鎮管轄
附屬鄉第九保	五甲	城北鄉第一、二、三、四、五、六、十保	城區第七、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廿、廿一、廿二、廿三	3,600	21,200	21,200	東以太平橋港亭子橋為界，南以萬安橋港與日石區為界，西以崇德縣為界，北以運河為界	附屬鄉第八保所餘五甲應劃歸本鎮管轄

第五保 附屬鄉第十保 第八保五甲 廿四全圖 第八、九圖破圖

報恩鄉 一八保 濮南鄉第一至七保 濮院區第一、二、三、三〇、七

濮南鄉第九、十保 濮院區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圖破圖 第九、十一圖破圖

濮院鎮 一〇保 濮院鎮全鎮 濮院區第十圖第九、一〇、一

濮南鄉第八保五甲 濮北鄉第一保五甲 十一圖破圖

青鎮 一五保 青鎮全鎮 青區第四六、四七、二、六、一〇、一

青區第四六、四七、二、六、一〇、一 四八、四九圖

民厚鄉 一七保 青北鄉全鄉 青區第五〇至五八、二、五、八

青東鄉第一、二、三、四、五、六、十保

西以太平橋港亭子橋 歸本鄉管轄保甲未編整前
港丁家橋港與栢 暫歸栢桐管轄
桐鎮爲界
北以運河爲界

東以亭子橋港暉市橋 濮南鄉第八保應行劃歸
港俞家橋港與濮 院鎮第五甲濮北鄉第一保
南以嘉興縣爲界 應行劃歸本鄉管轄
西以嘉興縣爲界 甲未編整前暫歸本鄉管轄
西以永新港與秀川鄉 爲界

北以運河爲界

東以嘉興縣爲界 濮北鄉第一保應行劃歸本
南以亭子橋港與報恩 鎮管轄之六甲濮南鄉第八
鄉爲界 保應行劃歸本鎮管轄之五
西以暉市橋港俞家橋 甲未編整前暫歸報恩
港與報恩鄉爲界 鄉管轄

東以宏興橋上塔廟與 民厚永新兩鄉爲

南以梅步橋北張橋與 界
陳溪爲界
西以全塘與陳溪鄉 及吳興縣爲界
北以吳江縣爲界

東以嘉興縣爲界
南以未來橋杜善橋東 木橋新橋姚家石 橋十字洋小烏鎮

一年來縣政概況

永新鄉 一四保

澤岡鄉全鄉
青東鄉第一、七、八、九保

青區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一、七、六

五、七〇

西以宏興橋與青鎮爲界
東以嘉興縣爲界
北以吳江縣爲界

南以運河塘爲界
西以何家木橋西浜木橋地家橋德管橋錢永橋上塔廟與楊園鄉陳溪鄉青鎮爲界

皂林鄉第四保
全東鄉第八保

第四園一部份

北以未來橋杜善橋東木橋新橋姚家石橋十字洋小烏鎮與民厚鄉爲界

楊園鄉 一八保

皂林鄉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青區五至十園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二、三、五〇

九、八六

東以何家木橋西橋木橋與永新鄉爲界
南以運河塘爲界
西以舊楊園鄉與石灣鎮爲界

楊園鄉全鄉

北以舊皂林楊園鄉與陳溪鄉爲界

陳溪鄉 二〇保

金東鄉第一至七保
青南鄉全鄉

青區第十一園
廿七至卅七園

二、三、三

九、三〇

東以德管橋錢永橋陸家橋爲界
南以山水橋姚木橋萬子橋爲界

西以白馬塘留舊青南鄉界與吳縣白馬鄉石灣鎮爲界

石灣鎮 一五保

樂安鄉八保
石灣鎮全鎮
樂聖鄉第二保

下溪區第一、二、三、四、七、九、十圖
五圖南半
八圖東半

八,000

北以舊金東鄉界與青嶺爲界以白馬塘與吳興縣爲界

東以大廟沿河經地心橋至東后歇橋

南以運河與崇德縣爲界

西沿縣界與崇德縣爲界

北以馬家匯沿河經唐家匯邱灣橋修善橋江家小橋太平橋而東后歇橋與白馬鄉爲界

東以彭家十字漾沿河經東后歇橋太平橋江家小橋與陳南以溪鄉石灣鎮爲界

西沿縣界與崇德縣爲界

北沿縣界與吳興縣爲界

白馬鄉 一九保

延澤鄉全部
樂聖鄉第一保第三
震安鄉二保

下溪區十一至十九圖
五圖北半
八圖西半

九,000

東以彭家十字漾沿河經東后歇橋太平橋江家小橋與陳南以溪鄉石灣鎮爲界

西沿縣界與崇德縣爲界

北沿縣界與吳興縣爲界

東以壘亂軍橋港沿扶橋火龍軍港分水

三保之三甲在保甲未編整

屠甸鎮 一九保

屠甸鎮全鎮
榜李鄉全鄉

石灣鄉第十五、十六、十七圖

八,500

東以壘亂軍橋港沿扶橋火龍軍港分水

三保之三甲在保甲未編整

一年來縣政概況

分水鄉第八、十一、第廿至二六圖

第十四保三

第九保三

第十三保三

甲

墩寶讀橋篤家廟
前暫歸芟山鄉管轄

橋界一錢與芟山鄉

為界自讀聖橋沿

港至阜辭為以縣

南以

界與嘉興為界

木橋港楊過東小

壺濠一錢與芟山

鄉為界折北沿舊

分水鄉李鄉界

與南日鄉界

西以

日榜李鄉界與北

北以

日榜李鄉界與北

與嘉興縣為界

東以

界與海寧縣為

南以

縣界與海寧縣為

西起

蕭家廟至歷亂軍

橋向西至桂家木

橋與居木鎮為界

自橋永福橋北安

家橋永福橋北安

北以

界與嘉興縣為界

東以

港與嘉興縣為界

自聖王廟折向西

史橋鄉應行劃歸本鄉之第

七保第十甲第九保第十三

芟山鄉二五保

芟山鄉全鄉

分水鄉第一至七保

第十二、九

第九保九甲

第十三保六

甲

石涇區一至十四圖二、九四一

二、七五

北日鄉二二保

北日鄉全鄉

史橋鄉第一至五保

日潭區第一至十三、二、六九

九、七五

東以

港與嘉興縣為界

史橋鄉應行劃歸本鄉之第

七保第十甲第九保第十三

亭橋鄉 一八保

宜橋鄉全鄉
南日鄉第九至十二保第八保二

日輝區第廿二圖廿二.1103
六至卅三圖

八.六.六

東自八字橋沿港至隆

向東折南至桂家
木橋與屠甸鎮爲

史橋鄉第八保一至
第四甲
第九保一至
第十二甲
第十四保一至
第十四甲

興字橋與北日鄉
爲界向南至水店
村折向西南至水店
橋折向西南至水店
橋與南日鄉爲界
南以縣界與崇德縣爲
西以縣界與崇德縣爲
北以縣界與崇德縣爲

史橋鄉應行劃歸本鄉之第一
八保一甲在保未編四保一
至四甲在保未編四保一
歸北日鄉在保未編四保一
日鄉之兩甲在保未編四保一
前日鄉本鄉管轄未編四保一
南日鄉本鄉管轄未編四保一
晉歸南日鄉管轄未編四保一

浙江省桐鄉縣鄉鎮編制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鄉鎮名稱	內轄村莊街市小地方	鄉鎮		方里	境界	備考
		地址	公所			
財柏弄、寶塔下、棧房弄、起鳳橋、宏遠橋、南門直街、廟前、東頭弄、混堂橋、通濟橋、長龍閣、南大街、馮家河、西、西街、北街、武廟街、學橋弄、平橋街、弄	內城	保數 甲數	戶數 口數	約數	四至	
東至秀川鄉以張家 浜爲界 南至北日鄉以相思						

一年來縣政概況	川 秀	鎮	桐
	新橋斗、斗台、弄家、莊子、隄、、、坊、里、橋、南、橋、大、許、南、橋、稻、香、大、家、頭、橋、場、地、村、通、家、橋、門、里、家、孔、家、盛、河、家、石、橋、橋、里、橋、大、包、潘、桑、橋、家、家、孔、家、里、家、橋、橋、門、里、家、大、北、孟、顧、施、倪、口、廟、家、法、石、里、莊、橋、沈、沈、念、海、家、家、朝、錢、巷、樞、門、埠、南、斗、家、南、樹、、、球、門、兜、下、周、南、王、里、家、家、徐、倪、西、斗、百、橋、浜、斗、家、店、里、池、子、子、、、里、橋、、、園、釣、橋、虎、虎、、、王、浜、、、囑、囑、徐、橫、搭、家、顏	子、隄、、、幫、轉、外、來、里、家、心、張、、、福、弄、山、、北、家、街、橋、西、岸、船、灣、橋、隄、里、家、八、大、庵、、、唐、順、港、滄、、南、塘、村、灣、里、學、、門、字、張、八、錢、家、家、南、子、魚、北、口、、、王、官、木、錢、橋、門、錢、公、家、橋、兜、橋、魏、行、太、陳、錢、張、和、家、橋、橋、家、千、西、家、橋、門、、大、家、匯、半、隄、翁、家、家、尙、球、、頭、門、家、邵、門、、野、楊、樹、北、街、、家、村、木、橋、朱、、門、猛、家、徐、高、蒲、家、下、港、東、絲、木、橋、蔣、家、過、謝、車、橋、姚、家、地、洞、門、嬰、化、門、寺、車、橋、小、新、家、木、軍、家、灶、頭、家、牆、上、口、東、掌、園、直、前、浜、木、寺、巷、橋、橋、橋、球、家、東、兜、門、牛、鬥、橋、橋、街、鍾、橋、橋、村、、、兜、朝、橫、、南、東、橋、南、北、、湯、家、浜、石、碑、新、張、西、街、徐、匯、山、村、街、樓、金、邑、家、浜、發、柵、柳、匠、橋、板、金、關、家、家、里、橋、腳、門、家、廟、兜、達、口、家、村、頭、橋、橋、家、帝、丁、弄、門、朱、東、班、橋、幫、前、俞、橋、村、浜、、、浜、亭、家、、張、沈、橋、吊、門、岸、東、家、、、陳、平、繆、殿、大、街、王、茅、家、家、門、橋、教、坡、木、橋、鄭、道、繆、莊、家、家、家、稻、審、家、蓬、里、浜、西、化、學、弄、橋、家、士、家、橋、球、門、橋、場、木、南、門、頭、十、羊、窩、橋、前、胡、浜、兜、浜、、、橋、吊、、口、萬、字、行、岸、弄、會、繆、家、、張、塘、陳、沈、網、橋、柵、教、八、担、港、頭、北、橋、家、廟、朱、唐、韓、家、子、家、家、魚、毀、口、場、頭、橋、星、錢、司、村、家、橋、家、兜、村、門、球、橋、家、南、頭、毛、景、橋、家、弄、北、李、木、兜、里、、橋、橫、車、香、謝、家、樹、弄、白、門、亭、家、橋、兜、悅、蕩、車、田、街、前、廣、絲、王、浜、前、場、楊、直	
	庵 草	關 龍 雲	
	10	15	
	143	210	
	2032	2669	
	8907	10339	
	120	85	
八三	塘北、濱西、橋南、港東、爲至、爲至、爲至、爲至、界楊、界梧、界日、界報、園、鄉、以、鄉、以、鄉、以、以、運、河、張、家、大、通	塘北、爲西、橋南、港東、爲至、爲至、爲至、爲至、界楊、界梧、界日、界報、園、鄉、以、鄉、以、鄉、以、以、運、河、張、家、大、通	

溪	鄉	恩	報	鄉
灣女楊家樹溪、李士潘、閣方張樹家曹舍家家家村門家七 家木下、李家朱潘、家家逢球家垵頭斗、里泥家門斗、 橋溪橋、灣家地家家張斗門里、垵、莊溪、湯、判官家百橋橋、 浮、朱田廟門村家、吳、徐莊龍界家北牛、談家斗世、 橋南大大家里、灣小金湯家祥家潭樓門村橋、羅家斗、 大場路密、黃福莊東、木家家溪木溪溪里庵、頭家斗、 夏高廊上、小生家頭王橋溪溪、橋、、、頭姚家兜、 家墩、張柴場橋灣門家、陸、施金周艾家家羅、沈王家心徐堂室橋、 橫、田頂家、、、橋落沈屠家柏家堂家寶門門家石、家心徐堂室橋、 東屋心橋溪施俞夏小、北家早園家濱溪斗弄、溪墩、 屋港街里、家家家猪長溪灣橋、垵、、、後陸、橋、於、村大亭家 底庵、柳倪斗場溪港生、、、閔、斜柴湯夏莊家珏、橋、 里、南油家、、、橋湯大轎家杭光路家家扇門華樓、 萬蘇車溪溪沈石六沈、家板芝斗州斗溪橋垵、橋下、 梅溪溪橋、家灰安家郁閣橋橋、扇、、、李斐、 溪街、姚姚石溪橋溪家、、、於姚錢葛錢岳家華莊黃、 庭、北雀家家橋、、、垵紫戚盛家家家家家魚溪家金、 潭蘇溪斗、凌俞馮、金家家魚橋木斗頭地、村溪、 水家溪弄、姚塘家家王溪溪斗池、、、河、 車橋、下水家溪門溪家、、、赦、上牛百毛四廟大、 頭街白、王貓口門、、、垵南紅蓋顯溪邱馬橋畝家溪牌道、 立、家斗門、銚北高、蔡小家家亭家墩頭園橋、、、場、 南歸北村、戚家家金家永施廟村莊、溪、、、大土、村橋、、、魏梅 西家、周渠家橋門兜新家、、、翟、南朱孔陳橋家卜、、、存李姚家家				
溪			亭 溪 蔽	
		12		
		157		
		2024		
		7960		
		118		
東至嘉興縣以縣界		塘北港西為至永界	為南橋東	
		界為界界界	界至界至界至	
		界永界界界	嘉嘉嘉嘉嘉	
		新川鄉以永新	興興興興興	
		河	縣縣縣縣縣	
			以以以以以	
			縣縣縣縣縣	
			界界界界界	
			市	

桐 鄉 年 鑑

石	鄉	園	楊	鄉	新
、曲、角、葉、泥、西、村、香、市、金、水、王、鴨、濱、假、周、應、、桔、園、南、家、安、西、 、通、市、橋、象、球、泥、溪、莊、南、堡、徐、斗、谷、里、山、家、家、宋、蔣、家、門、坦、聊、村、橋、蘇、橋、 橋、吳、頭、登、頭、頭、莊、戴、樹、北、文、里、浜、匯、、唐、字、、、木、橋、橋、范、雙、、冷、羅、浜、計、 、家、村、倪、、王、橋、家、園、校、太、朱、家、坪、張、盛、沈、橋、、家、木、姚、水、家、策、 營、木、唐、家、胡、家、北、村、球、燕、板、姆、家、球、家、家、家、南、姚、涇、橋、家、浜、施、胞、浜、 登、橋、家、泥、港、家、莊、東、莊、、下、頭、頭、橋、張、水、橋、門、白、石、家、、斗、家、 頭、、湄、村、浜、西、浜、三、費、化、、、三家、橋、、蔣、凌、樹、、安、西、元、敬、溪、家、 、優、、東、、九、江、家、堡、園、吉、陳、宗、家、木、蔣、凌、樹、、家、里、浜、三、板、 東、橋、董、茶、港、任、個、家、紅、村、、樹、家、揚、村、橋、港、家、家、下、曹、東、 市、街、家、家、家、泥、村、電、東、經、橋、木、房、、橋、橋、橋、家、南、 、村、村、大、、匯、蕩、、墩、北、舉、大、下、橋、、意、俞、、、禮、浜、斗、 沈、寺、、莊、、油、橋、莊、、畎、、候、子、土、斜、席、施、旗、、 家、街、聖、王、里、鮑、田、車、頭、礮、口、打、爐、家、橋、鄭、金、家、家、橋、鳳、二、 、新、角、門、李、、灣、里、廊、北、橋、竹、巷、、姚、和、會、董、董、家、、家、木、 洪、橋、、莊、、立、下、高、唐、小、沈、堡、順、烏、董、董、家、、、 進、街、北、蔣、南、李、樹、南、花、橋、邱、橋、家、里、橋、家、莊、橋、家、木、 、優、村、家、陸、北、家、攻、龍、嬰、家、家、頭、弄、、、莊、橋、橋、家、鉢、 油、浜、楊、浜、地、墩、石、家、家、姚、堃、張、家、張、子、橋、潘、湯、南、汪、 橋、廣、樹、王、、棹、莊、俞、橋、家、家、家、板、橋、家、家、石、汪、 、街、九、下、家、頭、家、匯、南、匯、、、野、水、、、浜、灣、	、曲、角、葉、泥、西、村、香、市、金、水、王、鴨、濱、假、周、應、、桔、園、南、家、安、西、 、通、市、橋、象、球、泥、溪、莊、南、堡、徐、斗、谷、里、山、家、家、宋、蔣、家、門、坦、聊、村、橋、蘇、橋、 橋、吳、頭、登、頭、頭、莊、戴、樹、北、文、里、浜、匯、、唐、字、、、木、橋、橋、范、雙、、冷、羅、浜、計、 、家、村、倪、、王、橋、家、園、校、太、朱、家、坪、張、盛、沈、橋、、家、木、姚、水、家、策、 營、木、唐、家、胡、家、北、村、球、燕、板、姆、家、球、家、家、家、南、姚、涇、橋、家、浜、施、胞、浜、 登、橋、家、泥、港、家、莊、東、莊、、下、頭、頭、橋、張、水、橋、門、白、石、家、、斗、家、 頭、、湄、村、浜、西、浜、三、費、化、、、三家、橋、、蔣、凌、樹、、安、西、元、敬、溪、家、 、優、、東、、九、江、家、堡、園、吉、陳、宗、家、木、蔣、凌、樹、、家、里、浜、三、板、 東、橋、董、茶、港、任、個、家、紅、村、、樹、家、揚、村、橋、港、家、家、下、曹、東、 市、街、家、家、家、泥、村、電、東、經、橋、木、房、、橋、橋、橋、家、南、 、村、村、大、、匯、蕩、、墩、北、舉、大、下、橋、、意、俞、、、禮、浜、斗、 沈、寺、、莊、、油、橋、莊、、畎、、候、子、土、斜、席、施、旗、、 家、街、聖、王、里、鮑、田、車、頭、礮、口、打、爐、家、橋、鄭、金、家、家、橋、鳳、二、 、新、角、門、李、、灣、里、廊、北、橋、竹、巷、、姚、和、會、董、董、家、、家、木、 洪、橋、、莊、、立、下、高、唐、小、沈、堡、順、烏、董、董、家、、、 進、街、北、蔣、南、李、樹、南、花、橋、邱、橋、家、里、橋、家、莊、橋、家、木、 、優、村、家、陸、北、家、攻、龍、嬰、家、家、頭、弄、、、莊、橋、橋、家、鉢、 油、浜、楊、浜、地、墩、石、家、家、姚、堃、張、家、張、子、橋、潘、湯、南、汪、 橋、廣、樹、王、、棹、莊、俞、橋、家、家、家、板、橋、家、家、石、汪、 、街、九、下、家、頭、家、匯、南、匯、、、野、水、、、浜、灣、	、曲、角、葉、泥、西、村、香、市、金、水、王、鴨、濱、假、周、應、、桔、園、南、家、安、西、 、通、市、橋、象、球、泥、溪、莊、南、堡、徐、斗、谷、里、山、家、家、宋、蔣、家、門、坦、聊、村、橋、蘇、橋、 橋、吳、頭、登、頭、頭、莊、戴、樹、北、文、里、浜、匯、、唐、字、~、木、橋、橋、范、雙、~、冷、羅、浜、計、 、家、村、倪、~、王、橋、家、園、校、太、朱、家、坪、張、盛、沈、橋、~、家、木、姚、水、家、策、 營、木、唐、家、胡、家、北、村、球、燕、板、姆、家、球、家、家、家、南、姚、涇、橋、家、浜、施、胞、浜、 登、橋、家、泥、港、家、莊、東、莊、~、下、頭、頭、橋、張、水、橋、門、白、石、家、~、斗、家、 頭、~、湄、村、浜、西、浜、三、費、化、~、三家、橋、~、蔣、凌、樹、~、安、西、元、敬、溪、家、 、優、~、東、~、九、江、家、堡、園、吉、陳、宗、家、木、蔣、凌、樹、~、家、里、浜、三、板、 東、橋、董、茶、港、任、個、家、紅、村、~、樹、家、揚、村、橋、港、家、家、下、曹、東、 市、街、家、家、家、泥、村、電、東、經、橋、木、房、~、橋、橋、橋、家、南、 、村、村、大、~、匯、蕩、~、墩、北、舉、大、下、橋、~、意、俞、~、禮、浜、斗、 沈、寺、~、莊、~、油、橋、莊、~、畎、~、候、子、土、斜、席、施、旗、~、 家、街、聖、王、里、鮑、田、車、頭、礮、口、打、爐、家、橋、鄭、金、家、家、橋、鳳、二、 、新、角、門、李、~、灣、里、廊、北、橋、竹、巷、~、姚、和、會、董、董、家、~、家、木、 洪、橋、~、莊、~、立、下、高、唐、小、沈、堡、順、烏、董、董、家、~、 進、街、北、蔣、南、李、樹、南、花、橋、邱、橋、家、里、橋、家、莊、橋、家、木、 、優、村、家、陸、北、家、攻、龍、嬰、家、家、頭、弄、~、莊、橋、橋、家、鉢、 油、浜、楊、浜、地、墩、石、家、家、姚、堃、張、家、張、子、橋、潘、湯、南、汪、 橋、廣、樹、王、~、棹、莊、俞、橋、家、家、家、板、橋、家、家、石、汪、 、街、九、下、家、頭、家、匯、南、匯、~、野、水、~、浜、灣、	、曲、角、葉、泥、西、村、香、市、金、水、王、鴨、濱、假、周、應、~、桔、園、南、家、安、西、 、通、市、橋、象、球、泥、溪、莊、南、堡、徐、斗、谷、里、山、家、家、宋、蔣、家、門、坦、聊、村、橋、蘇、橋、 橋、吳、頭、登、頭、頭、莊、戴、樹、北、文、里、浜、匯、~、唐、字、~、木、橋、橋、范、雙、~、冷、羅、浜、計、 、家、村、倪、~、王、橋、家、園、校、太、朱、家、坪、張、盛、沈、橋、~、家、木、姚、水、家、策、 營、木、唐、家、胡、家、北、村、球、燕、板、姆、家、球、家、家、家、南、姚、涇、橋、家、浜、施、胞、浜、 登、橋、家、泥、港、家、莊、東、莊、~、下、頭、頭、橋、張、水、橋、門、白、石、家、~、斗、家、 頭、~、湄、村、浜、西、浜、三、費、化、~、三家、橋、~、蔣、凌、樹、~、安、西、元、敬、溪、家、 、優、~、東、~、九、江、家、堡、園、吉、陳、宗、家、木、蔣、凌、樹、~、家、里、浜、三、板、 東、橋、董、茶、港、任、個、家、紅、村、~、樹、家、揚、村、橋、港、家、家、下、曹、東、 市、街、家、家、家、泥、村、電、東、經、橋、木、房、~、橋、橋、橋、家、南、 、村、村、大、~、匯、蕩、~、墩、北、舉、大、下、橋、~、意、俞、~、禮、浜、斗、 沈、寺、~、莊、~、油、橋、莊、~、畎、~、候、子、土、斜、席、施、旗、~、 家、街、聖、王、里、鮑、田、車、頭、礮、口、打、爐、家、橋、鄭、金、家、家、橋、鳳、二、 、新、角、門、李、~、灣、里、廊、北、橋、竹、巷、~、姚、和、會、董、董、家、~、家、木、 洪、橋、~、莊、~、立、下、高、唐、小、沈、堡、順、烏、董、董、家、~、 進、街、北、蔣、南、李、樹、南、花、橋、邱、橋、家、里、橋、家、莊、橋、家、木、 、優、村、家、陸、北、家、攻、龍、嬰、家、家、頭、弄、~、莊、橋、橋、家、鉢、 油、浜、楊、浜、地、墩、石、家、家、姚、堃、張、家、張、子、橋、潘、湯、南、汪、 橋、廣、樹、王、~、棹、莊、俞、橋、家、家、家、板、橋、家、家、石、汪、 、街、九、下、家、頭、家、匯、南、匯、~、野、水、~、浜、灣、	、曲、角、葉、泥、西、村、香、市、金、水、王、鴨、濱、假、周、應、~、桔、園、南、家、安、西、 、通、市、橋、象、球、泥、溪、莊、南、堡、徐、斗、谷、里、山、家、家、宋、蔣、家、門、坦、聊、村、橋、蘇、橋、 橋、吳、頭、登、頭、頭、莊、戴、樹、北、文、里、浜、匯、~、唐、字、~、木、橋、橋、范、雙、~、冷、羅、浜、計、 、家、村、倪、~、王、橋、家、園、校、太、朱、家、坪、張、盛、沈、橋、~、家、木、姚、水、家、策、 營、木、唐、家、胡、家、北、村、球、燕、板、姆、家、球、家、家、家、南、姚、涇、橋、家、浜、施、胞、浜、 登、橋、家、泥、港、家、莊、東、莊、~、下、頭、頭、橋、張、水、橋、門、白、石、家、~、斗、家、 頭、~、湄、村、浜、西、浜、三、費、化、~、三家、橋、~、蔣、凌、樹、~、安、西、元、敬、溪、家、 、優、~、東、~、九、江、家、堡、園、吉、陳、宗、家、木、蔣、凌、樹、~、家、里、浜、三、板、 東、橋、董、茶、港、任、個、家、紅、村、~、樹、家、揚、村、橋、港、家、家、下、曹、東、 市、街、家、家、家、泥、村、電、東、經、橋、木、房、~、橋、橋、橋、家、南、 、村、村、大、~、匯、蕩、~、墩、北、舉、大、下、橋、~、意、俞、~、禮、浜、斗、 沈、寺、~、莊、~、油、橋、莊、~、畎、~、候、子、土、斜、席、施、旗、~、 家、街、聖、王、里、鮑、田、車、頭、礮、口、打、爐、家、橋、鄭、金、家、家、橋、鳳、二、 、新、角、門、李、~、灣、里、廊、北、橋、竹、巷、~、姚、和、會、董、董、家、~、家、木、 洪、橋、~、莊、~、立、下、高、唐、小、沈、堡、順、烏、董、董、家、~、 進、街、北、蔣、南、李、樹、南、花、橋、邱、橋、家、里、橋、家、莊、橋、家、木、 、優、村、家、陸、北、家、攻、龍、嬰、家、家、頭、弄、~、莊、橋、橋、家、鉢、 油、浜、楊、浜、地、墩、石、家、家、姚、堃、張、家、張、子、橋、潘、湯、南、汪、 橋、廣、樹、王、~、棹、莊、俞、橋、家、家、家、板、橋、家、家、石、汪、 、街、九、下、家、頭、家、匯、南、匯、~、野、水、~、浜、灣、	
灣 石			頭 爐		廟 聖
		13			11
		171			138
		2142			1897
		9869			8669
		114			116
爲南爲東 界至界至 崇楊崗 德鄉嶺 以運新 河塘橋			橋北塘西塘南橋東 港至爲爲爲爲 爲陳石灣嶺以 界溪灣嶺以 鄉以萬子		橋北爲橋西 港至爲界陳至 爲民厚鄉以 界鄉以范以 東鄉以油 木東木車

鄉	山	爻	鎮	甸	屠	鄉	溪
村地橋場、、鳥馬白、橋隆	木家家家大中大徐	家家家大南吳許	南嶺濱、西南浜斗	南嶺濱、西南浜斗	南嶺濱、西南浜斗	南嶺濱、西南浜斗	南嶺濱、西南浜斗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家家家大南吳許	家家家大南吳許	港北和奶港、東唐	港北和奶港、東唐	港北和奶港、東唐	港北和奶港、東唐	港北和奶港、東唐
沈後沈婆家花、橋橋家郁港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店尙莊、北蔣士	、店尙莊、北蔣士	、店尙莊、北蔣士	、店尙莊、北蔣士	、店尙莊、北蔣士
介濱家橋村池南、、獨、、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蕩市濱濱橋東莊家村	蕩市濱濱橋東莊家村	蕩市濱濱橋東莊家村	蕩市濱濱橋東莊家村	蕩市濱濱橋東莊家村
村村斗、、徐李黃埭家易、塘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孫梨大龍錢元、西匯	、孫梨大龍錢元、西匯	、孫梨大龍錢元、西匯	、孫梨大龍錢元、西匯	、孫梨大龍錢元、西匯
楊七太家家泥、園山、、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家東樹平家寶孟蔣	家東樹平家寶孟蔣	家東樹平家寶孟蔣	家東樹平家寶孟蔣	家東樹平家寶孟蔣
濱廟庵、、王學劉匯家家興、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濱、下濱莊、家家	濱、下濱莊、家家	濱、下濱莊、家家	濱、下濱莊、家家	濱、下濱莊、家家
新潘徐家田家、門灣橋西、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古、、橋園匯	、古、、橋園匯	、古、、橋園匯	、古、、橋園匯	、古、、橋園匯
廟家家門里橋化、、小、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楊院衙孔文金、	楊院衙孔文金、	楊院衙孔文金、	楊院衙孔文金、	楊院衙孔文金、
村隸場、、王岳俞橋家家小朱、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家里子家斗陸毛	家里子家斗陸毛	家里子家斗陸毛	家里子家斗陸毛	家里子家斗陸毛
、、、羅張南家家家、村隸莊、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濱、濱濱隸、小故	濱、濱濱隸、小故	濱、濱濱隸、小故	濱、濱濱隸、小故	濱、濱濱隸、小故
家家將木濱濱新、、沈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假士湯高東隸、木橋頭	假士湯高東隸、木橋頭	假士湯高東隸、木橋頭	假士湯高東隸、木橋頭	假士湯高東隸、木橋頭
橋隨橋橋、、濱意邱叭、家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山橋歷家邱橋計、西	山橋歷家邱橋計、西	山橋歷家邱橋計、西	山橋歷家邱橋計、西	山橋歷家邱橋計、西
塘戎施許家思、、祥保家喇大、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頭、里崇港、家南	頭、里崇港、家南	頭、里崇港、家南	頭、里崇港、家南	頭、里崇港、家南
聖家家家斗明、、、濱文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王士顧老莊莊、	王士顧老莊莊、	王士顧老莊莊、	王士顧老莊莊、	王士顧老莊莊、
濱濱莊濱、橋門馮南小、濱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家橋家城家、引唐	家橋家城家、引唐	家橋家城家、引唐	家橋家城家、引唐	家橋家城家、引唐
羅十召岳河長高濱莊廟樂姿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下橋濱	、、、下橋濱	、、、下橋濱	、、、下橋濱	、、、下橋濱
家飲金家橋濱地、、、濱家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薛王荷蕩家昃倪、興隆	家水徐俞北頭、	家水徐俞北頭、	家水徐俞北頭、	家水徐俞北頭、	家水徐俞北頭、
			橋濱家家高、西晒	橋濱家家高、西晒	橋濱家家高、西晒	橋濱家家高、西晒	橋濱家家高、西晒
	廟 新		鎮 甸 屠				濱
	14		12				15
	223		172				174
	2846		2329				2319
	10897		9011				9165
	134		84				100
界北界廟西界南界東	界北界廟西界南界東	界北界廟西界南界東	橋北家西南南界東	橋北家西南南界東	橋北家西南南界東	橋北家西南南界東	北家西橋爲界
至嘉興以縣界爲	清至南日陳家庫橋爲	至海寧以縣界爲	爲至北爲日界	至日界	至日界	至日界	北家西橋爲界
			鄉以讀聖	鄉以讀聖	鄉以讀聖	鄉以讀聖	北家西橋爲界
			齊界	齊界	齊界	齊界	北家西橋爲界

桐 鄉 年 鑑

八 八

鄉	家谷、周家石橋、大河木橋、豐家匯、虞家埭、唐庵村、南牆門、汝漾里、凌家門、羊眼橋、盛家埭、陸宏斗、金濱家、西倪家埭、

2. 鄉鎮人事

鄉鎮調整後，鄉鎮公所專任人員擬一律增設為七人，計鄉鎮長、總幹事、（為鄉鎮公所幕僚長）戶籍幹事、經濟文化幹事、財務幹事、會計兼事務員、書記各一人，以增加工作效能，為使本年度鄉鎮工作不因區域變更影響起見，本方案擬於報省核定後定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1) 編制

本縣鄉鎮公所編制，依縣各級組織綱要鄉鎮組織暫行條例，及浙江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規定，分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一至三月份鄉鎮公所，各設專任人員六人，四月份甲種鄉鎮（滿十保以上者計十九鄉鎮）設專任人員四人，乙種鄉鎮（不滿十保者計十鄉鎮）設專任人員三人，五月份起一律設專任人員四人，鄉鎮丁均只設一人，茲將三十五年度鄉鎮公所編制員額列表於後：

桐鄉縣二十五年年度鄉鎮公所編制員額表

工勤	專任職員						類別		月份	
	鄉鎮長	幹事	戶籍幹事	幹事	會計兼事務員	書記	職別	員額	甲種	乙種
鄉鎮丁	—	—	—	—	—	—	職別 <td>員額</td> <td>四月份</td> <td>五至十二月份</td>	員額	四月份	五至十二月份
鄉鎮丁	—	—	—	—	—	—	職別 <td>員額</td> <td>甲種</td> <td>乙種</td>	員額	甲種	乙種
鄉鎮丁	—	—	—	—	—	—	職別 <td>員額</td> <td>甲種</td> <td>乙種</td>	員額	甲種	乙種
鄉鎮丁	—	—	—	—	—	—	職別 <td>員額</td> <td>甲種</td> <td>乙種</td>	員額	甲種	乙種
鄉鎮丁	—	—	—	—	—	—	職別 <td>員額</td> <td>甲種</td> <td>乙種</td>	員額	甲種	乙種
鄉鎮丁	—	—	—	—	—	—	職別 <td>員額</td> <td>甲種</td> <td>乙種</td>	員額	甲種	乙種
鄉鎮丁	—	—	—	—	—	—	職別 <td>員額</td> <td>甲種</td> <td>乙種</td>	員額	甲種	乙種
									備	
									考	

鄉鎮劃併完成後，擬自三十六年一月份起，鄉鎮公所一律設專任職員七人，計鄉鎮長、總幹事、戶籍幹事、經濟文
化幹事、財務幹事、會計兼事務員、書記各一人，勤工一人。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副保長，光復之初，多數保辦公處尙設有專任保幹事，文治來桐後爲減輕民負，保幹事一
律不設，以免藉名攤派也。甲設甲長。

(2) 任免

一年來縣政概況

鄉鎮保甲人員中有一部份在戰時憑藉做偽勢力，不無劣蹟，政府爲表揚正氣，自應嚴予懲辦，倘聽任其盤居故位，將何以收復人心，文治到桐後即查明此種人員，分別撤辦，鄉鎮保長副，暫就地方具有聲望人士中由政府擇委，並積極籌辦選舉。這四月間保甲編整後，經普遍召開保民大會，選舉保長副保長，五月間鄉鎮民代表會改組成立後，普遍改選各鄉鎮長副，當選之鄉鎮長副，均爲會選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或初復審合格者，水準較前提高，十二月間，鄉鎮劃併後，除青鎮洪院外，其餘十四鄉區域變更頗大，經由改組後之新鄉鎮民代表會，重行改選鄉鎮長副。茲將劃併後新鄉鎮鄉鎮長副姓名，暨一年來鄉鎮長異動情形，列表如後：

桐鄉縣鄉鎮長副一覽表

鄉鎮別	鄉鎮長姓名	副鄉鎮長姓名	備考	鄉鎮別	鄉鎮長姓名	副鄉鎮長姓名	備考
梧桐鎮	陳文煥	朱永廷	程冰甫	陳溪鄉	朱建人	周忠法	
秀川鄉	朱士正	沈士策	吳桂龍	石灣鎮	魯維賢	王惠生	
報恩鄉	陳家能	潘子呈	張子官	白馬鄉	鄒元	曹榮生	
洪院鎮	岳欽成	孫劍歐		屠甸鎮	吳雪塘	陳子威	張文欽
青鎮	沈學敏	譚寶奎	沈侃諤	芟山鄉	姚方倫	徐少華	姚方震
民厚鄉	沈恆芳	吳監祥	俞佳仁	北日鄉	沈昌園	朱靜安	章獻華
永新鄉	何德懷	於維春	鍾卯生	南日鄉	沈鑑洲	張陞祥	
楊園鄉	錢占耕	潘金崐	張玉田	亭橋鄉	蔣永熙	虞承唐	

桐鄉縣三十五年度各鄉鎮長異動情形表

鄉鎮別	職別	姓名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備考
-----	----	----	------	------	------	----

一年來縣政概況	青	青	青	皂	澤	金	南	北	史	宜	岷	山	
	鎮	鎮	鎮	林	岡	東	日	日	橋	橋	橋	鄉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許鳳池	沈昌均	沈學敏	金應泉	孔祥禎	沈恆芳	詹開茂	錢占耕	何德懷	章楊清	施耕莘	沈鑑淵	
	三十三年二月三日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三十五年七月廿一日	勝利前到職	勝利前到職	勝利前到職	勝利前到職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三十三年十月一日	勝利前到職	勝利前到職	
	免職	現仍在職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	三十五年二月廿三日	連任民厚鄉長	連任楊園鄉長	連任永新鄉長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	三十五年十一月卅日	三十六年一月卅日	三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	
	辭職	鄉鎮劃併卸職	病故	免職	鄉鎮劃併卸職	鄉鎮劃併卸職	撤職	免職	改選	鄉鎮劃併卸職	鄉項劃併卸職	辭職	

石 洞	附 廓	濮 北	濮 南	涿 院	城 東	城 北	梧 桐	澆 李	屠 甸	晏 城	分 水	桐 鄉							
鎮 鄉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年 鑑							
李 慕 蓮	鍾 章 榮	車 同 文	徐 元 隆	陳 家 能	岳 欽 成	孫 劍 歐	丁 培 源	姚 秉 榮	朱 士 正	王 順 忠	陳 文 煥	李 永 禾	吳 雪 塘	謝 養 弦	朱 大 興	周 岩 生	徐 少 華	張 雪 生	陳 積 賢
三十四年二月一日	三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三十四年九月一日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三十五年二月廿六日	三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五年三月八日	三十四年八月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三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三十六年一月六日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	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現仍在職	卅五年五月一日	三十六年一月四日	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卅五年二月廿六日	現仍在職	卅五年二月二十日	現仍在職	卅五年二月二十日	卅五年十二月廿二日	卅五年十二月廿二日	卅五年十一月卅日	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卅五年七月一日	卅五年三月廿七日
改選	鄉鎮劃併卸職	病故	鄉鎮劃併卸職	鄉鎮劃併卸職	鄉鎮劃併卸職	鄉鎮劃併卸職	鄉鎮劃併卸職	撤職	免職	辭職	辭職	鄉鎮劃併卸職	鄉鎮劃併卸職	鄉鎮劃併卸職	改選	改選	鄉鎮劃併卸職	改選	辭職

青南鎮長 魯維賢 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現仍在職
 鄉長 張麗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三十五年三月
 楊園鄉長 朱建人 三十五年三月 連任陳溪鄉長
 鄉長 時祖豪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辭職
 鄉長 池楠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三十五年六月 改選
 延澤鄉長 張玉田 三十五年六月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 鄉鎮劃併卸職
 鄉長 殷貴榮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三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撤職
 鄉長 魯維賢 三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鄉鎮劃併卸職
 震安鄉長 曹榮生 三十三年十一月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 鄉鎮劃併卸職
 樂聖鄉長 鄒桐初 二十七年八月 連任白馬鄉長
 鄉鎮劃併後，保長副保長以方於上半年選舉產生，任期尚未屆滿，暫不改選，保甲編整後，如保之範圍有變更者，即以編併戶數較多之原任保長副充任，俟本屆任期屆滿後，再行改選，甲長一律由甲戶長會議選舉。
 鄉鎮公所專任職員，除書記外，悉由縣政府就考詢合格人員中委派，一般均具有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程度，茲將現任各鄉鎮公所專任職員（除鄉鎮長外）教育程度統計列表如後：

桐鄉縣各鄉鎮公所專任職員教育程度統計表

類別	教育程度			
	大學	高中	初中	小學
人數	1	12	75	8
百分比	1%	12.5%	78%	8.5%

一年來縣政概況

(3) 交代

鄉鎮保長交代，歷年均因環境特殊未能清辦，本年度卸職之鄉鎮保長，均責成其務依各機關長官交代規則，及浙江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之規定，交代清楚，其交代未清之鄉鎮保長，移送司法究辦。五月及十二月間，全縣鄉鎮長改選後，其連任鄉鎮長，亦規定必須辦理交代。交代案內之有關糧款部份，並規定先提各該鄉鎮民代表會審查後報縣審核無誤後再應將經費部份公告，俾取信於民；至鄉鎮公所專任職員離職，均飭於離職前將經辦事務，交代清楚，并指定鄉鎮長為監交人，經均切實督促辦理。

(4) 考核獎勵

鄉鎮人員工作操行，平時由縣政府所派指導人員隨時考查，如辦理徵兵，協助催糧，辦理戶口調查等工作，均視其成績，分別予以獎懲。三十五年度鄉鎮長總考核，經訂定考核準則，分機關管理、會議、戶籍、兵役、建設、警衛六項，就鄉鎮長中之任滿六個月以上者，分別予以考核，其中梧桐鎮鎮長陳文煥，濮南鄉鄉長陳家能，樂聖鄉鄉長鄒桐初成績最優，各給獎狀，以資激勵；前附廓鄉鄉長車同文，濮北鄉鄉長徐元隆，楊園鄉鄉長張玉田，青東鄉鄉長金應泉，晏城鄉鄉長周岩生，史橋鄉鄉長蔣柏行成績較劣，以編併鄉鎮後各該鄉鎮長業已卸職，免予懲戒。茲將考核準則，及考核表附列於後：

桐鄉縣三十五度鄉鎮長工作考核準則

- 一、上下期併案考核，任期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考核。
- 二、考核項目如左：

(一) 機關管理：1. 鄉鎮公所設備是否充實。

2. 事務管理、文書處理、人事管理情形如何。

(二) 戶籍：1. 戶口調查、戶口異動登記是否認真辦理。

2. 戶口總校正工作是否如期完成。

(三)會

議：應行召開會議是否按期舉行。

(四)兵

役：壯丁調查、聲請、徵集、優待，以及國民兵訓練之舉辦成績如何。

(五)警

衛：地方武力、組訓及地方治安情形是否良好。

(六)建

設：境內道路修築、河流疏濬、橋樑建築與其他工程等建設情形。

三、鄉鎮長辦理其他事項（如協催欠賦等）成績較優者酌加分數，辦理其他事項成績特差者酌減分數。

四、鄉鎮長工作考核由指導員及主管科初核呈奉 縣長覆核確定。

五、指導員及主管科初核成績應加評述。

六、考核表式附後。

桐鄉縣三十五度鄉鎮長考核表

鄉鎮別	考核項目		機關	戶籍	會議	兵役	警衛	建設	合計
	指導員	主管科							
梧桐鎮	陳文煥	一八	管理	一八	一一	一三	九	一一	八一
城東鄉	丁培源	一四		一〇	一一	一一	二	六	六六
城北鄉	朱士正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四	六	六八
附廓鄉	車同文	一一		一一	八	一一	八	六	五八
濮院鎮	岳欽成	一七		〇	一〇	一〇	八	六	六一
濮南鄉	陳家能	一八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四	八	八〇

一年來縣政概況

九七

青南鄉 南日鄉 宜橋鄉 史橋鄉 榜李鄉 晏城鄉 分水鄉 笠山鄉 屠甸鎮 金東鄉 皂林鄉 澤岡鄉 青東鄉 青北鄉 延澤鄉 樂墅鄉 震安鄉 楊園鄉 石灣鎮 濮北鄉

朱進人 施國璋 虞承唐 蔣柏行 吳雪塘 周岩生 徐少華 俞福田 謝養弦 章揚清 錢占耕 何德懷 金應泉 沈恆芳 魯維賢 鄒桐初 曹榮生 張玉田 李慕蓮 徐元隆

桐鄉年鑑

一三 一三 一六 一三 一四 一〇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五 一三 一五 一〇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二 一〇 一四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〇 一六 九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〇 一一 九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二 九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〇 一三 九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〇 九 一二 一〇 一五 八 一四 一四 九 一二 一四 一三 一三 七 八 九

一二 九 九 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八 九 三 一〇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四 一〇 八 八 一〇

九八

五 五 二 二 五 五 九 八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〇 六 五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二

六 六 六 五 六 五 六 六 七 六 七 六 五 六 七 八 七 五 七 七 四 九
 五 一 三 二 四 三 八 〇 四 一 八 六 七 三 五 〇 三 七 三 九

(附註)青島南日兩鄉鎮長先後更調任期均未滿六個月未予列入考核。

3. 鄉鎮經費

本縣淪陷期間，鄉鎮經費，全賴攤派收入，以是鄉鎮財政毫無基礎，然鄉鎮經費關係事業開展，文治到桐後即積極籌劃，原擬將鄉鎮經費（包括學校經費其他事業經費）收支另編預算，部定鄉鎮經費籌措辦法，以富力爲對象，編定富力冊，提經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後，由縣掣據徵收，交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支用，嗣奉省令以鄉鎮行政支出必須列入縣預算，不得另籌來源，乃將是項編定富力底冊，移交教育款保管委員會接收，作爲籌措教育經費藍本，惟以鄉鎮特務班經費其他臨時事業經費無着，決定由縣政府視各鄉鎮實際需要，核定數額於徵收教育經費時加成蓋戳分季帶收，七月間縣府奉令重編下半年預算，經徵收春夏二季後即予停徵。鄉鎮公所及鄉鎮國民兵隊經費，保辦公處經費，鄉鎮民代表會開會費，保民大會經費，均列入縣預算；惟上半年縣財政收入，以房警捐爲大宗，下半年田賦徵實，至十二月間方有收入，房警捐又係委託鄉鎮公所代徵，因徵收遲緩，以致鄉鎮經費未能按月清發，至鄉鎮級人員待遇，遑省定標準，按縣級七成發給。

4. 鄉鎮公所設備

抗戰期間，本縣因環境惡劣，鄉鎮公所多隨時搬遷，無一定地址，文治到桐後即釐定各鄉鎮公所地址，以期建立永久基礎，八月奉令劃併鄉鎮，以是關於鄉公所房舍之修建，設備之充實，均告停頓，迨十二月間鄉鎮劃併完成，鄉鎮公所永久地址，經重行確定，規定鄉鎮如財力許可應依部頒圖樣，新建鄉鎮公所，經費困難者，得利用公共房屋，或租借民房，予以修理。其設備標準，必須依浙江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并統一各種應用簿冊式樣，交商印售，以資劃一，現梧桐報恩等鄉鎮公所已具規模。

5. 鄉鎮造林

本縣淪陷期間，各鄉鎮向未興辦造產事業，以是規模毫無，三十五年度工作，重在整理復員，雖經督飭各鄉鎮舉辦造產事業，以期奠定鄉鎮財政基礎，終以資金無着，未能舉辦，乃先籌組各鄉鎮造產委員會，使負籌劃之責，現各鄉鎮

造產委員會，已普遍成立，三十六年度以視各鄉鎮實際情形，分別擇定一二種先行舉辦，但各鄉鎮至少須辦農場一百畝及籌設公有屠宰場，城鎮地方并將籌設公廁，公營糞便，資金來源以居民義務勞役代金，及清理款產，臨時收入諸項，較為可靠，現正分別籌辦中。

(二) 民意機構

1. 辦理公民宣誓登記

三十五年三月間經依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之規定，全縣各保普遍召開保民大會，凡年滿二十歲以上男女具有公民資格者一律參加舉行公民宣誓登記，以經費竭誠，依內政部變通辦法規定暫不發給公民證，誓詞改為每甲一份，分鄉鎮定字，編排號碼登記入冊，一面按保公告，當時年滿二十歲以上男女人口數為八八、五五二口，經公民宣誓登記者計六〇、二八六人，其中以北日、淮北、金東、史橋諸鄉參加宣誓登記人數所佔百分比較少，未經宣誓登記擬於三十六年度補行宣誓登記。

2. 彙轉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

公民宣誓登記為選舉人身份之確定，公職候選人乃候選人資格之取得，均為建立各級民意機關之兩大準備工作，本縣為期早日完成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乃於三十五年三月間改組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三四月間分頭派員加緊鼓勵地方具有法定資格之優秀人士參加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其在地方確有資望之公正士紳並由本府及地方團依代請檢覈程序請代檢覈，以期簡化手續而廣儲候選人，預定每鄉鎮至少有四人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每保至少有六人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三十四年度經本縣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合格者，僅甲種公職候選人二十六名，三十五年四、五月間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前後開會凡三次，經初審合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凡一一〇名，乙種公職候選人凡一、六四四名，與預期標準已相差無多，乙種公職候選人經初審合格後由縣政府發給臨時及格證准先參加第一屆鄉鎮民代表選舉，甲種公職候選人經初審合格後，在未奉省政府複審合格頒給臨時及格證前，亦經專案呈准先參加第一屆縣參議員選舉，現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奉考選委員會檢覈及格者一二八名，應輔正

續者八名，另奉認定及格者三名，乙種公職候選人已經考銓處省政府核准給證者一、六〇二人，不合格者三十九人，茲將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三次會議紀錄附左：

桐鄉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地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俞雄勝 朱宜梁 朱守立 楊罡 邱寶順 鮑賈璋 陳祥甫

主席：范文治 紀錄：楊益溥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1. 施國璋等十五人聲請甲種公職候選檢覈案件經形式實質審查後均尚合格開列清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除陳亞先李詠禾等二人會一度參加偽組織應予暫停檢覈外其餘十三人認為合格應准彙轉檢覈

2. 沈士榮等一百另八人聲請乙種公職候選檢覈案件經形式實質審查後均尚合格開列清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應准彙轉檢覈並先填給臨時及格證明書

3. 曾參加奸偽組織有據雖未判罪者可否准予參加公職候選人檢覈法令無明白規定應如何之處提請討論案

議決：呈廳釋示

丙、散會

主席：范文治 紀錄：楊益溥

桐鄉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期：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府會議室

一年來縣政概況

101

出席者：朱守玄 楊 昱 朱宜梁 宋文泉 俞雄勝 邱寶順 車同輪 李詠章沈再波代

主 席：范文治 紀錄：楊益溥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四條註一與補充註釋一究以何者為準經呈奉民政廳指令核示仍應遵照補充註釋辦理

乙、討論事項

1. 沈志湧等九人聲請甲種公職候選檢覈案件經形式實質審查後均尚合格開列清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應准彙轉檢覈

2. 沈肆坤等七十九人聲請乙種公職候選檢覈案件經形式實質審查後均合格開列清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應准彙轉檢覈並先填給臨時及格證明書

丙、散會

主 席：范文治 紀錄：楊益溥

桐鄉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三十五年五月一下午二時

地 點：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朱宜梁 陳祥甫 俞雄勝 邱寶順 車同輪 李詠章 鮑賈璋

主 席：范文治 紀錄：楊益溥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代請檢覈程序奉令簡化情形

乙、討論事項

2. 本縣參議員選舉日期已定爲五月二十日并定五月五日起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
 3. 本縣參議員名額奉民政廳核定爲三十七名計區域代表二十八名職業代表九名
- 乙、討論事項
1. 據沈昌基等十三人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形式實質審查後均尙合格開列清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
 2. 據陸永林等一三三人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形式實質審查後均尙合格開列清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並先填給臨時及格證明書
 3. 陳家能四人合於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開列代請檢覈清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
 4. 洪南鄉卜德建等五人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並先填給臨時證明書
 5. 石灣鎮徐玉鏞等十四名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並先填給臨時證明書
 6. 劉子賢等二十六人代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
 7. 金東鄉何之遠等六名洪南鄉呂樹本一名青東鄉敖心良等十九名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並先填給臨時及格證明書
 8. 城東鄉沈福堂等二十名澤崗鄉俞紹慶等十三人南日鄉許長嘯等四十三人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並先填給臨時及格證明書
 9. 震安鄉王蓉方等五三人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并先填給臨時及格證明書

10 張麗生楊美臣等二十六名代請甲種公職候選檢覈案件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

11 張華少華等四名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審核認爲合格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

12 石灣鎮金世福等十五人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並先填給臨時及格證明書

13 宜橋鄉張關榮等七三名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並先填給臨時及格證明書

14 屠甸鎮沈學文等三五名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並先填給臨時及格證明書

15 夏炳文等七人合於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開列代請檢覈清冊提請審查案

16 附廓鄉繆文生等六五名聲請乙種公職候選檢覈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並先填給臨時及格證明書

17 梧桐青南等鄉鎮張正元王徵麟等一三九人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並先填給臨時及格證明書

18 青鎮董廷豪等五二人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並先填給臨時及格證明書

19 皂林鄉楊崗及山等鄉周恆山等一九四人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彙轉檢覈並先填給臨時及格證明書

20 車同文張卓然二人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未繳證件可否改辦代請檢覈提請討論案

議決：通知限期補繳證件後再行審查

21城北鄉徐寶山等五七人漢院鎮夏祖年等七二人漢北鄉吳錦生等六人樂聖鄉姚惠海等二人延澤鄉施槐榮等三十三人青北鄉潘子呈等三十三人分水鄉朱順發等七九人晏城鄉張有香等四七人榜李鄉柏毅堂等五十二人北日鄉鍾賈慶等四十六人史橋鄉張金魁等八十二人聲請乙種公職候選檢覈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稟轉檢覈并先填發臨時及格證明書

22翁冠常王惠生等九人合於甲種公職候選人資格開列代請檢覈案件清冊提請審查案

議決：准予稟轉檢覈

丙、散會

主席：范文沼 紀錄：楊益溥

3. 保民大會之舉行

保民大會依規定每戶推出公民一人組織之，是以保民大會出席人必須為公民，未經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前所舉行之保民大會，自未能謂為完全合法之保民大會。本縣三十五年度曾於三月間舉行公民宣誓登記及四月間選舉鄉鎮民代表、保長按副保長時，兩次均由本府直接派員指導各保召開保民大會，其餘各月份各保亦多能舉行，由鄉鎮公所派員指導，惟未能月定期召開，為欲鄉鎮各級會議能如期召開起見十二月間乃由縣政府推行各級會議一貫制。

4. 改組鄉鎮民代表會

本縣三十四年光復後，各鄉鎮會組織鄉鎮民代表會，大部非合法產生；三十五年四月間，公民均經宣誓登記後，全縣各保聲請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已達相當人數，乃普遍召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保長副保長，并經訂定桐鄉縣各鄉鎮改選鄉鎮民代表及保長副保長注意事項一種，以為辦理選舉事務之準則，全縣於五月間改選完成，茲附原注意事項於右：

桐鄉縣各鄉鎮改選鄉鎮民代表及保長副保長注意事項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一〇五

一、本縣爲遵限成立縣參議會並實施鄉鎮保甲長民選特定四月十五日起全縣各鄉鎮按保召開保民大會普遍改選鄉鎮民代表及保長副保長

二、各鄉鎮召開保民大會改選鄉鎮民代表及保長副保長由縣政府派員指導監選鄉鎮公所應派員參加

三、保民大會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以保內每戶推選一人組織之但出席之人應以曾經宣誓登記之公民爲限由鄉鎮公所以公民登記冊依據先期編造保民大會出席人名簿作爲鄉鎮民代表選舉人名簿

四、鄉鎮民代表保長副保長候選人須經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執有縣政府所發臨時及格證明書由縣政府編製選舉人名簿發交鄉鎮公所但選舉時本保俱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之公民如有臨時聲請參加競選者得由縣政府所派指導監選人員責令填具履歷書三份同時提出照片（箕斗）證印郵費（六十五元）及資格證件得先行參加候選

五、各保選舉日期及時間地點候選人應於選舉前五日由鄉鎮長分別在各該保保辦公處公告
鄉鎮民代表保長副保長選舉票應按選舉人數先期印製齊全

六、保民大會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到會方得開選到會者均應於選舉人名簿上簽名

七、此次保民大會既係同時改選保長副保長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應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按原條文爲八、保民大會開會儀式如左：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副保長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由大會推舉臨時主席」）

1. 振鈴開會

2. 主席就位

3. 全體肅立

4. 唱國歌

5. 向國黨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6.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7. 主席報告缺席出席人數

8. 指導監選人員講解選舉意義及應行注意事項

9. 推定監察員唱票員代書人記票員

10 選舉

11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12 主席彌封選舉票會同指導監選人員監察在彌封處蓋章

13 散會

九、監察員唱票員代書人記票員由大會就出席人中各推二人担任但唱票員代書人記票員得由主席或指導監選人員指定之

十、選舉開始由主席按選舉人名簿出席人點名發票

二、保長副保長鄉鎮民代表分別選舉逐次開票均用無記名單式每張選舉票僅寫一個被選人姓名而不寫投票人自己的姓名

三、選舉人如係不識字無法寫選舉票者得報經主席暨指導監選人員之許可請指定代書人代書惟於代書時由監察員監視依照選舉人意旨代書如有誤寫應予糾正

三、票匣得利用量器投票前應由主席指導監選人員監察員會同當衆檢查

四、投票完畢由主席監察員指導監選人員會同檢查選舉人簿出席人數與票數相符後當衆開票唱票記票紀錄時應慎密監視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依規定格式書寫者

2. 夾寫他事者

3.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4.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5. 被選人姓名與公布名單音同字異者

6. 不以毛筆書寫者

一年來縣政概況

二六、保長副保長鄉鎮民代表當選之確定依左列之規定

1. 保長以得票多數之一人爲當選

2. 副保長以得票多數之一人爲當選

3. 鄉鎮民代表以得票較多之二人爲當選次多之二人爲候補當選

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二七、鄉鎮民代表當選人候補當選人經一次選舉不足額時可將已當選者除外就其餘各候選人中舉行再選

二八、選舉完畢鄉鎮公所應指導保長將選舉經過常選人姓名年齡資歷得票數填具選舉報告表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呈報縣

政府

二九、鄉鎮民代表當選人候補當選人於選舉完畢由縣政府確定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填具報告單呈復逾期不答覆視爲願應選

三〇、鄉鎮民代表當選人由縣政府填給當選證書保長副保長由縣政府填發委令

三一、本注意事項所未規定者依保民大會議事規則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及其註釋之規定辦理之

選舉結果經縣政府核定當選代表凡五六九名，候補代表凡四五〇名所當選代表經由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分別召

開成立會，選舉主席，同時改選鄉鎮長副，亦經訂定選舉注意事項一種茲將是項選舉注意事項及各鄉鎮民代表會概況附

列於右：

桐鄉縣各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主席鄉鎮長注意事項

一、各鄉鎮民代表會代表經縣政府核定當選填發證書後鄉鎮公所應於指定日期召集代表在鄉鎮公所開成立會選舉主席鄉鎮長。

二、鄉鎮民代表會成立會各代表憑當選證書出席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

三、鄉鎮民代表成立會臨時主席由鄉鎮民代表互推担任。
 四、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由鄉鎮民代表以無記名單記式互選之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五、鄉鎮長副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內公民經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者分別以無記名單記式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六、選舉票應加蓋鄉鎮民代表會鈐記鄉鎮民代表會鈐記未頒發前借用鄉鎮公所鈐記。
 七、選舉完畢由鄉鎮公所會同本府所派監選人員將選舉經過得票人名冊連同會議紀錄選舉票報縣政府核查給證。
 八、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浙江省鄉鎮組織補充辦法並參照本縣鄉鎮改選鄉鎮民代表保長副保長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桐鄉縣二十五年年度鄉鎮民代表會概況表

鄉鎮名稱	鄉鎮民代表人數	成立時間	次屆	代表會主席姓名	本屆時期	鄉鎮名稱	鄉鎮民代表人數	成立時間	次屆	代表會主席姓名	本屆時期
梧桐鎮	二四	卅五年五月	一	胡時淵	卅七年五月	青北鄉	二二	卅五年五月	一	沈桂鴻	卅七年五月
城東鄉	一八	卅五年五月	一	石長發	卅七年五月	青東鄉	二〇	卅五年五月	一	蔣峴英	卅七年五月
城北鄉	二〇	卅五年五月	一	朱進嘉	卅七年五月	澤陶鄉	一六	卅五年五月	一	朱建華	卅七年五月
附廓鄉	二〇	卅五年五月	一	朱永廷	卅七年五月	皂林鄉	二〇	卅五年五月	一	劉炳林	卅七年五月
濮院鎮	二〇	卅五年五月	一	錢步瀛	卅七年五月	金東鄉	一六	卅五年五月	一	沈俊夫	卅七年五月
濮南鄉	二〇	卅五年五月	一	呂樹本	卅七年五月	屠甸鄉	一二	卅五年五月	一	沈學文	卅七年五月
濮北鄉	九	卅五年五月	一	徐天和	卅七年五月	皂山鄉	二八	卅五年五月	一	陳張榮	卅七年五月

一年來縣政概況

石灣鎮	一二	卅五年五月	一	朱天榮	卅七年五月	分水鄉	二八	卅五年五月	一	岳曙東	卅七年五月
楊園鄉	一八	卅五年五月	一	高明達	卅七年五月	晏城鄉	二〇	卅五年五月	一	周順岐	卅七年五月
震安鄉	二〇	卅五年五月	一	王惠生	卅七年五月	榜李鄉	二〇	卅五年五月	一	張文慶	卅七年五月
樂墅鄉	一八	卅五年五月	一	孫仲和	卅七年五月	北日鄉	二〇	卅五年五月	一	蔣藕舫	卅七年五月
延澤鄉	一八	卅五年五月	一	陸海泉	卅七年五月	史橋鄉	三〇	卅五年五月	一	章獻華	卅七年五月
青南鄉	二六	卅五年五月	一	沈宏年	卅七年五月	宜橋鄉	二四	卅五年五月	一	管山賢	卅七年五月
青鎮	三〇	卅五年五月	一	周頤年	卅七年五月	南日鄉	二三	卅五年五月	一	朱愛清	卅七年五月

十二月間奉令將二十八鄉鎮劃併十六鄉鎮除濃院，青鎮外其餘十四鄉鎮區域均多變更，鄉鎮民代表會自應就其現有區域予以改組，重行改選，茲將各鄉鎮民代表會概況表附列於右：

桐鄉縣鄉鎮劃併後鄉鎮民代表會概況表

鄉鎮別	鄉鎮民代表人數	成立時間	屆次	代表會主席姓名	本屆屆滿時期	備	考
梧桐鎮	四七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王徵麟	三十七年五月	本縣鄉鎮民代表會係三十五年四月成立屆期應從三十五年四月算起	
秀川鄉	三二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石長發	三十七年五月		
報恩鄉	二九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呂樹本	三十七年五月	本表成立日期欄係照鄉鎮劃併後新鄉鎮民代表會改組日期填	
濃院鎮	二〇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錢步瀛	三十七年五月		
北日鄉	四三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蔣藕舫	三十七年五月		
青鎮	三〇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周頤年	三十七年五月		
民厚鄉	三三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沈桂鸞	三十七年五月		

永新鄉	二九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蔣福英	三十七年五月
楊園鄉	三六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高明達	三十七年五月
陳溪鄉	四〇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沈宏年	三十七年五月
白馬鄉	四〇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陸海泉	三十七年五月
石灣鎮	二八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孫仲和	三十七年五月
屠甸鎮	三八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沈學文	三十七年五月
亭橋鄉	三三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管山賢	三十七年五月
南日鄉	四〇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朱愛清	三十七年五月
芟山鄉	五〇	三十五年十二月	一	陳張榮	三十七年五月

鄉鎮民代表會依照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各鄉鎮應事實需要凡有關民衆負擔，鄉鎮重大興革事項等無不提交鄉鎮民代表會討論，以是臨時會議次數反較常會爲多也。

5. 選舉縣參議員

卅五年五月間各鄉鎮民代表會均經改組成立，職業團體亦經整理完竣，各鄉鎮各職業團體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已達相當人數，乃積極籌辦縣參議員選舉，按本縣參議員名額奉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核定爲卅七名，其中區域代表廿八名，職業團體代表九名，區域每鄉鎮一名，職業代表按各團體會員人數多寡配定，茲將本縣參議員名額分配表列右：

桐鄉縣參議員名額分配表

單	位名	額備	考	單	位名	額備	考
	梧桐鎮	一			城北鄉	一	
	區附廓鄉	一			城東鄉	一	

一年來縣政概況

選											城					桐 鄉 年 鑑			
史	南	宜	北	楊	震	石	樂	延	青	青	青	青	金	皂	澤		濮	濮	濮
橋	日	橋	日	國	安	灣	墅	澤	南	北	東	東	林	岡	北		院	南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楊	鎮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											---					年			
---											---					鑑			

計	合	舉	選	業	職	舉											
位單二十三	體自由 醫師公 會業團	教 育 會	會 商屠 甸鎮	商石 灣鎮	商漢 院鎮	商青 鎮	農 縣 商 會	農 山 鄉	屠 甸 鎮	楊 李 鄉	分 水 鄉	晏 城 鄉					
三七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學官鄉已合併				
													一一二				

職業選舉中之農會、商會，及自由職業團體，均係採複選制，乃先辦理初選產生初選人，初選人由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該三單位初選人名額計：

農會 四七人 每鄉農會選舉三人原有四八人其中一人參加區域選舉

商會 二〇五人 各商會每一同業公會選舉三人原應有二一九人其中十四人參加區域選舉

自由職業團體 六人 每一團體選舉三人

繼將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各單位選舉人候選人名單分告並編製名簿，茲將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各單位選舉人候選人數列表於右：

桐鄉縣第一屆縣參議員^{區域}選舉選舉人候選人數表

甲、區域選舉：

鄉鎮別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鄉鎮別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鄉鎮別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鄉鎮別	選舉人數	候選人數
梧桐鎮	一九	一三	金東鄉	一五	三
附廓鄉	二〇	二	皂林鄉	一九	二
城北鄉	二〇	四	澤岡鄉	一六	四
城東鄉	一八	三	青北鄉	二二	二
濃南鄉	二〇	四	青南鄉	二六	三
濃院鎮	一八	三	楊園鄉	一八	四
濃北鄉	九	三	震安鄉	二〇	四
青鎮	二七	六	石灣鎮	一二	二
青東鄉	二〇	三	延澤鄉	一八	三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一一三

鄉 鎮 別	選 舉 人 數	候 選 人 數	鄉 鎮 別	選 舉 人 數	候 選 人 數
樂 墅 鄉	一 七	六	晏 城 鄉	二 〇	二
屠 甸 鎮	一 二	五	分 水 鄉	二 八	四
宜 橋 鄉	二 三	五	榜 李 鄉	二 〇	六
南 日 鄉	二 二	三	戈 山 鄉	二 八	二
史 橋 鄉	三 〇	四	北 日 鄉	一 九	三

乙 職 業 選 舉 :

單 位	選 舉 人 數	候 選 人 數	單 位	選 舉 人 數	候 選 人 數
農 會	四 七	一 一	教 育 會	二 〇	一
商 會	二 〇	五			
自 由 職 業 團 體	六	六			

區域選舉指定鄉鎮公所為投票所，職業選舉以各該團體事務所為投票所，惟商會教育會為便於選舉人投票計，經呈准於各區分設投票所集中開票，茲將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投票所一覽表附右：

桐 鄉 縣 職 業 團 體 選 舉 縣 參 議 員 投 票 所 一 覽 表

團 體 名 稱	參 議 員 額	投 票 所	選 舉 人 數	投 票 所 事 務 主 任 備 考
農 會	四	縣 農 會	四 二	縣 農 會 理 事 長 王 連 陞
商 會		第 一 投 票 所	四 八	縣 商 會 常 務 理 事 鄭 錫 祺

第二投票所
洪院鎮商會

六三 洪院鎮商會常務理事張伯
論

第三投票所
青鎮商會

四二 青鎮商會理事阮謨恭

第四投票所
石灣鎮商會

二四 石灣鎮商會理事李福榛

第五投票所
屠甸鎮商會

四二 屠甸鎮商會理事曹佐藩

第一投票所
梧桐鎮教育會

六一 梧桐鎮教育會理事周子九
梧桐附廓城北城東四鄉鎮教育會會員集中選舉

第二投票所
漢院鎮教育會

三〇 漢院鎮教育會仲競程
漢院漢南漢北三鄉鎮教育會會員集中選舉

第三投票所
青鎮教育會

二五 青鎮教育會楊家偉
青爐區六鄉鎮教育會會員集中選舉

第四投票所
石灣鎮教育會

一六 石灣鎮教育會趙孟昶
玉溪區六鄉鎮教育會會員集中選舉

第五投票所
屠甸鎮教育會

六〇 北日鄉教育會陳杏泉
日石區九鄉鎮教育會會員集中選舉

自由職
業團體

一 醫師公會
六 中醫公會理事長趙貫之

各項準備工作既經完成，乃定於五月二十日爲選舉日期，并爲使監選人、候選人、選舉人明瞭起見，經齊集現行法令訂定桐鄉第一屆縣參議員選舉須知一種於桐鄉民報發行特刊，茲將是項須知附刊於右：

桐鄉縣第一屆縣參議員選舉須知

甲、選舉權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一) 有選舉權者

一、區域選舉，屬於鄉鎮民代表，以執有縣政府所發當選證書爲憑（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有選舉權）

二、職業選舉：

1. 教育會屬於教育會會員（須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之現有會員）。

2. 農會、商會、自由職業團體（中西醫師公會）屬於各鄉農會、各商會、藥師公會與中醫師公會初選人，以執

有縣政府所發當選證書爲憑。

前項代表、會員、初選人以縣政府所編定選舉人名簿爲準。

(二) 選舉權的限制

一、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如某甲係教育會會員，又爲梧桐鎮鎮民代表，某乙係附廓鄉農會初選人，又爲該鄉鄉民代表，須預先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未擇定者由縣政府指定以編發之選舉人名簿爲準。

二、其有職業選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如教育會會員而又爲商會初選人），須預先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未擇定者用縣政府指定以編發之選舉人名簿爲準。

三、不遵時出席理宣告停止入場之代表、會員、或初選人，認爲自動放棄選舉。

四、選舉人缺席不得委託任何人代理選舉。

乙、被選舉權

(一) 有被選舉權者

一、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依規定檢數程序經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或複審合格，執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考選委員會合格批示或省政府所發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

二、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聲請爲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執有考試院頒發證書者。

三、經本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初審合格甲種公職候選人稟轉檢覈有案，已予列入候選人名簿者。

(二) 被選舉權的限制

前項一二兩款其未列入候選人名簿者應於選舉期前申請補列，但確執有及格證書，批示或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而未列入候選人名簿當選後並不因而無效。

一、停止被選舉權，（雖已取得候選人資格但無被選舉權，其當選仍爲無效）

1. 現在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現在本縣區域內機關任職之特、簡、荐、委、聘、派各級公務員而言，其領支俸給、糧公或米代金人員，如其服務機關之組織法設有此職者雖已超過定額仍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鄉鎮保長及其他辦理地方自治人員與學校校長，黨務工作人員均不在停止被選舉權之列。

2. 現役軍人或警察。

3.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前項人員其已列入選舉人名簿，未於選舉期前辭職，退役或休學者當選應爲無效。

4. 經查明確有參加偽組織情事，或臨時提出有明確證據，或有選舉人過半數以之證明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二、被選舉權之區分：

1. 已取得候選人資格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如某乙係梧桐鎮公民，經甲種公職候選人檢驗及格，又爲商會會員而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須預先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未擇定者由縣政府指定編發之候選人名簿爲準。

2. 已取得候選人資格且具有職業選舉二個以上被選舉權者，（如某丙係城北鄉農會會員，經甲種公職候選人檢驗及格又爲中醫師公會會員，從事該項職業均在三年以上）須預先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未擇定者，由縣政府指定以編發之候選人名簿爲準。

3. 已登記之縣公民轉移他鄉鎮參加選舉，原不受居住時時之限制，但應在縣參議員候選人名簿尚未編定以前爲之。

丙、區域選舉

- 一、每鄉鎮選出縣參議員一人候補參議員一人。
- 二、區域選舉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
- 三、選舉會場主席由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担任，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尚未選出或因故缺席或適爲候選人時應由出選代表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四、縣參議員選舉紀錄、唱票、記票等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担任，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爲監察員在場督視，惟候選人不得爲是項職員，應行迴避。
- 五、鄉鎮民代表選舉縣參議員用集會方式，須有全體鄉鎮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得次多數票者爲候補當選，候補當選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多寡依次當選，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舉行票選時未出席之代表，認爲自動放棄選舉權，不必受全體過半數代表出席之限制。

丁、職業選舉

- 一、本縣各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名額計農會四人，商會三人，教育會一人，自由職業團體（包括中西醫師公會）一人，候補當選人名額相同。
- 二、職業選舉以各該團體會所爲投票所，商會、教育會分在各商會、各鎮教育會設投票所，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職員中指定一人爲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分任紀錄、唱票、記票等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在場監視，農會、商會、自由職業團體由初選人推選之，教育會縣政府所派指導監選人員就選舉人中指定之。候選人不得担任是項主任、職員、監察員、應行迴避。
- 三、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有直接選舉制及複選制兩種。
 1. 農會採複選制由各鄉農會初選人（每一鄉農會三人）集中縣農會會同複選之。
 2. 商會採複選制由各商會初選人（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每一公會會員各選三人）分在各商會復選，集中縣政

府開票。

3. 教育會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分在各鎮教育會直接選舉，集中縣政府開票。

4. 至由職業團體採複選制，由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初選人（各三人共六人）集中醫師公會同複選之。

四、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非出席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得大多數票者為候補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或選出縣參議員不止一人時，應在規定時間內舉行再選一次以其得票多寡依次為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如僅得一票亦可當選為候補。第一次已當選為候補當選人者，再選時仍有當選縣參議員之權，當選後候補當選人缺由第一次得票再次多數者遞充。至當選人出缺應由候補當人按得票多寡依次遞補。

1. 本縣農會初選人集中縣農會複選，其應選出縣參議員為四人，至少應舉行二次選舉。

例一：農會初選人如共為六九人，出席選舉者六十人，第一次選舉結束：甲得三十六票，乙得十票，丙得九票，丁得五票，已過初選人（六九人）半數當選為縣參議員，乙當選為候補參議員，以農會應選出縣參議員四人應舉行再選一次再選結果丙得二十四票，丁得十五票，戊得八票，己得七票，庚得五票，辛得一票是丙丁或分別當選為第三四位參議員。

例二：如前例第一次選舉結果：甲得三十票，乙得二十票，丙得十票，以甲、乙、丙、得票均未過初選人（九六人）半數故無人當選應舉行再選一次，再選結果，甲得二十票，乙得十票，丙得九票，丁得七票，戊得五票，己得四票，庚得三票，辛得二票，是甲、乙、丙、丁分別當選參議員，戊、己、庚、辛分別當選為一三三四位候補參議員。

2. 本縣各商會初選人分別在各商會複選，集中縣政府開票，其應選出縣參議員為三人，至少應舉行二次選舉。

例一：本縣商會初選人共為二一九人，（計商會四十八人，濃院鎮商會四十二人，青鎮商會六十三人，石灣鎮商二十四人，屠甸鎮商會四十二人）出席選舉如為一五零人，（縣商會四十人，濮院鎮商會三十人

，青鎮商會四十人，石灣鎮商會十五人，屠甸鎮商會二十五人）各商會兩次選舉結果經集中縣政府開票結果如下。

第 一 次

縣商會	甲得卅 票	乙得六 票	丙得四 票
濮院鎮商會	甲得廿 票	乙得五 票	丙得五 票
青鎮商會	甲得廿五 票	乙得十 票	丙得五 票
石灣鎮商會	甲得十四 票	乙得 票	丙得一 票
屠甸鎮商會	甲得廿三 票	乙得二 票	丙得 票
合 會	甲得一二三 票	乙得廿三 票	丙得十五 票

第 二 次

縣商會	丙得卅五 票	丁得三 票	戊得一 票	己得一 票	庚得一 票	辛得五 票
濮院鎮商會	丙得十 票	丁得十 票	戊得 票	己得五 票	庚得 票	辛得十 票
青鎮商會	丙得十五 票	丁得五 票	戊得十 票	己得 票	庚得 票	辛得 票
石灣鎮商會	丙得五 票	丁得 票	戊得 票	己得二 票	庚得八 票	辛得 票
屠甸鎮商會	丙得十 票	丁得八 票	戊得七 票	己得 票	庚得 票	辛得 票
合 計	丙得七十五 票	丁得廿五 票	戊得十八 票	己得八 票	庚得九 票	辛得十五 票

是第一次選舉甲得一一二票已過初選人（二一九人）半數，當選為參議員，乙當選為候補參議員，第二次再結果，丙、丁得票較多當選為二三位候補參議員。

例二：如前例第一次選舉結果僅得一〇〇票為最多以未過初選人（二一九人）半額，無人當選，第二次再選結果票數較多之丙、丁、戊三人當選為參議員，辛、庚、己三人當選為第一二三位候補參議員。

3. 本縣自由職業團體初選人六人集中醫師公會複選，其應選出參議員爲一人，如第一次選舉結果得票無過初選人（六人）半數者，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五、職業選舉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本縣教育會會員分區在各鎮教育會選舉，集中縣政開票決定當選、候補當選。

戊、投票

一、投票時投票人、投票監選人員、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所并不得在會場附近窺探談話。

二、投票人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名蓋章或捺指印（一律用左手大拇指塗紅色印油），選舉按名發票。

三、投票用無記名法每張選舉票僅寫一個被選舉人姓名，而不寫投票人自己的名字。

四、票階由監察員當衆啓示後固封。

己、開票

一、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之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投票完畢應即時開票，由監察員檢查選舉人名簿出席人數與投票數相符後行之。如實投票數少於簽票數時，未投票者作放棄選舉權論，唱票、記票、紀錄時監察員應在旁監視，選舉結果應由主席、投票所主任會同監選人員，當日填具選舉報告連同選舉人名簿、紀錄、選舉票備文報縣政府備查。

二、商會、教育會各投票所投票完畢，應由監選員會同監察員、投票所主任將固封票階連同選舉人名簿會議紀錄送縣政府集中開票。

三、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寫不依式者。
2. 夾寫他事者。
3.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一年來縣政概況

4.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繕寫者
5. 被選人姓名與公布之候選人名單姓名不符或音同字異者。
6. 不用毛筆墨色書寫者。

庚、當選及應選

- 一、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 二、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 三、當選人否願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後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爲願應選。
- 四、現任他縣區域內公務員當選爲縣參議員應擇一辭職，於接獲當選通知時如願應選答復時須檢附公務員辭職證件，逾期未答復，視爲不願應選。

辛、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一、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1.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2.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有左列情事一時，當選無效。

1. 死亡。
2.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3. 選舉人確認爲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候補當選人亦爲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壬、其他

一、各單位選舉縣參議員於五月二十日同時舉行，由縣政府分別派員指導監選，票由指導監選員帶發應用。

二、選舉人如係不識字無法書寫選舉票者，得報經主席暨縣派指導監選人員之許可請人代書，（代書由主席就投票所職員中指定之）惟於代書時由監察員監視，依照選舉人意旨代書，如有誤寫應予糾正。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選舉場內公告之。

四、選舉人於主席宣告出席人數後不得再要求參加。（可在選舉場前懸掛投票已開始，遲到者宣告停止入場之牌示）

五、投票人在選舉時間內不得擅自離場，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亦不得與場內任何人接談。

1. 攜帶兇器者。

2. 飲酒昏亂者。

3. 喧擾會場不服制止者。

六、選舉縣參議員儀式規定如左：

1. 振鈴開會。

2. 主席就位。

3. 全體肅立。

4. 唱國歌。

5. 向國黨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6. 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7. 主席報告出席缺席人數。

8. 指導監選人員講解選舉應行注意事項。

9. 推定或指定監察員。

一年來縣政概況

桐 鄉 年 鑑

10 選舉。

11 主席報告選舉結果。

12 主席彌封選舉票會同監察人員在彌封蓋章。

13 散會。

七、本須知如有變更或補正由縣政府以命令行之。

五月二十日全縣各投票所同時舉行投票，選舉監督代表十區專員公署第一科長過效六先生蒞縣監選，結果商會第四教育會第五投票所未在指定地點投票，以致半數選舉人未曾投票，展期於二十三日補行投票，其餘均順利舉行，尙無糾紛，茲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列表附刊於右：

桐鄉縣參議員當選人名冊

選舉區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身 體	身 經	歷 職 業	所 得 票 數	檢 驗 合 格 字 號	黨 證 字 號	備 考
城東鄉	金鴻銓	男	四〇	桐鄉	浙江省省立第二中學舊制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縣府督學指導員	教育	一二	越九九〇〇		
附廓鄉	車同翰	男	四一	桐鄉	浙江省省立第四中學畢業	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書記長	公務	二			
城東鄉	丁培源	男	三〇	嘉興	嘉興二中肄業	曾任小學教員鄉長	政	六			浙桐八一
濮南鄉	周崑哉	男	四〇	桐鄉		曾任縣黨部幹事三年	黨務	一一			越三三九九四
濮院鎮	翁冠常	男	三八	桐鄉		曾任濮院商會理事長	商	一〇			
濮北鄉	劉訪渭	男	二八	桐鄉	桐鄉縣師範講習所畢業	曾任臨時參議員	黨務	七			越三三九九七
青 霞 北 昌 鈞		男	三二	桐鄉	大學畢業	曾任鎮長	政	一六			

青北鄉 沈植芳	男 三三	桐鄉	曾任鄉長	政 一六	越三三三
青東鄉 金應泉	男 四二	同	曾任鄉長二年	政 四	浙桐二二
金東鄉 張下如	男 三二	同	曾任專署視察員	商 六	越二二六〇
澤岡鄉 徐鈔奎	男 三四	同	曾任田糧處科員稽徵所主任	商 九	
皂林鄉 董志昌	男 三一	同	曾任副鄉長	商 一二	
石灣鎮 王連慶	男 四一	同	曾任區長縣政府祕書	農 八	浙桐 四
延澤鄉 陸明清	男 三〇	同	曾任小學校長縣黨部幹事	黨務 一〇	
青南鄉 吳文洪	男 三二	同	曾任縣黨部書記長區長	黨務 一〇	浙 預一九六三
震安鄉 曹榮生	男 四七	同	曾任鄉長	農 八	
楊園鄉 徐振華	男 三七	同	曾任楊園鄉長四年	商 一〇	
屠甸鎮 蘇建文	男 四二	同	曾任縣府祕書科長區長等職	教育 九	
芟山鄉 俞福田	男 四七	同	曾任鄉長	政 一七	
分水鄉 盛學民	男 三三	同	曾任鎮長	商 九	
樓李鄉 陸鴻慶	男 四五	同	曾任區長	農 一二	
北日鄉 吳友唐	男 三四	同	曾任小學校長區署指導員	自由職業 九	浙桐 二五
晏城鄉 周學詩	男 二八	同	曾任縣府科員等職	學 六	
史橋鄉 沈廷輔	男 三五	同	曾任小學校長	自由職業 一一	浙桐 二四

一年來縣政概況

南日鄉	施平宰	男四六	桐鄉	省立二師畢業	曾任中學教職員	教育	一八	浙	四〇
宜橋鄉	沈炳元	男四〇	同	浙自治專修學校畢業	曾任縣府秘書科長等職	政	一一		
梧桐鎮	朱 玢	男四九	同	浙江省立中學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保甲巡迴督導員	黨務	一四	軍谷	五三
樂墅鄉	鄒桐初	男四二	同	省立二師畢業	曾任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農	一二		
農會	商守先	男四〇	同	同	曾任區長四年	農	七	浙桐	一四六
	趙 俊	男二八	同	省立湘湖師範畢業	曾任縣府科員區長參議員	農	二四	浙桐	三〇
	施國璋	男四六	同	省立農校畢業	曾任縣黨部執行委員	農	六	浙	四〇五六
	胡載之	男四六	同	大學肄業	曾任臨時參議員	農	九	浙	三九六
商會	徐冠英	男五〇	同	小教講習所畢業	縣黨部執行委員區黨部常務委員	商	六六	浙	四〇一
	夏炳文	男三五	同	同	曾任商會執委三年	商	五二	浙	四〇六六
	王祥麟	男四一	同	省立二中畢業	曾任縣黨部執監委員	商	二七	浙	四〇六六
教育會	何吉芳	男三三	嘉興	同	曾任縣黨部幹事三年	教育	八二	浙桐	三七
自由業	蔣 越	男四三	桐鄉	上海東南醫大肄業	自由職業	醫	三	越	三三七五

浙江省桐鄉縣參議員候補當選人名冊

選舉區

或團姓 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

身 經

歷 職 業

所得 票數 檢核 合格 字號

黨證字號 備

考

梧桐鎮 陸傳信 男 五一 桐鄉 同濟大學畢業

三

附廓鄉	張柏康	男三八	樹鄉	杭州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省農會指導員	公務	二
城北鄉	沈志湧	男二六	同	中正大學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		四
城東鄉	李思濤	男五一	同	舊制中學畢業	曾任縣府科長		二
泖南鄉	陳家龍	男三四	同	同	曾任副鄉長四年		三
泖院鎮	岳欽成	男三八	同	大學畢業	曾任黨部監委幹事鎮長		四
泖北鄉	徐元隆	男五七	同	同	曾任鄉長		五
青鎮	沈炳華	男四九	同	舊制中學畢業	曾任縣府視學		二
青北鄉	殷濟農	男二九	同	同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		五
青東鄉	余漢良	男四三	同	自治訓練及格	社會服務三年		三
金東鄉	章揚清	男三六	同	同	曾任鄉長四年		二
澤岡鄉	余孟隣	男四三	同	同	曾任鄉長二年		三
皂林鄉	錢占耕	男二六	同	同	曾任縣政府科員		一
石灣鎮	李慕蓮	男四五	同	同	曾任鎮長		一
樂墅鄉	郁一生	男三四	同	縣立師講所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五年		一
延澤鄉	魯維賢	男三九	同	同	曾任縣府事務員		二
青南鄉	朱建人	男	同	自治訓練及格			
楊園鄉	張玉田	男三七	同	同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四年		二
震安鄉	潘茂堂	男三一	同	浙西幹訓團結業	曾任鄉公所幹事	公務	五
屠甸鎮	謝蓬苙	男五一	同	同	曾任鄉長二年		一
爰山鄉	蘇建勳	男三一	同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曾任參議員田糧處副處長		五

一年來縣政概況

桐 鄉 年 鑑

一 二 八

分水鄉	張雲生	男三〇	桐鄉	曾任小學教員四年	三
榜李鄉	朱仲篋	男四六	同	曾任小教三年	二
北日鄉	夏志周	男五二	同	曾任小學校長鄉長	五
晏城鄉	周岩生	男五五	同	曾任鄉長二年	六
史橋鄉	沈昌圍	男三四	同	曾任小學校長五年	三
南日鄉	張趾祥	男三七	同	自治訓練及格	一
宜橋鄉	虞承唐	男二九	同	杭州崇文中學肄業	七
農會	張祥	男四五	同	曾任縣府秘書區長	四
	薛惠卿	男四七	同	私塾	三
	吳蔭祥	男四〇	同	曾任候補參議員村長	二
	柏順昌	男三〇	同	曾任小學校長六年	一
商會	梁元鴻	男四一	同	自治訓練及格	七
	劉子賢	男四一	同	曾任田賦征收處主任	一
	馬亨章	男六〇	同	曾任商會理事三年	三
教育會	朱皓青	男二七	同	曾任商會執委四年	三
自由職業團體	徐家駒	男五七	同	曾任小學校長三年	六
				曾執行中醫業務五年以上	一

縣參議員選舉產生後，本縣參議會乃於卅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朱玠先生當選議長，胡載之先生當選副議長，同日奉令選舉省參議員，結果車同翰先生當選省參議員，蘇建文先生當選候補省參議員，至是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完全建立。

6. 推行各級會議一貫制

縣以下各級會議頗多，未能按期舉行，且無一定期間，指導殊不方便，本縣為推行會議一貫制，經遵省頒會議一貫實施辦法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修訂一覽表，分鄉鎮分保排定日程，由指導員於各該鄉鎮所定期限內前往指導並督促務必按期舉行，實施以來，頗著成效，茲將前項一覽表附刊於右：

桐鄉縣各級會議舉行日期及出席列席指導人員一覽表

會議名稱	日期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指導人員	召集人員	備考
鄉鎮民代表會	六日至十日	鄉鎮民代表	本鄉鎮參議員、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造產委員會調解委員會主任、員當地警察所所長、合作社理事主席	縣政府指導員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	每年一、四、七、十月舉行一次
鄉鎮務會議	一日至五日	鄉鎮長、副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國民兵隊附、政、警、衛、經濟、文化各股主任、幹事、事務員	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	縣政府指導員	鄉鎮長	每月舉行一次
保民大會	十六日至二十日	每戶推出一公民一人	保國民學校校長、合作社理事主席、國民兵隊附	鄉鎮公所派員指導	保長	每月舉行一次
保務會議	十一日至十五日	保長、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國民兵隊附、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幹事	與所議事項有關之甲長	鄉鎮公所派員指導	保長	每月舉行一次

甲戶長 廿五日 本甲各戶戶長或其代表
會議 至月終

鄉鎮財 六日至 委員

產保管 十日 委員

鄉鎮造 六日至 委員
產委員 十日

鄉鎮調 委員
解委員 兩造當事人或其代表人

鄉鎮公所或保 甲長 每月舉行一次
辦公處派員指 導

縣政府指導員 主任委員

縣政府指導員 主任委員

每年一、四、七、
十月舉行一次於鄉
鎮民代表會後舉行
每年一、三、五、
七、九、十一月舉
行一次、七月於
財產保管委員會舉
不定期受理案件時
舉行

(三) 戶政

戶政為諸般政務實施之母，本縣淪陷期間，情形特殊，殆無戶政基礎之可言，光復後卅四年九月雖曾舉辦戶口調查，然均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且冊籍不全，其正確性自有問題，文治來桐後，即積極設置各級專辦戶政人員，置辦戶籍櫃，以舉辦靜態之戶口調查及動態的異動登記，並採用條紙統計法，現已粗具規模。茲將一年來戶政設施分項敘述於後：

1. 戶政機構與人事

戶政工作具有事業性，戶政機構之是否充實與人事之能否健全，關係戶政業務之開展至深且鉅，本縣縣級主辦戶政機構為縣政府民政科戶政股，鄉鎮級為鄉鎮公所之民政股，本縣縣政府以奉令核定員額有限，民政科內僅指定科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專辦戶政，外勤事務，皆由指導員負責，至鄉鎮一級為戶政之基礎，故對人員之設置，特別重視，各鄉鎮

公所均專設戶籍幹事一人，並指定事務員助理戶籍及外勤事務。

2. 戶口調查

三十五年戶口調查省定四月一日爲標準日，本縣於奉令後，經參照奉頒計劃暨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三十五年度戶口調查進行程序表（附後）一種，並爲求進行順利調查正確起見，特定三月二十日召集全縣二十八鄉鎮戶籍幹事暨助理戶籍外勤事務之事務員，担任調查之督查員全體集中本府舉行縣戶政講習會，講解各項有關戶政法令及此次調查進行事項暨方法等，民政廳戶政督導員李鶴松曾蒞縣指導，爲期二天，縣戶政講習會結束後，繼續於三月二十六、二十七日分別舉行鄉鎮戶政講習會，講習對象爲調查員及保長，由担任督導人員主持講習，事前各項工作均經充分準備完成，總調查工作乃於四月一日如期開始，惟本縣自光復後於三十四年九月間曾舉辦戶口調查，爲便利調查計，經規定調查員於調查時得以三十四年調查原冊爲根據，舉行復查，依照新表式分別更正補充；且以戶政經費不敷，存保一份戶口調查冊不另重造，即予復查更正三十四年原冊存保，是項調查造冊統計工作均於四月底完成，計三六四三八戶，一四九〇一〇口，內男八三〇六三口，女六五九四七口。本縣三十四年人口數字爲一三七七〇四口，內男六八六七七口，女六九〇二七口，計增一一三〇六口。茲將戶口調查結果六種戶口統計表附列於後：

桐鄉縣區鄉鎮保甲戶口數統計

區域與戶口	區 (市統計 此欄 刪除)	鄉 鎮 (市之 區)	保	甲	戶	常 住 人 口			
						合 計	男	女	
全縣總計 (市)	4	28	290	3022	36438	149010	83063	65947	
區 及 鄉 鎮 (市之「區」) 所 屬 之 保 甲 戶 口	城濮區	7	69	711	8303	34638	19249	15389	
		梧桐鎮	12	112	1179	5353	3122	2281	
		城東鄉	9	95	112	446	2495	1968	
		城北鄉	10	103	1342	6072	3406	2646	
		附廓鄉	10	99	1149	4650	2564	2086	
		濮院鎮	10	13	1361	5728	3150	2573	
		濮南鄉	10	111	1214	4703	2492	2211	
		濮北鄉	8	78	933	3669	2000	1669	
		玉溪區	6	56	566	7191	27413	15307	12106
			石灣鎮	6	63	727	2958	1764	1194
			楊崗鄉	9	91	1159	4299	2378	1921
			農安鄉	10	110	1425	5387	2952	2435
			樂聖鄉	9	93	1128	4265	2348	1917
			延聖鄉	9	84	1133	4215	2331	1884
			青南鄉	13	125	1619	6289	3534	2755
		青墟區	6	62	654	8424	37709	2088	16822
			青 鎮	15	166	2176	1009	5679	4400
			青北鄉	11	127	1730	7126	2863	3263
			青東鄉	10	111	1347	6190	3379	2811
			澤岡鄉	8	71	941	4596	2583	2013
			皂林鄉	10	105	1367	6207	3432	2775
			金東鄉	8	74	873	3311	1951	1560
		日石區	9	103	1091	12510	49250	27620	21630
			屠甸鎮	6	64	704	2753	1549	1204
			艾山鄉	14	138	1689	6906	3894	3012
			分水鄉	14	159	1715	6554	3473	3081
			晏城鄉	10	108	1321	5413	2945	2463
			携李鄉	10	99	1161	4518	2460	2058
			北日鄉	10	118	1258	5162	2911	2251
			史橋鄉	15	153	1671	6425	3873	2552
			宣橋鄉	12	128	1381	5319	3033	2286
			南日鄉	12	143	1610	6200	3482	2718

桐 鄉 年 鑑

桐鄉縣戶口分類統計

一年來縣政概況

人口性別及戶類			戶 之 分 類					
			總 計	普 通 戶		船 戶	公 共 戶	
住 戶	鋪 戶							
戶			36438	33018	3216	8	193	
常 住 人 口	常 住 人 口	合計	149010	139829	9181			
		男	83053	77995	5064			
		女	6947	61830	4127			
	他 往 人 口	他 往 本 省 市	合計	141	141			
			男	80	80			
		女	61	61				
		他 往 外 省	合計	107	107			
			男	77	77			
			女	30	30			
	合計		2405	101	1968	27	309	
	現 居 人 口	原 居 本 縣 市	男	1313	60	1037	16	200
			女	1092	41	931	11	169
合計			875	54	124		697	
來 自 他 縣 省 市		男	505	29	59		417	
		女	370	25	63		280	
		合計	368	32	98	2	236	
		男	246	18	82	1	145	
		女	122	14	16	1	91	
		合計	152410	137168	13974	29	1239	
實 在 人 口		男	84973	76749	7445	17	762	
		女	67437	60419	6529	12	477	

桐鄉縣人口年齡性別統計

年 齡 與 性 別	合 計	男	女
總 計	149010	83063	65947
未 滿 一 歲	2845	1756	1089
一 至 五 歲	15903	8132	5971
六 歲	2711	1460	1251
七 歲 至 十 歲	14526	8660	5866
十二歲至十三歲	7598	4605	2993
十 四 歲	3803	2202	1601
十 五 歲	3549	2060	1489
十六歲至十七歲	5747	3228	2519
十八歲至十九歲	5576	3044	2532
二 十 歲	2707	1470	1237
廿一歲至四十九歲	52056	28944	23112
五十歲至五十九歲	24538	13724	10814
六 十 歲 以 上	9251	3778	5473

桐 鄉 年 鑑

一三四

桐鄉縣人口婚姻狀況統計

年齡	性別	與婚姻類別	未婚		已計		有配偶	喪偶		離婚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總計			10338	87123	57420	29452	251	251	92	159	
			7360	43838	25689	18058					
			2978	43085	31732	11394					
未滿十六歲			2621	576	214	23	1	4			
			2134	423	353	53					
十六歲至十九歲			1035	2917	2845	549	3	23			
			740	435	410	31					
二十歲			2052	28872	16380	10436	76	76			
			104	23008	20641	2251					
廿一歲至四十九歲			1134	12593	6762	5328					
				10814	5764	5050					
五十歲至五十九歲			518	3260	1573	1637					
				5473	1987	3486					
六十歲以上											

桐鄉縣人口教育程度統計

年齡	性別	與教育程度	不識字		識字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私塾
			男	女	合計	男				
總計			107804	24238	23115	194	42	907		
			55752	17423	16379	153	42	849		
			52052	6335	6736	41				

五歲及以下	男	1432	28	23			
	女	1243	8	8			
六歲	男	5124	3536	3524			
	女	3723	2143	2143			
七歲至十一歲	男	3173	1432	1432			12
	女	1652	1314	1341			
十二歲至十三歲	男	1836	866	866			
	女	1134	467	467			
十四歲	男	1345	715	689	26		
	女	1130	359	343	11		
十六歲至十七歲	男	2867	861	837	24		
	女	2260	259	255	4		
十八歲至二十歲	男	3283	1231	889	34		308
	女	3218	551	513	12		26
廿一歲至四十九歲	男	20315	8593	8278	69	42	204
	女	21405	1707	1661	14		32
五十歲以上	男	16341	1161	836			325
	女	16287					

桐鄉縣人口職業分類統計

年齡性別與職業類別 無職業 有業
 合計 農 下 商 交通運輸 公務 自由職業 人戶服務 其他

總計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未滿十二歲	1003	3632	1864	813	1038	300	183	215	48		
十二歲至十三歲	1890	1003	813		142						
十四歲	840	1362	845		312	205					
十五歲	765	836	518		211						
十六歲至十七歲	1045	1015	709		205	98	3	197			
十八歲至十九歲	844	645	384		163						
二十歲	584	2644	1468		834	241	101	98			
二十一歲至二十九歲	905	1614	910		510	83		111			
三十歲	502	2542	954		483	467		186			
三十一歲至三十九歲	412	2120	1200		381	210		133			
四十歲	212	1283	412		314	211					
四十一歲至四十九歲	225	1012	541		114	221		107			
五十歲以上	11824	30844	14671		3729	4586		84			
	15238	18688	5361		8425	5514		251			
	2367	1411	832		143	233		198			
	3842	1631	365		145			377			

桐鄉縣人口廢疾狀況統計

一年來廢疾概況

一三二

學 齡 年 齡

一 三 八

年 齡 性 別 與 殘 疾 類 別	合 計		盲	啞	聾	跛	瘋	其 他
	合 計	分 別						
總 計	1467	875	280	267	344	320	78	178
	592	875	160	173	208	180	57	102
五 歲 及 以 下	57	592	120	94	141	140	21	76
	28	57	9	18		12		18
六 歲	79	28	12	9	25	10	5	9
	62	79	8	20	3	21		6
七 歲 至 十 一 歲	42	62	7	14	14	25	8	7
	53	42	11	9	16	10		9
十 二 歲 至 十 三 歲	51	53	14		8	21	6	7
	31	51	13		6	8	2	9
十 四 歲	96	31	14		8	11	6	21
	88	96	6	56	4	8	5	4
十 五 歲	74	88	13	8		9		5
	54	74	15	7	30	15	4	
十 六 歲 至 十 七 歲	62	54	20	9	14	9	4	
	48	62	26	14	7	6	9	
十 八 歲 至 十 九 歲	156	48	15	6		7	2	18
	88	156	18	30	18	61	11	5
二 十 歲	72	88	5	22	14	42		18
	47	72	30	8	9	13		5
廿 一 歲 至 四 十 九 歲	106	47	14	5	10	9	21	12
	96	106	4	12	34	21	4	9
五 十 歲 以 上	30	96	21	9	26	18		14
	32	30	19		58			3

3. 戶口異動登記

本縣戶口調查後，即依奉頒浙江省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規定印製各種應用表冊，緊接辦理，以期保持經常人口的正確性，惟事屬創舉，人民自動申報之習慣尚未養成，當以本府規定鄉鎮公所戶籍幹事應於每月上半月攜帶存保戶口調查冊異動登記聲請書，逐保挨戶查詢將上月份戶口異動情形代填申請書，並由申請義務人簽名蓋章或按捺指紋，一面將存保戶口調查冊有關欄目予以添補或註銷，查竣後再依聲請書過入登記簿，並將存保戶口調查冊有關欄目即便添補註銷，多數鄉鎮均尚能於次月月底前將上月份戶口異動登記聲請書，統計表報縣，縣政府即根據各鄉鎮所報申請書就存縣戶口調查冊有關欄目予以添補註銷之，惟民衆未能養成隨時聲報之習慣，久則，當能糾正。

4. 戶口總校正

本省爲準備明年依新戶籍法辦理戶籍登記起見，特依照本省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工作計劃之規定，舉行全省戶口總校正，並訂頒「浙江省三十五年度舉行全省戶口總校正辦法」一種，規定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止爲辦理總校正時間，本縣於奉令後，即行着手準備，爲吻合本縣實際情形起見，經訂定「桐鄉縣三十五年度編整保甲校正戶口須知」一種，於全縣各鄉鎮戶政人員受訓結業之日——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講習會，就有關注意事項分別予以講解，督導員由本府指派科長科員指導員十人分任鄉鎮督導，校正時，遇有內容更正部份，須由校正人員負責蓋章，並須用紅色字更正，以示鄭重，尤以年齡之更正，本縣爲杜流弊計，特訂頒年齡正誤表一種，由被更正人出具切結，該管保甲長負責證明，於校正完竣後，由各保校正人員檢同被更正人所提證件，會同查核後轉送鄉鎮公所覆核，鄉鎮公所於覆核後，再由督導人員作最後之決定，存鄉鎮戶口調查冊於校正後，即依新編保甲分拆改訂，縣冊亦依據鄉鎮冊校正，是項工作預計可於三十六年二月底完成。

5. 戶政人員訓練

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於三十五年十二月恢復，於十二月一日即首先調訓戶政人員，規定（一）訓練對象：本縣原分二十八鄉鎮，規定每鄉鎮調訓戶籍幹事一人再招調四人共爲三十二人，以便於鄉鎮劃併後擇其優者十六人派充戶籍幹

事，較次者派充經濟文化幹事，仍助理戶政事務，結果實到受訓人數二十五名，訓練時間為三週（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三日止）。（二）訓練課程：以專業訓練為主，普通訓練為時僅三天，同時為使專業訓練能收實效計，特於課程講授完畢後，予以實習三天，經擇定梧桐鎮八保為實習地區，舉凡編整保甲戶次，辦理各種聲請，過錄戶籍登記簿、卡片、及製發國民身份證等。均依修正戶籍法規定辦理，最後則將實習地區之戶口使用條紙統計法，以求得籍別、年齡、職業、及婚姻狀況教育程度之確實統計數字，至專業訓練課程，重實用常識避空泛理論，計戶籍法、民法概要、戶口查記實務、戶口統計實務、國民身份證、卡片運用、保甲編查實務等。（三）訓練方式：以啓發式問答式代替注入式，隨時促使受訓者就平日發生之疑難，提出問題，以求實際經驗得與法令條文融會而貫通之，故其獲益頗多，各鄉鎮戶政工作自從受訓分發以後，頗有進展，良以如戶政人員對本身業務興趣增強並視為專業故也。

6. 條紙統計

本縣三十五年度戶口總校正結束後，即召集各鄉鎮戶籍幹事集中縣政府辦理統計，以校正後之戶口調查冊為依據，採用最新之條紙統計法，費時半月，日夜工作，始將全縣戶口統計清楚，本府以上項統計法，所用條紙印刷費用浩大，特予改良，式樣仍依規定，惟尺度稍加放長，不論「籍」「職」「年」「婚」「教」及中間填寫「保甲戶次」處，均分三格，於抄錄時輪流運用三次，是改良條紙一張可與規定條紙三張同其功用，即費用幾可節省三分之二，茲將統計結果，六種人口統計表附列於後：

人口統計報告表(一)

區域別	現住人口性別		戶	人		備註
	保	甲		共	計	
總計	二〇五	二六九	一四五	八〇四	一四三	六五四
				男	女	

梧桐鎮	一一五	二一〇	二六六九	一〇九三九	六一一三	四八〇六
秀川鄉	一〇〇	一四三	二〇三二	八九〇七	四九〇六	四〇〇一
報恩鄉	一一二	一五七	二〇二四	七九六〇	四三八一	三五七九
濃院鎮	一〇〇	一一〇	一四八〇	六一六二	三三七〇	二七九二
青鎮	一一五	一六三	二二二〇	九九〇七	五四二六	四四八一
永新鄉	一一一	一三六	一八九七	八六六九	四七一九	三九五〇
楊園鄉	一一三	一七一	二四四二	九八八九	五五二四	四三六五
民厚鄉	一一四	一八一	二四二八	一〇一二六	五四三六	四六九〇
石灣鎮	一一二	一四四	一七五六	六九四四	三九八六	二九五八
陳溪鄉	一一五	一七四	二三一九	九一六五	五一二七	四〇三八
白馬鄉	一一五	一九一	二五〇五	九六二一	五三〇五	四三一六
屠甸鎮	一一二	一七二	二三二九	九〇一〇	四九八四	四〇二七
亭橋鄉	一一三	一八七	二二六九	八八〇四	四八九〇	三九一四
南日鄉	一一二	一五八	二二一三	八〇三〇	四九六九	四〇六一
芟山鄉	一一四	二二八	二八四六	一〇八九七	五八〇七	五〇九〇
北日鄉	一一二	一六六	二四三二	九八八三	五四九一	四三九二

人口統計報告表(二)

現住人口籍別

一年來縣政概況

桐 鄉 年 鑑

一四二

區域別	性別	共 計	本 籍	非本省他縣	外 本 省 外	國籍	備註
總 計	合計	一四五九一四	一三〇八二七	一二二九二	二七九五		
女男	女男	六八〇四二一	五七九四一三	四九一〇	一一六二七		
梧桐鎮	女男	四八一三	四三六〇七	六七九七	一八七		
秀川鄉	女男	四九〇一六	四五二七	三二五八	二二四		
報恩鄉	女男	四三九一	三八七五	四八三	二二		
濮院鎮	女男	三三七二〇	二四三六〇	七九〇	一一五〇		
青 鎮	女男	四四二六	三二五二	一一二五	三五九		
永新鄉	女男	四七一〇	二八〇五	一二三	二二九		
楊園鄉	女男	五五二四	四九六二	四三六	一一八		
民厚鄉	女男	四四三〇	四一四〇	四二七	一七三		
石灣鎮	女男	三九八六	三二七五	四九一	三六		

北日鄉 爰山鄉 南日鄉 亭橋鄉 屠甸鎮 白馬鄉 陳溪鄉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女男

四五 五五 四四 三四 四四 四五 四五
 三九 〇八 〇九 九八 〇九 三一 〇一
 九二 九〇 七五 一四 二八 一〇 三二
 二一 〇七 四六 四〇 七四 六五 八七

四五 五五 四四 三四 三四 四五 三四
 三四 〇七 〇九 八七 八五 二二 八八
 七六 六七 六二 六八 七七 九六 七七
 三三 七九 八一 二二 〇一 九三 一二

一二 二二 三 四九 一三 一三 一二
 七七 三八 六一 五六 八四 五四 三〇

二一 四 一 一四 三
 七二 九九 二八 四
 一九

北日鄉	男	5436	81	484	102	580	217	448	294	303	480	505	381	395	350	389	250	144	103	41	36
	女	4680	51	385	97	580	146	306	235	186	467	382	329	321	319	305	225	173	184	95	126
石碇鎮	男	3986	52	344	96	345	195	272	174	99	283	284	307	304	254	352	280	142	94	58	32
	女	2958	60	254	65	203	104	180	177	92	225	239	237	207	212	190	162	97	103	68	83
淡溪鄉	男	5127	80	437	130	443	239	406	242	185	452	396	388	398	347	384	234	167	79	56	44
	女	4038	60	268	93	291	181	258	244	170	270	320	288	312	298	292	199	149	129	95	111
白馬鄉	男	5305	120	491	108	465	223	373	264	143	365	450	373	385	321	480	283	186	131	84	60
	女	4316	84	348	85	361	169	261	257	162	355	306	304	317	301	280	235	152	125	97	117
厚甸鎮	男	4984	117	435	89	372	234	334	312	176	382	381	354	360	350	420	290	170	104	64	40
	女	4027	87	323	73	259	147	223	228	153	322	330	291	282	322	260	201	170	129	115	112
空橋鄉	男	4890	100	475	98	460	221	329	281	128	402	379	294	320	339	390	219	175	112	48	60
	女	3914	87	263	74	235	131	192	210	108	329	314	256	305	320	295	221	177	128	123	146
南日鄉	男	4969	99	495	60	468	235	351	249	152	396	359	345	347	330	398	284	161	128	54	53
	女	4061	70	323	48	289	156	206	175	142	339	307	295	319	291	304	225	160	176	101	135
空山鄉	男	5807	47	519	78	481	250	384	308	159	535	502	468	465	434	388	322	214	136	70	42
	女	5090	52	405	54	366	194	247	247	176	471	408	367	381	374	365	286	245	172	133	152
北日鄉	男	5491	120	506	126	487	277	390	257	163	421	400	372	432	365	401	273	187	171	76	61
	女	4392	74	298	92	316	139	195	219	169	333	375	336	321	335	313	258	198	173	103	145
備註																					

仁壽鄉	男女	4586	1	1	3	3	8	0	3	9	225	112	4212
廣向鎮	男女	4343	5	0	6	44	37	32	10	95	402	304	3252
心橋鄉	男女	3544		1	1	4	8	13	2	33	169	16	3307
南日鄉	男女	4217		1	3	3	10	27	12	66	338	284	3413
交山鄉	男女	3490						1	2	4	43	5	3435
七日鄉	男女	4815		2	1	1	14	8	4	10	207	112	3946
	男女	3623		1		1	2	7	5	1	28	15	3572
	男女	5193		1	1	2	1	1	27	294	207	267	4551
	男女	4739			4	9	19	13	6	35	179	99	4320
	男女	3928		3	1	1	9	1	1	23	219	17	3895

人口統計報告表(五)

現住人口職業分配

材料時期 民國 年度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運輸業	公務	自職	由業	服人	事務	其他	無業
總計	合計	110767	51600	1	1930	6104	157	1411	590	50	50	105	59660	
	女	59766	31975	1	1775	3194	157	700	50	50	105	31975		
	男	51001	19625		1555	2910	100	711	50	50	105	27685		
梧桐鎮	女	3559	1063		101	1100	50	115				554		
	男	3761	1194		10	8		115				105		
秀川鄉	女	3579	1194		10	8		115				554		
	男	3030	1006		14	14		10				554		
報恩鄉	女	3600	1115					10				554		
	男	2600	1115					10				554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一四七

北日鄉 女男 二七三九 三七 五七 二 六三 四〇 二九 二 一〇三五

人口統計報告表(六)

現住人口婚姻狀況

區域別	性別		共計		未		有		喪		偶		民國	年度	備註
	男	女	男	女	婚	配	偶	偶	偶	離	婚				
總計	五三八六	四七二一	一〇一〇八〇	一二九八四	九七二七	六七八三	三五六七	三二一四	一七四〇	一九八五	二八八	二七五			
梧桐鎮	四〇七二	三五五二	七六二四	九一六	三五一	二二九二	二二九二	二二九二	九一〇	四八五	二〇	二〇			
秀川鄉	三二〇八	二八〇八	六〇一六	四六九	一四七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一九二四	七三六	七三六	二〇	二〇			
報恩鄉	三〇五四	二六六〇	五七〇四	六七一	一八九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	一九四六	四三二	四三二	一	一			
濮院鎮	二〇六八	二〇六八	四一三六	五三六	二六六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一五九〇	五〇一	五〇一	一	一			
青鎮	三一九五	三三三五	五三四〇	三七八	三七八	二五〇三	二五〇三	二五〇三	八七八	八七八	六	六			
永新鄉	三〇二六	二六六一	五六八七	一六九	一六九	二〇六〇	二〇六〇	二〇六〇	七四二	七四二	一九	一九			
楊園鄉	三三七一	三〇九六	六四六七	一八五	一八五	二三五八	二三五八	二三五八	七七一	七七一	一一	一一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一四九

鄉名	性別	總人口	男	女	面積 (方里)	人口密度	備註
民厚鄉	男	三五七四	一七〇〇	二二四六	九.四一	一五〇	一六
	女	三三一七	一七〇〇	二二四六	九.四一	一五〇	一六
石灣鎮	男	二〇九二	一五〇〇	一七五五	四.〇三	二五	一六
	女	二〇九二	一五〇〇	一七五五	四.〇三	二五	一六
陳溪鄉	男	二三八七	一六三三	一九二五	四.七五	一四	一六
	女	二三八七	一六三三	一九二五	四.七五	一四	一六
白馬鄉	男	三〇八五	一六八四	二二一九	七.〇〇	三	一六
	女	三〇八五	一六八四	二二一九	七.〇〇	三	一六
屠甸鎮	男	二四〇三	一三一六	一九三八	七.四七	一〇	一六
	女	二四〇三	一三一六	一九三八	七.四七	一〇	一六
亭橋鄉	男	二九三二	一四二七	二〇四二	七.五〇	四	一六
	女	二九三二	一四二七	二〇四二	七.五〇	四	一六
南日鄉	男	二九六九	一五〇七	二一九一	七.五〇	一七	一六
	女	二九六九	一五〇七	二一九一	七.五〇	一七	一六
笏山鄉	男	四〇七三	二二六六	二四六三	五.〇八	四〇	一六
	女	三七七三	二二六六	二四六三	五.〇八	四〇	一六
北日鄉	男	三五八五	二〇九四	二二四五	八.五一	二五	一六
	女	三二七八	二〇九四	二二四五	八.五一	二五	一六

說明：本表應就滿十五歲及以上之男女人口分別計算填列

7. 人口分析

茲就三十五年度戶口總校正統計資料，試將全縣人口分析如左：

(1) 人口分佈：人口分佈即人口密度，本縣面積一、四七六方里，每六里爲九九口弱，就中以濠院鎮因轄區全係市集地方，人口密度最大計每方里四一一口弱，報恩鄉每方里六七口強，密度最少。茲分鄉統計於後：

(2) 籍別：本縣人口籍別統計結果：計本縣人口爲一三〇、八二七口，本省他縣人口爲一二、二九二口，外省人口爲二、七九五口，外僑則無一人，以各鄉鎮論青鎮永新等鄉鎮外籍人口較多，南日北日白馬鄉等鄉鎮外籍人口較少，茲列表分析如左：

籍別	男		女		合計	
	口數	百分比	口數	百分比	口數	百分比
本籍	七十一、四一四	88.9%	五九、四一三	90.7%	一三〇、八二七	89.7%
本省他縣	七、三八〇	9.1%	四、九一二	7.5%	一二、二九二	8.4%
外省	一、六二七	2%	一、一六八	1.08%	二、七九五	1.9%
合計	八〇、四二一	100%	六五、四九三	100%	一四五、九一四	100%

(3) 戶量：戶量即每戶人口數，本縣每戶平均人口約四口強，各鄉鎮戶量大致均在四口上下，無多差別。

(4) 性比例：性比例即男女人口比例，本縣亦與一般地方相同，男多女少，其比例爲一二三比一〇〇，各鄉鎮比例

數大致相同。

(5)年齡分配：本縣人口年齡分配，茲列表如左：

年 階	人 口 數	佔總人口 百分比	男 口 數	女 口 數	百 男 女 分 人	比 口
未 滿 一 歲	二、四九六	1.7%	一、四一五	一、〇八一	130%	100%
一歲至未滿五歲	一、〇四三	8.3%	六、九六七	五、〇七六	137%	100%
五歲至未滿六歲	二、八八一	2%	一、六五九	一、二二二	136%	100%
六歲至未滿十歲	一、六七一	8%	六、九〇九	四、七六二	145%	100%
十歲至未滿十二歲	六、一四七	4.2%	三、七二〇	二、四二七	153%	100%
十二歲至未滿十五歲	九、五九六	6.6%	五、九〇〇	三、六九六	16%	100%
十五歲至未滿十八歲	七、九一一	5.4%	四、四六八	三、四四三	130%	100%
十八歲至未滿二十歲	五、〇三二	3.4%	二、六一六	二、四一六	108%	100%
二十歲至未滿二十五歲	一、七七三	8.1%	六、三八三	五、三九〇	118%	100%
二十五歲至未滿三十歲	一、四三七	7.3%	六、二一五	五、二二二	119%	100%
三十歲至未滿三十五歲	一〇、三八一	7.1%	五、六九四	五、六八七	21%	100%
三十五歲至未滿四十歲	一〇、七三三	7.3%	五、八九九	四、八三四	122%	100%
四十歲至未滿四十五歲	一〇、二三四	7%	五、四八一	四、七五三	115%	100%
四十五歲至未滿五十歲	一〇、七一〇	7.3%	六、二九二	四、四一八	142%	100%
五十歲至未滿五十五歲	八、〇一〇	5.6%	四、五一一	三、四九九	129%	100%
五十五歲至未滿六十歲	五、五一六	3.8%	二、七八六	二、七三〇	102%	100%

六十歲至未滿六十五歲	四、〇五二	2.8%	一、八一三	二、二四〇	82%	比	100%
六十五歲至未滿七十歲	二、五〇二	1.7%	九二六	一、五七六	59%	比	100%
七十歲以上	二、七八九	1.9%	七八一	二、〇〇八	39%	比	100%

依據以上分析可得兩種結果：

A. 人口增加率：未滿一歲人口佔總人口1.7%，依卅五年度戶口調查統計未滿一歲人口佔總人口1.9%，則每年人口增加率約為1.7%至1.9%。

B. 一般壽命：依以上分析，自五十歲起九年階百分比標準數試以八十歲為最高年齡，以五歲為一年階，每年階標準數應為80%，相差漸遠，至六十五歲以上降至與最低數，足見一般壽命在五十五歲至六十五歲之間，六十五歲以上者為數不多，二十五歲至五十歲各年階百分比亦低於標準數，是中年夭亡者尚不少，女子壽命一般較長于男子，男女惟比例為123%比100%，及五十五歲至六十歲一年階男女人口已近相等，六十歲以上漸趨倒勢，七十歲以上現存人口中男子已不及女子半數矣。

(6) 婚姻狀況：我國法定結婚年齡為男子十八歲，女子十六歲，鄉村地方早婚習慣仍在所不免，而民法規定關於未達結婚年齡而結婚，并非當然無效，為顧全事實，故婚姻狀況統計係就年滿十五歲以上男女人口分別統計，以致未能於已婚人口中獲知早婚人口數，按本縣年滿十五歲以上男女人口數為一〇一、〇八〇口，茲將男女人口婚姻狀況統計列表分析如下：

婚姻狀況	性		口數	百分比	性		口數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未 婚	九、七二七	三、二五七	一二、九八四	18%	6.9%	一二、九八四	12.7%	
有 配	三五、六七七	三三、一四六	六七、八二三	66.1%	68.15%	六七、八二三	67.22%	
喪 偶	八、二四五	一、七四〇	一〇、九八五	15.5%	24.8%	一〇、九八五	19.8%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一五三

桐 鄉 年 鑑

一五四

離 婚	二一五	0.4%	七三	0.15%	二八八	0.28%
十五歲以上人口數	五三、八六四	100%	四七、二二六	100%	一〇一、〇八〇	

依據以上分析可得如下結果：

A 未婚人口佔十五歲以上人口數12.7%而男未婚人口較女未婚人口百分比為高

B 有配偶人口佔十五歲以上人口數67.2%而女子百分比較男子百分比為高

C 喪偶者所佔百分比頗大竟達16.8%而女子百分比較男子為高，蓋如前所述，男子壽命較女子為低，一般夫婦為夫先妻而亡者多。

D 離婚人口所佔百分比尚不甚大，而男子離婚者較女子為多。

(7) 教育程度：教育程度係就年滿六歲以上男女人口予以統計，本縣年滿六歲以上男女人口共計一二八·四四四口而不識字者竟達一一三·六二二口佔六歲以上人口22%茲將教育程度統計列表分析如左：

教育程度	性 別		口 數	百分比	口 數	百分比	口 數	百分比
	男	女						
受高等教育者	一〇一	一一	一一二	0.12%	一一	0.02%	一一三	0.08%
受中等教育者	八一九	二二三	一〇四二	1.15%	二二三	0.36%	一、〇四二	0.8%
受初等教育者	七、八四二	二、一六三	一〇、〇〇五	11.15%	二、一六三	3.7%	一〇、〇〇五	7.22%
私 塾	三、五三五	一七七	三、七一二	4.88%	一七七	0.3%	三、七一二	2.7%
不 識 字	五八、〇九六	五五、五二六	一一三、六二二	82.7%	五五、五二六	95.62%	一一三、六二二	89.2%
年滿六歲以上人口數	七〇、三九三	五八、一〇一	一二八、四九四	100%	五八、一〇一	100%	一二八、四九四	100%

(8) 職業分配：職業分配統計係就年滿十二歲以上男女人口統計，本縣十二歲以上男女人口為一一〇·六七六口，其中女子並務家業者，以無業為最，故女子無業人數計五〇·〇七六口，茲列表分析如左：

業別	性別		百分比	口數		百分比	合計	百分比
	男	女		男	女			
農業	四六、一九五	三〇五	77.64%	0.6%	四六、五〇〇	44%		
礦業	一			一		
工業	一、八七九	四一	3%	0.08%	一、九二〇	1.7%		
商業	五、九三六	一七一	10%	0.34%	六、一〇七	5.4%		
交通運輸	一四七	二	0.25%	一四九	0.13%		
公務	七〇〇	七一	1.14%	0.14%	七七一	0.7%		
自由職業	五〇三	七七	0.8%	0.16%	五八〇	0.52%		
人事服務	三一九	一六五	0.53%	0.33%	四八四	0.44%		
其他	二〇〇	四	0.34%	二〇四	0.18%		
無業	三、八八四	五〇、〇七六	6.3%	98.35%	五三、九六〇	46.93%		
年滿十二歲以上人口	五九、七六四	五〇、九一二	100%	100%	一一〇、六七六	100%		

(四) 警政

1. 警察組織

本縣戰時特重兵權，警力單薄，警權低落，勝利後，雖經增加警額，而一般人民重兵輕警觀念依然如昔，且警察系統未臻一元化，文治接收之初，警察組織即有三系統，一為警察局，下轄偵緝隊、漢院、青鎮、石灣、屠甸四警察所，官佐二七名，四月起減為二四名，長警一〇五名，伏役一三名，警察局內分總務行政、司法兩科，督察一處；二為保安警察隊，不隸警察局，而直屬於縣政府，轄兩分隊，計官佐六員，長警六〇名，伏役二名；三為義勇警察隊，類似商團

桐鄉縣三十五年度九至十二月份警察局所編制員警額表

官 局 長	職 別	單 位	警 長 佐						管 理 員	辦 事 員	會 計 員	巡 官 員	科 員
			合 計	扶 役	合 計	警 士	警 長	合 計					
一	警察局	青 鎮	三三	三	二〇	一七	三	一四	二	一	二	一	二
	警察所	居 甸	一九	二	一五	一三	二	二	一				
	警察所	濮 院	二五	二	二〇	一七	三	三	一			一	
	警察所	石 灣	二五	二	二〇	一七	三	三	一			一	
	警察所	合 計	二〇	二	一五	一四	一	三	一			一	
	警察所	合 計	二〇	二	一五	一四	一	三	一			一	
一	合 計	備 考	一四二	一三	一〇五	九二	一三	二八	七	一	二	一五	二

辦事員一人四月份起裁撤
 拘留所管理員四月份起裁撤
 書記一人四月份起裁撤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一五七

計合警

長佐

科長	所長	督察員	科員	刑組警長	察事警員	會計員	巡官	書記	一等警長	二等警長	三等警長	一等警士	二等警士	三等警士	刑事隊員	雜警	官佐	警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〇	二	五	四	六	三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五	七	〇	〇	四	二	〇	

桐
鄉
年
鑑

桐鄉縣三十五年度九至十二月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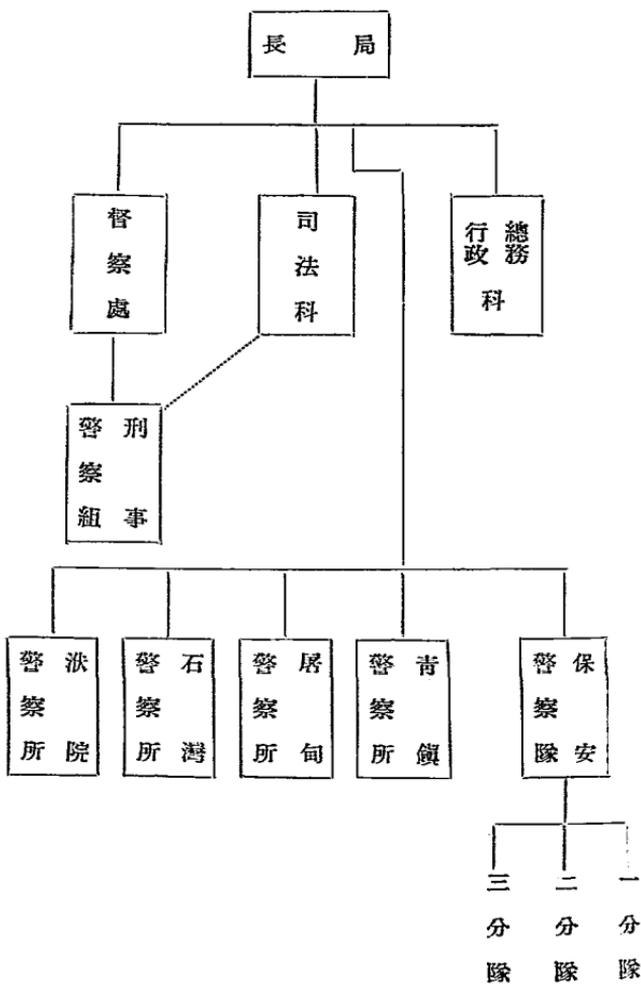
職別	員(名)	額	備	考
隊長	一	一		
隊附	一	一	十月一日起裁撤	
分隊長	三	三		
辦事員	一	一	十月一日起增設	
文書	一	一		
警長	九	九		
合計	警長	九名		
	官	六員		
	警士	七一名		
職別	員(名)	額	備	考
警士	六三	六三	每班七人九班計六三人	
雜警	八	八	傳令二人號兵一人炊事五人隊部 二名各分隊各一名	

桐鄉縣三十五年一月至四月十月保安警察隊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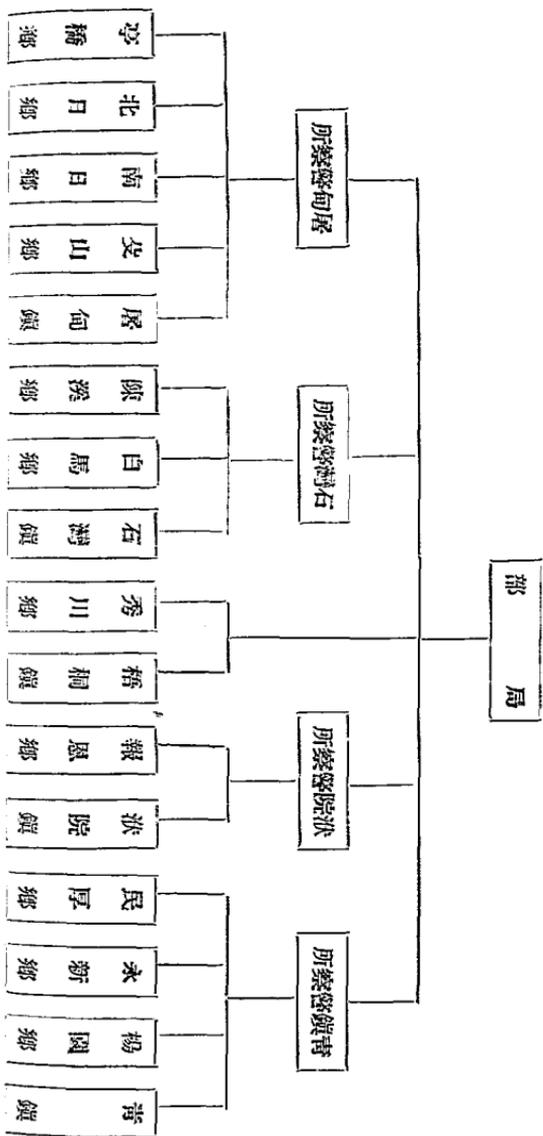
職別	員	額	職別	員	額
隊長	一	一	一等警士	一八	一八
隊附	一	一	二等警士	一八	一八
分隊長	二	二	三等警士	一八	一八
特務長	一	一	伏役	二	二
書記	一	一	合計	六	六
一等警長	二	二	官	六	六
二等警長	二	二	警長	六	六
三等警長	二	二	警士	五四	五四
			伏役	二	二

桐鄉縣警察局組織系統表 三十五年九月份起施行

一年來縣政概況



桐鄉縣警察局暨各所轄境圖 三十六年起施行



2. 警察人事

警察為民衆之保姆，社會之導師，警察人事，自應慎選嚴緝，方足以完成其所負之使命。本縣警察人事，悉由縣府統一管理，光復之始，警官大致係軍人，嗣經逐步淘汰，各以具有警官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者，方予派用，現經迭次調整，警官人事已日見健全，漸趨安定矣。茲將一年來警官主管人事異動情形，暨現任警官資歷，統計分別列表於后。

警警方面，曾於光復之初，曾就接收偽警，依部頒偽警甄訓辦法，嚴予甄試，汰弱留強，三十五年四月八月，復經兩度整編，水準已較前提高，長警革補異動，均規定須隨時報縣府備案。

警察人員，必須廉明勤慎，方能予民衆以良好印象，文治有鑒於斯，約束至嚴，如前警察局司法科長張敏卿，科處罰金不給收據，當予撤職，移送司法處究辦，洪院警察所長許文模，日石區義務警察隊長蔣迪前，移交不清，均報請通緝歸案法辦，廉能人員，則予升調，以資激勵。

桐鄉縣一年來警察局所隊主管人事異動表

單位	職別	姓名	到職年月	離職年月	離職原因	備考
警察局長	局長	黃聚球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五年一月	免職	
		葉漪香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五年五月	調職	
		顧稗石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六年二月	辭職	
		於梅	三十六年二月	現仍在職		
洪院警察所	所長	張玆	三十五年二月	三十五年二月	辭職	
		單金坤	三十五年二月	三十五年四月	辭職	
		周克斌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年五月	辭職	
		許文模	三十五年五月	三十五年十一月	辭職	

桐 鄉 年 鑑

青鎮警察所 所 長

張 馮 鈞 未到差
三十五年十一月
現仍在職

免 職

歐 陽 亮 三十五年三月
現仍在職

周 克 斌 三十五年四月
現仍在職

吳 兆 梓 三十五年十月
現仍在職

金 大 生 三十五年十一月
現仍在職

陳 大 慶 三十六年三月
現仍在職

石灣警察所 所 長

金 大 生 三十六年三月
現仍在職

洪 濤 三十五年二月
現仍在職

劉 襲 三十五年五月
現仍在職

馬 駒 三十五年六月
現仍在職

張 敏 卿 三十五年十一月
現仍在職

沈 壽 增 三十六年三月
現仍在職

金 大 生 三十五年三月
現仍在職

陳 慶 三十五年三月
現仍在職

劉 宇 田 三十五年一月
現仍在職

姜 遠 都 三十五年四月
現仍在職

易 德 霖 三十五年十一月
現仍在職

吳 兆 梓 三十五年九月
現仍在職

張 甫 成 三十五年十一月
現仍在職

保安警察隊 隊 長

毋庸兼任
改編自衛獨立分隊
自衛隊改編

桐鄉縣現任警官資歷統計表

義勇警察隊	隊長	楊漢英	三十五年十一月	現仍在職				
隊長	易德霖	三十五年一月	三十五年一月	毋庸兼任	第一、二、三、四隊隊長			
義務警察隊	隊長	吳兆梓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年四月	裁撤	長由警察所長兼任		
青爐區隊	隊長	譚正源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年八月	編遣			
城汛區隊	隊長	劉達三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年八月	編遣			
玉溪區隊	隊長	冉明清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年八月	編遣			
日石區隊	隊長	應文瀾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年四月	辭職			
		蔣迪前	三十五年四月	三十五年八月	編遣			
資歷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浙江省警官班畢業	警士教練所或警察訓練所畢業曾任警長警官	中等學校畢業曾任警官	曾任軍職	合	計
人數	一	四	三	五	一	三		一七

3. 警察裝備

(1) 服裝

一年來縣政概況

本縣警察服裝三十四年會新製冬季服裝，三十五年添製夏季服裝，各區義勇警察隊，亦同時製發，惟係採用軍服式樣，三十五年九月，由自衛隊改編之保安警察隊，因一時重製困難，三十五年冬季服裝，暫用前自衛隊軍服，三十六年夏季起，擬依修正警察服裝條例草案規定式樣，一律重製。

(2) 械彈

本縣警察槍械，早達一人一槍標準，三十五年八月，自衛隊改編，各區義務警察隊裁撤遣散後，將全部槍彈繳集縣政府，同時本縣警察局，曾奉浙江省民政廳配發七九步槍二〇枝，步彈二二〇發，當予一律重配，務使各單位槍彈種類口徑數量劃一，警察局各警察所及保安警察隊，每班均各有輕機槍一挺，至刑事警察隊，視其任務需要，隨時向縣政府領用，所有配餘槍彈，另行配發各鄉鎮警備班及民衆自衛隊，是以本縣警察槍彈，可謂相當充實，惟缺少短槍，緝捕盜匪較爲不便耳，茲將目前警察槍彈配備表附錄於后：

桐鄉縣警察槍彈配備表

名 稱	單 位	警 察 局	青 鎮 警 察 所	洙 院 警 察 所	石 灣 警 察 所	屠 甸 警 察 所	保 安 警 察 隊	備 考
駁壳槍		二枝	一枝		一枝	一枝		
駁壳槍彈		十四發	一〇發		一〇發	二〇發		
步 槍		九枝	一二枝	六枝	七枝	十二枝	三六枝	
步 槍 彈		三四〇發	四八〇發	二八〇發	二八〇發	三八〇發	二、二一二發	
輕 機 槍		一挺	一挺	一挺	一挺	一挺	六挺	
輕 機 槍 彈		五〇〇發	二〇〇發	二〇〇發	一七〇發	一九五發	二二三發	

4. 警 察 經 費

正規警察經費全部列入縣預算，三十五年設各區義勇警察隊，經費則由各鄉鎮負擔，警官待遇與縣級人員同，長警待遇，目前（卅六年一月）依省定標準，加成效與縣級同（現爲七五〇倍），基本數警長爲縣級人員五成，現爲五五〇〇〇元，警士爲縣級人員四成，現爲四四〇〇〇元。

5. 違警處理

本縣爲維護公共安寧秩序起見，對於犯罪程度輕微而未達刑事程度之案件，均依違警法之規定，分別處罰，計一月份二三案，男女人犯六五名，二月份二五案，男女人犯九〇名，三月份五〇案，男女人犯一三六名，四月份五案，男女人犯二〇名，五月份二九案，男女人犯一一一名，六月份二〇案，男女人犯五一名，七月份，二四案，男女人犯六二名，八月份一八案，男女人犯四八名，九月份二二案，男女人犯五四名，十月份二六案，男女人犯六二名，十一月份一七案，男女人犯五一名，十二月份一九案，男女人犯六八名，共計二七八案，男女人犯八一八名，均經分別判處拘留、罰鍰或申誡，茲將三十五年度違警統計表附刊以后。

(五) 衛生

本縣在戰亂期中，無衛生事業可言，勝利以後，因久經戰亂，難免疫厲流行，當時 浙江省政府會提倡「教育第一，建設第二，衛生第三」之三口號，時衛生亦爲復員工作之一大重心，女治到桐後即秉承上峯意旨，對保健防疫治療諸端，無不悉力以赴，經一年餘努力，已粗具規模，惟以縣財政支絀，與預期計劃相距仍遠也，茲將一年來衛生工作分衛生組織，衛生經費，保健，防疫，醫藥管理五項分述如左：

1. 衛生組織

本縣在戰時有衛生工作隊之組織，勝利後改組爲縣衛生院，因經費之限制內部人手缺乏，設備簡陋，院址亦租用民房。女治接收後鑒於本縣境內缺乏設備良好之公私醫院，人民一旦罹病，生命堪危，計劃於三五、三六兩年內力加充實，分期完成，俾使衛生院成爲本縣唯一之公共醫療機構，即先將院址自北街民房遷入縣前街救濟院舊址，以資永久，繼則寬列經費，從事人事之調整，添設初步應用藥械，三十六年撥大量經費修葺院舍，添置一般藥械，購辦病床四隻，茲將縣衛生院一年來組織，設備，業務概況分別列表如左。

依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之規定，區應設衛生分院，鄉鎮應設衛生所，保應設衛生員，惟目前縣及鄉鎮財政均感困難，三十五年先着手衛生院之充實，俟業務開展，經費稍見充裕，再行分期建立，以完成縣各級衛生組織。至私人診所全縣僅有七所，而設備簡陋，茲將本縣公私醫院診所列表如左：

桐 鄉 縣 醫 院 診 所 一 覽 表

民 國 35 年

院 所 名 稱	性 質 別	診 治 科 目	房 屋 設 備						員 工 人 數						
			小計	頭等	二等	三等	隔離	其他	醫師	護士	藥劑師	藥劑生	助產士	檢 驗 生	
總 計			167	1	4	2	1	9	8	1	1	1	1	1	
縣 衛 生 院	公 立		12	1	1	1			1	1	1			1	
國 光 醫 院	私 立	內 科 婦 科	24		2	4			1	1					
丁 崇 文 診 所	私 立	內 外 兒 科 等	23		1	2	1		1	1		1			
生 生 醫 院	私 立	內 外 兒 科 等							1	1					
張 乃 宣 診 所	私 立	內 外 兒 科 等							1	1					
天 松 年 診 所	私 立	內 外 科							1	1					
洪 健 醫 院	私 立	內 外 兒 科 等							1	1					
永 安 診 所	私 立	內 外 兒 科 等							1	1					

桐鄉縣衛生院一年來組織概況表

品名	職別		職別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八月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八月	九月至十二月									
院長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醫師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藥劑師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助產士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護士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會計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衛生行政員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辦事員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書記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技工	三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勤工	三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清道夫	三人	二人	三人	二人	一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職員	九人	七人	三人	一人	一人	三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工役	六人	五人	六人	六人	六人									
合計	六人	五人	六人	六人	六人									

桐鄉縣衛生院一年來設備比較表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三十五年七月度
三十六年度備

三十六年度備

卅六年度業務未開展前先用一人
卅六年度業務未開展前先用一人

桐 鄉 年 鑑

藥品	四八種	七六種	一一四種
器械	五八種	六五種	七二種
器具	一五種	二〇種	二一種
辦公用具	七種	八種	九種

桐鄉縣衛生院一年來業務概況表

科 目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度		合 計	備 考
	一月至六月	七月至十二月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門 診	一〇三〇人	四六三人	二七六人	一七六九人		
出 診	六〇〇人	二八一人	六七人	九四八人		
住 院	一五人	五人	二〇人	二〇人		
接種牛痘	一五七三人	八七五人	二一八〇人	三七五三人		
注射疫苗				八七五人		
調 驗		六五人	三三人	九八人		
戒 煙			四〇人	四〇人		
勒 戒		一〇人	四人	一四人		

2. 衛生經費

衛生經費原應列入縣預算支出，惟卅五年度縣財政特殊困難，衛生行政費全部列入預算，衛生業務費以預算列數甚少，為求事業開展乃依省頒衛生經費籌募保管辦法規定，組織衛生經費籌募保管委員會着手籌募衛生事業經費，一年來該會籌募經費達百萬元。至三十六年度衛生院業務費撥於預算內儘量增列，以期充實。

3. 保健

(1) 掃除積污

本縣於一月七日十二月先後舉行大掃除三次，城區由警察局衛生院鎮公所負責，各鄉鎮由警察所鄉鎮公所會同辦理，發動全縣公教人員，軍警民衆推行勞動服務，澈底清除積污，事後舉行清潔總檢查，挨戶巡視，平時隨時由衛生員警察以達經常保持清潔之目的，並訂定大掃除辦法如左：

- 一、街道清潔與牆壁清刷由公教人員及軍警舉行掃除並分劃地區負責進行。
- 二、河流污物打撈，空曠地垃圾衰草清除，與廢棄建築物折毀，及其可用者之整修，由各鄉鎮公所發動民衆義務勞動，按保組織劃分地段負責之。
- 三、臨時糞坑由警察局衛生院嚴予取締。
- 四、各保應按保置辦垃圾箱二隻，其安放地點與式樣由警察局衛生院規定，嗣後垃圾應一律倒入垃圾箱嚴禁傾入河中。
- 五、河道飲水由警察局衛生院指定打立木牌，嚴禁洗濯污物。
- 六、戶內清潔由衛生院警察局定期檢查，事先由青年團桐鄉區隊廣事宣傳。
- 七、自經大掃除後應由保甲長督促各戶經常保持整潔，並由衛生稽查衛生警隨時查察。

(2) 衛生管理

欲謀民衆身體健康，必須經常注意公共衛生，以使病菌無寄生及繁殖之所，始能減少民間疾病及時疫之傳播，尤以飲水食品之消毒，及污水糞便等之合理處理更屬重要，本縣還治後，即訂定衛生管理各種規則，自三月開始，配合警局暨警察所嚴切實施，尙具成效，茲摘錄各種規則於后：

桐鄉縣清潔管理規則

一年來縣政概況

1. 本縣爲改善環境衛生督促人民保持清潔起見，特訂本規則。
2. 凡房屋內外及街巷場地牆壁，均應經常保持清潔，河流溝渠應隨時疏濬不使積蓄污水。
3. 房屋內外之污物由各住戶自行掃除。
4. 街巷河流之污物，由各該鄰近住戶分段各自負責清除。
5. 公有園地及不近住戶街巷，由清道夫掃除之。
6. 各住戶賢清道夫之清除，由警察局按照實際情形劃段分配之。
7. 清除街道由各保甲長負責督促各住戶挨戶輪值，於每日上午六時及下午一時同時舉行。
8. 每日掃除之污物應傾倒於垃圾箱，不得隨地堆積。
9. 垃圾箱內之污物每日由清道夫搬運指定地點焚燬。
10. 本縣清潔管理由警察局暨各警察所指派員警負責督促辦理。
11. 戶內清潔規定每日檢查一次。
12. 違反本規則第三、四、七、八各條之規定依照違警罰法論處，保甲長及輪值戶從重處罰。
13.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14.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桐鄉縣管理糞行規則

1. 本規定以限制糞行收運糞便不得妨害公共衛生爲目的。
2. 凡本縣境內開設之糞行均須填具申請書向各該管警察局所申請登記，發給許可證，方准開設。
3. 收運糞便時間規定每日一次，自春分起以上午五時至九時爲限，秋令起以上午六時至十時爲限。
4. 凡批運糞便工人於傾倒糞便時，不得以泔水別糞便穢水任意傾倒於沿途或河內。

5. 挑運糞桶必須裝蓋木蓋，並不得過於載滿，以免散出臭氣或漏糞便污穢道路。
6. 挑運糞便應由僻靜處所，不得經過鬧市，但必要穿過時，挑夫務須特別注意，預先喚開行人。
7. 挑運糞便如偶然失足將糞傾翻時，應即將道路沖洗清潔。
8. 船載糞便應於艙面裝置木板蓋沒，並不得過於載滿，以免散出臭氣或將糞便漏入河內。
9. 糞船應在警察局所指定地點停泊，不得開入市河任意停留。
10.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至第九條之一者，以妨害衛生論處。
11. 本規則於公佈日施行。
12. 不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桐鄉縣茶館管理辦法

1. 凡在本縣境內開設茶館者應填具申請書及保證書，向各該處警察局所申請登記，發給許可證，方准開設。
2. 茶館內外須保持清潔，牆壁應用石灰粉刷。
3. 茶館內應設置木櫥儲放茶具，並須將櫥門關閉，以免灰塵污穢。
4. 茶館內之水缸應加木蓋，以免灰塵污物墮入。
5. 茶館內裝置爐灶，於可能範圍內應於茶座遠離，以免灰塵飛揚，有礙衛生。
6. 凡茶館欲客飲過之茶具，隨時須用沸水洗滌，以免傳染疾病。
7. 違反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者，以妨礙公共衛生論處。
8.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9.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桐鄉縣菜館管理辦法

1. 本規則以管理菜飯館，使保持清潔不妨害衛生爲目的。
2. 本規則所稱之菜飯館包括熟食點心店，酒飯館而言。
3. 凡本縣境內開設之菜飯館，均須繕具申請書向各該處警察局所請准登記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4. 左列各項飲食不得用以供客：
 - 一、病死之禽獸及朽腐之水族類。
 - 二、壞爛之瓜菓蔬菜類。
 - 三、污穢不潔之醬醋飲料。
 - 四、陳宿之生熟食品其顏色嗅味皆惡者。
 - 五、酒品之加有毒質藥料者。
 - 六、異味含有毒質如河豚之類。
5. 菜飯館對於應客之菜蔬、點心、生熟食品必須備放於有遮蓋之器具內，或加紗罩，以免塵土蠅蚋之附集。
6. 左列各項器具用品務須注意。
 - 一、檯凳坐位應保持清潔。
 - 二、金屬器皿不得使其生銹。
 - 三、陶器竹木等器具不得使其垢膩。
 - 四、應用清潔冰塊防腐。
 - 五、不得用銅器烹飪。
7. 菜飯館內應多設痰盂，毋隨地唾涕以免病菌傳染。

8. 客人便溺處應設置隱蔽地點，不得鄰近廚房及客座，並須直通陰溝常用石灰水沖洗。

9. 招待廚司之衣着及面巾抹布，均應每日用沸水消毒，保持清潔。

10 違反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按照違警罰法論處。

11 本規則公佈後施行。

12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3. 夏季衛生運動

「大戰之後必有瘟疫」此係歷史昭示，吾人自壓力謀克服病魔，今夏爲戰後第一次疫苗活躍之良機，如不予迎頭痛擊，則人羣必被侵害無餘，本縣於初夏之際，即按照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三十五年辰魚民代電領發夏令衛生運動實施辦法，第動全縣人力切實辦理，以爲抗疫之先鋒。

4. 防疫

勝利復員後，因人口急劇之流動，傳染病之流行自難避免，本縣對防疫工作，春初即積極展開防疫運動；以制止戰後痼疾之發生與蔓延，加強各項防疫設施，並訂定三十五度防疫計劃三項分期實施，茲將各項防疫工作推行情形分述於后：

(1) 成立防疫委員會

爲發動地方力量協助政府嚴密預防時疫流行，並切實推動醫防工作起見，特依照浙江省各縣防疫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於七月十日正式成立，經召開會議決定同時成立泮院、青爐、玉溪、日暉、石潭等五區防疫分會，由防疫委員會及各分會分別籌款購辦防疫藥品及疫苗，聘請當地醫師義務服務，一面擴大防疫宣傳，一面注意各鄉鎮市集環境衛生之改善。

桐鄉縣防疫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一條 本縣爲防制疫病蔓延，並切實推動防疫工作，特依浙江省各縣防疫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組織防疫委員會。

第二條 本縣防疫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並以縣長爲主任委員。

1. 縣長 2. 黨部書記長 3. 參議會議長 4. 衛生院院長 5. 警察局局長 6. 商會理事長 7. 醫師公會理事長。

第三條 有便利防疫工作之推動，除城區防疫工作由縣府防疫委員會負責外，並依舊泆院、青爐、玉溪、日暉、石潭五區成立防疫委員會分會。

第四條 防疫委員會分會以左列人員爲委員，主任委員由委員公推之。

1. 警察所長 2. 鄉鎮長 3. 縣參議員 4. 鄉鎮民代會主席 5. 商會理事長及醫藥業公會常務理事 6. 當地醫師 7. 其他熱心地方公益人士。

第五條 防疫委員會及各分會得酌量分設籌募、衛生、防治、疫情等股，分掌經費籌募、衛生宣傳。公共衛生之改善，疫病之預防治療，與疫情搜集報告事宜，股長由委員分任之。

第六條 本縣防疫委員會暨各分會防疫經費，應視地方力量就地籌募，前項籌募防疫經費收據，由縣防疫委員會統一掣發。

第七條 防疫委員會應注意公共衛生宣傳工作，推行健康運動，務使民衆澈底認識衛生之重要意義，對於疾病流行之危險尤應普遍宣傳，剴切闡明，提示預防方法，促使大眾特別注意。

第八條 防疫委員會應切實推行環境衛生，改善人民生活習慣，如關於住屋、街道、菜市、空基等處之清潔，飲食物品之管理，溝渠河道之疏濬，垃圾污物之處理，必須規定辦法督促實施，每週舉行大掃除及清潔總檢查。

第九條 防疫委員會應按季普遍注射各種預防疫苗，必要時由保甲長協同注射人員，挨戶強迫注射，前項注射人員由防疫委員會聘請當地醫師担任之。

第十條 防疫委員會應與當地醫院、診所、醫師特約充分儲備疫苗特效藥，接受病人診療，必要時防疫委員會得專設醫療機構。

第十一條 防疫委員會特約醫院、診所、醫師診察疾病，應儘量減低收費標準，如確係赤貧，得取具該管鄉鎮保甲長證明書，及實領保予以免費治療，其醫藥費由防疫委員會負擔。

第十二條 發現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人，其家屬或管理人覓保甲長、警察應即請就近醫師檢驗，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防疫委員會作緊急有效之措置。

第十三條 防疫委員會應按月將防疫工作情形呈報縣政府轉報省衛生處。

第十四條 地方熱心防疫人員及慨捐防疫經費者，由防疫委員會報請縣政府轉請核獎。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訂頒施行。

(2) 防疫注射及接種

A. 種痘：

本年春季爲預防天花，發動普遍種痘，城區方面由衛生院負責，各鄉鎮則委託當地開業醫師施種，痘苗除省發給外並自行籌款大量購辦應用，計本年施種痘苗人數爲一五七三人。

B. 注射疫苗：

自防疫委員會成立後，政府配合地方力量發動注射霍亂、傷寒疫苗，城區方面由衛生院，救濟院負責施行，各鄉區防疫分會分別負責注射各鄉民衆，收效頗廣，疫苗除省衛生處及救濟總署浙閩分署發給者外，其餘均由縣府及防疫委員會自行籌款購辦，注射疫苗人數計八七五人。

(3) 疫情及醫務

A. 腦膜炎：

三月間，警察局拘留所人犯中首先發見腦膜炎患者一人，翌日繼續發現類似者五人，即由衛生院緊急處置，將患者隔離治療，令居者予以集中檢疫，並施行疫區消毒，全時召集當地醫事從業人員開會討論防治辦法，並通知各機關學校及民衆備帶口罩，注射腦膜炎疫苗，幸幸疫勢未見蔓延，不久即告撲滅。

一年來縣政概況

B. 霍亂：

入夏以來，各地霍亂猖獗，尤以澠杭一帶爲甚，本縣奉省頒各縣市三十五年度防治霍亂實施辦法之規定，即成立防疫委員會，第動地方力量積極預防，採辦大量疫苗發動醫師公會會員義務注射防針，雖城區、青鎮、石灣曾有霍亂發生，經均各地防疫會送入隔離病室急救治療，故死亡者極稀，同時於車船碼頭設立疫站，杜絕外來患者，嚴格執行飲食衛生管理及防疫，疫勢不久戢止。

(4) 醫藥管理

本縣於戰時情形特殊，對醫藥人員素無管理，還治後即依照浙江省醫藥人員及醫院藥商註冊規則，暨省領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舉辦註冊，並發給執照，凡未合法定資格之醫事人員申請註冊，則遵省令呈請省衛生處核准後，發給臨時開業執照，截至本年底止，總計註冊人數列表如左：

桐鄉縣中西醫師暨藥房舖數統計表

醫師	名稱	共計	中醫師	醫師	牙醫	助產士	備註
醫師	申請註冊人數	一〇〇	八四	一四	一	一	
藥房舖	藥房舖數	共計	西藥房	中藥舖	藥商		
		一九	三	一五	一		

(六) 禁政

本縣淪陷八載，敵日爲遂行其毒化政策，曾於城內南司弄開設大衆土行一所，專營運銷煙土，本縣民衆受其毒化者不下二百餘人。光復以後，政府即積極厲禁，經年餘努力，一般烟民咸知政府禁煙最後限期已屆，多能深明大義，自動痛戒，預料肅清之期，當不遠矣。茲將一年來禁政情形分項敘述於後：

1. 調查登記

本縣光復後即依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規定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起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爲烟民登記自新期間，當時登記自新烟民凡一九人，惟本縣淪陷八年，民衆受敵傷毒化政策而染毒之烟民勢必不祇此數。文治來桐後有鑒於烟民之調查登記爲禁政之基礎工作，乃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戶口調查時同時舉行烟毒總檢査，嗣復陸續調查，截至目前止計調查登記會經染毒烟民凡二二七名，此後即根據是項調查冊嚴密管理。

2. 戒烟調驗

三十四年雖曾舉行烟毒檢査，惟以戒烟設備缺乏，致登記自新烟民投戒無門，文治來桐後，即積極充實戒烟調驗設備，因經費困難，戒烟調驗事宜暫由衛生院兼辦，不另設戒烟所。依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規定呈奉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釋示凡登記自新烟民截至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止尙係戒烟期間，乃勸告已登記自新烟民務於限期內自動投戒斷癮，其經查獲烟民，亦已援是項解釋交衛生院勒戒斷癮，免於治罪，經八月間本府爲使登記自新烟民確能戒絕起見，經由警察機關按冊逐名傳送衛生院調驗，截至卅五年底止計傳驗烟民六六名，內已斷癮者五五名，未斷癮者一一一名，未斷癮者移送司法處依法治罪，嗣中央頒布大赦令，當予禁戒斷癮後赦免出獄。茲將卅五年度戒烟機構及人數報告表附刊於後：

桐鄉縣戒烟機構及人數報告表

年度別		民國三十五年度		合計		戒除人數		備考	
總計	專辦兼辦	調查機構專辦兼辦	戒烟機關專辦兼辦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上半年	1	1	1	57	80	17	24	79	67
下半年	1	1	1	10	8	2	8	7	1
下半年	1	1	1	87	72	15	16	71	60
七至三月	1	1	1	16	12	4	4	11	11

一年來縣政概況

3. 檢舉查緝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以後已逾登記自新烟民戒烟期間，查獲烟民須一律治罪，本府爲期澈底根絕，於三十五年九月間辦理清鄉時同時舉行烟毒檢舉，并辦理橫的聯保連坐，截至年底止，已舉辦聯保連坐者十四鄉鎮，縱的方面並擬由鄉鎮保甲長具肅清烟毒切結。茲將卅五年度查獲烟毒案件分別填具報告表三種附刊有後：（本縣三十五年度無種植、運送、暨外人違禁案件）

桐鄉縣查獲吸食製造及私藏烟毒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度

種	類	總計	上半年		下半年	
			一至六月	七月至十二月		
案件數	私製私藏	1		1		
	吸售	30	6	24		
人犯數	男	8	2	6		
	女	2	0.9	1		
查獲烟毒數量（市兩）	烟灰	0.6		0.7		
	土管	1		小1		
土毒	偽烟					
	嗎啡	12	小12			
品	海洛英					
	丸					
烟具件數	烟槍	12	2	10		
	烟燈	8	1	7		
其他	烟斗	1	1			
	烟盤	3	3			
情形	保釋	14	12	2		
	死刑					
人犯處理情形	無期					
	徒期	5		5		
備註	刑徒	2		2		
	刑金					
<p>所有土管烟具業於六月三日呈准衛生院無罪六名經衛生院調驗具鑑定書結釋放</p>						

桐鄉縣辦理烟毒案件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度

處 理	辦 理 案 別	刑 種 類 及 人 數	沒 收 財 產 數	折 合 支 配 情 形	備 考
毒 案 件 科	已 未 決 決	死 刑 無 刑 徒 刑 有 刑 拘 役 罰 金 罰 金 兼 徒 刑 充 公 財 產	1	1	
烟 案	14	1 4	1		
上 半 年	烟 案 8				
一 至 六 月	烟 案 6				
下 半 年	烟 案 11	1 4	1		
七 至 三 月					

桐鄉縣驗收烟毒及給獎情形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度

年 別	案 數	驗 收 及 處 理 情 形	烟 土 烟 膏 烟 灰 嗎 啡 海 洛 英 紅 丸 合 毒 品 物	烟 泡	核 發 獎 金 數 額 備 註
總 計	11	驗 收 轉 解 製 藥 呈 准 焚 燒	9 錢 7 錢	12 粒	
上 半 年	8	驗 收		12 粒	

一 年 來 縣 政 概 況

下半年

3

7 錢

4. 禁烟協會

本縣禁烟協會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會址設於縣前街，理事主席爲參議會議長朱玢，監事主席爲縣黨部書記長車同翰，該會成立以後發動地方力量，協助政府宣傳勸戒，不遺餘力，收效頗宏。

三、一年來之財政

桐鄉雖蕞爾小邑，惟特產豐富，故在戰前有漁米之鄉之稱，願以淪陷過久，幾經敵僞蹂躪，致農村經濟，一落千丈，生民膏髓，羅掘俱窮，勝利雖迄今年餘，民力猶未全復，欲在「不苛擾，不妄用」之原則下，基定各項政需之源，實爲當前辦理縣財政之嚴重問題。

「使用民力，培養民力」，爲財政發展之要素，本縣前數年環境已呈竭澤而漁之態，何堪再事負荷，不予以體養民機，然復員未久，百廢待舉，又何能爲無米之炊，且本任到任之始，適值過去縣財政所以仰賴挹注之山地收益捐，人民捐獻等大宗收入，先後奉令停徵，開源乏術，節流無方，幾使自治財政之基礎，無法確立，乃積極着手稅捐之整飭，公產之清理，與夫過去鄉鎮財糧之澈底清算，並遵照省府子儉用六五一五號電飭經一四三六次府委會議議定補救縣財政困難五原則第三項規定，擬訂呈奉用字第一七一七二號指令核准徵收之特產捐，方克將來源勉予穩定，一面嚴禁苛雜，予民以養息之機，嗣特產捐甫擬開徵，即奉辰文田五六九四號電飭停止，財政又陷絕境，幸奉省頒借抵補款二十萬元，方得賴此賒借收入以平衝，迨下半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訂，田賦奉令繼續徵實，獲得徵實公糧各百分之五十之分配，暨營業稅二分之一契稅全部之劃歸，雖稅收機構改組，田畝未即開徵，一度脫節，然固有來源，有所確立，自較易爲，乃得而開展各項復員事業，期年以來，幸渡難關，其間雖時有供不應求之處，然尙能出入兼顧，收支平衡，即中樞所令籌之各項公債，亦能循序完成，差堪自慰，茲將一年來處理情形，列述於右：

(一) 確立預算

預算之基定，亦即施政方針之基定，年來生活指數，有漲匪已，預算數字，逐年龐大，尤以鄉鎮教育兩項政需，特感棘手，幾使無法平衡，經在不可苛擾，不妨礙事業需要之原則下，再三研討，勉予確定。

一年來縣政概況

本縣本年度縣預算，關於歲入方面，稅課收入，已由次要轉為主要，不若以前專賴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收入，及地方性之捐獻及贖與收入以維持，此亦自治財政基礎已見穩定之明證；歲出方面，以員工之生活補助費副食費支出為大宗，行政支出及保安支出為次要，蓋復員以後生活指數源源上漲，縣公務員待遇，較之戰前，略無改進之機，誠亦大可憐而意所不料之一端，若不早予解決，縣級機構勢將解體，故於此中三致意焉，至保安支出之龐大，以縣治甫復，伏莽初靖，為保境安民，配合行政措施，安定社會秩序計，亦未可厚非也，茲將三十五年度縣歲入總預算書，三十五年度縣歲出總預算書附錄於後：

三十五年度歲入總預算書

科 目	經 常	門 臨	時	門 合	計 備	考
稅 課 收 入	一三三、九四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四〇、〇〇〇		
分配縣市國稅收入	三三、七九〇、一〇〇			三三、七九〇、一〇〇		
國 稅 附 加 收 入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懲 罰 及 賠 償 收 入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規 費 收 入	三九、〇八五、〇〇〇			三九、〇八五、〇〇〇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優 待 經 費 收 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前年度公糧積餘收入		九、五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計	二二九、六四五、一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九、六四五、一〇〇		

二十五年年度懸歲出總預算書

科	目	經常	臨時	計備	考
行政	支出	三六、〇四六、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三七、三三六、〇〇〇	
教育文化	支出	六、三三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六、〇〇〇	
經濟及建設	支出	四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衛生	支出	四三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七八二、〇〇〇	
社會及救濟	支出	二四二、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保安	支出	四、八五九、〇〇〇		四、八五九、〇〇〇	
財務	支出	三三四、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七六四、〇〇〇	
公務員退休撫卹	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補助及協助	支出	一、二三〇、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其他	支出	二、〇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一二、〇〇〇	
生活補助費副食費	支出	一六九、九八四、一〇〇		一六九、九八四、一〇〇	
預備	金	三、八二五、〇〇〇		三、八二五、〇〇〇	
優待	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三五、八二五、一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	二三九、一四五、一〇〇	

上列歲入預算稅課收入數之一三三、九四〇、〇〇〇元其大部來源，爲房警捐各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及特產捐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嗣房警捐以編查基礎重待奠定，收數至歉，特產捐則甫擬經營開徵即奉令停止，遂致幾同虛列，上半年之收支，全賴借款以平衡，下半年度收支系統改訂，由二級復爲三級，縣收入增加，調整預算乃得順利確

定，茲將調整預算列後：（見一年來之計政——會計）

（二）整理自治稅捐

依照自治財政系統之縣市法定稅捐，計有土地改良物稅、警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七種，上年度尙有本省單行之山地收益捐，各縣在淪陷期內，對其他稅捐，未能按照規定征收時，多仰賴此捐，以資挹注，蓋其對象包括較廣，征收較易，本年度上峯力禁苛雜，前項稅捐，已奉令停徵，縣財政自不無影響，本年七月間，系統改訂，得營業稅契稅二種劃入，調劑較裕，然以年來預算遠趨龐大，對縣稅收入之要求，雖不能過抱奢望，實亦至為殷切。

本縣在淪陷期內縣稅處之執行本身任務，可說若有若無，毫無實力可能發揮，此則事實上或確有困難之處，不能責諸主持者之因循，自縣府於去年八月二十一日還治，縣稅處亦先後復員，但諸務草創，稅務人員之素質，實難合乎理想，所謂「打天下的人，治不了天下」確屬事實；且數年來人民對納稅之習慣，已無確切之認識，故收數至歉，本年為財政兩級制復為三級制之年，亦為困難轉入較善之年，更為縣稅機構改組之年，於此重要關鍵中，實為整飭之大好良機，本任到任之始，即以提高素質，並提高其待遇為主旨，俾其達到厚祿養廉之地步，另一方面則切實執行公庫制度，一洗過去截留中飽之陋習，並再廣事宣傳，使民衆瞭解納稅之義務，暨養成其樂於輸將之風。

本縣過去縣稅徵收機關，除原有縣稅徵收處外，並有擁有轄區不及兼顧之塘南塘北兩稽徵所，人民投納既有不便，偷漏走私，自所難免，爰依行政區範圍擴充為青鎮、泮院、石灣、屠甸、城區五稽徵所，俾責職既專，收效較溥，迨十月間改組為稅捐稽徵處，亦照此進行改為五分處，一部份稅收，尙能至超徵之基，實肇於此。

本縣縣稅收入中，原於房察捐及特產捐，寄特人之希望，次之則屠宰稅，亦為密注之一，不料特產捐甫開徵而停徵，房察捐則以縣治初復，經費甚絀，特重評定，人力時艱，兩感不足，未能完全開徵，殊為遺憾，蓋本縣久經戰亂，除

棧嶺兩外，完善之住屋，實屬即可指數，又有若干農民，住居草舍，不合乎規定課稅條文，故徵額低落，不克振作，屠宰稅亦因農村經濟未復，購買力欠強，備徵差近預算，實為始料所不及，雖營業稅契稅等均有超收，然牽補屋仍嫌杯水車薪之窘困也，茲將三十五年度各項稅收徵獲比較表附錄於後，以明本縣稅收：

桐鄉縣捐稅征獲比較表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科目	營業	稅契	稅居	宰	稅房	捐啓	捐營業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筵	席	稅	娛樂	稅	合	計
預算數	7,000,000.00	5,000,000.00	19,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6,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實收數	10,133,777.56	4,287,777.56	10,957,777.56	10,957,777.56	10,957,777.56	8,333,333.33	6,833,333.33	12,833,333.33	1,266,666.67	1,010,996.67	101,099.67	101,099.67	101,099.67	101,099.67	101,099.67
比增	17.23%	15.77%	57.62%	173.92%	173.92%	108.33%	147.22%	16.29%	26.67%	126.67%	126.67%	126.67%	126.67%	126.67%	126.67%
較減			26.57%	1.50%	1.5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二)清理公有款產

公款公產之孳息，實為彌補財政之一大好來源，本縣在戰前，是否曾經清理，以檔案殘缺散佚，莫可追溯，然查照賦冊，公有糧額，為數甚多，則是項公產之清理，實為當前之急務。

周前縣長時，有鑒於此，已於上年十月十四日依法組織公有款產管理委員會，着手調查，已粗具眉目，本任到任後，即依照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切實執行久經荒棄，或數年來被人侵佔之公產，仍入政府掌握，雖有一部份未能即時收取孳息，屋宇或非加修葺，不能運用，然既具基礎，不難循序進行，以達成地盡其利之目的，茲將本縣已清出公產列表說明於後：

一年來縣政概況

桐鄉縣清出公產總表

類別 面積 積備

考

田 九六九·五一五畝

上列數內有八六六·六七三畝已召佃承種並訂定租約收取孳息尙有一〇二·八四二畝因荒廢已久無人承種已在計劃召租中

地 七七〇·二九七畝

上列數內除三六七·八三八畝已召佃承種外餘四〇二·四五九畝大半係寺廟基地或義塚祭產等正在分別清理中

山 一·四一二畝

房屋

三五一間

上數係包括廟屋及廂所共二六七間半在內，實際可供運用者僅八二間半除撥充救濟院四十四間衛生院十四間外餘均分別召租居住

經一年之積極調查，所獲結果，計田地共一、七四一·二二四畝，房屋三五一間，其分析整理，尙有待於來年焉。

(四)處理賦谷

自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七次常會決議通過三十五年度田賦繼續徵實並核定各級分配數以還，縣財政遂有固定，不復如上半年之極度困難，本縣田賦征納，經本身之努力催征，各方之援於協助，雖未臻完全足額之目的，亦差近預期，截至本年底止，縣方應得分配數，計征實九五二·五〇八石，公糧二八五六·七五五石，合計一二三七九·二六二石正，是項賦穀，依照行政院節京三字第六〇〇八號令頒經實施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後，關於田賦糧食之緊要措施案甲項五節之規定，得根據現行田賦征收實物條例第四條可配給公教人員，本縣爲便利處理並仍依公糧併入生補費發放之原則，乃依照省府十月十一日府財四字第三九三九〇號令頒經第一四七四次府委會議決議通過之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出售稻穀辦法草案第四條及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之規定，會同審計處監辦代表變價支用，本年度計分三期標準二一〇〇石，標得價格均超出預算，計數額爲三七、五四七、〇〇〇元，惟中央收購軍糧三四〇〇石，每石規定一六、五〇〇元計，且縣財政論，未免略受損失耳，茲將本年度標準附列表說明於後：

已標稻谷表

次別	數量	開標日期	得標商號	預算單價	價標	出單價	比較增加
一	五〇〇	十一、三〇	禾昌米行	一五、〇〇〇	元	一八、〇三〇	三、〇三〇
二	六〇〇	十二、六	馮隆泰米行	一五、〇〇〇	元	一七、五二〇	二、五二〇
三	一〇〇〇	十二、十三	禾昌米行	一五、〇〇〇	元	一八、〇二〇	三、〇二〇
合計	二一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	元	三七、五四七、〇〇〇	六、〇四七、〇〇〇

(五) 籌收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

本縣奉令派募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四十萬元，已由周前縣長依照奉頒籌募辦法分配各鄉鎮籌收在案，本任到任以後，即依照前任派募款促緊籌收，經如限如數募足並已結報。

(六) 推行三十五年節約建國儲蓄

儲蓄為人民之美德，亦為政府調劑財政不足之措施，本縣於接奉省府卯灰一四七四八厚電飭：協助推行三十五年節約建國儲金應達額度八〇萬元文後，即轉配各鄉鎮勸儲，截至本年底止除尚有一、二鄉鎮未經措足外，餘均如數辦理完竣預計未竣部份在短期亦可清結矣。

本縣過去一年之財政概況已如上述，惟覺培養民力方面，尤感不足，故定於來年，除法定稅捐及鄉鎮事業費外，應對於停止之警捐，不再自籌抵補，以輕民負，一面並積極發展經建事業，興辦鄉鎮遺產，庶得源泉充溢，取予相應奠定自治財政之基礎。

四、一年來之糧政

六年前之今日，即民國三十年，亦即中華兒女奮起抵抵日本軍閥侵略之第五年也，時戰區擴大，戰事慘烈，日寇固已泥足深陷，勢成騎虎，我當局亦感最後勝利，殊難猝致，爲適應長期戰事需要，確保軍需供應，掌握民食調節起見，乃於是年將各省田賦收歸中央接管，並收征實物。此一決策，爲吾國糧政史上，劃時代之新頁，其對抗戰大業之貢獻，更難以常情衡量。迨抗戰勝利，政府爲期與民休息，曾於三十四年九月頒令前後方各省分年免征田賦一年，並有後此仍恢復征幣之擬議，嗣以感於事實需要，乃決定在復員期間，經濟未復常態前，田賦仍行征實。抗戰期間，本縣全境陷敵，雖一如後方各縣市，仍有田賦糧食管理處之設置，（三十四年二月曾一度撤銷）但徵收實物，究屬困難，仍係先行折成糧額，再以糧額折成國幣徵收，故本縣田賦徵收實物，嚴格言之，尙以三十五年度爲初舉。

本縣土地，業在戰前全部清丈完竣，各項圖冊，均尙齊備，惟如前述，抗戰期間，本縣全境陷敵，政府播遷，朝夕異處，因之各項圖冊，多有散失，故奉令徵實後，第一步爲散失冊籍之整編補造，惟以限於經費，不能不斟酌緩急，以定整補先後，而徵糧底冊及歸戶冊，實爲徵收田賦之直接根據，爰擇定此二種之整編補造，先行辦理。關於歸戶冊之整編，係以魚鱗冊爲依據，魚鱗冊散失者，以方單存根爲依據，如方單存根亦無法查對，則派員實地調查業戶收執憑證，按實編造。其業經整編就緒之歸戶冊，計有五十二本，凡九一二一戶，合承耕地積四二、五五八畝五分八厘。至徵糧底冊，查有城區濠院下溪各一部份，須重行補造，惟以經費關係，未能進行。茲將本縣戰時減失地籍圖冊，種類及數量，列表附後：

桐鄉縣戰時減失地籍圖冊種類及數量表

種類	數量	現存數量	已否補造完竣	備考
青鱗冊區	五八本	無	未補造	
玉鱗冊區	一九本	無	同	
魚鱗冊區	一六本	無	同	
石鱗冊區	二六本	無	同	
口鱗冊區	一八本	一五本	同	
魚鱗冊區	無	二四本	同	
青鱗冊區	二本	一〇〇本	現已補造完竣	
下鱗冊區	六本	三九本	同	
口鱗冊區	二四本	六六本	同	
青鱗冊區	二五、二六張	一、九張	未補造	
丈單存根區				
下丈單存根區	一六、三三張	三、二六張	未補造	
石丈單存根區	一七、五二張	六、六〇張	同	
日丈單存根區	三、一五張	八、八八張	同	
城丈單存根區	二、八七張	五、八六張	同	
青分區	一張	五七張	同	
城分區	一張	二三張	同	
石分區	一張	二五張	同	
本縣全圖	一張	無	同	
各區分圖	六張	無	同	

海桐邊界	二份	無未補造	崇 魚鱗册	一本	一本未補造	各執所有
崇桐邊界	二份	無	崇 魚鱗册	一本	一本未補造	各執所有
魚鱗底圖	二份	無	崇 魚鱗册	一本	一本未補造	各執所有
吳桐邊界	一份	一份	崇 魚鱗册	一本	一本未補造	各執所有
魚鱗底圖	一份	一份	崇 魚鱗册	一本	一本未補造	各執所有
吳鱗册	一本	一本	崇 魚鱗册	一本	一本未補造	各執所有
魚鱗册	一本	一本	崇 魚鱗册	一本	一本未補造	各執所有
魚鱗册	一本	一本	崇 魚鱗册	一本	一本未補造	各執所有

甫告重光，本縣列爲收復區，關於田糧業務，由縣政府設科（田糧科）辦理，迨三十五年七月，始奉令改組成立田賦糧食管理處，並置城濮、青爐、玉溪、日石四辦事處，各配以固定徵糧區域，其應徵賦額，以日石最多，玉溪最少。茲將各辦事處徵糧區劃列表如後：

桐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各辦事處征糧區域一覽表

辦事處名稱	所在地	徵糧區域	辦事處名稱	所在地	征糧區域
城濮辦事處	本城	城一圖—城二四圖	玉溪辦事處	石灣	青三十六圖—青五十八圖 玉一圖—玉十九圖
青爐辦事處	青鎮	漢一圖—漢十六圖 日一圖—日七圖 青一圖—青七圖 青十五圖—青二十八圖	日石辦事處	日石	玉附三圖—玉附四圖 玉附十七圖—玉附二十圖 附正二十圖—玉附二十圖 青八圖—青十四圖

青二十九圖—青三十五圖

青附三十一圖

日八圖—日三十三圖

附二十一圖附二十二圖附二十三

圖附二十九圖附三十一圖

日石辦事處 屠 甸

石一圖—石二十六圖

石附八圖石附十圖石附十九圖

勝利初臨，百廢待舉，復員建設，需費浩繁，而自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省縣度支，實以田賦爲大宗收入，揆言之，地方建設，胥賴田賦收入，以資支應，故三十五年度田賦之徵收，決不容稍有延誤，因而冊籍整編工作稍稍就緒後，即緊接辦理新賦冊串之編造。三十五年度新賦冊串，奉省令指示，應盡量利用三十四年度因免賦而未使用之冊串，加徵改徵，本縣因三十四年度冊串未曾編印，故全部從新編造。其造冊根據，賦籍已整編部份，以整編後之成果爲據，其未整編部份，經呈奉省處核准，以二十六年之徵冊爲據，串票則遵令依照舊有田賦正附破額，每元徵實三斗，徵借一斗，省縣公糧九升，積穀四升之標準，先行趕造，嗣奉省政府最後核定，所有徵實徵借公糧三項，一律照舊賦額五折實收，帶募地主積穀，亦由每元四升減爲三升，據編成冊串列計，全縣承糧地積，爲田二一九·七六二·四〇七畝，地二六三·九六九·九九九畝，山六七·七七一畝，蕩三六·〇五二畝，合計四八三·八三六·二二九畝，照本縣田賦科則田地九角八分，山三角六公一厘，蕩三角五分七厘計算，全縣賦額共計四七四·〇九五·三七元，除積穀一項，嗣經遵奉省府指示，徵得本縣參議會同意停徵外，其徵實，徵借，公糧三項應實收稻穀數共計一六、一五三·三六五石。茲將本縣承糧土地面積及徵數統計表附列如後：

桐鄉縣三十五年度全縣承糧土地面積及征數統計表

區別	承戶 總數	地 面			積 計	賦 額		徵 實		省 公 縣 糧	共 計	
		土 田	地	山		額	實	徵	縣			
城 隍	4722	629,44	106,045	76,422.357	26,056	120,554.458	118,127.23	17,719.085	5,906.362	5,315.724	28,941.171	
日 石	5332	285,63	021,486	86,666,488	67,771	6,307	149,762.052	146,721.010	22,008.152	7,336.051	6,602,445.35	946,648
青 墩	4419	173,71	483,583	55,731.147	811	127,215.611	124,670.750	18,700.613	6,233.538	5,610.184	30,544.335	
五 添	3418	767,41	151,293	45,150.007	2,808	86,304.108	84,576.370	12,686.455	4,228.819	3,805.937	20,721.211	
總 計	17892	754,21	9762,407	263,969,999	67,771,36,052	483,836,229	474,095.37	71,114.305	23,704,770	21,334,290	116,153,365	

三十五年度田賦，遵奉省令明定十月十日正式開徵。如前所述，本縣田賦徵收實物，實際尙屬創舉，爲加深固糧戶對徵實要政之認識，並促其早日完納起見，開徵之前，一面就本縣民報印行徵實宣傳特刊，發由各鄉（鎮）保廣爲張貼，一面復會同黨團民意機關，派員赴各地，廣作口頭宣傳，期使糧戶同悉政府舉辦徵實之深意所在，並明瞭完糧時應行注意之各項手續，既期便民，亦所以徵收也。且鑒於催徵事務，極爲繁劇，欲求深入普遍，以期境無漏戶，戶無漏糧，實有藉助各鄉鎮舊有催糧鄉丁之必要，爰經分區召集各鄉丁，施以短期講習，彼等大都担任催徵事務甚久，情形熟悉，資以事功，亦樂爲之用，行新政，用舊人，固未見其不可也。復以推行新政，莫若地方具有聲望人士，率先倡導，樹之風聲，爰經發動民意代表黨團公教人員首先納糧運動。惟迨農曆年關將近，徵收成效仍低，而徵限將屆滿，爲達成任務起見，乃發動全縣各級公務人員，破除年關積習，實施全面緊急催征，分鄉按保挨戶驗串，由是徵收成效直線上升，而達全縣應徵額之七成，截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糧食年度仍爲三十五年度），全縣計徵起糧穀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五石，而達全縣應徵額之七成，截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糧食年度仍爲三十五年度），全縣計徵起糧穀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五石，而達全縣應徵額之七成，截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糧食年度仍爲三十五年度），全縣計徵起糧穀八萬五千四百四十五石。

五萬四千四百石，均係應徵額百分之七十三；惟因抗爭期間，政府流動，民間土地產權，實已移轉，而未遵照章辦理擴收。

積者，爲數甚多，雖經歷次查擠，而三十五年度田賦通知單，因業戶處所不明，無從送達者，仍達數千戶之多，其承繳地積計二四、〇〇五畝，五折實收賦額計一一、七六二、四五元，應徵稻穀數計五、七六三、六石，經已呈省請予剔除，如能奉准，則本縣三十五年度田賦徵獲成數，實際已達百分之七十八。茲將各區截至二月底徵數列表附後：

桐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截至二十六年二月底征數表

區別	徵起積穀數	備註
城濮	二〇、〇四三·五七六石	該區未送出通知單數計七、〇一四·五二畝
青爐	二五、六六九·八六九石	該區未送出通知單數計五、二二一·四三畝
玉溪	一六、五八五·五三六石	該區未送出通知單數計四、二四〇·五六畝
日石	二三、一四六·五六三石	該區未送出通知單數計七、五二七·一三畝
合計	八五、四四五·五四四石	

儲藏爲徵收實物所連帶發生之重大問題，本縣戰前原有倉廩，經八年戰亂，摧毀殆盡，奉令徵實，倉庫大費躊躇，幸旋奉省府訂頒提撥三十五年度積穀建倉辦法，規定所需建倉經費，准以三十五年度積穀變價撥充，提撥數額，本縣奉令核定爲一九四〇石，惟仍遵奉指示，盡量利用公共祠堂廟宇，以節開支，故前後僅撥售積穀八八一石，共得價款一八、八四三、五〇〇元，分別在城內修建集中倉一所，在城濮辦事處修建收納倉二所，臨時收納倉三所，在日石辦事處修建收納倉二所，臨時收納倉五所，在下溪辦事處修建收納倉一所，臨時收納倉二所，在青爐辦事處修建收納倉二所，臨時收倉三所，共計撥用修建費一八、九〇六、二〇〇元，各倉庫修建工程，均係遵照規定手續，招商承辦，其分佈情形及容量如附表：

桐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各區倉庫一覽表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一九七

區別	倉庫名稱	倉庫所在地	容量	修理費
城區	集中倉	城內城隍廟	石 3000	41,500元
	第一收納倉	漢院西寺	1000	180,000
城漢區	第二收納倉	漢院西寺	800	100,000
	第一臨時庫	城隍廟大殿	3500	30,000
青爐區	第二臨時庫	漢院梧桐禪寺	2500	7,000
	第一收納倉	青鎮甘露寺	2000	200,000
青爐區	第二收納倉	青鎮修真觀	1000	22,000
	第一臨時倉	即第一倉庫	即第一倉庫	9,600
玉溪區	第三臨時倉	觀音橋	4,900	4,900
	第四臨時倉	小烏鎮	500,000	500,000
玉溪區	第一收納倉	石灣	4000	263,000

區別	倉庫名稱	倉庫所在地	容量	修理費
日石區	第一臨時倉	重興寺	100,000	100,000
	第二臨時倉	黃莊廟	500,000	500,000
	第一收納倉	屠甸地主廟	1,000	200,000
	第二收納倉	屠甸竹林廟	1,000	154,000
	第一臨時倉	徐同文房屋		104,000
第二臨時倉	五官廟		104,000	
第三臨時倉	太平庵		104,000	
第四臨時倉	屠甸寺大殿		104,000	
第五臨時倉	糜相公廟		104,000	
合計			18,904,100	

附註：1 臨時倉庫均係設備臨時儲存每倉能容量多
少均未據各辦事處呈報改無法統計

於此應附帶提及者，本縣地籍圖冊，在抗戰期間，雖有所散失，但大部份尚告完整，當時負責保全者，為錢君哲君，陳君潤身，二君於敵騎縱橫之際，竟能不避危難，不計酬報，將全縣地籍圖冊，輾轉運藏，得免於兵火，使吾人於勝利後之日，舉辦田賦，仍能有所依據，順利推行，錢陳二君之功，實不容沒，應予提出，藉資表彰。

五、一年來之教育

教育爲立國基礎，樹人爲百年大計，本縣地處僻靜，民智蔽塞，過去以財力物力所限，教育設施，特多簡陋，基金學產，絕無僅有，師資低劣，每況愈下，值茲國土重光，建國伊始，推進教育，尤屬急切要圖，故不憚任何艱巨，悉心規劃，更以地方賢達人士，深明大義，居高號召，一致步調於「教育第一」聲中，從事策進，時間雖短，成效尙宏。茲就一年來工作設施情形，分別加以檢討，繼往開來，作爲今後工作鵠的，蓋政者衆人之事，深望本縣教育工作同志及各界賢達碩彥，本以往精神，來完成建國大業。

(一) 教育行政

本縣教育科人員尙稱充實，設科長一人，督學二人，國民教育指導員一人，科員事務員各一人。督學指導員經常出發視導，每於學期開始訂定視導計劃，劃分視導區域，分頭出發，作普遍視導兩次。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亦均設置齊全，鄉鎮文化股主任，保文化幹事，一律由各級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務使密切聯繫，政教得以合一。至於輔導機構，分爲縣區鄉鎮三級，縣設督導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縣區師教導主任及各區輔導主任均參加。區設區輔導會議，全縣劃分六個輔導區，每區指定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爲各該區示範學校，指定校長主持會議。鄉鎮設鄉鎮輔導會議，由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主持。各級均甚健全，頗收輔掖之效。茲將本年各級教育行政人員統計表，各級國民學校概況一覽表，教育視導計劃，國民教育視導計劃，附錄於後：

桐鄉縣各級教育行政人員統計表

級次	教育科			鄉鎮公所			保辦		公處				
	科長	督學	國民教育指導員	文主任	鄉鎮保教育行政人員	文幹事	國民教育指導員	國民教育指導員					
人數	1	2	1	1	1	1	23	21	7	280	78	154	58

桐鄉縣各級國民學校概況一覽表

桐鄉年鑑

二〇〇

第二區		第一區				第一區		區導輔			
校名	校長	級數	員教	職數	址	校名	校長	級數	員教	職數	址
廣安鄉第二國民學校	張謙	—	—	—	廣安橋	青鎮第三國民學校	李沈	三	—	—	青鎮
楊園鄉中心國民學校	黃階	—	—	—	楊園	青鎮第六國民學校	李沈	四	—	—	青鎮
楊園鄉中心國民學校	鄭振	—	—	—	楊園	青鎮第一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石灣鎮中心國民學校	魏承	—	—	—	石灣鎮	青鎮第二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皂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章	—	—	—	皂林	青鎮第三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皂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章	—	—	—	皂林	青鎮第四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金東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金東	青鎮第五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金東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金東	青鎮第六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東鄉中心國民學校	朱桑	—	—	—	青東	青鎮第七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東鄉中心國民學校	朱桑	—	—	—	青東	青鎮第八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九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十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十一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十二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十三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十四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十五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十六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十七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十八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十九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二十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二十一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二十二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二十三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二十四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二十五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二十六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二十七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二十八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二十九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青北鄉中心國民學校	沈錢	—	—	—	青北	青鎮第三十國民學校	李沈	—	—	—	青鎮

桐鄉縣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輔導計劃

甲、視導事項：

一、經費方面的：

- (一) 經費與學米收支是否適當
- (二) 經費與學米收支是否公開
- (三) 學米經收情形及數額
- (四) 有否向學生征收其他費用支配情形如何
- (五) 有否向地方征收建築費及設備費經理情形如何
- (六) 曾籌有基金否各有若干又保管及收支情形怎樣
- (七) 組有財務稽查委員會否能否經常開會

二、人事方面的：

- (一) 校長是否兼任鄉鎮保長聯繫情形如何
- (二) 教職員之資歷經歷如何
- (三) 教職員是否居住校內請假情形如何
- (四) 教學是否努力有否特殊優良之教師
- (五) 校長或教導主任並否實際輔導鄉內各保國民學校
- (六) 全校編級學級編制情形怎樣各級學額是否充實各組男女學生人數若干
- (七) 民教部教師專設師兼任負責民教部教師教學努力否
- (八) 有否年資特別久遠之教師

三、行政方面的：

- (一) 修建校舍及添置設備情形如何
 - (二) 現用場舍有那幾間特建抑公有抑借用民房夠用及適宜否
 - (三) 現有那幾種設備夠用及合式否
 - (四) 環境整潔否
 - (五) 佈置適宜否
 - (六) 有何種會議能否按時召開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何
 - (七) 各種表冊齊全合式否能否按時記載
 - (八) 對本學期注意事項執行情形
 - (九) 承辦國民教育研究會情形
 - (十) 辦理社教情形
- ### 四、教學方面的：
- (一) 課程排列是否適當時間是否適宜
 - (二) 編級是否適宜
 - (三) 學生作業簿本是否齊全批訂是否合宜
 - (四) 學生缺勤情形
 - (五) 技能科教學情形
 - (六) 體育及運動是否注意
 - (七) 勞作教育是否注意生產教育
 - (八) 時事教學是否注意

(九) 童軍訓練情形怎樣

五、訓育方面的：

(一) 有那種集會有否記載

(二) 學生自治有何組織

(三) 學生自治精神怎樣

(四) 常規訓練有那幾種辦理情形及效果怎樣

(五) 有否中心訓練辦理情形及效果怎樣

(六) 特殊訓練有那幾種辦理情形怎樣

乙、視導區別

吳督學：北日鄉、史橋鄉、宜橋鄉、南日鄉、晏城鄉、穆李鄉、屠甸鎮、分水鄉、戈山鄉、洪院鎮、洪南鄉、洪北鄉

周指導員：梧桐鎮、附廓鄉、城東鄉、城北鄉。

張督學：澤閭鄉、青東鄉、青北鄉、青鎮、金東鄉、皂林鄉、楊園鄉、青南鄉、震安鄉、延澤鄉、樂墅鄉、石灣鎮。

丙、視導時期：

本學期視導分兩期舉行每期均普遍視導完畢第一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共一個半月本期視導注重學校一般行政之設施第二期自五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共一個半月本期視導注重教導之設施

丁、事前準備

一、攜帶用品

(一) 六B 鉛筆乙支

(二) 記載簿四本(拍紙簿代)

(三) 視導報告表

(四) 視導日程報告表

(五) 有縣府銜信封五十只

(六) 約定工作記載表

二、記載各種固定數字

(一) 各校經費預算數(分類記載)

(二) 各校教職員工役人數

(三) 各班級數

(四) 校名校址及校長姓名

戊、與科聯終：

視導時應將每日視導結果摘要填載視導日程報告表逐日寄教育科以資聯絡

巳、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輔導各該鄉鎮內保國民學校：

各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應依照本計劃甲項之規定輔導各該鄉鎮內保國民學校以隨供本府視導人員探詢

浙江省桐鄉縣教育視導報告表

編號

校長姓名		鄉(鎮)		國民學校		校址		鄉(鎮)第		保		地方	
姓	名	性	年	籍	職	資	歷	備註	姓	名	性	年	籍
是否兼任鄉鎮保長													
鄉(鎮)第													
保													
地方													
教職	員	計	男	女	單式	複式	初級	高級	共計	級	共計	級	班
編制	小	學	部	部	單式	複式	初級	高級	共計	級	共計	級	班
學生	數	部	部	部	單式	複式	初級	高級	共計	級	共計	級	班
校	產	及	學	米	來	流	量	保	管	方	法	支	用
校	田	學	米	來	流	量	保	管	方	法	支	用	手
收	入	支	出	來	流	量	保	管	方	法	支	用	手

經費	收入						支出			
	縣款	校款	校費	其他	共計	薪工費	辦公費	設備費	其他	共計
校舍	禮堂	辦公室	教室	實驗室	廚房	房	廁所	運動場	其他	備註
設備	辦公	教學	運動	衛生	炊具	圖書	普通	其他		備註
社教	項目									概況
視察 總評	甲、優點：									
	乙、應改進點：									
備註										

視察日期 年 月 日 視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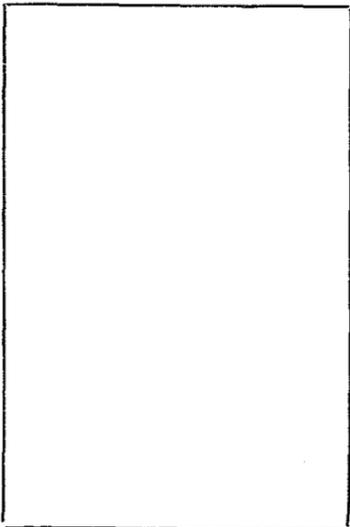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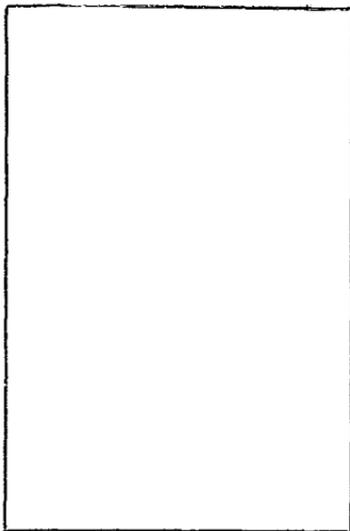
(簽名蓋章)

桐 鄉 年 歲

二〇一

鄉（鎮） 國民學校約定工作存根第 號

鄉（鎮） 國民學校規章工作約定



桐鄉縣教育輔導計劃

一、機構：分縣區與鄉鎮三級縣設督導會議區設區輔導會議由示範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主持並由各該校輔導主任襄助之鄉

鎮設鄉鎮輔導會議由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主持之

二、區劃：

(一)全縣劃分六個輔導區：

甲、第一區包括青鎮金東青北青東皂林五鄉鎮

乙、第二區包括石灣樂寧延澤青南楊園六鄉鎮

丙、第三區包括泮院泮南泮北澤園四鄉鎮

丁、第四區包括梧桐樹附廓城東城北四鄉鎮
戊、第五區包括史橋北日南日宣橋晏城五鄉

己、第六區包括屠甸橋李分水爰山四鄉鎮

庚、每一輔導區指定中心國民學校一所爲示範學校經由本府指定之各校如后：

1. 第一區——青鎮中心國民學校
2. 第二區——石灣鎮中心國民學校
3. 第三區——泲院鎮中心國民學校
4. 第四區——梧桐鎮中心國民學校
5. 第五區——史橋鎮中心國民學校
6. 第六區——屠甸鎮中心國民學校

(二) 鄉鎮輔導區與鄉鎮區劃同

三、人員：各區示範中心國民學校校長主持各該輔導區輔導專事宜各示範中心國民學校設輔導主任一人兼辦各該區輔導事宜鄉鎮輔導員一人由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兼充之

四、輔導時期：各示範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輔導主任應每月普遍輔導區內各學校一次鄉鎮輔導員每兩月輔導鄉鎮內各學校一次並於每次輔導完畢後五日內將輔導經過填具報告表報府憑核

五、輔導要點：

(一) 經費方面：

甲、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及實施情形

乙、學校經常費之收支情形

丙、學米雜費之征收與支配

(二) 人事方面：

甲、學校與外界之連繫

丙、教職員之服務

(三) 行政方面：

一年來縣政概況

- 甲、校址與學舍之選擇
 - 乙、校舍修建及設備添置
 - 丙、環境之佈置
 - 丁、各種會議召開
 - 戊、各種表冊之製訂與呈報
 - 己、其他
- (四)教學方面：

- 甲、學級編制
- 乙、課程之編排
- 丙、作業簿本之批訂
- 丁、學生缺席之補救
- 戊、各科教學法之改進
- 己、各科成績之考核與記載
- 庚、其他

五、訓育方面：

- 甲、各種集會之舉行
- 乙、學生自治之組織
- 丙、常規中心及特殊訓練之實施與記載
- 丁、其他

六、會議：

- 一、縣督導會議每月召開一次縣簡師教導主任及各區輔導主任均應參加
- 二、各區示範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輔導主任及鄉鎮輔導員應於每次輔導完畢後三日召開區或鄉鎮輔導會議一次並於會後二日內將會議記錄層報憑核
- 三、區輔導會議各校推派代表出席鄉鎮輔導會議各校教職員應全體一律參加
- 四、鄉鎮輔導會議應與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同時合併舉行
- 五、區鄉鎮輔導會議開會時請縣政府派員出席指導
- 六、區鄉鎮輔導經費另令規定

(二)國民教育

1. 增籌教育經費

經費為事業之母，推進國民教育非有大量經費不為功，本縣各校無基金，平時均仰給鄉鎮保自籌，以致學校設備簡陋，教員待遇菲薄，影響所及，實非淺鮮。本府為顧全事實之需要，並遵府署「教育第一」之指示，特自一月份起，策動擴大捐資興學運動，全年以募集一萬五千元為標的，訂頒捐資興學運動綱要及縣促進會各鄉鎮分會組織簡章，先後通令飭遵，分頭勸募，并為確保教育經費獨立起見，設置縣教育款產保管委員會，訂定組織規程，由該會專負收支及保管之責。發動後，深蒙各界賢達人士熱心贊助，領導民衆，踴躍輸將，不遺餘力，至七月份止，計共募起六千八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元，尚足敷本縣各校半年費用。下半年原擬繼續勸募，因以奉省府訂頒本省各縣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規定各縣學校經費一律須由鄉鎮自籌，故自八月份起，本縣各校經費悉依是項辦法辦理，而縣府僅負監督之責。下半年全縣學校經費預算總數為一萬一千五百三十九萬九千零四十二元，泰半能依照預算規定征收和支付。茲將本縣三十五年度教育文化支出統計表暨擴大捐資興學運動綱要、捐資興學運動促進會組織簡章、捐資興學運動促進會各鄉鎮分會組織簡章、教育款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各項章則附錄於后：

桐鄉縣三十五年度教育文化支出統計表

名稱	縣總預算	縣列文化支出	捐資興學支出	鄉鎮自籌經費支出	合計
國民教育經費	511,100.00	5,833,000	57,558,200	11,539,000	1,782,890
社會教育經費	5,000.00	4,334,400	4,334,400	11,000,000	1,734,400
中等教育經費	1,100,000.00	1,100,000	4,334,400	1,100,000	1,734,400
其他教育經費	1,856,960.00	5,333,700	5,333,700	1,100,000	1,734,400
合計	1,856,960.00	12,567,100	66,556,700	23,773,000	2,727,060

一年來縣政概況

附註 一、本年因縣財政困難上半年策動捐資興學下半年遵省令由鄉鎮自籌全數收入撥充教育經費

二、本年教育經費佔縣級預算41%

三、標實碉堡以其所得標金一、八〇〇、〇〇〇元充作簡師開辦費用，尙未計算在內

桐鄉縣擴大捐資興學運動綱要

一、桐鄉縣政府爲搶救本縣教育並遵府舉教育第一之指示鼓勵人民捐資興學起見訂定本綱要

二、本綱要遵照國府頒布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暨教育部頒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之規定並斟酌本地實際情形制定之

三、本縣捐資興學事宜組織捐資興學運動促進會主持策劃各鄉鎮組織捐資興學運動促進會分會辦理各該鄉鎮捐資興學事宜其組織簡章另訂之

四、前項捐資應報解本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專戶存儲公庫不得移作別用以符教育經費獨立之旨

五、本年度全縣捐資總標準爲一萬五千元其分配比例如后：

1. 國民教育經費 百分之六十
 2. 各學校設備費 百分之十
 3. 課本費 百分之四
 4. 貸學金及獎學金 百分之二
- 以上四項由保管會分鄉專戶存儲並仍由各該鄉鎮領支
5. 簡易師範開辦費 百分之十
 6. 社教經費 百分之二
 7. 輔導費 百分之二

8. 保管印製費

百分之三

9. 撥補地方文化事業經費

百分之八

以上五項由保管會總籌支配

六、前項捐資得依居民之富方向其勸募並適用如左之規定由鄉鎮分會決定按富力勸募之捐資數量製成捐戶清冊提出於鄉鎮民代表會通過之

七、捐資興學各戶依其捐資之數額由縣政府給予獎狀縣長題字題匾外並遵照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分別轉呈省政府教育國民政府核獎

八、各戶捐資全年分四期解交由各該鄉鎮分會經收之

九、經收前項捐資由本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製給蓋有縣印之三聯收據應用後並將第二聯呈報縣政府備核

十、前項捐資之支付由保管委員會呈准縣政府後辦理之

十一、前項捐資之積餘全部充作本縣教育基金

十二、本綱要呈奉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桐鄉縣捐資興學運動促進會組織簡章

一、本簡章依照本縣擴大捐資興學運動綱要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委員由教育財產保管委員會全體委員兼任之

三、本會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參議長縣黨部書記長任之

四、本會之職權如左：

(1) 策劃捐資興學運動

(2) 發動與勸導人民捐資興學

(3) 指導與監督各鄉鎮分會

(3) 請獎

- 五、本會工作人員由縣府調派之
- 六、本會辦公所設於縣政府內
- 七、本會對外行文借用縣印

桐鄉縣捐資興學運動促進會各鄉鎮分會組織簡章

- 一、本簡章依照本縣擴大捐資興學運動綱要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鄉鎮分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均無給職
1. 當然委員：本鄉鎮鄉鎮保長各學校校長
2. 選任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選任有關機關代表或地方熱心教育人士五人至七人任之
- 三、各鄉鎮分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該鄉鎮長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心學校校長任之綜理會務
- 四、各鄉鎮分會設幹事一人辦理日常事務由縣政府選派須取具殷實鋪保保證書二份一份送本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一份送縣備查
- 五、各鄉鎮分會組成應後開具全體委員名單呈報縣政府備案
- 六、各鄉鎮分會之職權
1. 決定本鄉鎮捐資款額編製捐戶清冊
2. 勸捐
3. 收集報解
4. 請獎

七、各鄉鎮分會辦公場所設於鄉鎮公所內

八、各鄉鎮分會行文時借用本鄉鎮公所鈐記

九、各鄉鎮分會之必要辦公費由本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核定並在各該鄉鎮國民教育費項下支撥之

桐鄉縣教育款產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縣為確保教育經費獨立並專責保管起見設置桐鄉縣教育款產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當然委員

縣長

縣政府教育科長 財政科長 會計主任

縣參議會指定之代表一人

縣黨指定之代表一人

縣教育會指定之代表一人

各鄉鎮教育會指定之代表一人

縣商會指定之代表一人

縣農會指定之代表一人

2. 聘任委員：熱心地方教育人士八人至十四人由縣府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之總理會務秘書一人由教育科長兼任之佐理會務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1. 保管基金經費契約財產

2. 審核與本會有關之預算決算

一年來縣政概況

第五條

3. 有關經費之支付與監督
4. 整理及保管學產
5. 其他有關教育款產之保管事項
本會設出納稽核整理三股各股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除出納股長外均義務職辦理各該事務各股股長之產生方法規定如左

1. 出納股股長由縣商會縣農會物色專才保薦專職任川並具本縣城內殷實鋪保二家之保證書二份一份存會一份送縣政府核備

2. 稽核股長由縣參議會指定之代表担任之

3. 整理股股長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連任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一人掌理帳目幹事一人辦理日常事務均專任

第七條

本會保管之教育經費應編製收入支出預算經全體委員通過並呈報縣政府核准

第八條

本會保管經費之支付憑縣政府支付命令行之

第九條

本會全部保管經費應以教育獨立經費戶名存儲縣公庫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條

本會對於保管經費每年應造具收支清冊附具單據經全體委員之簽名蓋章提經縣參議會審核簽證後呈報縣政府查核並轉報教育廳備案同時公布週知

第十一條

本會在學期開始及結束時各舉行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之召集或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每月召開工作討論一次由祕書召集之各股長及會計幹事均出席

第十三條

本會必須辦公費及專任人員薪給在保管經費項下支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址暫設於縣政府內

第十五條 本會銜記由縣政府刊發之
第十六條 本規呈呈奉 教育廳核准施行

2. 舉辦代用教員考試及訓練

本縣二十八鄉鎮，現有中心國民學校二十八所，國民學校六十五所，共九十三所，計一百六十八個學校，每一學級以個半數教師計算，則需師資二百五十人，本縣原有合格師資僅三十八人，經遵照各省市小學教員總登記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舉辦代用教員甄別試驗一次，評定成績，認為合格准充代用教員者五十人，並利用暑期，施以訓練，藉資加強，訓練結訓後，凡合格學員給予證書並分發服務，年度終了，根據視察報告，嚴格考查，分別獎懲，又為增進各校教職員學力提高教學效能并經訂頒教育工作人員進修辦法通飭各校教職員參加進修。茲將本年度受獎優良教師本縣師資概況暨國民教育工作人員進修辦法，附列於後：

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優良教師名單

姓名	服務學校	擔任職務	獎懲方法	考語	備註
金勾其	梧桐中心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李愛文	青鎮三保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竹尹君	城北中心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楊澄生	附屬五保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仲競程	泮院八保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鄒桐初	樂墅中心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曹瑞瑛	青東七保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胡立民	澤岡二保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沈燮耀	皂林三保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沈竹芳	北日九保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趙維欽	南十一保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蔣鄭成	橋十四保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朱世和	學官六保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張劍云	學官二保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一年來縣政概況

二二七

姓名 服務學校 擔任職務 獎懲方法 考語 備註

沈英激 芟山中心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李玉英 芟山八保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曾家英 芟山二保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楊寶詠 城東中心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仲耿明 梧桐中心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認真

周子九 梧桐中心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認真

朱德粹 梧桐中心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認真

楊瑞云 梧桐中心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認真

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優良教師名單

姓名 服務學校 擔任職務 獎懲方法 考語 備註

徐家增 青鎮中心校 輔導主任 傳令嘉獎 服務努力

沈承壽 楊園中心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努力

楊永祺 楊園中心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努力

陸鵬飛 延澤八保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努力

曹瑞璜 泖北中心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努力

姚國賢 泖八保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員優良

許琴聲 梧桐中心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員優良

姓名 服務學校 擔任職務 獎懲方法 考語 備註

楊家偉 青鎮中心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優良

徐家增 青鎮中心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優良

徐冰王 青鎮三保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優良

沈寶激 青鎮三保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優良

史書銘 澤園七保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優良

程蕙蓀 桐十一保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優良

吳中田 史橋中心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優良

朱作新 泖院中心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認真

金鳳鳴 泖院中心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優良

姓名 服務學校 擔任職務 獎懲方法 考語 備註

吳友唐 史橋中心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努力

孫伯農 史橋中心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努力

吳中杉 史橋中心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努力

吳中立 史橋中心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努力

吳中方 史橋中心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努力

鄭婉仙 史橋十二保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努力

朱靜安 北日中心校 校長 傳令嘉獎 辦學努力

陳杏泉 屠甸中心校 教員 傳令嘉獎 教學優良

桐鄉縣各級國民學校師資統計表

師	資	人	數	師	資	人	數
大學畢業		一人		檢用合格		二五人	
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畢業		七人		代定教員		一九〇人	
簡師畢業		五人		合計		二二八人	

桐鄉縣國民教育工作人員進修辦法

- 一、桐鄉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增進本縣國民教育工作人員學力提高教學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頒發辦理各省市國民學校通訊辦法大綱及浙江省教育廳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簡章擬訂之
- 三、凡本縣各學校教職員均應參加進修
- 四、本縣國民教育工作人員進修事項由本府教育科主持辦理
- 五、本府教育科發行刊物一種定名爲『進修半月刊』每月一日十六日出版
- 六、本縣國民教育工作人員進修事業其範圍如左：
 1. 閱讀進修半月刊並研討指定問題
 2. 通信研究
- 七、編訂進修半月刊之範圍如左：
 1. 關於各級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行政組織事項
 2. 關於各級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課程教材教學法事項
 3. 關於各級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訓導管理事項

4. 關於各級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經費籌集與保管事項
 5. 關於各級國民學校及幼稚園之進修及福利事項
 6. 關於各級國民教育之理論上及方法上之研究問題
 7. 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研究
 - 八、本縣國民教育工作人員進修半月刊逐期發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法令規程課程標準各科教學法及專著（該項著作歡迎進修人員投稿投稿辦法另訂之）
 - 九、本縣國民教育工作人員進修半月刊每期附有問題若干由各校教職員解答每員應自備練習簿一本逐期將所刊問題解答每月月底由各中心國民學校收集送府核閱
 - 十、通信研究事項之範圍同本辦法第七條各項
 - 二、通信研究之類別如左：
 1. 研究報告：問題：甲、自動提出，乙、本府指定
 2. 問題徵答：問題由團體或個人提出而向待解決者
 - 三、通信研究之手續如左：
 1. 研究報告或問題徵答均應用書面敘述
 2. 報告或問題之後面須註明學校名稱個人姓名如關學校提出之報告或問題並應加蓋學校鈐記
 3. 報告或問題固封後選寄本府教育科進修股
 - 三、通訊研究之處理方法如左：
 1. 屬於研究報告者隨時分別審核其有相當價值者得發表於『進修半月刊』
 2. 屬於問題徵答者分別在『進修半月刊』內徵求解答
- 四、通訊研究所提研究及問題須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概不解答

1. 研究範圍不過大
 2. 有相當價值
 3. 切合實際需要
 4. 個人或一校內實無法解答者
- 五、進修成績之考核依照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按月考核每年年度結束時舉行總考核一次
- 六、參加進修人員凡具有左列情形二項以上者得於年度結束時予以獎勵
1. 解答進修半月刊或其他提供之研究問題質量俱優者
 2. 按期呈繳內容充實者
 3. 報告心得極有價值者
 4. 投稿進修半月刊非常踴躍內容亦頗優美者

一七、獎勵方法分名譽實物兩項

1. 名譽獎：由本府發給獎金獎狀或獎章
 2. 實派獎：參酌情形晉級支薪
- 一八、本辦法經呈請 浙江省教育廳備案後施行

3. 改善教師待遇

欲使教育普及，實有改善教師待遇之必要，過去教師待遇異常菲薄，平日生活幾同野僧，以致師資低劣，每况愈下。本府有鑒於斯，特釐訂待遇標準一種，計分二十級，視其資歷年資所任職務而定薪給，最高額為一百六十元，最低為三十元，加成及薪補，依照縣級七折，居最高者月薪為九萬三千四百元，最低者亦有六萬二千二百元，此外尚有學米收入，以作全校教職員工膳食之需，多則視各校環境及學生人數而定，如此教師待遇較之過去已提高不少，茲將教員待遇標準附錄於下：

桐鄉縣小學教員待遇標準

一、本待遇標準依據部頒小學教員待遇及服務辦法之規定並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小學教員薪級分二十級各薪級每月應支薪額依照左表規定：

薪 額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90	85	80	75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30
薪 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小學教員之最低薪級依資格定之

甲、師範學院或專科師範畢業者支九級薪

乙、師範學校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支十一級薪

丙、檢定合格及簡易師範畢業或高中以上畢業者支十三級薪

丁、代用教員支二十級薪

四、小學教員得依其年資多寡任務繁簡服務成績研究心得晉級支薪

甲、關於年資者

1. 在一校連續服務每兩年遞增一級支薪

乙、關於任務者

1. 助教支第三項規定之最低級薪科任級任校長依次遞增一級支薪、

2. 五學級至八學級之校長增一級支薪九學級以上之校長遞增一級支薪

3. 五學級以上各部主任照級任增一級支薪

4. 本學級學生額高級滿四十人以上初級滿五十人以上者其級任教員晉一級支薪每增十人遞增一級支薪

丙、關於服務成績者：

- 丁、研究心得：
1. 連續兩學期辦學成績列入甲等者其校長晉一級支薪並依次遞增之
 2. 連續兩學期教學成績優良經政府嘉獎有案者晉一級支薪並依次遞增之

1. 學有專長並有特殊貢獻經政府核定者晉一級至三級支薪

2. 編著教育上有價值之著作或創製教學用具經政府核定者晉一級至五級支薪

五、晉級支薪以晉至最高級爲止超越最高級時另行專案核獎之

六、小學教員受有申誡或記過處分時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取消其該學年應增薪之一部或全部

七、小學教員生活補助費及加成生活補助費依照縣級待遇七折

八、小學教員之薪給以每年十二個月計算

九、學校征收之學米應由全體教職員工平均分攤之

十、本待遇標準提經縣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浙江省教育廳備案

4. 舉行文盲及學齡兒童調查

本縣淪陷期間，軍胥旁午，對於文盲及學童之調查，向無明確數字，致施政失其依據，窒礙頗多，爲方便今後施政起見，曾於四月間奉令舉辦戶口調查時同時舉行，並令各鄉鎮公所經濟文化幹事，負責協辦，歷二閱月，是項數字得以真實確定，全縣總人口爲十四萬九千零十人，內有失學成人三萬零六人，婦女四萬一千三百二十四人，失學兒童爲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七人，可見文盲尙夥，經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切實辦理，一面嚴督辦理民校，務使人人識字，如期肅清，本年度已據報統計成人受識字教育者爲一一二〇人，平均每鄉鎮四〇人，民教課本每人一冊，由縣政府配發。

1. 舉行畢業抽考

爲明瞭本縣各級國民學校辦理成績及提高小學生程度起見，特自本年度起，舉行畢業學生總抽考，凡本縣各校均須一律參加，抽考不及格學生，不得參與各該校畢業考試，本年秋季計參加有梧桐、青鎮、濮院、史橋等鎮中心國民學校

，學生共一百零七人，經評定成績，分別等第。茲將應屆畢業生抽考辦法及成績，列表於后：

桐鄉縣小學部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抽考辦法

- 一、本府爲考驗各校小學部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程度特訂定本辦法
- 二、各校小學部六年級應屆畢業學生均應參加抽考
- 三、各校應於抽考前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名冊呈府核備（另令飭知。）
- 四、抽考日期由本府另令定之
- 五、抽考地點或集中或分區或在各原校由本府命令定之
- 六、抽考科目包括小學高級兩年內應授之科目由本府隨時抽一科或數科於考試前一日在考試地點公佈之
- 七、各區或各校抽考主試委員由本府命令派充
- 八、抽考試題由本府擬定密封交由主試委員帶往抽考地點俟考試時當場開拆分發
- 九、每科抽考完畢試卷收齊後應由主試委員將已考未考試卷一併密封加蓋私章呈繳本府批閱
- 十、不參加抽考之學生不得參加各該校之畢業考試如因特殊事故經校方呈由本府或面陳主試委員核准者得請求補考其日期及地點由本府隨時定之
- 十一、經抽考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參加各該校之畢業考試
- 十二、試場規則另定並在考試地點公佈
- 十三、抽考成績優異之學校或學生及任教該科目教師由本府分別嘉獎

桐鄉縣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各中心國民學校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抽考成績

陸伍興	虞洪江	王利生	沈一	程鑑安	王伯勤	陳壽增	鄭國長	張惠生	方賢鑫	鄭國平	朱梁卿	程自謙	仲康麒	金新怡	顧獻宗	何適清	金潤熙	陸志青	姓名
漢院中心	屠甸中心	梧桐中心	梧桐中心	青鎮中心	屠甸中心	梧桐中心	梧桐中心	梧桐中心	梧桐中心	梧桐中心	屠甸中心	梧桐中心	漢院中心	梧桐中心	史橋中心	史橋中心	梧桐中心	史橋中心	畢業學校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優	優	優	優	優	優	超	超	超	超	超	等第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名次

一年來縣政概況

趙興龍	李志輝	陳本修	程樹松	張介康	閔三	楊飛熊	尹立人	張教成	李引良	徐禮威	孫榮華	魏寅生	鍾浚界	宗華	沈光熙	柴月敏	沈萱華	程伊權	姓名
屠甸中心	梧桐中心	梧桐中心	梧桐中心	梧桐中心	青鎮中心	青鎮中心	梧桐中心	史橋中心	屠甸中心	青鎮中心	漢院中心	梧桐中心	梧桐中心	梧桐中心	史橋中心	漢院中心	青鎮中心	梧桐中心	畢業學校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等第
三八	三七	三六	三五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名次

二二五

桐 鄉 年 鑑

姓名	畢業學校	名次	等次
程明倫	梧桐中心	中	三九
車幼倫	梧桐中心	中	四〇
徐朱炎	屠甸中心	中	四一
沈民生	青鎮中心	中	四二
單士堯	梧桐中心	中	四三
張親賢	梧桐中心	中	四四
徐學波	青鎮中心	中	四五
周永年	青鎮中心	中	四六
畢長興	屠甸中心	中	四七
石文鈞	青鎮中心	中	四八
陳瑞麟	濮院中心	中	四九
邵傑	青鎮中心	中	五〇
邵彩貞	青鎮中心	中	五一
沈時華	梧桐中心	中	五二
晉鑫祥	青鎮中心	中	五三
傅冉橋	梧桐中心	中	五四
周寶金	梧桐中心	中	五五
錢善英	濮院中心	中	五六
潘以良	屠甸中心	中	五七

二二六

姓名	畢業學校	名次	等次
駱祖根	濮院中心	中	五八
朱慶明	梧桐中心	中	五九
陳宜	梧桐中心	中	六〇
劉毅英	濮院中心	中	六一
張溫曾	青鎮中心	中	六二
石勝昌	梧桐中心	中	六三
陸增賢	濮院中心	中	六四
谷秀珠	濮院中心	中	六五
桑秀賈	青鎮中心	中	六六
茅允升	梧桐中心	中	六七
丁佳善	梧桐中心	可	六八
蔣月如	梧桐中心	可	六九
蔣德民	濮院中心	可	七〇
凌燮昌	青鎮中心	可	七一
祝子良	屠甸中心	可	七二
胡良南	濮院中心	可	七三
沈之折	濮院中心	可	七四
潘士猷	濮院中心	可	七五
劉中仁	屠甸中心	可	七六

姓名	畢業學校	等第	名次
蔣傢民	濮院中心	可	七七
何燮明	梧桐中心	可	七八
吳德炎	屠甸中心	可	七九
朱寶寶	梧桐中心	可	八〇
倪月芳	屠甸中心	可	八一
張錦林	梧桐中心	可	八二
顧善熊	濮院中心	可	八三
章冠雄	濮院中心	可	八四
沈士康	史橋中心	可	八五
朱洪三	梧桐中心	可	八六
舒永鈞	梧桐中心	可	八七
祝紹清	屠甸中心	可	八八
吳中華	梧桐中心	可	八九
陳振亞	濮院中心	可	九〇
張菊泉	梧桐中心	可	九一
陳松華	濮院中心	可	九二

6. 舉行秋季全縣運動會

本府爲提倡國民體育增進國民體魄之健全起見，曾於本年十一月一、二兩日，在城內運動場舉行全縣秋季運動會，參加學校及民衆團體計有簡易師範及各示範中心國民學校暨各保校，梧桐史橋民衆團體等共十三單位，總計參加人數二

姓名	畢業學校	等第	名次
王蕙下	梧桐中心	可	九三
吳中元	史橋中心	可	九四
朱俠民	濮院中心	可	九五
王洪成	濮院中心	可	九六
姚堯言	梧桐中心	可	九七
尹翠明	梧桐中心	劣	九八
柏俊坤	屠甸中心	劣	九九
張作元	濮院中心	劣	一〇〇
朱楚明	濮院中心	劣	一〇一
仲雪華	濮院中心	劣	一〇二
鄺威權	濮院中心	劣	一〇三
李順英	濮院中心	劣	一〇四
凌志成	濮院中心	劣	一〇五
凌良登	屠甸中心	劣	一〇六
沈寶娥	梧桐中心	劣	一〇七

百二十四人，競賽項目，分田徑賽、球類、團體操、自由表演等四類，是日秋高氣爽，健兒大獻身手，觀者如堵，洵為本縣空前盛況。茲將競賽辦法，競賽程序及各種競賽成績，分列於后：

桐鄉縣三十五年度秋季運動會競賽辦法

- 一、本縣三十五年度秋季運動會（以上簡稱本會），定於十一月一、二兩日在本縣城內運動場舉行。
- 二、凡本縣簡易師範暨各示範中心國民學校必須選派代表參加，其他各校得參酌情形參加競賽。
- 三、各鄉鎮公所選派本鄉鎮業餘民衆參加競賽。
- 四、競賽項目分田徑賽、球類、團體操、自由表演四類。
- 五、田徑賽分下列十組舉行。

1. 中等學校男生甲組
2. 中等學校女生甲組
3. 中等學校男生乙組
4. 中等學校女生乙組
5. 小學男生甲組
6. 小學男生乙組
7. 小學女生甲組
8. 小學女生乙組
9. 民衆男子組
10. 民衆女子組。

六、參加各組之標準如下：

1. 中等學校男生身高一·四公尺或體重六五市斤以上參加中學男生甲組其餘參加中學男生乙組。
2. 中等學校女生身高一·四公尺或體重六〇市斤以上參加中學女生甲組其餘參加中學女生乙組。
3. 小學男生身高一·三公尺或體重五五市斤以上參加小學男生甲組其餘參加小學男生乙組。
4. 小學女生身高一·三公尺或體重五五市斤以上參加小學女生甲組其餘參加小學女生乙組。
5. 本縣各鄉鎮業餘民衆均參加民衆組。

七、各組田徑賽項目如下：

1. 中學男生甲組一百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八百公尺、一千公尺、一千五百公尺、二千公尺、三千公尺、五千公尺、一萬公尺、一萬五千公尺、二萬公尺、三萬公尺、五萬公尺、十萬公尺、二十萬公尺、五十萬公尺、一百萬公尺。

跳高、跳遠、三級跳、八磅鉛球、鐵餅、標槍。

2. 中學女生甲組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接力。

跳高、跳遠、三級跳、八磅鉛球、鐵餅、標槍。

3. 小學男生甲組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接力。

跳高、跳遠、三級跳、八磅鉛球。

4. 小學男生乙組50公尺100公尺跳高、跳遠。

5. 小學女生甲組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200公尺接力。跳高、跳輕。

6. 小學女生乙組同小學男生乙組。

7. 民衆男子組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1500公尺1600公尺接、力跳高、跳遠、三級跳、擡竿跳（跳竿自備）鉛球、鐵餅、標槍。

8. 民衆女子組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接力。跳高、跳遠、三級跳、八磅鉛球、鐵餅、標槍。

八、球類競賽分小型足球、籃球兩類每類分中學及民衆兩組每組，有兩隊以上參加者得舉行競賽，否則不予於舉行或改爲表演賽。

九、團體操（即以前頒復興操爲教材）除本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學校外其他各學亦得自由參加。

十、自由表演項目暫分表演操、舞蹈、國術、拔河、障礙賽跑及其他遊戲節目。

十一、競賽錦標分個人團體二項其種類如左：

1. 各組個人得分最多者得個人錦標。

2. 團體錦標分民衆及小學田徑徑賽錦標各兩種。

3. 中學組因參加者祇簡師一校不設錦標。

十二、運動員每人至多參加田徑賽四種，項目球類團體表演不在此例。

十三、各單位報名單，應於十月二十二日以前逕寄縣政府教育科，過期不於編列。

十四、本會設會長一人由縣長任之，副會長一人由縣黨部書記長縣參議會議長分任之，下分總務、競賽、獎品、警衛、衛生五組各組組長由會長聘任之。

十五、各參加競賽單位酌給川旅費在各該鄉鎮教育經費總預備金項下支撥之。

十六、參加競賽運動會之膳食自理之，住宿由本會指定地點隨帶宿舍用品，惟須於報名時註明人數。

十七、本會獎品由縣府向各界徵集之。

桐鄉縣三十五年度秋季運動會競賽程序表

(十一月一日上午)

項 目	類 別	組 別	時 間	項 別	類 別	組 別	時 間
團體操		簡師等十一校	九時十五分	跳高	決賽	小學女乙	十時十分
花園操	自由表演	簡易師範	九時二十分	上風舞	自由表演	濮院八保校	十時三十分
徒手操	自由表演	簡易師範	九時三十分	跳遠	決賽	中學女生	十時三十分
歡呼	自由表演	簡易師範	九時四十分	光明	自由表演	梧桐幼稚園	十時三十五分
盼望	自由表演	梧桐幼稚園	九時四十分	五十公尺	預賽	小學女乙	十時四十五分
五十公尺	預賽	小學男甲	九時四十分	標槍	決賽	中學男生	十時五十五分
八磅鉛球	決賽	中學男生	十時	五十公尺	決賽	民衆女子	十時五十五分
五十公尺	預賽	小學女甲	十時十分	彩園操	自由表演	樂墅中心校	十時五十五分

項 目	類 別	組 別	時 間
跳高	決賽	民衆男子	十一時
二百公尺接	決賽	小學女甲	十一時十分
跳遠	決賽	小學男甲	十一時二十分
柔軟操	自由表演	梧桐中心校	十一時二十分
二百公尺接	決賽	小學男甲	十一時三十分
跳遠	決賽	小學男乙	十一時四十分
障礙賽跑	自由表演	史橋中心校	十一時四十分
項 目	類 別	組 別	時 間
二百公尺	決賽	民衆男子	二時
竹棍操	自由表演	梧桐四保校	二時
跳遠	決賽	小學男甲	二時
一百公尺	預賽	小學女乙	二時十五分
一百公尺	決賽	民衆女子	二時三十分
撐竿跳	決賽	民衆男子	二時三十分
五十公尺	決賽	中學女生	二時四十分
一百公尺	預賽	小學男甲	二時五十分
跳高	決賽	小學女甲	二時五十分

一年來縣政概況

項 目	類 別	組 別	時 間
一百公尺	預賽	小學男乙	三時十分
二百公尺	決賽	中學男生	三時二十分
鉛球	決賽	中學女子	三時二十分
毛巾操	自由表演	濮院中心校	三時二十分
一百公尺	決賽	中學女甲	三時三十分
跳高	決賽	小學男甲	三時三十分
學體操	自由表演	梧桐四保校	三時三十五分
鐵餅	決賽	民衆男子	三時三十五分
五十公尺	預賽	小學男乙	三時四十五分
跳遠	決賽	中學男乙	三時四十五分
五十公尺	複賽	小學男甲	三時五十五分
二百公尺	預賽	小學女甲	四時
球類遊戲	自由表演	梧桐中心校	四時十五分
一百公尺	決賽	中學女生	四時十五分
籃球	決賽	縣隊對史橋民衆隊	四時三十分
項 目	類 別	組 別	時 間
八百公尺	決賽	中學男生	八時

二三一

十一月二日上午

桐 鄉 年 鑑

項 別	類 別	組 別	時 間	項 別	類 別	組 別	時 間
繩環遊戲	自由表演	梧桐中心校	八時	五十公尺	決賽	小學女乙	十時三十五分
跳遠	決賽	小學女甲	八時	鉛球	決賽	民衆男子	十時三十五分
四百公尺	決賽	民衆男子	八時十五分	跳遠	決賽	民衆女子	十時五十分
二百公尺	預賽	小學男甲	八時二十五分	一百公尺	決賽	小學男甲	十時五十分
跳遠	決賽	小學女乙	八時二十五分	五十公尺	決賽	小學女甲	十時五十分
一百公尺	複賽	小學女乙	八時四十五分	鉛球	決賽	小學男甲	十一時十分
五十公尺	複賽	小學女甲	九時	一百公尺	複賽	小學女乙	十一時十分
排國徽	自由表演	濱院中心校	九時	一百公尺	決賽	小學男乙	十一時二十分
標槍	決賽	民衆男子	九時	一百公尺	決賽	民衆男子	十一時三十分
二百公尺	決賽	民衆女子	九時二十分	一百公尺	複賽	小學男甲	十一時四十分
五十公尺	複賽	小學女乙	九時三十分	拳術操	自由表演	梧桐中心校	十一時四十分
一千五百公尺	決賽	民衆男子	九時四十五分				
跳高	決賽	中學女生	九時四十五分	項 目		十一月二日下午	
二百公尺	複賽	小學男甲	九時五十五分	五十公尺	決賽	小學男甲	二時
三級跳	決賽	民衆男子	十時	跳高	決賽	小學男生	二時
土風舞	自由表演	梧桐中心校	十時	一百公尺	決賽	小學女甲	二時十五分
一百公尺	複賽	小學女甲	十時十分	農人忙	自由表演	梧桐四保校	二時十五分
跳高	決賽	小學男乙	十時十五分	八百公尺	決賽	民衆男子	二時二十五分
一百公尺	決賽	中學男生	十時二十五分	五十公尺	決賽	小學男乙	二時二十五分

三十五年度桐鄉縣全縣秋季運動會各項競賽成績總表

項目或組別	姓名	代表單位	成績	項目或組別	姓名	代表單位	成績
四百公尺接	決賽	小學男甲	二時四十五分	二百公尺	決賽	小學女甲	三時〇五分
三級跳	決賽	小學男甲	二時四十五分	二百公尺	決賽	小學男甲	三時十五分
一百公尺	決賽	小學女乙	二時五十五分	飛機演習	自由表演	梧桐中心校	三時二十五分
三十五年度桐鄉縣全縣秋季運動會各項競賽成績總表							
項目或組別	姓名	代表單位	成績	項目或組別	姓名	代表單位	成績
五十公尺	蔣月如	簡師	九・二秒	小學女乙	沈梅	梧桐中心	一六秒
中學女子	蔣幼泉	史橋中心	八秒	民衆男子	吳中定		一二・七秒
小學男甲	石堯奎	梧桐中心	八・一秒	民衆女子	舒玲珠		一六・五秒
小學男乙	馮瑞芬	屠甸中心	八・九秒	二百公尺			
小學女甲	沈梅	梧桐中心	一〇秒	中學男子	陳銘新	簡師	三一・五秒
小學女乙	舒玲珠		八・八秒	小學男甲	方振南	梧桐中心	三四・四秒
民衆女子				小學女甲	馮瑞芬	屠甸中心	四〇秒
一百碼				民衆男子	吳中立		二六・七秒
中學男子	施文標	簡師	一二・九秒	民衆女子	許佩英		三七・五秒
中學女子	蔣月如	簡師	一五・二秒	四百公尺			
小學男甲	蔣幼泉	史橋中心	一二・六秒	民衆男子	吳中方		一分
小學男乙	李子琪	史橋中心	一四・六秒	八百公尺			
小學女甲	許子明	屠甸中心	一五・八秒	中學男子	沈良君	簡師	二分五一秒

一年來縣政概況

桐 鄉 年 鑑

二三四

項目或組別	姓名	代表單位	成績
民衆男子	朱 曦		二分四八秒
二百公尺接力			
小學女甲		史橋中心	三九·七秒
四百公尺接力			
小學男甲		史橋中心	一分二秒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民衆男子	四分二九秒
紅隊			
跳高			
中學男子	沈良君	簡師	一·二公尺
中學女子	沈文英	簡師	〇·九五公尺
小學男甲	曹康祿	史橋中心	一·一六公尺
小學男乙	陳慶琦	青鎮中心	一·〇八公尺
小學女甲	汪松筠	史橋中心	〇·九三公尺
小學女乙	朱麗霞	屠甸中心	〇·六九公尺
民衆男子	胡中杉		一·三四公尺
跳遠			
中學男子	徐學熙	簡師	三·九六公尺
中學女子	沈莒華	簡師	二·九六公尺
小學男甲	沈幼江	史橋中心	三·五七公尺
小學男乙	王關其	屠甸中心	三·三八公尺

績

項目或組別	姓名	代表單位	成績
小學女甲	汪規珩	史橋中心	二·八公尺
小學女乙	朱麗霞	屠甸中心	二·三七公尺
民衆男子	胡中杉		四·五七公尺
三級跳			
小學男甲	曹康祿	史橋中心	八·三公尺
民衆男子	胡中杉		九·〇二公尺
八磅鉛球			
中學男子	沈良君	簡師	八·三公尺
中學女子	沈文英	簡師	五·四公尺
小學男甲	蔣幼泉	史橋中心	六·五五公尺
十二磅鉛球			
民衆男子	朱 曦		六·八八公尺
鐵餅			
民衆男子	吳中立		一二·五五公尺
標槍			
中學男子	沈良君	簡師	二·四公尺
民衆男子	吳中立		二六·四公尺
撐竿跳			
中衆男子	趙飛虎		二·二公尺

績

附小學組運動員分組標準

身重六十市斤或身長四·二市尺以上者爲男子甲組（連本數計），以下者爲男子乙組；身重五五市斤或身長三·九市尺以上者（連本數計）爲女子甲組，以下者爲女子乙組。

（三）中等教育

1. 籌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

本縣師資缺乏，推行國民教育，自應積極培養師資，雖於財政極度困難中，當盡量寬列經費，經訂定進行計劃與概算及各項組織規程，積極籌辦，並依照本縣擴大捐資興學運動綱要第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撥款一千五百六十三萬元作本年度開辦及經常費用，由本府指定皂林鄉龍翔寺爲校舍，組織籌備委員會，聘請沈昌均爲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本年度第二學期起招收簡一新生五十名，並附設短訓班，招收初中畢業生二十名，修業期限一年，於八月間開學，現有教員八人，校長由籌備主任沈昌均担任，至此基礎已立，今後一切，尙待繼續發展。

2. 鼓勵優秀青年入學

本縣除創辦簡師積極培養師資外，並爲鼓勵中學生努力向學起見，特訂定發給師範生貸金及中學生獎學金辦法，凡本籍學生在外求學，家境清貧，成績優秀者，得申請發給獎學金，推行以來，受獎學金者計有中學生李罕倫、程復芬、徐文浩、李雲輝、李雲輝等五人，前二人各給獎陞萬元，後三人各給獎三萬元，共計發給獎金二十一萬元。茲將本縣發給師範生貸金暨中學生獎學金辦法，附錄于后：

桐鄉縣發給師範生貸金暨中學生獎學金辦法

教廳三十五年三月廿八日漢字
第二〇〇六號指令備案

第一條 本縣爲培養師資並獎勵中學生努力向學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師範生係指本籍學生升入外縣師範學校肄業而未受免費之待遇者

一年來縣政概況

二三五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學生係指本籍學生升入外縣公立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中學或職業學校者

第四條

合有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師範生得向本鄉鎮公所聲請貸金由各該鄉鎮公所核轉本縣政府核准後在該鄉鎮經費

預備金項下撥發之其發給金額爲肄業學校收費額三分之二

第五條

前條貸金生肄業學校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錄取成績局此）操行或成績在乙等以上貸金生每

學期之學校成績報告單應於每一學期錄取後呈送本府核閱

第六條

聲請貸金時應呈繳下列各文件

1. 聲請書一份

2. 肄業學生成績報告單或投考學校錄取成績證明書

3. 學校繳費單

第七條

貸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發其貸金或追還其已領之貸金

1. 學期終了學業平均總成績不滿六十分或操行列入丁等以下者追還其本學期已發貸金

2. 學期終了其學業成績在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或操行列入丙等者停發其貸金

3. 學期終了後貸金生抗不呈繳成績單者追還其領得之全部貸金

4. 如遇因病或其他變故而不能繼續肄業時須檢具肄業學校核准退學之證明文件呈送本府核奪否則依本條三項

規定辦理

第八條

領得貸金之師範生畢業後應返本縣服務二年

第九條

合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則之中學生在校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檢呈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報告

單連同聲請書向本鄉鎮公所聲請發給獎學金由鄉鎮公所核轉本府核准後在各該鄉鎮經費預備金項下撥發其金

額每學期每學生三萬元鄉鎮獎學金金額每學校以九萬元爲限每鄉以六萬元爲限

第十條

聲請獎金人數過多前項金額不足分配時由全體聲請學生平均分攤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浙江省教育廳核准備案後施行

桐鄉縣 師範生貸金 申請書

核發貸獎學金 謹呈

業在

學校肄業茲遵照桐鄉縣發給師範生貸金暨中學生獎金辦法之規定申請

桐鄉縣政府 鎮公所核轉

姓家	姓名	姓學	姓名	業職	別性	齡年	家	庭	人	數	貫籍	住現	址在	濟家	況庭	
	名長	名生														人
(簽名蓋章)																
照 片																
學 生 家 長																
(簽名蓋章)																
保 鋪	名商	稱號	別類	額資	本	店經	東理	或	址店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月 日																

(四) 社會教育

本縣社會教育僅有縣立民衆教育館一所，復員還治後，即加恢復，館舍設本縣公園內，內闢有康樂室、閱覽室、圖

一年來縣政概況

書室三部，並負責主辦國民體育，將縣政府舊址，改建爲體育場，惟經費踴躍，未能充分發展。茲將該館本年度辦理各項活動分敘於后：

1. 徵求書報

本縣民教館圖書因戰亂散失者甚多，勝利後僅存四部備要及萬有文庫各一部，亦殘缺不全，該館爲求充實圖書藉供閱覽起見，曾於一至三月間廣向各界征求，經募結果得零星圖書三百餘冊，已編列目錄隨供借閱。

2. 舉辦通俗講演

本縣社會服務處在城內雲龍閣附近辦有民衆茶園一處，每日飲茶之民衆甚夥，該館與社會服務處聯絡定每週星期六晚上八點至十點舉行通俗講演一次，講演內容爲報告時事或宣傳政令，民衆所得非淺。

3. 開闢兒童運動場

本縣兒童公共體育場向付闕如，該館曾於四月間擬具計劃呈請撥款在館址附近開闢兒童運動場一方，其中設備計有連合器械、滑梯及跳板等數種，以供兒童課餘遊玩。

4. 組織梧桐劇藝社

本縣缺少公共娛樂場所，該館爲改善社會風氣及提倡正當娛樂起見，曾於六月間征求及聯絡城區各機關學校同仁及社會青年組織梧桐劇藝社，內分平劇、話劇及歌詠等組，平劇并禮聘專門人才住館教唱，每日公餘，館內鑼聲歌聲響徹雲霄，宛若劇場。

5. 舉辦夏令茶園

本縣城區之公園爲城區民衆唯一淘養身心之處，尤於夏秋黃昏月下，散步納涼者更形擁擠，該館爲把握機會曾於八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在公園舉辦夏令茶園一處，定每晚七時至十時爲飲茶時間，同時并舉辦燈謎，由該館向各界征求材料及獎品，更使民衆興趣盎然。

6. 辦印民衆夜校

本年共辦兩次，第一次自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第二次自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每次爲時各一個月，收容城區十二歲以上不識字民衆，地點借用梧桐鎮中心國民學校，課本由本府免費發給，每日上課學生甚踴躍，辦理情形良好。

7. 舉辦每月中心活動

民教館日常工作除上述六端外，每月并舉辦中心活動一次，本年每月中心活動計一月份爲踢毽子比賽，二月份象棋比賽，三月份風箏比賽，四月份兒童健康比賽，五月份台球比賽，六月份時事照片展覽會，七月份放映教育電影，八月份燈謎，九月份籃球比賽，十月份演講比賽，十一月份音樂會，十二月份小皮球比賽，每次參加兒童及民衆均尙踴躍。

六、一年來之經濟建設

於此人力物力限制下，本縣建設工作，自無卓著成績可表現，尤其戰亂期內，本縣所有建設，悉遭敵偽破壞殆盡，際斯勝利伊始，百廢待舉，然勝利後僅始一年，若期全部恢復，自不可能，惟於此千瘡百孔，縣財政極度困難下，竟將建設復員幾件基本工作，一呵而成，堪以自慰慰人耳！

「水利」與「交通」，乃當前全國建設之首要工作，亦即本省建設中心，本年度全省行政會議及第十區行政會議中關於「水利」「交通」興修案件，研討甚詳，並經擬定實施計劃，由省府及專署轉飭各縣一致遵照辦理，本縣奉頒後，即依照實施計劃，參酌本縣實際情形，針對當前全縣應行復興之建設事業，訂定計劃，規定進度，依照實施，縣、鄉鎮、以及至於保，一體遵行，檢討一年來工作效果，雖不能盡稱完善，然亦有所成就，此外，有關農業建設，如恢復農業推廣所，開闢農場，籌建農推所房屋，改良特產等工作，亦經苦心籌劃，奠定基礎，茲將一年來經濟建設工作概況縷陳於后：

(一) 水利工程

1. 修築運河堤塘

運河從本縣正西入境，經宗揚朝東流至嘉興，在本縣境內所佔長度約二十公里，沿河堤塘年久失修，已成陷落狀態，如不迅予整修，不但影響航運交通，且有闕兩岸農田水利，本府目覩危狀嚴重，即經測勘工程，擬具運河堤修築工程計劃綱要及辦理工賑計劃書暨舉辦小型工賑申請表，於五月間送請行總浙閩分署發給救濟麵粉以工代賑而未獲邀准，然以入夏霖雨連綿，塘堤修築急不容緩，乃於八月間組織修築運河塘工賑委員會，聘請縣黨部，縣參議會等各機關首長及地方士紳十數人爲本會委員，並將運河堤塘分段，西、北三段同時動工修築，實行總前浙閩分署所撥本縣救濟水災麵粉

十、額內撥八額半充作整修堤岸以工代賑，發動義務勞動服役，動員沿塘澤園、皂林、楊湖、震安、石灣、金東、青鎮等七鄉領壯丁積極加以搶修，搶修工程自宗揚廟至廟址、宗揚廟至石灣、宗揚廟至青鎮、廟奉十區專員公署令以運河塘堤整修工程清丈，由省水利局與十區專署統籌計劃辦理，運河堤塘得獲全般完成，由十區專員公署統籌配發材料，本縣除派技術人員協助監工外，並發動民工五、一七四名。茲將運河堤修築工程計劃綱要，辦理工賑計劃書，舉辦工賑申請表及修建運河塘工賑委員會名單，徵工人工數附列於后：

桐鄉縣運河堤修築工程計劃綱要

- 一、本縣境內運河西由崇德境自本縣石灣鎮流入東至本縣正家窠流入嘉興縣境全段長約十八公里
- 二、計劃修築之運河塘堤岸共分南北西岸北岸自正家窠港至石灣鎮全長約十八公里南岸自正家窠港至宗揚廟全長約十公里擬築堤岸西岸全長廿八公里平均闊度約二公尺高約一公尺合計約五萬六千七方
- 三、查築堤須至堤基外二公尺運土以固堤基連挑工在內每個工暫以堆土一立方公尺計算總計需要五萬六千個工
- 四、全部工程由沿運河之澤園鄉皂林鄉楊園鄉震安鄉石灣鎮泖北鄉城北鄉附廓鄉等八鄉鎮之貧苦壯丁服役由各該鄉鎮造具工賑名冊報由善救總署浙閩分署核發工賑
- 五、每工暫以麵粉八市斤計算——全部工程共需麵粉四十四萬七千市斤
- 六、凡拖泥挑堆所需鐵錘鐵錘柳筐扁担等工具均由工人各自攜帶或由各該管鄉保長負責借用
- 七、凡築堤需用木椅均由所在地鄉鎮公所負責征集必要時得由受益田畝業主征集本地產木材充用
- 八、本工程由桐鄉縣政府送請善救總署浙閩分署派員復勸同意後開工以二個月完工為限天雨准予順延

桐鄉縣政府修建運河堤塘辦理工賑計劃書

類 別 項 目 實 施 辦 法 說 明 備 考

一年來縣政概況

二四一

舉 辦 運 河 堤 塘

1. 由塘北之澤岡皂林楊園震安石灣及塘南之泱北城北附廓等鄉鎮分保負責修築
 1. 原有堤塘全長廿八公里塘南十公里塘北十八公里闊約三尺至四尺現擬就原高度現以修補加高一公尺闊二公尺
 四萬八千市斤

2. 實施修築完成後由縣轉請善救總署核給工賑
 2. 全工程約須附築土方五萬六千方約需人工五萬六千工

3. 工程所需木樁木材由受產田畝業主勸募本地產木材充用
 3. 堤基至堤頂側面取二比一

4. 沿堤涵洞等工程在內

舉 辦 小 型 工 賑 申 請 表

工 賑 地 區	桐 鄉 縣 澤 岡 城 北 石 灣 楊 園 泱 北 鄉 保 甲 站
工 程 名 稱	修築運河堤塘
工 程 內 容 (附說圖)	桐鄉縣境內之運河長約十公里西岸原有堤塘塘北約十八公里塘西約十公里闊約一公尺至一公尺半現擬就原有高度加高一公尺並予修補缺漏加闊至二公尺全部工程由沿河鄉鎮貧苦壯丁負責修築估計全部工程約需堆土五萬六千方約需工五萬六千工(附圖說)
工 賑 對 象	沿河八鄉鎮之貧苦壯丁
工 人 數	五千六百人(每人均做工十天)分二批輪值做工
技 工	

單價	普通工	一〇〇〇元
	技工	
工資總數	普通工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技工	
折合實物數量	全部工賑工資	
	五千六百萬元	
施工進展 (說明表另附)	折合麵粉四十四萬八千市斤 (一二四噸)	
	1. 全部工程共需五萬六千工如以三十個晴天施工計最少需工人五千六百人(以每工人做二十天計算)每三次輪值經常有工人一九〇〇人做。 2. 工程分八段同時進行地段之劃分以原有鄉鎮界址為段落起訖其每段所需工程數額根據該鄉人口及運河地段多寡分配 3. 詳細情形載入計劃書內說明	
完工期限	開工後一個月完工	
辦理工賑機關或團體	桐鄉縣政府 泖北 城北	桐鄉縣黨部 附屬等八鄉鎮公所
	澤岡	皂林
	楊園	震安
	石灣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日

申請人 桐鄉縣長范文治

桐鄉縣修築運河塘道工賑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備考	姓名	原任職務	備考
王連慶	參議員		徐冠英	參議員	
徐敏奎	參議員		董志昌	參議員	
			主任委員		

一年來縣政概況

姓名	原任職務	備	姓名	原任職務	備
潘茂堂	參議員		沈學敏	鎮長	考
徐振華	參議員		高明達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	
金應泉	鄉長		劉炳林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	
何德懷	鄉長		朱建華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	
錢占耕	鄉長		王惠生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	
曹榮生	鄉長		朱天榮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	
李慕連	鄉長		沈俊夫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	
張玉田	鄉長		周頤年	鄉鎮民代表會主席	

專署整修運河塘本縣各鄉動員民工及土方工程數

鄉鎮別	土方數量	動員民工數	備
永新	二、二三六公方	二三五六工	內加打樁工人一〇〇工
楊園	一、八三一公方	一九三六工	內加打樁工人一〇五工
白馬	三五八公方	四〇八工	內加打樁工人五〇工
石灣	三八〇公方	四四七工	內加打樁工人五七工
合計	四、八〇五公方	五、一四七工	

2. 疏浚河道

運河橫貫本縣境內，支流頗繁，敵偽盤踞之時，不特對坍塌堤壩未加整修，甚而變本加厲，時加破壞，因此，大部堤岸，損毀殊重，河床日高，河道淤塞，尤以城隍一帶，河底垃圾廢集，淤塞益深，似此不但有礙水利，危害農田，且

對飲水衛生，關係亦鉅，遂於三月間擬定疏浚河道辦法，並將城廂一帶河道提先辦理，四月間以義務勞動服務動員梧桐鎮民工掘深河底，打撈污物，並禁止人民傾倒坡坎，劃定飲水質洗滌地段，於八月全部完成，並規定第一期疏浚爲白馬塘、分鄉港，於十一月完成，第二期一爲杭善公路十五、十六、十七號三橋之淤塞泥壩，原定於十二月開掘完成，嗣因奉令征工辦理運河塘堤岸修築，致未能如期開工，經改定三十六年一月開始；二爲王涇匯橋泥壩，該橋距縣城七里，與崇德交界，橋樑爲敵寇破壞後，復將涵洞壅塞，河流被阻，影響該橋附近農田達四千餘畝，急應開掘並架建橋樑，爰經與地方人士會商，決定先行疏浚，訂定實施步驟（附後）依照實施，原定十二月底集款動工，後因籌款較爲困難，遂展延至三十六年開始，第三期爲疏浚鮑涇港，計劃十二月底完成，該港位於受山鄉，滬杭鐵路橫臥其上，港外有涵洞流水，後爲敵僞壅塞，復員後經一再函請滬杭路局，派技士會同開通，現已准復開通，惟因該局技士遲遲未派來縣，致未動工，第四期爲疏浚永新港，計劃於本年完成測丈，計算土方，業已逾期測竣，計自民厚鄉英娜橋起至永新橋接通運河止，全長二十華里計需二九六七〇土方，需民工二九六、〇〇〇工，預定三十六年全部疏浚，另有涇塘壩，飯山壩，位於運河，列入十區專署水利工程，由專署撥發材料派技正陳叔香來縣策辦，本縣發動民工計三八〇二工於十二月開工，預計三十六年三月可告成，茲將疏浚土方及動員民工數計算表附錄於后。

桐鄉縣疏濬淤塞土方工程及動員民工數計算表

工程名稱	土方工程	動員民工數	備考
涇塘壩	一七〇〇立方	一七〇三工	該壩由專署主辦本縣負責征工及督工於卅六年三月完成
飯山壩	二〇〇〇立方	二〇〇〇工	全上
白馬塘	二〇〇〇立方	二〇〇〇工	白馬塘淤塞三處開掘完成
分鄉港	九〇〇〇立方	一〇〇〇〇工	已疏濬完成
杭善公路十五號橋	八〇二立方	八〇二工	該處工程擬於三十六年三月底完成

一年來縣政概況

二四五

杭善公路十六號橋	六〇公方	九〇工	全	上
杭善公路十七號橋	五五公方	七五工	全	上
王 涇 匯 橋	二〇〇公方	一〇〇工	該處疏浚工程擬與崇德完成橋樑後疏浚另附實施步驟	
鮑 涇 港	一〇〇公方	一五〇工	已函請鐵路當局准予會同開通	
金 牛 塘	二〇〇〇〇〇公方	二〇〇〇〇〇工		
永 新 港	二九六〇〇公方	二九六〇〇工	該港疏浚工程浩大擬自三十六年起至四十年底完成	
合 計	五二〇〇四一公方	五二一九七一工		

王涇匯橋疏浚實施步驟

王涇匯橋係杭善公路崇桐段沿路橋樑之一，距縣城約七華里，該橋於抗戰期間遭受破壞，敵偽進駐後復將原破壞橋樑填塞，因此水流斷絕，影響農田在四千餘畝以上，抗戰軍興縣城還治後，本府及地方紳士紳對疏浚王涇匯橋一節極為重視，而該橋樑為公路必經，如果僅以疏浚淤塞不恢復橋樑對農田水利固然有益，而交通則大受影響，茲為求水利與交通俱全計，擬先籌集的款將橋樑興建完成，後再行疏浚，不致使交通中斷，現該項橋樑工程所需材料及經費由本縣水利協會負責籌集，定十二月完成籌款，三十六年一日起架設橋樑，三月底完成，四月疏通河道，四月底全部工竣。

3. 護岸植樹

植樹護岸為增產防災一舉兩得之辦法，中央對此每有明令，本縣係屬蠶桑區域，關於普通植樹，素不注意，抗戰軍興，沿河所植樹木，悉遭敵偽摧殘殆盡，乃由本縣農業推廣所擬定護岸植樹辦法一種，經本府通令全縣各鄉農民於河道沿岸植樹，一面由農推所開闢苗圃，培育柚、麻栗等幼苗，并派員深入農村，宣導是項工作，藉使農民深刻瞭解植樹之功效，茲將護岸植樹辦法錄附於后。

桐鄉縣各鄉鎮護岸植樹辦法

第一條：本縣爲厲行靠河兩岸普遍種植樹木藉以防止坍毀而利航行灌溉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在本縣內各鄉鎮緊靠河流兩岸之土地均須種植樹木其種植事宜由承種人爲之如屬公地則由所在地鄉鎮公所爲之

第三條：護岸所植樹木以楓楊柳柚及其他適於水邊深長之深根苗木並以三年者爲宜

第四條：護岸所需樹木以種植人自備爲原則如種植人無處採購得申請本縣農推所代辦或據領

第五條：護岸植樹限二年內完成之在未完成前縣政府隨時派員分赴各鄉鎮查勘如有尙未植竣者令飭依限補植逾期仍未種植運代補植其所需費用得向該土地種植人收回

第六條：護岸樹木人民有任意摧毀採折者依森林法懲處如有保護得法生長特佳者經調查屬實得由縣政府酌予獎勵

第七條：如遇河水高漲汽船行駛可能沖坍兩邊河岸時得視實際情形而令暫時停駛

第八條：本辦法呈報建設廳備案後施行

4. 水利組織

本縣爲推進全縣水利建設事業起見，經於本年十一月間籌組縣水利委員會，後因奉令改組爲縣水利協會，即於十二月間改組竣事，除縣長縣建設科長爲當然會員外，並聘定縣黨長書記長、縣參議會議長、縣農會理事長、縣農推所主任及水利工程或土木工程人員二人暨地方公正士紳等共十三人爲會員，茲將水利協會組織規程及會員名單附后：

浙江省桐鄉縣水利協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縣爲興辦各項水利事業特組織桐鄉縣水利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員十三人至十五人以縣長建設科長爲當然會員其餘會員由縣政府就左列人員聘任之

(一) 縣黨部書記長

(二) 縣參議會議長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三) 縣農會理事長

(四) 縣農推所主任

(五) 水利工程或土木工程人員二人

(六) 地方公正士紳五人至七人

前項會員聘定後應由縣政府將各會員履歷彙報第十區專員公署轉報建設廳備案

第三條 本會會員任期除地方士紳及工程人員任期爲二年外其他會員均以其本職任期爲任期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本縣各種水利工程經費之籌募保管及收支事項

(二) 關於本縣各種水利工程之審核監督事項

(三) 關於本縣縣政府交議各項水利工程之規劃事項

(四) 關於本縣各種水利經費預算之審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由縣參議會議長充任並設工務征募總務三組各設組長一人均由會員互推之

第六條 本會各組各設幹事一人至二人均由主任函請縣長就縣政府職員中指派兼任之必要時得由本會決議添設專任人

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及兼任人員均爲無給職但因公出差得酌給川旅費

第八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會員五人以上建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會決議案及重要事件送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第十條 本會各項經費收存支付情形應按月列表分報建設廳會計處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浙江省桐鄉縣水利協會會員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備考	姓名	原任職務	備考
范文治	縣長		蘇建文	參議員	
車同輪	縣黨部書記長		吳文琪	參議員	
朱同珍	參議會議長		王運慶	參議員	
胡載之	參議會副議長	主任	祝祖慶	士紳	
朱宜梁	建設科長		馬經權	浙江省水利議事會會員	
蔡文富	合作社主任		毛樹楨	土木工程人員	
施國璋	農業推廣所主任				

(二)交通

1. 整修縣鄉道路

本縣主要縣道幹綫，計分桐青（桐鄉至青鎮）桐石（桐鄉至石灣）桐硤（桐鄉硤石）三路，桐青路計長一六·五公里，桐石路計長一五·五公里，桐硤路計長二一·六公里，惟經戰亂八載，路面坍塌，凹凸不平，中間缺口頗多，且寬度未合標準，茲經本縣利用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分別修築，桐石路桐青路已修築完成，其他各路原擬本年度完成，惟適因運河堤塘之興修，民工發動頗多，致延遲於十二月下旬開工，全部工程須於三十六年三月底可完竣；各鄉鎮道路規定以每鄉鎮通達縣道或隣鄉鄉道興築為原則，各鄉鎮均先後動員民工修築，截止本年底止計有青鎮、濮院、石灣、楊園、陳溪、屠甸等六鄉鎮，其餘均定三十六年三月底完成驗收，茲將修築縣道土方工程，動員民工數量附后：

一年來縣政概況

桐鄉縣修築縣道土方工程及動員民工計算表

路線名稱	里 程	寬 度	修 築 土 方 數	動 員 民 工 數	備 考
桐 青 路	一六·五	四公尺	八六九三·四〇公方	四三四八工	該路於三十五年完成十分之五尙有十分之五擬於三十六年四月底修竣
桐 石 路	一五·五	四公尺	七九〇〇·九九公方	五二六一工	三十五年度修復半數三十六年度三月底全部完成
桐 濮 路	〇九·〇	六公尺	七二〇〇公方	三六〇〇工	該路係杭善公路嘉桐段已於三十五年完成路面工程
桐 崇 路	〇三·五	六公尺	四八〇〇公方		該路係杭善公路桐崇段準備修復公路時同時進行
桐 破 路	二一·六	四公尺	四二〇〇公方	二一〇〇工	該路路面土方工程擬於三十六年四月底完成其橋涵工程擬於三十六年度底修建完竣
合 計	六六·一公里		三二七九四·三九公方	一五三〇九工	

2. 恢復航運交通

本縣原有杭善公路經過縣境，戰時已遭破壞，致航運爲本縣唯一交通工具，本府爲謀行旅便利交通暢達起見，本年度竭力鼓勵民營汽輪踴躍開闢新航路，並組織船業公會以資策動，凡於本縣境內經營汽輪者，沿總護航以維安全，本年度已恢復汽輪之航線計分青鎮錢——青鎮至礪石、桐嘉線——桐鄉至嘉興、青長線——青鎮至長安、青嘉錢——青鎮至

嘉興等四線，每日往返一次，此外尚有人力快班航船行駛，交通尙稱便利，茲將本縣航運狀況列表於后：

桐鄉縣水上交通工具調查表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日填

工具種類	數量	起迄地點	經過本縣地點	經過本縣里程	備考
破青機器快班船	一	破石至青鎮	屠甸桐鄉青鎮	三八公里	每日來回一次
青長機器快班船	一	青鎮至長安	爐頭石灣	一七公里	每日來回一次
破潯機器快班船	一	破石至南潯	屠甸桐鄉青鎮	三八公里	每日來回一次
桐嘉機器快班船	一	桐鄉至嘉興	濮院	一四公里	每日來回一次
青嘉機器快班船	一	青鎮至嘉興	青鎮北柵	二公里	每日來回一次
桐嘉快班船	二	桐鄉至嘉興	濮院	九公里	每二天來回一次
桐石快班船	一	桐鄉至石灣	完全在本縣境內	九公里	每日來回一次
桐青快班船	二	桐鄉至青鎮	完全在本縣境內	一三公里	每二天來回一次
桐屠快班船	一	桐鄉至屠甸	屠甸	九公里	每天來回一次
桐破快班船	二	桐鄉至破石	屠甸	一八公里	每二天來回一次
桐濮快班船	一	桐鄉至濮院	屠甸	九公里	每天來回一次
濮嘉快班船	四	桐鄉濮院至嘉興	濮院桐鄉石灣	一八公里	每二天來回一次
嘉石快班船	二	嘉興至本縣石灣	屠甸桐鄉青鎮	三〇公里	每二天來回一次
破青快班船	二	破石至青鎮	屠甸桐鄉青鎮	三〇公里	每二天來回一次

一年來縣政概況

二五一

桐 鄉 年 鑑

二五二

青漢快班船
青嘉快班船

二 青鎮至濮院
二 青鎮至嘉興

二二公里 每天來回一次
每二天來回一次

3. 電訊

電訊於一般之通訊，治安及工商業繁榮關係頗切，本縣戰前原有鄉村電話及長途電訊之設備，自抗戰淪陷，均遭敵偽拆毀，戰時雖經設置無綫電台，但因游擊區時期搬運不慎，機件損毀，以致殘缺不全，無法修復，際此復員建設，百廢待舉，尤以電訊設備自不容緩，即經計劃先行架設鄉村電話幹綫，設置鄉村報話管理所分別訂定管理規程及委託辦理辦法，並連接鄰縣海寧硤石、崇德靈安，俾足貫通外埠長途電話靈活通訊，經於十二月開始先行架設桐屠——桐鄉至屠甸、屠硤——屠甸至硤石，於年底完成，其他各綫預計於三十六年四月間可全部架設完成，茲將本縣架設鄉村電話幹綫一覽表及鄉村電話管理所管理通話規則鄉村電話管理所組織章程及零售處委託辦理辦法附后：

桐鄉縣架設鄉村電話幹綫一覽表

線 名	里程(公里)	起 點	迄 點	程 式	備 考
桐 硤 綫	二一·六	桐鄉縣城	海寧硤石	雙綫	經過屠甸用板機亦可通話已於十二月二十日開始架設經過爐頭用板機亦可通話
桐 青 綫	一六·五	桐鄉縣城	青鎮	單綫	
桐 崇 綫	三·五	桐鄉縣城	崇德邊境王經匯橋	單綫	
桐 石 綫	一五·五	桐鄉縣城	石灣	單綫	
桐 濮 綫	九·〇	桐鄉縣城	濮院	單綫	
合 計	六六·一				

桐鄉縣鄉村電話管理所管理通話規則

- 一、本縣鄉村電話爲統一管理起見特訂定本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爲本規則）
- 二、本縣各機關及商店住戶應遵照本規則各點辦理通話手續始能通話
- 三、本縣各機關通話本縣境內者每月規定免費通話五次餘半費通話十五次如未自備話機者得向就近零售處通話
- 四、本縣各機關自行裝設話機通話本縣境內者每月暫定話費三萬元但以公務通話爲原則
- 五、凡本縣商店住戶自行裝設電話者每月暫定話費五萬元通話次數以四十次爲限如超出限度照本所規則定價目補繳通話費
- 六、各機關及商店住戶自行裝設話機接長途電話者依照長途電話規定價目繳納通話費
- 七、本縣境內設有話機之各機關通話應以本機關爲原則絕對不能借與商店住戶通話
- 八、凡非自備話機之機關商店住戶使用通話者應遵照本規程第三條本所收費標準繳費外并應向所在地之零售處辦理通話手續後始能通話
- 九、本規程呈經 縣政府核准并轉報 建設廳備案施行
- 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桐鄉縣鄉村電話管理所組織章程

- 一、桐鄉縣爲統一管理全縣鄉村電話事宜健全鄉村電話網增強通訊效能起見設立電話管理（以下簡稱爲本所）
- 二、本所定名爲桐鄉縣鄉村電話管理所直屬於縣政府
- 三、本所設主任一人由縣政府在建設科職員中指派兼任綜理所務話務員一人至三人線工一人傳呼二人承主任之命辦理各項事務由主任選充之必要時得設話務練習生

- 四、凡話綫之人烟稠密交通衝要鄉鎮得酌設鄉鎮電話另售處其辦法另訂之
- 五、本所經費及話費價目由所擬具概算暨價目表呈由縣政府核定轉報主管機關備案
- 六、本所經常費由話務收入項下開支倘有不敷得呈請縣政府補助之
- 七、本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 八、本章程由 縣政府核轉 建設廳備案後施行

桐鄉縣鄉村電話零售處委託辦理辦法

- 一、本縣鄉村電話管理所爲節省人事及經費起見將各鎮零售處委託承辦特訂定本委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縣各鄉鎮公所或商會或行商得依照本辦法規定各點承辦鄉村電話另售處事宜承辦手續應填具承辦申請書送經管理處核准後承辦(以下簡稱承辦另售處)
- 三、凡辦另售處其應用器材除桿綫由縣政府裝置外其餘需用話機電池及應用另物暨簿冊單據等件概由承辦者依照規定自備
- 四、承辦另售處經營管理通話事宜應依照本縣鄉村電話管理規則第三、四、五、六各條規定辦理之
- 五、承辦另售通話處收費標準應依照本縣鄉村電話收費辦法第一、二兩條各點規定收取之不得擅自更動
- 六、承辦另售處如話機有損壞時應自行修理如修理技術上有困難得送請管理所代修但得酌收材料費
- 七、凡承辦另售處附近之桿綫應隨時注意保護如有損壞得隨時報請修理
- 八、承辦另售處其通話費送達費概以百分之八十報繳分庫百分之二十充作各承辦人之津貼費。
- 九、承辦另售處通達本縣以外之長途電話收費應全數報繳管理所
- 十、承辦另售處話務員傳呼一律由另售處選充報請管理所轉報縣政府核派之其薪餉由各承辦人在百分之二十津貼費自行開支
- 十一、本辦法經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報 建設廳備案施行

七、一年來之社政

社會行政，爲政治建設之基礎，此次國民大會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開首綱領卽有：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之字句，在基本國策一章內，列有社會安全一節，諸凡兒童福利、農民福利、勞工福利及老弱殘廢之救濟等等，均有明白規定，由此可見今後社會行政之重要性。社會行政是近七八年成立之行政體系，在未單獨設立社會行政前，關於民衆訓練，原由黨部主辦，社會福利由民政管轄，其他如社會服務，義務勞動等，均爲新近開拓事業；抗戰期間，中央鑒於社會行政有單獨設置之必要，故於民國二十七年經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在行政院下添設社會部，各省相繼成立社會處，使社會行政之推行，透過政府，加強其力量。本縣社會科，成立於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在未成立前，所有社會業務，由第一科（即民政科）設股辦理，二十四年八月，敵寇投降，因感事實需要，故從民政劃出，單獨成立，茲將社會科設置一年來所辦業務依次敘述如後。

（一）發放光復區急賑款

八年長期抗戰本縣淪陷爲時最長，所遭受敵傷損失，亦較其他縣份爲重。民衆一旦重見天日，鼓舞歡騰，自屬當然，但因八年損害，傾家蕩產，或者父母被敵傷殺戮，遭下孤苦兒女，或抗敵陣亡，遺下寡妻弱子，此種現象，到處皆是，致待救之人，不可數計，三十四年十月間，省府推進抗垣後，特派王委員來縣撫慰，並撥發光復區急賑款四十萬元，經翔實調查受災人數，依照振撫辦法，悉數發放，茲將賑款分配數額表附后：

區	別鄉鎮別	敵災赤貧戶數	配振等級分配	振款金額
青爐區	青	二七	乙	一五、〇〇〇元
	青	三三	丙	二、三〇〇元
	青	四一	丙	二、三〇〇元
	青	四二	乙	一五、〇〇〇元
	東	四一	乙	一五、〇〇〇元
	北	一八八	乙	一五、〇〇〇元
	東	一九一	乙	一五、〇〇〇元
	鎮	一八八	乙	一五、〇〇〇元
計		二二五		
玉溪鎮	石灣鎮	二四四	乙	一五、〇〇〇元
	南	九一	乙	一五、〇〇〇元
	青	四六	丙	二、三〇〇元
	樂	三〇	丙	二、三〇〇元
	延	四一	乙	一五、〇〇〇元
	震	三一	乙	一五、〇〇〇元
	楊	三八	丙	二、三〇〇元
	計	二七七		
城漢區	梧桐鎮	九〇	丙	一五、〇〇〇元
	北	七三	乙	一五、〇〇〇元
	鎮	二七	丙	二、三〇〇元
	計	一七〇		
		一七六	乙	一五、〇〇〇元
		一四八	丙	二、三〇〇元
		一八七	丙	二、三〇〇元

改稱育嬰所，隸屬救濟院下面，二十六年事變，該院業務宣告停頓，歷年所有設備，亦損失殆盡，勝利後，因感戰後救濟工作尤覺重要，經一再籌劃，於十一月一日恢復成立，內設育嬰安老兩所，育嬰所兼辦育幼事業，現收容嬰孩三十名，安老所名額四十名，月給救濟食米一斗，以示補貼。至該院行政經費，係列入縣預算，全年總數為四二三、〇〇〇元，其事實經費，全賴公有之救濟產業，計田地六百畝，年收孝息食米七十八石以資維持。惟該院事業開展，尙嫌經費不足，需有大量補助才可。

(三) 調查戰時損失褒貶忠奸

抗戰八年，公私損失奇重，爲求明瞭真相，作爲善後救濟資料，及一般施政參考起見，經於三十四年十月，發動全縣鄉保，調查戰時損失，凡公私物資財產，及傷亡人員詳細列表統計，不但可作分配救濟物資的依據，且可明瞭本縣戰後情況，對復興建設工作，有極大之幫助。茲將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桐鄉縣抗戰期內公私物資財產損失調查統計表

損失數量	種別	全縣損失數量	單位	損失估計	總價值	備考
	房屋被燬間數	二二、四九〇	間	一一二、四五〇	〇〇〇	
	糧食米穀	二二、七一二	担	一一、三五八	〇〇〇	
	雜糧	二四、五八〇	担	九、八三二	〇〇〇	
	特產烟葉	三一、二三四	担	四〇六、一八五	〇〇〇	
	柏子	五、四〇七	担	三七、四七一	一〇〇	
	菊花	一、八一二	担	五四、三六〇	〇〇〇	

桐鄉縣抗戰期內公私物資財產損失調查統計表

種類	損失種類	物資財產全部損失金額	備
棉花	二、五七二担	二五、七二〇、〇〇〇	
絲繭	六七、八九一担	一、三五七、八二〇、〇〇〇	
草子菜子	九八一担	三、九二四、〇〇〇	
土產	八七、九六五疋	八七九、六五〇、〇〇〇	
土布絲綢	一一七、八九五根	一一七、八九五、〇〇〇	
竹木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		二四、九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家畜	一二、四五〇隻	一、七一三、七七五、〇〇〇	
耕牛	四八、九六五隻	二四九、七四二、〇〇〇	
豬	一四、八七一隻	三〇、〇三四、三三〇、一〇〇	
雞鴨			
合計			

各種別

損失種類 物資財產全部損失金額 備

考

工業 電燈廠四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本縣工業不甚發達僅有之工廠人民在抗戰期內均遭敵僱摧殘或搶劫或盜佔損失均重上項數字係根調查估計所得

船廠一所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榨油廠三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小計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本縣商業除城區尚有青鎮泖院厍甸石澗等四大市鎮共計有商店行號九六六家上項損失數字係根據各鄉鎮調查統計所彙集

商業 網布估衣百貨業 一九七、五〇一、八一〇元

糧食雜貨作坊業 八一、四五〇、〇〇〇元

一年來縣政概況

南海貨豐園業	六四、八五〇、〇〇〇元
中西醫藥五金業	四三、二五〇、〇〇〇元
銅鐵木器油鹽業	三四、八六七、一〇〇元
其他	一二二、四八一、七〇〇元
機關學校	五四四、五四〇、二二〇元
小計	三、五四六、〇〇〇元
部隊團體	二、八四九、五〇〇元
小計	六、三九五、五二〇元

三、機關學校損失之物資包括糧食人員傷亡及房屋損害詳另表

桐鄉縣抗戰期間人員傷亡調查統計表

職別	傷亡人數		計備	考
	死	傷		
人民	三四	一五	五〇	一、人民包括農工商各僱層
兒童	七	二	一〇	二、傷殘欄包括被俘被劫奸淫
老年	二六	一七	二九	三、其他類包括技術人員及各種自由職業人員
成年男	三九	七	一四	
成年女	二七	二八	五六	四、軍事人員包括軍官士兵
小計	一八五	二七一	四五六	五、上項死傷人員以本縣為限
軍事人員	六二	五三	一一五	
公務人員				

又爲褒揚戰時忠烈，貶損奸僞，以求轉移社會風氣，扶植正義，使忠義之風發揚廣大，奸詐之人，有所懲處，特遵照省頒辦法，成立忠奸褒貶委員會，推行褒貶運動，茲將忠奸人員之顯要者，分別列表於后：

桐鄉縣褒貶忠奸委員會忠烈人員審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忠烈事績	備
車同輪	男	四〇	桐鄉	二十七年夏領導同志並率隊挺進縣境樹立政權堅守崗位始終奮鬥不懈	現任桐鄉縣黨部書記長
商守先	男	三九	桐鄉	堅毅工作與縣僑苦鬥八年確保塘南政權勳績彪炳	現任參議員
張玉如	男	三二	桐鄉	領導游擊扶植政權不幸被俘不甘失節設計脫險繼續奮鬥不懈	現任縣農會理事長
劉方涓	男	二六	桐鄉	嚴守崗位奮鬥到底	現任梧桐中心學校校長
趙俊	男	二八	桐鄉	全	
周子九	男	四三	嘉興	堅毅苦幹不幸被俘拘囚南京受苦四年	

類別	總計	小計	其他
教育人員	二五	一八	三九
黨務人員	七	一八	二五
時務人員	三〇	二八	五八
警務人員	二六	八六	一一二
其他	五三	四五	九八
小計	三八八	五一五	九〇三
總計	六六五	八〇〇	一、四六五

一年來縣政概況

桐 鄉 年 鑑

張國元	男	三〇	桐鄉	堅毅工作二次被俘始終保持氣節	現任縣黨部幹事
吳九華	男	二九	海甯	堅守崗位奮鬥不懈	現任民教館館長
李思濤	男	四三	桐鄉	全	現任參議會祕書
朱運華	男	二九	平湖	全	前

桐鄉縣褒貶忠奸委員會奸偽人員審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奸偽事績	備
楊振華	男	三二	桐鄉	嘉興自衛隊朱英部密探組組長 濮院商會會長搜刮民田二百餘畝	考
張錫榮	男	三〇	桐鄉	封鎖線主任嘉濮偵探隊長強 詐勒索無所不爲	
沈士勳	男	三七	桐鄉	偽縣警局科長青鎮石暉分局長	
沈維孝	男	三六	桐鄉	偽合作社社長	

(四) 整理及策組各級人民團體

本縣人民團體，以商人團體較有基礎，惟抗戰期內，業務停頓，戰前所有基礎，宣告破產，勝利後，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將原有縣商會及各鎮鎮商會整辦成立，二十五年上半年策組各鄉鄉農會及縣農會，其他如婦女會教育會、中醫師公會、醫師公會亦籌組成立；下半年成立民船船員工會，青鎮埠鎮工會，其業務方面，除推進本身目的事業外，並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政令，及抑平物價等，茲將人民團體列表於后：

桐鄉縣各級人民團體一覽表

團 體 名 稱	負 責 人	會 員 人 數	成 立 日 期	會 址
縣商會	王祥麟	會 員 七 三 非 同 業 公 會 會 員 三 〇	三 四、九、一 三、	城 內
鮮肉商業同業公會	章嘉林	八	三 五、四、一 二、	城 內
麵粉商業同業公會	鍾浚熙	九	三 四、一、二 八、	城 內
菜館商業同業公會	胡鶴興	九	三 四、一、二 九、	城 內
樹柴商業同業公會	潘壽寶	二	三 五、四、一 六、	城 內
茶食商業同業公會	陳永泉	八	三 四、一、一 五、	城 內
雜糧米商業同業公會	陳兆和	四 三	三 四、一、一 七、	城 內
菸烟商業同業公會	沈劍華	二 四	三 四、一、一 七、	城 內
洋廣貨商業同業公會	吳松齡	一 三	三 四、一、二 五、	城 內
綢布估衣商業同業公會	金菊生	五	三 五、四、一 二、	城 內
南北貨腌臘商業同業公會	沈承業	一 〇	三 四、一、二 七、	城 內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毛樹松	八	三 四、一、二 七、	城 內
酒醬商業同業公會	裘寶龍	一 八	三 四、一、二 八、	城 內
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鄭子嘉	一 〇	三 四、一、二 九、	城 內
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朱松卿	一 一	三 四、一、二 八、	城 內
捲烟商業同業公會	鄭錫祺	一 二	三 四、一、二 五、	城 內
茶店商業同業公會	郭泰興	三 七	三 五、一、二、	城 內

一年來縣政概況

桐 鄉 年 鑑

二六四

菊花商業同業公會
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朱新猷
王鑫寶

一一
一一

三五、一二、
三五、一二、

城內
城內

漢院鎮商會

夏炳文

非同業公會會員
公會會員 四九
二六

三四、一〇、一四、

漢院

鮮肉商業同業公會

沈浚甫

一〇

三四、一一、二八、

泆院

膾蠟鮮魚商業同業公會

柴吉宇

二〇

三四、一一、二八、

泆院

南貨茶食商業同業公會

許菊如

二七

三四、一一、二〇、

泆院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姚文俊

八

三四、一一、一七、

泆院

酒醬商業同業公會

張柏齡

三六

三四、一一、二一、

泆院

土菸商業同業公會

徐敬文

一三

三四、一一、二〇、

泆院

糧食商業同業公會

夏炳文

五一

三四、一一、一六、

泆院

磁廣什貨商業同業公會

褚計良

六〇

三五、四、一八、

泆院

絲綢商業同業公會

宣建勳

七

三五、四、一五、

泆院

茶館商業同業公會

韓小民

三三

三五、四、一九、

泆院

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孫克耀

一三

三五、四、二二、

泆院

八鮮商業同業公會

胡學海

二六

三五、四、一七、

泆院

綢布估衣商業同業公會

陳耀先

一二

三五、四、二三、

泆院

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孫和尙

一四

三五、一二、

泆院

磁廣什貨同業公會

歸植之

五〇

三五、十二、

泆院

八鮮商同業公會

李秉賢

二六

三五、十二、

泆院

青鎮商會

- 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 茶漆商業同業公會
-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 綢布估衣商業同業公會
- 茶食糖果商業同業公會
- 魚行商業同業公會
- 竹行竹器商業同業公會
- 米業商業同業公會
- 茶館商業同業公會
- 飯店菜館商業同業公會
- 生麵商業同業公會
- 南貨腌臘商業同業公會
- 紙燭商業同業公會
- 水菓商業同業公會
- 酒醫商業同業公會
- 鮮肉商業同業公會
- 捲烟什貨商業同業公會
- 烟絲商業同業公會
- 洋廣貨商業同業公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徐冠英 | 徐銀生 | 吳乾峯 | 阮謀恭 | 錢開元 | 張新官 | 鍾德生 | 陳冠薇 | 李介興 | 陳指卿 | 朱再人 | 吳順林 | 錢秉三 | 黃東初 | 沈振源 | 朱成卿 | 潘松溪 | 陳寬舟 | 胡錦松 | 孫延康 | |
| 四五 | 一〇 | 七 | 一〇 | 一〇 | 一一 | 一〇 | 一一 | 一一 | 一三 | 二〇 | 一一 | 一一 | 一一 | 一八 | 一八 | 一六 | 七 | 一四 | 一九 | 一五 |

非同業公會會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五、三、二六、 | 三五、三、二、 | 三五、三、一四、 | 三五、三、一三、 | 三五、三、一五、 | 三五、三、一四、 | 三五、一三、二、 | 三五、三、一一、 | 三五、三、九、 | 三五、三、一、 | 三五、三、八、 | 三五、三、九、 | 三五、三、一、 | 三五、三、二、 | 三五、三、三、 | 三五、三、三、 | 三五、三、四、 | 三五、三、五、 | 三五、三、六、 | 三五、五、七、 | 三五、三、一、 |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青鎮 |

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陳巧元

一一

三五、三、二、

青鎮

石灣鎮商會

屠奎生

一六

三五、三、一七、

石灣

醴臘山貨猪羊商業同業公會

盛志高

五

三四、一〇、一一、

石灣

米業商業同業公會

朱鶴慶

九

三四、一一、一九、

石灣

油鹽醬酒商業同業公會

沈根權

一三

三五、二、四、

石灣

紙燭南貨商業同業公會

陸秉榮

一〇

三五、二、四、

石灣

京廣磁器商業同業公會

孫商卿

一〇

三五、二、六、

石灣

鮮魚鮮肉商業同業公會

陳惠卿

一一

三五、二、二、

石灣

五金藥材商業同業公會

陳金坤

一四

三五、二、一〇、

石灣

菜館茶肆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朱世寶

一四

三五、二、一〇、

石灣

屠甸鎮商會

馬享章

二八

三四、一一、一二、

屠甸

米業商業同業公會

朱大興

二二

三四、一〇、一〇、

屠甸

酒醬商業同業公會

曹佐齋

一二

三四、一〇、一一、

屠甸

南貨商業同業公會

管松泉

一八

三四、一〇、二二、

屠甸

鮮魚商業同業公會

姚關興

七

三四、一一、二九、

屠甸

京廣市商業同業公會

金欣生

七

三四、一〇、九、

屠甸

材鋪商業同業公會

孫富貴

一一

三四、一〇、九、

屠甸

茶葉商業同業公會

范子雲

八

三四、一〇、八、

屠甸

鮮肉商業同業公會

朱雲章

七

三四、一〇、九、

屠甸

非同業公會會員三九
公會會員

非同業公會會員三八
同業公會會員

龍崗商業同業公會	徐維榮	八	三四、一一、九、	居
國泰商業同業公會	謝養弦	一一	三四、一一、一〇、	居
糕欄商業同業公會	馬興奎	七	三四、一一、二九、	居
麵飯商業同業公會	陳士寶	八	三四、一〇、一九、	居
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計步雲	一〇	三四、一一、二二、	居
竹貨商業同業公會	王喬先	七	三四、一〇、二九、	居
縣農會	趙俊	一六	三六、三、二七、改組	附設縣黨部
梧桐鎮鄉農會	朱永庭		三六、一二、改組	
秀川鎮鄉農會	吳桂龍		三六、一二、改組	
報恩鎮鄉農會	俞別生		三六、一二、改組	
泮院鎮鄉農會	沈金御		三六、一二、改組	
青鎮鎮農會	沈長茂		三六、一二、改組	
民厚鎮鄉農會	俞子麟		三六、一二、改組	
永新鎮鄉農會	裘國治		三六、一二、改組	
楊園鎮鄉農會	張藍生		三六、一二、改組	
陳溪鎮鄉農會	王惠生		三六、一二、改組	
石灣鎮鄉農會	陸海泉		三六、一二、改組	
白馬鎮鄉農會			三六、一二、改組	
屠甸鎮鄉農會			三六、一二、改組	
戈山鎮鄉農會	馮鏡清		三六、一二、改組	

一年來縣政概況

北日鎮鄉農會	沈廷榮	三五、一二、改組	
南日鎮鄉農會	施國璋	三六、一二、改組	
亭橋鎮鄉農會	虞承唐	三六、一二、改組	
醫師公會	蔣越	三五、四、二六、	城內
中醫公會	趙貫之	三五、五、四、	青鎮
婦女會	許振華	三五、三、八、	城內
民船船員工會	周守仁	三五、一二、二二、	青鎮
青鎮埠伙工會	左萬石	三五、一二、二七、	青鎮
教育會	沈昌均	三五、四、四、	

(五)辦理善後救濟

本縣戰後滿目瘡痍，人民生活困苦幾瀕絕境，善後救濟與修養生息，爲復員後之中心工作，本府經遵奉省令，會同黨部參議會及地方熱心社會救濟事業之人士，組織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主辦全縣善後救濟各項事務，並調查災情，報請撥發款物施救，總計上年奉行政院善後救濟浙江分署先後配撥麵粉三十噸，水災急賑粉十噸，牛奶及罐頭食物六十箱，舊衣四十包，寒衣三百件，配撥冬令救濟委員會食米三、八噸，麵粉三、八噸，均依照規定手續辦理，茲將歷次救濟物資之發放情形說明如下：

1. 第一批救濟麵粉：本縣奉到第一批救濟麵粉日期爲三十五年四月五日，當經召集地方法團，並善機關，及地方熱心公正士紳，商討分配發放辦法，並推定縣黨部、參議會、司法處爲發放機關，按照災民難民每日發給賑粉五斤，自四月十日開始，至四月二十日發放完畢。總計受賑人數爲三千八百五十二人。

2. 第二批救濟麵粉：第二批救濟麵粉計二十噸，於六月一日自嘉興提運到縣，發放對象手續，和第一批相同，發放

時間自六月十五日開始，至六月二十二日結束，受賑人數爲六千四百三十名。

3. 第一批救濟舊衣：計二十六包，發放對象爲貧苦住民，慈善機關團體所收容的老弱殘廢、孤兒難童，經召開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商定施發辦法和手續，於三十五年七月，用抽籤方法辦理，計受賑人數爲一千九百二十人。

4. 牛奶及罐頭食物：共六十箱，內五十六箱爲救濟貧苦中小學生，四箱爲浙江分署撥發本縣救濟院，救濟病弱嬰孩及孤老。均按照規定手續於十一月發放竣事，計配給貧苦中學生一百五十人，小學生八百九十名；救濟嬰孩孤老四十八名。

5. 水災急賑粉：本縣三十五年夏季，雨水過多，千金永新兩港及沿運河塘泛濫成災，附近田畝遭受大害，經奉行總浙江分署第二工作隊配撥水災賑粉十噸，作爲疏濬修理之用，爰經召集地方團圍，配撥七噸半作修理運河塘工程，其餘二噸半疏濬永新千金港河道，業已竣事。

6. 第二批救濟舊衣二十包及寒衣三百件：浙江分署撥發本縣冬令救濟委員會舊衣二十包（僅領到十包）寒衣三百件，於三十六年一月中旬提運到縣，舊衣發放對象爲貧苦中小學教員、新聞記者、窮苦公務員、城鎮區難民難童。經該會召開第三次委員會決定分配數爲：中小學教員四包，全縣窮苦公務員五包，新聞編輯人員一包，屠甸、石灣、梧桐、青鎮、濮院各二包。寒衣三百件之分配數爲救濟院八十件，看守所囚犯二十五件，各鄉鎮公所（梧桐鎮除外）每處十三件。經由各單位分別具領，會同監放機關辦理。

7. 救濟食米及麵粉：本縣冬令救濟委員會爲適應時季需要，於三十五年冬令恢復組織，並擴大救濟範圍，經商請行總浙江分署合辦桐鄉施食站，前後配撥食米三、八噸，麵粉三、八噸，收容赤貧住戶一百七十名，每日施食兩餐，辦理時間兩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地址設城廂關帝廟。每日來站施食甚爲擁擠，嘉惠頗多，至其他各鄉鎮赤貧住民，依照登記人數發放實物，以示救濟。

附：桐鄉縣救濟麵粉施放須知

桐鄉縣救濟麵粉發放須知

- 一、爲施放救濟麵粉統一手續節省時間便捷災貧難民領取見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縣施放救濟麵粉報請行總浙閩分署第二工作隊派員監放
- 三、第二批救濟麵粉念頤爲求迅速結報普遍受惠計分九組辦理施放每組推賑放員監放員各二人指定一人爲組長每組担任三鄉鎮（如附表）務須依期施放不得延誤
- 四、賑放員除由縣政府每組派員一人担任外並由分配麵粉會議推定一人担任之
- 五、監放員由縣黨部縣參議會縣農會縣司法處派員担任外並聘各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担任之
- 六、鄉鎮長接得分配通知後二日內會同賑放員將會議配定救濟麵粉壇據向縣政府具領運往鄉鎮公所並於領到麵粉三日內通知災貧人等定期集中唱名發放完竣其集中鄉鎮公所或分保集中由賑、監放委員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 七、賑、監放委員到達鄉鎮時應即召集當地士紳校長保長商討施放手續並請協助辦理施放事宜
- 八、麵粉施放後應由賑、監放委員在報銷表上簽名蓋章前項報銷表紙由縣政府印製分發備用
- 九、賑、監放委員按照各鄉鎮所報災貧難民名冊列報姓名人口不分大小每口各發放救濟麵粉五斤
- 十、唱名施放時各災貧難民人等於領得麵粉後應即在報銷表上蓋章畫押或捺指模（一律用左手大姆指）上項報銷表須一式三份

十一、災貧難民如因病或殘廢不能親自具領者得由保甲長證明託人代領

十二、賑、監放員遇有非災貧難民毋須救濟者得予扣發另發其他災貧之戶或繳還另行分配之

十三、賑、監放員於麵粉發放完竣後應即在當地鄉鎮公所公告之於結束後三日內由各組長將負責施放鄉鎮麵粉報銷表連

同粉袋一併送府彙辦核銷

十四、施放期限自六月十五日開始至六月二十二日結束

(六) 創辦社會服務處

本縣市容蕭條，商業不振，城內無一完備之旅館茶館，爲適應社會需要，於三十五年五月，創辦桐鄉社會服務處於東大街，內設宿舍、浴室、食堂三部，中設禮堂購書報陳列，以供民衆閱覽。食堂以代辦員工膳食爲主要業務，並在雲龍閣闢民衆茶社，由民報館每旬舉辦通俗講演一次，創辦以來，公教人員暨社會人士稱便不少。

(七)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

國民義務勞動爲地方建設的重要措施，本縣復員伊始，各種建設，亟待復興，經配合全縣復員計劃，先行發動各鄉鎮組織義務勞動服務隊，造具名冊，於八月間普遍成立，本年中心工作，爲徵集隊員五千人修築運河塘堤及建桐青、桐石縣道，計發動服務隊員共一千三百名，計全程二千另三十五工。茲將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附後

桐鄉縣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計劃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本縣凡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依國民義務勞動法之規定均須參加國民義務勞動
- 三、本縣本年度之義務勞動時間規定十日每日爲八小時分五次徵召之
- 四、本年度義務勞動以各鄉鎮爲單位分別舉辦築路水利地方自衛遺產及其他有關公共福利事業
- 五、各鄉鎮每次應徵人數以不超過該鄉鎮應徵人數三分之一爲原則

第二章 組織

六、本縣爲便於管理起見特依法組織桐鄉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下簡稱本團）隸屬於縣政府

七、本團設團長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團務團長以下設總幹事一人由縣政府科員兼任襄理團長處理團務

八、本團設總務徵調作業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團長指派縣政府有關科室主管兼任受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各組事務每組設兼任組員一人由團長在縣政府職員中指派充任分辦各組事宜

九、本團業務由各組分別辦理其區劃如左

（甲）總務組：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出納宣傳與勞動者之醫藥衛生福利工具保管及其他不屬各組事宜

（乙）徵調組：辦理義務勞動者之調查統計徵召服務緩免休假獎懲撫恤發給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明事宜

（丙）作業組：辦理工程之測量設計與施工地段之劃分義務勞動者作業之指揮監督考核工具材料之補充整理及其他有關工程技術指導事項

十、本團團部設於縣政府內

十一、團部以下設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由各鄉（鎮）長兼任承團長之命綜理隊務大隊長下設大隊附一人由各鄉（鎮）隊附兼任襄理隊務

十二、大隊下設三中隊隊設中隊長一人由各鄉（鎮）長遴選幹練保長兼任承大隊長之命綜理隊務中隊長下設中隊附一人由

大隊長派充之襄理隊務

十三、中隊以下設小隊隊設小隊長一人由中隊長派充之

十四、本團各級隊部分別附設於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內

十五、本縣各機關公務員之義務勞動依據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縣各學校教職員學生之義務勞動依據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十七、各鄉鎮公所須將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男子於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清楚並將應徵之人數編訂名冊呈報本府核定後交由各該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公告之如有錯誤應准其本人於一星期內申請更正如有漏列任何人均得檢舉之

十八、本縣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將應徵之公務員造具名冊送由本府核定公告并分別通知各該機關實施
 十九、各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造具應徵之員生名冊送由本府核定公告并分別通知各該學校實施
 二十、本縣應服勞動者之調查飭以住在地為準不論其為本籍或寄籍一律調查列冊就住在地參加義務勞動
 二十一、各鄉鎮徵召勞動人數如左

鄉鎮別	適齡人數	公教人數	應徵人數	鄉鎮別	適齡人數	公教人數	應徵人數
鄉桐鎮	一二四	三一四	三一四	北日鄉	二	一一〇	一一〇
城東鄉	三〇	二四二	二四二	晏城鄉	一〇	一四二	一四二
城北鄉	二四	一九〇	一九〇	宜橋鄉	八	三一二	三一二
附廓鄉	一一	三三〇	三三〇	史橋鄉	一三	三〇八	三〇八
漢院鎮	七二	三四二	三四二	石灣鎮	五二	二一三	二一三
漢南鄉	一一	一七七	一七七	震安鄉	一一	一六二	一六二
漢北鄉	一三	一六二	一六二	楊園鄉	一〇	一四五	一四五
屠甸鎮	三二	二三二	二三二	青南鄉	九	一三〇	一三〇
分水鄉	一六	一七五	一七五	延澤鄉	七	二〇八	二〇八
安山鄉	一三	三五二	三五二	樂聖鄉	九	一七四	一七四
榜李鄉	一一	二四二	二四二	青鎮	一〇二	三一五	三一五
南日鄉	一一	一九二	一九二	青東鄉	一一	二二〇	二二〇

一年來縣政概況

二七三

鄉鎮別	適齡人數	公教人數	應征人數	鄉鎮別	適齡人數	公教人數	應征人數
青北鄉	一三	一六〇		皂林鄉	八		一三六
金東鄉	九	一七三		澤岡鄉	二二		一二七

二十二、各鄉鎮公所應將應知者年齡體質職業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以增進工作效率

二十三、各鄉鎮凡經公告應徵之國民確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時得覓人雇代服役

前項雇代服役如無暇覓人雇代時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得由被徵人繳納當地當時同等之工價呈請雇人代替但各級執行機構不得巧立名目收取或其他勒派捐款

二十四、各鄉鎮服義務勞動者應以服務其本鄉鎮為原則如因工作需要時得以命令調派其他鄉鎮工作

二十五、凡調派勞動地區如距離其住所五公里以外者得供給膳宿

二十六、凡應服義務勞動之有關技術員工得另行分組調派

二十七、凡因義務勞動而致疾病傷害者由本府予以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殘廢或致死亡者依法優予撫恤

二十八、本縣於每期或每年義務勞動期滿得由本團發給服務證書

前項服務證書應填明勞動者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二十九、在徵召期內經醫生證明確患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申請延緩其義務勞動但須事後補足如工程完竣應於下年度合併計算之

三十、在徵召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義務勞動

(甲)肢體殘廢心神喪失或有病疾無勞動能力者

(乙)從事國防工業者

(丙)同年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徵用者

(丁)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

前項乙款之免除須經中央主管官署核准

第五章 勞動事項

三十一、本年度之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甲)城濮區各鄉鎮及日石區宜橋北日二鄉修築杭善公路由日石區宜橋鄉至城濮區濮院鎮計長十五公里寬四公尺

(乙)青爐王溪兩區各鄉鎮修築永新金牛湖溪白馬運河各塘路計長四十八公里半塘路計寬二公尺

(丙)日石區及山鄉植樹二萬五千枝開墾及山荒地六十七畝

(丁)日石區史橋楊李分水晏城南日屠甸等鄉鎮疏濬各鄉內河及鄉道計長三十公里計寬三公尺

(戊)其他有關自衛事項及地方遺產事項

第六章 工作準備

三十二、準備時間之工作如左——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甲)由本府召集義務勞動有關之單位開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根據各鄉鎮情形草擬本年度桐鄉縣國民義務勞動計劃

(乙)由有關單位就本年度擬定之勞動事項詳細設計如築路修水利須規定「長度」「寬度」「高度」或「深度」

並設計土方所需工具材料擬具計劃與預算提請縣政會議核定再送縣參議會審查之

(丙)徵調組擬具徵調辦法由縣政府令各鄉鎮依照辦法將應徵人數列冊報府

(丁)三月十二日舉行擴大宣傳會

(戊)備置必需應用之工具與材料

(己)各鄉鎮公布應徵者之姓名並組織勞動服務各隊

(庚)凡有關義務勞動應行準備事項統限於本期內準備完竣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三十三、實施時期之工作如左

(甲)第一期應征二一三人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 (1) 梧桐鎮七三人(2) 城東鄉四二人(3) 城北鄉三四人(4) 附廓鄉五七人(5) 濮院鎮六九人(6) 濮南鄉三三人(7) 泖北鄉三〇人(8) 屠司鎮四四人(9) 分水鄉三一人(10) 芟山鄉六一人(11) 楊李鄉四三人(12) 晏城鄉二六人(13) 南日鄉三四人(14) 北日鄉二二人(15) 宜橋鄉五四人(16) 史橋鄉五二人(17) 石灣鎮四五人(18) 安東鄉二九人(19) 青南鄉二四人(20) 楊園鄉二六人(21) 延澤鄉三七人(22) 樂墅鄉三一人(23) 青鎮七〇人(24) 青東鄉三九人(25) 青北鄉二九人(26) 金東鄉三〇人(27) 皂林鄉二四人(28) 澤岡鄉二四人

(乙)第二期應征人數二二三三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

- (1) 梧桐鎮七三人(2) 城東鄉四〇人(3) 城北鄉三〇人(4) 附廓鄉五七人(5) 濮院鎮六九人(6) 濮南鄉三一人(7) 濮北鄉二九人(8) 屠甸鎮四四人(9) 分水鄉三〇人(10) 芟山鄉六一人(11) 楊李鄉四三人(12) 晏城鄉二六人(13) 南日鄉三四人(14) 北日鄉二二人(15) 宜橋鄉五四人(16) 史橋鄉五二人(17) 石灣鎮四四人(18) 震安鄉二九人(19) 青南鄉二二人(20) 楊園鄉二六人(21) 延澤鄉三七人(22) 樂墅鄉三一人(23) 青鎮七〇人(24) 青東鄉三九人(25) 青北鄉二九人(26) 金東鄉三一人(27) 皂林鄉二四人(28) 澤岡鄉二三人

(丙)第三期應征一〇九三人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 (1) 梧桐鎮七三人(2) 城東鄉四〇人(3) 城北鄉三〇人(4) 附廓鄉五七人(5) 濮院鎮六九人(6) 濮南鄉三一人(7) 泖北鄉二九人(8) 屠甸鎮四四人(9) 分水鄉三〇人(10) 芟山鄉六一人(11) 楊李鄉四三人(12) 晏城鄉二六人(13) 南日鄉三四人(14) 北日鄉二二人(15) 宜橋鄉五四人(16) 史橋鄉五二人(17) 石灣鎮四四人(18) 震安鄉二九人(19) 青南鄉二二人(20) 楊園鄉二六人(21) 延澤鄉三七人(22) 樂墅鄉三一人(23) 青鎮七〇人(24) 青東鄉三九人(25) 青北鄉二九人(26) 金東鄉三一人(27) 皂林鄉二四人(28) 澤岡鄉二三人

(丁)第四期應征一〇九四人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1) 梧桐鎮七三人(2) 城東鄉四〇人(3) 城北鄉三〇人(4) 附廓鄉五七人(5) 泚院鎮六九人(6) 泚南鄉三人(7) 泚北鄉三九人(8) 屠甸鎮四四人(9) 分水鄉三〇人(10) 及山鄉六一人(11) 楞李鄉四二人(12) 晏城鄉二五人(13) 南日鄉三三人(14) 北日鄉二二人(15) 宜橋鄉五三人(16) 史橋鄉五二人(17) 石灣鎮四四人(18) 震安鄉二九人(19) 青南鄉二三人(20) 楊園鄉二六人(21) 延澤鄉三七人(22) 樂聖鄉三〇人(23) 青鎮六九人(24) 青東鄉三九人(25) 青北鄉二九人(26) 金東鄉三〇人(27) 皂林鄉二四人(28) 澤岡鄉二三人

(已) 第六期應征一〇八七人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1) 梧桐鎮七三人(2) 城東鄉四〇人(3) 城北鄉三〇人(4) 附廓鄉五七人(5) 泚院鎮六九人(6) 泚南鄉三一人(7) 泚北鄉二九人(8) 屠甸鎮四四人(9) 分水鄉三〇人(10) 及山鄉六〇人(11) 楞李鄉四二人(12) 晏城鄉二五人(13) 南日鄉三三人(14) 北日鄉二一人(15) 宜橋鄉五三人(16) 史橋鄉五一人(17) 石灣鎮四四人(18) 震安鄉二九人(19) 青南鄉二三人(20) 楊園鄉二五人(21) 延澤鄉三六人(22) 樂聖鄉三〇人(23) 青鎮六九人(24) 青東鄉三八人(25) 青北鄉二八人(26) 金東鄉三〇人(27) 皂林鄉二四人(28) 澤岡鄉二三人

第七章 考核獎懲

三十四、各鄉鎮每次辦理義務勞動完畢後應將實施過程中之得失詳加檢討以爲下次義務勞動改進之依據

三十五、本團於義務勞動實施時間分別派員切實督導考核并舉行工作競賽以資獎勵

三十六、本縣國民義務勞動之競賽辦法如左

- (1) 大隊與大隊競賽
- (2) 中隊與中隊競賽
- (3) 小隊與小隊競賽
- (4) 個人與個人競賽

三十七、競賽記分之標準如左

(1) 提早預定日程八日以前完成且符合標準者爲甲等
(2) 提早預定日程六日以前完成且符合標準者爲乙等

(3) 按期完成任務并符合標準者爲丙等

(八) 不能如期完成者爲丁等不及格

三十九、獎勵辦法爲發給獎狀錦標轉令嘉獎記功晉級

四十、各隊及勞動者個人之工作成績經考核認爲不及格者分別處分之

四十一、處分之辦法爲告誡申斥記過降級撤職

四十二、在征召期內犯左列第一二兩條者由保長報由鄉鎮長直接強制服役犯左列第三款者由保長遞級報鄉鎮長送由本團

究辦

(1) 無故不應征者

(2) 藉故逃避勞役者

(3) 鼓動風潮者

第九章 附則

四十三、本計劃未盡事宜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四十四、本計劃呈請 浙江會省社處核准施行

桐鄉縣二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訂定之

二、本年各鄉鎮必須實施完成下列工程

1. 境內公路或縣鄉道路及橋樑之修築

2. 河道之疏濬及興修

3. 完成一種以上之鄉鎮造產

三、各鄉鎮應按照計劃勞動事項如限究成

四、各鄉鎮于舉辦國民義務勞動前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一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造具應征及免徵服務人數統計表呈府備案

五、各鄉鎮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時將應徵人數按照編制施工並每日集合散工均須點名以考查勤惰分別獎懲

六、每次工程完竣時各鄉鎮應將服務勤奮及怠惰之人員造冊報府以憑獎懲

七、每次施工時小學校長鄉鎮保長及就地黨團軍警人員尤須率先提導參加服務

八、各處工程所需材料由鄉鎮公所就地徵集惟須先行呈報縣府備案工具以應徵人自備為原則

九、各鄉鎮公所于義務勞動發動前應先行召開保民大會講解義務勞動意義與有關法令並廣為宣傳使人民瞭解俾增工作効率

十、每日服務時間視當地情形由大隊部酌定之

十一、其餘未定事項依照本年度勞動計劃辦理之

十二、本辦法呈報 浙江省社會處核准施行

(八) 辦理冬令救濟

冬令救濟，為適應時季之救濟工作，每屆冬令，即遵照省頒實施辦法將冬令救濟委員會恢復成立，策展救濟業務，三十五年度，本縣自籌款物為一百六十萬，悉數施放貧民實金，並與行總浙江分署簽訂合約，辦理桐鄉施食站，所需物資，由分署配撥，施食期間兩月，收容窘困貧民一百七十人，每日施食兩餐，頗能受到實惠。

(九)處理佃業糾紛

佃業糾紛事件，向由佃業仲裁委員會處理，戰爭期間，政府忙於對敵偽鬥爭，佃業糾紛無暇處理，而業主逃亡在外，佃戶承種其耕地，對政府所有負擔，大致由佃戶繳納勝利後，佃業糾紛因此增加，爰於三十五年六月，遵照浙江省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重新組織佃業仲裁委員會，由縣政府，縣黨部，司法處及佃業雙方各推代表組成，由縣府社會科長任主任委員，處理佃業追租撤佃等糾紛，該會成立以來，計受理追租案件十八件，撤佃案件十三件，均依照規定辦法予以仲裁。

八、一年來之地政

地政工作以整理地籍爲基礎，本縣自民國十九年完成清丈後，地籍已粗具規模，全縣劃分爲六區，一七六圖，計有土地五三六一二五坵，面積四八五九二三畝一分三厘六毫，較原有賦額溢出十餘萬畝之多，於國課收入，不無裨補，惟當時僅由清丈局製發方單爲管業憑證，對於權利之變更移轉及他項權利部份均無詳悉之登記，整理實未臻澈底，況經敵寇蹂躪，八年淪陷，秩序紊亂，戰禍頻仍，民間所執方單，散失過半，政府所存冊籍，亦有殘缺，尤以歷年不動產物權移轉，均未推收戶過，實有亟事澈底整理之必要，復以法令規定，已辦土地測量區域，須首先辦理土地總登記，以便完成整理地籍全功；本府有鑒於此當即籌劃進行，經呈准於三十五年二月間成立土地登記處負責辦理土地總登記業務，先將原存圖冊及方單存根加以整理，繼即分區設置登記分處開始登記收件，惟當時鄰近各縣對於是項業務均未舉辦，業戶未能明瞭土地登記意義，多存觀望，未肯踴躍聲請，進程未免稍感遲緩，爲求迅速完成起見，乃於同年八月間建議省地政局直接辦理，九月間奉省局指派技正吳樹瑯來縣組設直屬土地登記處接辦土地總登記業務，本府爲配合實際需要，於十月一日增設地政科，並由吳技正兼領科務，雙方密切連繫，協同推進，工作情況，甚見活躍。茲將原定計劃及重要章程工作成果分項列述如次：

(一) 計劃

土地總登記業務預定十三個月完成，實施辦法分評定地價及土地登記，登記處經費因本縣財政困難，各項支出全賴自收自給，預計全期可征收登記書狀等費約九一二六〇〇〇元，經費支出約需九一二五七四九〇元。茲將業務實施計劃附後。

(二) 重要章程

登記處爲便於處理事務，依照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登記處組織通則之規定訂有辦事細則，對於業務亦參照收復區

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規定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定戰後土地登記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茲將各章則分附於後。

(三) 工作成果

1. 土地總登記

(1) 縣辦時期

登記處於三月一日按照地籍區域分別成立登記分處六所開始登記收件，初時普遍舉辦，繼改挨鄉分圖辦理，計自三月份起至八月份止共計收件七四六六二起，內城灘區一四二五〇起，青爐區一〇六七五起，日石區一七〇七八起，玉溪區三二六五九起，均經絡續審查完竣，公告業務自六月份開始，先後公告者計城區第一圖及青爐區第四六、四七、四八、四九各圖共五圖，嗣因交接關係，未曾陸續辦理。

(2) 協助省辦時期

九月間省地政局派員來縣組設直屬土地登記處接辦後，即於十月份展開業務，分區按圖辦理登記收件，與本府協同推進，至十二月份止收件二三八三二一起，內城灘區一四二五〇起，青爐區一四六七五起，日石區一七〇七八起，玉溪區三二六五九起。

2. 規定地價

本部標準地價，由登記處於六月間依照土地法規定分別調查計算，提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繪圖公佈；全縣劃為兩地價區以運河塘為界，第一地價區每畝田拾萬元，地柒萬元，市地拾叁萬元，鄉地捌萬元，第二地價區每畝田玖萬元，地捌萬元，市地拾叁萬元，鄉地玖萬元。

地政工作有關建國大業本府於遠治之際，即着限於此，目標原甚正確，徒以當時鄰縣地政工作尙未舉辦，人存觀望，敵偽搜括之餘，經濟枯竭，加以從業人員頗多缺乏經驗，而宣傳工作亦欠深入民間，種種條件未能配合，以致未能達到預期效果，自省局接辦後，鄰縣匪幫掃蕩，經濟亦漸見復蘇（值秋收後）業戶已知土地登記之重要，不再觀望，因

難各點，不復存在，業務遂能順利進展；於此足見每一事業之完成，非可僥倖而致也。地籍整理完成後，經常地政工作，自仍移歸本府辦理，此後對於土地移轉變更之登記，應如何認真處理，不使地籍再有紊亂，公私荒地應如何督懇成熟，資以增加生產，土地使用應如何改良，以期地盡其利，進而至於自耕農應如何扶植，土地稅應如何改善，種種艱鉅事業，均須積極施行，成則國計民生均資利賴，不成則勞民傷財損威集怨，職責所在者，可不慎諸。

桐鄉縣土地登記業務實施計劃

仁政必自經界始，地籍之整理其與建國圖治，關係重大；尤以八年戰亂，其間地權之移轉，糾葛之滋生，曷勝枚舉，本縣有鑒及此援照奉頒各項地政法令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訂桐鄉縣戰後土地登記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各一種，以期澈底整理而為平均地權實施之依據茲將實施計劃分別說明之：

一、實施方法

本縣土地於民國十八年即全部測量完竣其時土地法尚未頒布故其方法與技術上不無差異之處惟當時測量完竣製有各項圖冊并按坵段有土地執業方單業主憑以買賣及賦稅，辦理以後，功效甚大，奈因八年戰亂，橫遭敵僞之燒殺劫奪，上項圖冊散失過半，尤以業主執有之方單或因遷徙遺失，或因火焚同燬上下均失依據，遂致糾葛時生，況其間地權之移轉，均未辦理推收過戶，其紊亂之一般可想而知，故此大辦理土地登記，實為本縣地籍之總清理，現除先行整理未散失之舊有各項測丈圖冊外，其辦理之程序約分如下：

1. 評定地價

調查：登記開始前，先行派員實施調查地價，依照補辦規定地價及重估地價簡易辦法之規定平均每每二十起地抽查一起，其調查事項，須包括土地種類地質收益價值定着物及最近三年來之市價，并加具調查員調查意見，以為評定地價之依據。

計算及評定：調查完畢即就其地價相近位置相鄰之地段分別劃分地價區，在同一地價區內選擇若干重要地段之地價

爲總平均之計算，即以其計算所得，依法組織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提付評定之。

公告及申報：地價評定後，依法爲一個月以內之公告，并製定地價分區圖公佈之，公告期滿無異議即爲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業主於申請登記時同時申報地價，得在標準地價範圍內爲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之增減。

2. 土地登記

收件：標準地價評定後，土地登記開始，由縣政府通飭各業主於規定聲請登記期限內親至登記處或就近分處聲請登記其聲請書須填明區圖地號土地坐落地目畝分四址使用狀況他項權利及申報地價等，并呈繳所有產證，由登記處製給收據，其產證確因戰事遺失者，得填具四鄰保證書，惟須加註原產證業之姓名，以便查考。

審查：繳驗產證分別予以審查，其填具保證書者，須派員實地履址調查，并依現存方單存根或歸戶冊等核對，其田畝面積（依測丈之面積爲準），如上項方單存根或歸戶冊同時遺失，則須予以複丈。

公告：收件審查完畢，即按原編測丈地號順序編製公告冊及公告表，予以公告，其公告期間爲三個月，分區張貼于各鄉鎮公所門首，公告期間業主認有地目面積不符或其他錯誤時，得聲請更正，同時辦理他項權利登記，并組織仲裁委員會調處業權糾紛，調處不能解決，限期飭向司法機關申訴，依司法機關之判決書爲其產權之確定。

登記：公告期滿業權確定之土地，即予登入登記總簿，并即造發所有權權利書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等以後，地權之移轉或變更即辦移轉或變更登記。

收費：聲請所有權登記，及他項權利登記依照土地法第一三三條之規定征收登記費，其所有權權利書狀費及他項權利證明書費等，悉照同法第一三五條之規定增加十倍征收，其權利價值在二萬五千元以上者，參照杭州市政府土地登記處書狀費征收標準酌情辦理，上項登記費及書狀費以登記處經費無着，於聲請登記時預收一部或全部。

逾期登記處理：逾規定登記期限登記或逾規定期限領取書狀者，依修正浙江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加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過怠金，登記業務完畢，未經登記者，由登記處造冊依照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

辦法報請縣政府代管。

結束：登記業務全部轉竣分別擬造地價冊，全有土地清冊，逾期未登記土地清冊等，連同各項簿冊圖籍及案卷等移請縣政府接辦。

二、業務數量

全部登記業務，除評定地價於登記開始前實施外，估計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約三〇〇、〇〇〇件，所有權以外之他權權利登記約五、〇〇〇件，複丈約四〇〇〇件，茲分別列表於後。（附表一）

三、人員分配

辦理土地登記，設登記處一，登記分處六，估計全部業務辦竣需事務人員每月三〇人，十三個月三九〇人，業務人員每月一〇五人至十月份起，增加造冊員四〇人，十三個月一五六五人，合計全期需一九五五人，其人員之分配，視實際需要臨時調派之，如某項作業完畢，則加調他項作業工作，茲將人員分配列表於後。（附表二）

四、作業速率

全期業務估計十三個月辦竣，自本年二月份起至卅六年二月份止，茲列工作進度表於后。（附表三）

五、經費

本縣稅收奇絀，財政困難，故辦理土地登記各項經費，全賴自收自足，現估計全期可征起登記費及書狀費等約九一、二六〇、〇〇〇元，支出事務費及業務費約需九一、二五七、四九〇元，故如業務未能積極展開，其經費之來源甚感困難也。

桐鄉縣政府土地登記處業務數量估計表 (附表一)

類別	第一項	他項	複丈	造冊	狀冊	編造地價冊
數量	所有權登記	權利登記	複丈	造冊	狀冊	編造地價冊
	300,000件	5,000件	4,000件	305,000件		300,000冊

桐鄉縣政府土地登記處工作人員分配表 (附表二)

類 別	事 務 人 員	業 務 人 員				
		評 定 地 價	收 年 登 記	繪 算	測 丈	造 冊
人員分配	30	7	78	13	7	40
備 註	十三個月計三九〇人	估價專員一人 調查員六人 三個月計九一三人	登記分處六個 總登記員一人 登記員十三人 三個月計一〇一四人	主任總算員十二人 總算員十三人 三個月計一六九人	主任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六人 三個月計九一人	十月份起增加造冊員四〇〇人 五個月計二〇〇〇人

桐鄉縣政府土地登記處工作進度表 (附表三)

日 期 項 目 業 務 進 度 備 註

二月一日至二月廿八日 籌辦業務

1. 土地登記處成立
 2. 編擬業務計劃及各項章則
 3. 整理舊有各項測丈圖冊
 4. 宣傳土地登記事宜
 5. 其他應行準備事項
1. 派員調查地價
2. 計算標準地價
3. 組織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及公告
- 三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 評定地價

四月一日至五月卅一日

聲請登記

六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

審查證件

九月一日至十一月卅一日

地權公告

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

登記及造狀

一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

發狀

一年來縣政概況

1. 聲請所有權登記開始
 2. 登記分處成立
 3. 收驗聲請書及證件
 4. 征收登記費及書狀費
 5. 催告登記
1. 聲請所有權登記期限屆滿
 2. 審查繳驗證件
 3. 實地調查各項保證書
 4. 編造公告冊及公告表
 1. 所有權公告開始
 2. 辦理他項權利登記
 3. 調處業權糾紛
 4. 受理聲請復丈
 1. 公告期限屆滿
 2. 編造登記總簿
 3. 填造權利書狀
 4. 逾期聲請登記土地之處理
 5. 異議土地之處理
 1. 發給所有權權利書狀
 2. 發給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月一日至二月廿八日 業務結束

1. 編造地價冊
2. 編造公有土地清冊
3. 編造未登記土地代管清冊
4. 編造他項權利清冊
5. 其他各項應行結束事項
6. 全部業務結束移請縣政府接管

桐鄉縣政府土地登記處理辦法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浙江省各縣縣政府土地登記處組織通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登記處設主任一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全處事務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務
- 第三條 登記處設左列各股

一、第一股掌理事項如左：

1. 關於公文處理事項
2. 關於人事進退異動登記及獎懲事項
3. 關於業務計劃章則及報告之編擬事項
4. 關於一切庶務事項
5.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第二股掌理事項如左：

1. 關於土地登記之宣傳及催告事項
2. 關於土地登記之分區進行事項

3. 關於土地登記證請之指導事項
4. 關於逾期土地登記之代管事項
5. 關於土地登記爭議之調處事項
6. 關於土地之複丈事項

三、第三股掌理事項如左：

1. 關於土地登記之審查事項
2. 關於土地登記之公告事項
3. 關於土地權利書狀之配製事項
4. 關於土地登記費款之計算及稽核事項
5. 關於土地登記簿籍之編製保管登記地圖之保管事項

四、第四股掌理事項如左：

1. 關於地價之調查事項
2. 關於標準地價之評定事項
3. 關於地價冊籍之編造事項

第四條 登記處隨業務之進展得分區設立登記分處辦理土地登記之收件發狀及收費等事項

第五條 登記處每股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副主任掌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事務員六人至八人並視業務之需要設契據審查員四人至六人地價調查員六人至八人測量員六人至八人繪算員十人至十五人書記四人至八人暨於編造冊籍期內雇用造冊人員四十人至五十人登記分處各設登記員十三人至十五人以高級登記員一人爲主任均秉承長官分辦各種業務

第六條 登記處主任副主任股長股員登記員契據審查員測量員繪算員估價專員事務員均委任

一年來縣政概況

第七條 登記處主任副主任由縣政府遴員報請民政廳核委股長股員登記員契據審查員測量員繪算員估價專員事務員由主任遴員報請縣政府委用

第八條 登記處各股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其組長由主任就高級職員中指派之並報請縣政府轉呈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登記處會計事務由縣政府核派人員辦理之

第十條 登記處對外文文以縣政府名義行之對直屬各區分處有所指示得單獨行文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全縣第一次土地登記辦理完竣時改組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縣政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民政廳核備

桐鄉縣戰後土地登記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參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爲清理戰後土地確定人民產權特舉辦土地登記

第三條 前項登記事宜得設土地登記處專員辦理直隸縣政府其下得視業務需要分設區登記分處

第四條 登記開始應先實施地價調查劃分地價區并於地籍公佈圖上分別標明之業主於聲請登記時同時申報地價得在標準地價範圍內爲百分之二十限度之增減

前項標準地價得組織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五條 本縣境內之土地無論公有私有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一律聲請登記

前項公有土地得依照公有土地登記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凡土地所有權人均應憑所執圖照或土地執業方單聲請登記

第七條 前項圖照或執業方單如因戰時遺失或燬滅者得以其他之有效產證代替萬一產證全部散失准由四址地鄰及所在地鄉鎮保長出具保證書證明之

第八條 在戰時土地買賣或繼承分析合併贈與交換及其他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因環境特殊尙未辦理推收過戶得由權利人檢舉契據及各種證件先行聲請地權登記再行過割

第九條 經敵偽組織或憑藉敵偽勢力無償沒收或給價征收之私有土地其原所有權人得提出確切證件聲請登記經調查屬實得視實際情形遵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五六條之規定分別予以發還或繳價領回或依法徵收

第一〇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規定期內檢全第六條所列各項憑證投處登記並照土地法規定隨繳登記費及書狀費

第一一條 凡於通告登記期滿補請登記者應申具理由經核准後方得登記并得依修正浙江省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加繳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過怠金

第一二條 土地登記處接受業主聲請後應即審查證件無訛予以公告在規定期滿如無提出異議者即爲所有權確定予以登入登記總簿

第一三條 在公告期內如發生產權糾葛或有異議之土地得由登記處傳集兩造試行調處調處不協得限期飭向司法機關申訴確定

第一四條 凡所有權登記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之他項權利者其權利人應於所有權登記公告期間內會同所有權人檢同有關契據聲請爲他項權利登記

第一五條 前項他項權利登記費得依土地法第一三三條之規定徵收
凡經公告後所有權確定或他項權利設定之登記土地應即填發所有權權利書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其書狀費及證明書費應依照土地法第一三五條之規定增加十倍征收

第一六條 凡以偽造證件冒請登記及不以真實姓名登記者均應依法懲處

第一七條 凡逾期未登記之土地得依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之土地辦法予以代管

第一八條 土地登記開始日期暨公告日期另行規定由縣政府通告之

第一九條 土地登記辦理期內各鄉鎮保長應負責協助宣傳催告事宜其成績得列入年度考成

第二〇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辦法提經縣政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民政廳轉 呈省政府地政署備查修正時同 函高等法院備查修正時同

桐鄉縣戰後土地登記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縣戰後土地登記暫行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縣舉辦土地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戰後土地登記暫行辦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登記開始前應即調查地價按地價相近地段相連者劃分地價區并組織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標準地價

第四條 地價區劃定業主得於標準地價範圍內為百分之二十以內於聲請登記時申報地價

第五條 凡土地所有權人應于縣政府通告規定登記期內隨帶證件前往登記處聲請登記其所有權人如屬不在地主得由其

代理人或義務人代為登記惟須取得所有權人之委託書

前項權利人不止一人時須取得共有人之委託書

第六條 聲請土地登記應由聲請人填具聲請書并依照規定呈繳有效產證

前項聲請書由登記處製備並指定人員代書得酌收代書費及紙張工本費

第七條 聲請土地登記應由聲請人依照土地法第一三三條及一三五條之規定隨繳登記費及書狀費不及五分作半畝計五

分以上作一畝計一畝以上之零數按分計算

第八條 登記處收受聲請人呈繳證件應即製給收據將來憑據發給權利書及發還原繳狀證件

第九條 登記處收受聲請人呈繳證件後應即分別審查并依方單存根或歸戶冊核對田畝面積其所載與測丈不符者應以測

丈面積為準

前項方單存根或歸戶冊如因遺失致無查考而生疑義時得予複丈

第一〇條 登記處審查證件如發覺同一坵號之土地有二戶以上聲請登記或其他疑義時應即傳知聲請人再提確切證件
第一一條 登記處審查保證書應即派員實地調查并得由調查員簽具調查報告書

第一二條 證件審查無誤應即按原編測丈地號順序編製公告表予以公告其公告期限為三個月

前項公告得分區張貼於各鄉鎮公所門前

第一三條 公告期內土地權利人應親至公告地點詳細查對如發覺有地目面積不符或其他錯誤時應即前往登記處聲請更正

或請求複丈

第一四條 在公告期內如發生產權糾葛或有疑義之土地其當事人應至登記處調處不能解決時得限期飭向司法機關申訴確定

第一五條 凡經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土地即為業權確定予以登入登記總簿並即填發權利書狀

第一六條 在公告期內凡有所有權以外之他項權利者其權利人應即會同所有權人檢同有關證件聲請為他項權利登記

第一七條 聲請為他項權利登記其聲請步驟及繳費各項得與辦理所有權登記之規定者同

第一八條 未經為他項權利登記之土地或所有權登記關於他項權利事項未曾登明者不得為他項權利之登記

第一九條 凡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聲請登記免收各種費用但不供管理機關使用且有收益仍照規定收費

第二〇條 凡逾規定期限聲請登記或逾規定期限領取書狀者得分別按應繳登記費或書狀費數額依左列規定征收過意金

逾期不滿一個月者加征百分之十

逾期不滿二個月者加征百分之二十

逾期二個月以上者加征百分之五十

第二一條 凡未經登記之土地應由登記處造冊報請縣政府依照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之土地辦法予以代管

第二二條 登記處全部業務辦竣應將圖冊簿籍案卷移交縣政府接管

第二三條 本細則提經縣政府會議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地政署
酌高等法院備查修正時同

九、一年來之合作

本縣合作事業，戰前不無成就，舉如絲繭等特產，亦多採取合作產銷，自經敵偽八年蹂躪，原有基礎，破壞無遺，影響農村經濟匪淺，本年度爲戰勝後第一年，遵照中央規定方策及省縣施政計劃並針對本縣現實需求，以促進地方自治，發展國民經濟爲主要目標，經一年來之努力，蒙有關機關之協助，以及社會人士之熱心維護，已完成縣合作組織之體系，奠定基礎。茲值年度屆終，爲檢討過去，策勵將來，爰就一年來工作情形及進度概況，分陳如次：

(一) 合作行政

遵照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於本年一月設置合作指導室，掌理合作事業之計劃推行指導考核及其他有關合作事項，並爲充實人事，加強指導力量起見，除設主任及事務員各一名外，專設指導員二名，全縣分塘南塘北二指導區，各區指定指導員一名，經常下鄉，深入農村，接近民衆，體情策劃，指導社團組織及業務經營等事宜。

(二) 合作組織

組織各級合作社——本縣陷敵時久，復員伊始，地方組織破壞，至一切工作之開展，首重整理，而整理工作，當以宣傳着手，本室有鑒及此，全體同人，下鄉作普遍宣傳，一面並與當地對合作事業具有熱心人士，取得聯繫，二月份完成宣傳工作，三月開始組織合作社，先計劃由點綫向鄉鎮合作社着手，再推進保合作社及專營合作社之組織，經三月來之努力，全縣二十八鄉鎮合作社，分別策動，於五月底前先後組織成立，旋進一步策組縣合作社聯合社，亦於六月十八日創立，至此，縣各級合作組織，基礎重又奠定。茲將合作社別、社數、社員數、股金數分別列表統計如下，俾資明瞭本縣合作之實際概況。

桐鄉縣合作社調查統計表

社別	社數	社員數	社員數	股數	金數	備考
鄉(鎮)合作社	二八	八八四一			一七、九〇九、八〇〇元	
保合作社	九	八七九			一〇七、一〇〇元	
專營合作社	四	二七四			一、三九三、〇〇〇元	
縣聯合社	一		二八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四二	九九九四			二一、九〇九、九〇〇元	

(三) 合作業務

發展產銷業務——本縣農村經濟，戰前尙稱活潑，蓋有蠶絲煙葉羊毛菊花柏子等土特產，全年收入頗豐，尤以煙葉之產量爲浙西各縣之冠，惜於戰時，遭激僞之摧殘，一落千丈，據本年調查所得，全縣生產蠶絲爲六〇〇市担，煙葉三〇〇〇市担，不及戰前之半，羊毛菊花柏子尤甚，復以外銷呆滯，農民生活之困苦，十倍於往昔，本府對當前情形，自五月份各級合作社組織完成後，即全力注重生產運銷業務，以求改良種植，而裕產量，暢銷產品，以活潑經濟，一面並推行灌溉利用合作興修小型農田水利，惟各社均因成立伊始，雖經最大之努力，但因農村普遍貧瘠，感資金之不足，致業務未旺，爰將本年度各級合作社所經營之業務，列表統計於后：

桐鄉縣合作社業務調查統計表

業務種類	專營或 兼營 合作社數	資 社有房地 產(市畝)	租用房地 產(市畝)	設 備 現 值 (元)	已產未銷 貨品價值	項 目 數	產 額 備考

一年來縣政概況

二九五

農業生產

專營五社	五〇〇、〇〇〇	桑苗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兼營四社		養蠶	四、〇五〇、〇〇〇元
兼營三社		煙葉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兼營二社		荳類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專營一社		其他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供銷		合計	二五、九五〇、〇〇〇元
兼營三社		食鹽	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兼營二社		肥皂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兼營一社		合計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元
公用	一五〇、〇〇〇	抽水機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專營一社	二〇、〇〇〇	食堂	五〇〇、〇〇〇元
		消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元

(四) 合作帳務

實施合作社監查制度——查合作社業務欲求其健全發展，必賴有完善之會計制度，方能博得社員信任與社會人士之諒解，而考驗會計制度之確否，端賴查帳制度之切實執行，本府於八月間准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層電，按照前實業部訂頒之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之規定，合作社監事會與合作主管機關除對合作社之帳目得隨時審查外，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依據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另訂合作事業監查補充辦法一種，分別通令各級合作社各區指導員隨時監查，並按照規定指導員二人會計員二人分兩組週下鄉監查，惟以本年各級合作社業務未能較好發展，僅實施二次，然亦能藉此考驗合作社辦理之良否，以作改進之方針。茲抄錄是項辦法如下：

桐鄉縣政府合作事業監査補充辦法

第一條

本府爲促進全縣各級合作社，經常依照法令，執行自治監査，推進事業活動，樹立信用，奠定合作基礎除一般行政政督外，特指定人員，經常分赴各社，督促地方人士，針對實地情形，協助設計考核，並爲保持專業上應有之機密及作綜合研究起見，除依照部頒審查合作社帳目辦法規定辦理外，經依據第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並設合作事業監査組，專負監査之責。

第二條

人員——暫定四名分二小組，分區巡迴各社，必要時得臨時請調工作人員協助之。

第三條

監査——以各級合作社監事依法自行監査後，本府得派合作事業監査組，得定期監査。

第四條

監査規程，俟有一年以上經驗再行訂定。

第四條

各級合作社經常監査日期及次數如次：

社 別	日 期	行 期	全 年 次 數	本 府 合 作 事 業 監 査 組 監 査 次 數	備 考
縣 聯 合 社	七月	四月	四	二	
鄉 (鎮) 合 作 社	七月	四月	四	二	
專 作 社	七月	七月	二	一	
合 作 社	七月	七月	二	一	

第五條

監査報告——由監査人自逐日之監査筆記，原始資料分析表，統計表整理後作成之。(報告內容注重環境及合作社個性之認識，機關及其工作者優良成績之表現，缺點之指出，缺點原因之追求，改進原則及其具體方案之積極建議)

(五) 合作金融

辦理各項貸款——本年度本縣奉配各項貸款總計二千萬元，計緊急農貸爲三期，第一期二百萬元，第二、三期各一

一年來縣政概況

(十六) 合作教育

輔導縣合作事業協會成立——本府爲亟謀合作事業之發展，於四月間發動地方熱心人士，籌組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桐鄉縣支會，於六月十八日召開成立會，該會爲本縣合作文化機構，負責合作教育及合作文化之推進。

擴大合作宣傳——本年七月六日第二十四屆國際合作節，是日由本府邀請各界在本府大禮堂舉行紀念大會，並於桐鄉民報出刊合作節專輯，縣合作事業協會小型合作宣傳單分發。

出版合作刊物——爲發揚合作文化，報導合作業務，促進合作運動，增進民衆對合作事業之認識起見，經計劃商借桐鄉民報副刊地位，按期出版合作半月刊，於四月發刊，至七月間移歸合作事業協會接辦，仍由本府幫助編輯，現已出刊至十六期。

本年度本縣合作事業工作情形及進度概況，已如上述，今後所應策勵而廢績推進者，在行政方面，設法增加員額，促進事業效率。在組織方面，應繼續健全各級合作社，加緊完成保合作社及組織各種專營合作社。在業務方面，特別加強土特產產銷業務之發展外，並推行灌溉利用合作，興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藉以活潑農村經濟，促進糧食增產。在金融方面，一面獎勵各級合作社，增加自有資金，以達自力更生爲要務，一面籌設合作金庫，調劑合作資金。在教育方面，注意合作工作人員知識水準之提高，定期訓練合作社職社員，以應事業需要，循序邁進，諒亦不難成就。

十、一年來之軍事

(一)保安部分

1. 整編自衛部隊

(1) 整編情形

本縣自抗戰勝利以後，爲減輕民負，於本年(卅五)一月間，將原有一個總隊，二大隊，六大隊，縮編爲一大隊，三中隊，規定大隊部，官佐六員，士兵一六名，每一中隊部，設官佐六員，士兵一〇八名，共計官佐四八員，士兵佚三三〇名，至四月間，奉令再度縮編爲一中隊，以防務不敷分配，奉令將原設保安警察隊，(該隊設立編制參閱民政警察部分)，同時改編爲自衛獨立分隊，合計中隊部一三三員名，獨立分隊四二員名，於八月間又奉令將縣自衛隊裁撤，劃併爲保警隊，查本縣警額爲一五〇名，由自衛隊選留八〇名，警察局七〇名，再本縣所轄屠甸、濮院、青鎮、石灣四鎮，設有義務警察隊，共有官佐隊兵計一五〇員名，經縣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提案，決議裁撤，改設各鄉(鎮)國民兵隊警備班，經本府召集各有關機關暨地方人士議決義務警察隊於八月十五日以前一律裁撤，各區義務警察隊官佐，擇撥改派爲鄉(鎮)隊附，隊兵分別編遣，發給遣散費，並責成各區警察所會同各鄉(鎮)隊長辦理均如期裁撤竣事，以上爲本縣三十五年度整編自衛部隊之概況。

(2) 組設國民兵隊警備班

自各區義務警察隊裁撤後，爲地方防務計，遵照國民兵組織規定擬訂，本縣各鄉(鎮)國民兵隊警備班組織暫行辦法，全縣視地區環境與需要，規定分三期完成，第一期設立者爲濮院、青鎮、屠甸、石灣、震安、樂墅、鳧林、青南、青北等九鄉(鎮)，第二期爲濮南、濮北、延澤、楊李、楊園、城東、城北、宜橋等九鄉，第三期爲桐梧、附寧、青東、澤岡、皮山、分水、金東等七鄉鎮，計常備隊兵爲二六〇名，尚有附、鄭南日、北日、晏城、史橋五鄉，本年內尙未遵令

組設。

(3) 國民兵隊警備班武器配備及駐地

各鄉鎮警備班鎗彈，除其自有並經民鎗登記爲鄉(鎮)公所備用者外，其餘無鎗械及不敷鄉(鎮)均由本府將前義警隊繳存鎗彈，按照警備班人數，予以配發，惟因本府彈藥庫存數無多，每鎗僅能配給十發，輕機鎗以重要鄉(鎮)地段，其警備班人數在十二名以上者爲配給原則，而機鎗彈亦僅能每挺配發一〇〇發，以備必要之應需，至武力駐地配合與警察局所保警察駐防地點互相呼應。茲將武器配備表費本縣各鄉(鎮)國民兵隊警備班組織辦法、警備班常備隊員給與標準暨成立日期及人數一覽表分別附錄於后：

桐鄉縣各鄉(鎮)國民兵隊警備班組織辦法

- 一、本縣爲確保地方治安，加強鄉(鎮)自衛力量起見，遵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暨本省軍管區司令部杭軍編管字第四六一七號代電通令，並參照地方實際情形於各鄉(鎮)國民兵隊下，編組成立警備班。
- 二、警備班以每鄉(鎮)成立一班爲原則，隸屬於各鄉(鎮)國民兵隊鄉(鎮)隊長附之管理指揮。
- 三、各鄉(鎮)警備班定名爲「桐鄉縣〇〇鄉鎮國民兵隊警備班。」
- 四、各鄉(鎮)警備班，設班長一人，隊員人數以兩保一人爲原則，挑選各保體力精壯，自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之優秀壯丁輪流充任之。
- 五、各警備班隊員均爲義務職，如各鄉(鎮)必須常備隊員由各鄉(鎮)自行酌定，其常備隊員待遇給與標準附後。
- 六、各鄉(鎮)警備班必需燈油公雜等費及常備隊隊員給養經費，由各鄉(鎮)自行設籌，經各鄉(鎮)民代表會通過後，報由縣府，送請縣參議會核定，轉報省府軍區核備。
- 七、各鄉(鎮)警備班鎗枝，除各鄉(鎮)已有者外，以原有義務警察鎗枝撥用，由府統籌分配，如再不敷用，由各鄉(鎮)自行籌款報府登記之，向省保安司令部價購。

- 八、各鄉(鎮)警備班隊兵服裝一律草綠色軍服，由各鄉(鎮)自行籌製，符號由本府統一製發。
- 九、國民兵隊分三期組織，第一期爲濮院、青鎮、屠甸、石灣等四鎮國民兵隊警備班，第二期爲震安(翔厚)、宜橋(亭子橋)、濮北(永新橋)、濮南(聖王廟)、皂林(爐頭)、青北等鄉，其餘各鄉得第三期完成。
- 十、各鄉(鎮)警備班組織成立後，應將成立日期隊員名冊鎗械彈藥清冊呈報縣府核備。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呈請 省府軍區核備。

桐鄉縣各級國民兵隊警備班常備隊員給與標準

- 一、國民兵隊警備班設上士班長一人，月支二〇元，加成二〇〇倍，常備隊員每人每月以上等兵待遇，月支一二元，加成二〇〇倍。
- 一、副食費班長隊員各暫定月支一萬元。
- 一、草鞋費每人每月一百元。

桐鄉縣各鄉(鎮)國民兵隊警備班成立日期及人數一覽表

鄉(鎮)隊別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備 註	鄉(鎮)隊別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備 註
青鎮隊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一九		皂林隊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一二	
濮南隊	三五年九月六日	八		青南隊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九	
震安隊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一〇		屠甸隊	三五年八月廿日	八	
濮院隊	三五年八月十五日	一四		青北隊	三五年八月廿日	一〇	
樂聖隊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一二		石灣隊	三五年八月廿日	九	

濃北隊	三五年九月十五日	一〇
城東隊	三五年十月六日	七
城北隊	三五年十月十日	一〇
宜橋隊	三五年十月一日	一三
楊園隊	三五年十月一日	九
楊李隊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九
延澤隊	三五年九月一日	八
梧桐隊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七
附廓隊	三五年十一月廿日	一〇
青東隊	三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一〇

桐鄉縣各鄉(鎮)國民兵隊警備班武器配備表

澤岡隊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一一
安山隊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一四
分水隊	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一五
南日隊		
北日隊		
金東隊	三五年十一月廿五日	一九
晏城隊		
史橋隊		
合計		二六〇

鄉(鎮)隊別	自武	備縣	器發
青鎮隊	步槍	手槍	步彈
濃南隊	步槍	手槍	步彈
震安隊	步槍	手槍	步彈
濃院隊	步槍	手槍	步彈
樂聖隊	步槍	手槍	步彈
合計	四二	八〇	二五〇

鄉(鎮)隊別	自武	備縣	器發
皂林隊	步槍	手槍	步彈
青南隊	步槍	手槍	步彈
屠甸隊	步槍	手槍	步彈
青北隊	步槍	手槍	步彈
石灣隊	步槍	手槍	步彈
合計	一〇	二一	一六〇

一年來縣政概況

濮北隊	八	一六〇	楊李隊	八
城東隊	七	一四〇	梧桐隊	八
城北隊	六	六〇	金東隊	六
宣橋隊	六	六〇	青東隊	四
楊園隊	四	四〇	合 計	二一八
				二七二
				三二六
				六六〇
				一九九〇

(4) 組織民衆自衛隊

本縣於十一月間遵照奉頒組織民衆自衛隊辦法之規定，擬具本縣各鄉鎮民衆自衛隊組織暨警衛暫行辦法，令飭各鄉鎮限十二月底組織完成，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五歲之壯丁，均應參加爲民衆自衛隊，縣組織總隊，各鄉(鎮)爲分隊，並經規定番號次序，警衛任務，並由縣長兼任總隊長，軍事科長任副總隊長，各中隊長由鄉(鎮)長兼充，鄉隊附充任中隊附，至本年底止已組織者，計有濮院、石灣、青鎮、屠甸、城北、濮南等六鄉(鎮)，其他各鄉鎮亦正絡續組織中預計三十六年二月當可全數完成。茲將本縣民衆自衛隊組織暨警衛暫行辦法附錄於后：

桐鄉縣各鄉(鎮)民衆自衛隊組織暨警衛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遵照 省頒民衆自衛隊組訓辦法之規定參酌地方實際需要情形增強民衆自衛力量以期確保地方治安訂定之
- 二、本縣民衆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壯丁均應參加爲民衆自衛隊其隊丁無定額均爲義務無給職
- 三、民衆自衛隊組織

1. 縣設立民衆自衛總隊以縣長兼總隊長軍事科長兼總隊附
 2. 各鄉(鎮)設一中隊以鄉(鎮)長兼任中隊長鄉(鎮)隊附兼任中隊附
 3. 保設一分隊保長兼任分隊長保隊附兼充分隊附甲設一班甲長兼任班長
- 以上就原有行政區鄉(鎮)保甲組織之

四、本縣民衆自衛隊應即在十一月底編織完竣定名爲桐鄉縣民衆自衛總隊○中隊其番號次序以縣圖連接編定如下：

梧桐鎮爲第一中隊城東(二)城北(三)附廓(四)濮院(五)濮北(六)濮南(七)石灣(八)楊園(九)震安(十)樂寧(十一)延澤(十二)青南(十三)青鎮(十四)青北(十五)青東(十六)澤岡(十七)皂林(十八)金東(十九)屠甸(廿)皮山(廿一)分水(廿二)晏城(廿三)榜李(廿四)北日(廿五)史橋(廿六)宣橋(廿七)南日(廿八)

五、民衆自衛隊之任務如左：

1. 協助政府緝捕盜匪
 2. 協助軍警及各鄉(鎮)警備班清除土著散匪
 3. 綏靖工作情報之蒐集與供應
 4. 境內之守望巡邏盤查
 5. 密查盜匪之行蹤報訊
 6. 其他關於地方治安事項
- 六、民衆自衛隊隊丁日間從其原有生活與職業夜間輪流集合分配巡邏守望之責任其不在輪流之自衛隊丁一聞警報即行自動奔赴所屬隊班集合協同四出追緝盜匪
- 七、各鄉(鎮)民衆自衛隊遇有匪情發生時以鳴鑼爲號如缺乏銅鑼或其他替代物品能擊發聲音宏大者均可作用
- 八、各鄉(鎮)保間或甲鄉與乙鄉而至丙鄉一遇盜匪搶劫甲乙丙鄉隣保應即鳴鑼響應協助兇刺以使盜匪無法逃避達到緝獲爲目的
- 九、民衆自衛隊武器以上鎗烏鎗及舊式刀鎗梭矛或釘鉞等均可應用如需購置鎗械彈藥得報請縣政府代購
- 十、民衆自衛隊丁平時應受國民兵訓練以不妨礙其生產工作爲原則如係中籤壯丁應受徵集服役之規定與兵役義務絕不牽涉
- 十一、民衆自衛隊無對外行文名義仍以原鄉(鎮)保長署名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本辦法自呈奉縣長核准後施行並轉報浙江省政府暨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核備

2. 厲行清鄉

查縣土恢復，敵寇雖平，惟四鄉之散兵游勇，仍時起伏，奸宄歹人，亦潛跡于鄰縣交界接壤，常乘機出沒，亟應肅清，以安閭閻，本縣奉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辰檢字第叁三三號電頒清剿殘匪計劃之規定，并參酌本縣實際情形，擬具桐鄉清鄉實施計劃，并組織清鄉委員會，實施清鄉，自七月一日開始至九月底結束。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縷陳如左：

(1) 清鄉組織

本縣遵照規定成立清鄉委員會，由縣政府、縣黨部、縣參議會、司法處、警察局等五單位組織之，縣長兼主任委員，縣黨部書記長兼副主任委員，縣參議會議長，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暨警察局局长為委員，內分軍事、宣導、調查、總務四股，每股設正副股長及股員，均由本縣各機關調用兼充，並依原行政區域劃為城汛、日石、青爐、玉溪四清鄉區，分設四清鄉工作隊，由各該區警察所長及區黨部書記兼任清鄉工作隊正副隊長，負責辦理各區清鄉事宜，並派軍事科長及警察局長，分別下鄉督辦，由指導員科員貝宗耀裘榮俊後等六人，分區下鄉指導清鄉工作。

(2) 兵力部署

清鄉時期兵力配備，以合區警察所員警為主，各鄉鎮警備班為輔，並分派自衛隊部于各清鄉工作隊，各區所有警隊，均由各清鄉工作隊長指揮調遣。

(3) 戶口檢查實況

本縣自七月份起，首在本縣各重鎮（濮院、屠甸、石灣、青鎮、梧桐五鄉鎮）舉行戶口突擊檢查，八月份上半月，各鄉亦均分別抽查，下半月起至月終，除隨時舉行突擊檢查外，並同時舉行全面普查工作，先後查獲游勇散兵盜匪漢奸劣民賭犯等共計二十七名，均已分別依法辦理，並查有未報戶口或年齡不符者四十一人亦均分別處分，並更正登記。

(4) 聯保連坐切結辦理情形

本縣聯保連坐切結，分爲普通、公共、特殊三種，同時並辦理烟毒切結，均督促各鄉(鎮)辦妥送縣，計每甲一張，每保一冊，每鄉彙訂一本，共計二八本，已經查核內竣，於清鄉完竣後，並由各鄉保甲長出具證明切結，計每保一張，每鄉彙訂一本，共計二八本，報縣備查。

(5) 游散登記及處理情形

清鄉期間，先後查獲游散劣民沈玉田、朱寶財、蔣繼發、施阿根、張金坤、徐亦庭、李錦方、姚子龍、王阿根、張文等一〇名，均經分別訊明移送司法處及移解長興指押所核辦。

(6) 盜匪漢奸處理情形

在清鄉時期，各鄉先後查獲盜匪馬文龍、文榮春、沈時才等三名，又漢奸傅阿寶、施愛玉、姚雲生、楊瑞元、沈吉村、沈亮等六名，均經分別移送高等法院及司法起核辦。

(7) 民槍登記辦理情形

本縣奉令辦理民槍登記，於七月份開始，經通令各鄉鎮並佈告以促使人民自動登記，一面配合清鄉實施檢查，原定自七月份起至十月份止，後因爲求辦理徹底而無遺漏起見，延長至十二月止，報府登記者，計步槍五二枝，彈二五九發，木壳二八枝，手槍一七枝，彈四三〇發，鳥槍一五二枝，悉經遵照規定造具清冊，向上級請發正式執照。

(8) 查緝烟賭情形

關於查禁烟賭於辦理聯保切結時，同時辦理烟毒切結實施檢查，經查獲賭犯姚建波、周仁秩、楊雲狗、沈應其等四名，又徐寶金、陳金寶、沈關棠、王愛琴等共計八名，以上人犯均已依法懲處。

(9) 宣導事項

清鄉開始宣導股即分組下鄉配合工作隊展開宣導工作，除作各種文字普遍宣傳外，並召開保民大會舉行挨戶訪問，於桐鄉民報刊載宣傳文字，使清剿期內，每個民衆，均能自動檢舉盜匪，除却畏匪之心理，明瞭匪匪助匪之利害，以根

絕本縣匪患。

(10) 獎懲事項

關於清鄉人員獎懲事項，遵照上頒各縣清鄉人員獎懲辦法，分別優劣，予以獎懲，計石灣警察所長兼第四清鄉工作隊長沈壽增及濮南鄉鄉長陳家能等，成績較優，分別記功及嘉獎，南日鄉鄉長施國璋、晏城鄉鄉長周岩生等成績最劣，予以記過處分，其餘工作人員，成績中等均已列表報請核獎中。

茲將本縣清鄉實施計劃、清鄉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職員姓名一覽表、清鄉區工作隊組織辦法、各區隊長副姓名一覽表、清鄉人員獎懲辦法、獎憑報告表附錄於后。

桐鄉縣清鄉實施計劃

(一) 方針

一、為謀鞏固地方治安，本於軍事剿匪政治清匪之旨，由本縣黨國政軍密切聯繫，通力合作，務使于最短期間根絕匪患，安定民生。

二、本計劃遵照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頒發之清剿殘匪計劃，第一綏靖區長與指揮所綏靖計劃，第一綏靖區江南冬綏靖分區限期清剿殘匪方案，并參照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三、清鄉期間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至本年八月終止，計二個月。

(二) 區域劃分

四、清鄉期內依本縣行政區劃分為城濮，日石、青爐、玉溪四清鄉區，以城濮為第一清鄉區，日石為第二清鄉區，青爐為第三清鄉區，玉溪為第四清鄉區。(以下簡稱清鄉區)

(三) 部署

五、兵力配備及指揮

第一清鄉區，由清院警察所所長兼該區清鄉工作隊長，指揮所屬警察及各鄉鎮警備班，並由自衛中隊派兵一班分駐渡院，受工作隊長指揮調遣。

第二清鄉區，由屠甸警察所所長兼該區工作隊長，指揮所屬警察及各鄉（鎮）警備班，並由自衛中隊派兵二班分駐屠甸受工作隊長指揮調遣。

第三清鄉區，由青鎮警察所所長兼該區清鄉工作隊長，指揮所屬警察及各鄉（鎮）警備班，並由自衛中隊派兵二班分駐青鎮受工作隊長指揮調遣。

第四清鄉區，由石灣警察所所長兼清鄉工作隊長，指揮所屬警察及各鄉（鎮）警備班，並由自衛中隊派兵一班分駐石灣受工作隊長指揮調遣。

城區防務，由自衛中隊一分隊及獨立分隊暨警察共同担任，由自衛中隊暫行指揮。

（四）實施要領

六、依照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清剿殘匪計劃第十一條之規定，聯合黨團政軍各機關組織清鄉委員會辦理本縣全面清鄉事宜，清鄉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七、全面清鄉開始由正副主任委員親趨下鄉巡視，縣警察局長、軍事科長暨各指導員應同時分區出發督導，以竟全功。

八、自衛中隊分派各區兵力暨各警隊，應於清鄉開始前分別開駐指定地點，妥爲部署，一面作嚴密偵察搜集情報。

九、警察局應於清鄉開始之前，派員督飭各警察所先期完成左列準備具報。

1. 依照本辦法召集有關各單位組織清鄉工作隊。

2. 加強情報網遞步哨、盤查哨等組織嚴密偵察匪情。

十、實施清鄉時各工作隊應先召集各鄉（鎮）長保甲長及地方自治人員開會，宣傳清鄉意義，並指示清鄉要點。

1. 辦理聯保連坐切結意義及辦法。

2. 清查地方不良份子及散兵游勇並獎勵民衆檢舉。

3. 民槍登記意義及辦法，收繳散槍並獎勵檢舉。

十一、實施清鄉時，應普遍辦理聯保連坐切結並宣撫民衆。

除其畏匪助匪匿匪之心理，聯保連坐辦法另定之。

十二、實施清鄉時，各工作隊長對情形複雜之重要鄉(鎮)，應會同鄉(鎮)保長及地方自治人員舉行突擊戶口檢查，事先

於交通路口及重要地點派兵佈哨戒嚴，以秘密機動之行動於夜晚或拂曉同時舉行之。

十三、實施清鄉時，各隊警對未登記民槍或有私藏軍火，一律收繳解府辦理。

十四、清鄉時如查有散兵游勇無業游民及類似冒充軍人，滋擾民間者，概依法拘辦。

十五、各清鄉警隊應以嚴守軍紀、收攬民心爲清鄉之中心工作，並須靈活情報，神速機動，爲肅清散匪之緊要手段，各

級主管均應切實注意。

十六、實施清鄉時，如發現股匪應以全力掃蕩或用包圍應勢，逐次縮小包圍殲滅之，對零星散匪出沒地區，如捉打困獸

，設法一網打盡，各隊警不得固駐一地任其潛滋暗長，應密取聯絡協力清剿。

十七、實施清鄉時，各隊警應注意公共場所、茶坊酒肆、車船旅館、水陸交通埠站作嚴密檢查，如認有行跡可疑之人，

應詳細偵詢，以免盜匪逃匿，但不得有滋擾旅客情事。

十八、清鄉完成後，應由各鄉鎮保甲長出具切結報府核備。

十九、清鄉完成後，各警隊及督導人員應歸還建制。

(五) 通信補給

二十、實施清鄉期間，各地區清鄉警隊應有隨時與左列有關部隊密切連繫交換情報。

1. 水道及運河附近地區應與內河水警第四中隊密切聯絡。

2. 支山鄉鐵道沿綫兩側十里應與交警第九總隊聯絡。

3. 青鎮駐有浙保獨立第十大隊第一中隊一分隊應與密切聯絡。

二十一、鄉鎮及各隊警通信以遞步哨負通訊責任，如遇緊急事變，應派專差趕送，如因遲緩致誤公務，視其情節輕重處。

二十二、清鄉各隊警彈藥補充，應照原有系統領給辦理，如消耗不敷時准報請本府核發。

二十三、各清鄉區及清鄉隊警必需經費，由縣支撥，不得向民間攤派。

二十四、各清鄉區隊警給養應自行攜帶，不得向民間籌借，採辦副食應按當地市價購買。

(六) 獎懲

二十五、剿捕盜匪有人槍斃獲者，轉報議獎。

二十六、清鄉人員奉職勤奮而著勞績者，於任務完畢後報縣核獎，如因公傷亡者，得依照規定從優給卹。

二十七、人民拿獲或秘密檢舉匪徒，除應保守其告發人秘密外，并視情節議獎，挾嫌誣告者，依法應受反坐。

二十八、負責清鄉人員及隊警，均應澈底奉行命令，如有因循廢事不盡職責或假公濟私持勢凌人，貪賊舞弊者，均應依法嚴懲。

(七) 附則

二十九、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行之。

三十、本計劃呈請浙江省政府、浙江保安司令部、浙江省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第一綏靖區司令部、第一綏靖區長與指揮所核備。

桐鄉縣清鄉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為配合軍事清剿殘匪以利綏靖工作起見遵照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頒發之清剿殘匪計劃及各縣清鄉委員會組織綱要並參照本縣實際情形特組織桐鄉縣清鄉委員會，(以下簡稱清鄉委員會)訂定本規程。

二、清鄉委員會秉承 專員兼清剿區指揮官之命令辦理本縣全面清鄉事宜。

三、清鄉委員會由縣政府、縣黨部、青年團、縣參議會、司法處、警察局等六單位組織之。

四、清鄉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縣長、縣黨部書記長分別兼任，設委員若干人，參加組織單位首長爲當然委員，並得聘請駐本縣軍警主管担任之。

五、清鄉委員會下設清鄉工作隊，以縣屬各隊警配合黨團組織之。

六、清鄉委員會內部組織分爲軍事、宣導、調查、總務，四股其職掌如左：

(一) 軍事股

1. 關於清剿殘匪之策劃及隊警之調派等事項。
2. 關於民槍登記及搜查私藏軍火事項。
3. 關於取締散兵游勇及無業游民事項。
4. 其他有關軍事事項。

(二) 宣導股

1. 關於清剿之宣傳策劃事項。
2. 關於指導民衆組織事項。
3. 關於檢舉匪黨事項。
4. 關於土紳訪問事項。
5. 關於撫慰救濟事項。

(三) 調查股

1. 關於匪情偵察事項。
2. 關於軍風紀調查事項。

3. 關於匪類偵訊移解事項。

(四) 總務股

1. 關於舉辦連保連坐切結事項。

2. 關於調查鄉(鎮)保甲機構事項。

3. 關於獎懲撫卹事項。

4.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七、清鄉委員會各股正副股長及工作人員，調派各參加單位職員兼任之，(如附表第一)均爲無給職。

八、清鄉委員會每月召開常會兩次，必要時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之。

九、清鄉委員會成立期間，暫定爲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清鄉委員會附設於縣政府。

十一、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正副主任委員名義行之得借用縣印。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三、本規程呈請 浙江省保安司令部、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浙江省政府、第一綏靖區司令部

、第一綏靖區長與指揮所核備施行。

桐鄉縣各清鄉區清鄉工作隊組織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浙江省保安司令部頒發各縣清鄉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三條訂定之。

二、各清鄉區清鄉工作隊隊稱爲「桐鄉縣○○區清鄉工作隊」。

三、清鄉工作隊以就地警察所、區黨部、青年團區隊及鄉鎮公所組織之。

四、清鄉工作隊設隊長副各一人，由警察所長、區黨部常務委員分別兼主任之。

五、清鄉工作隊秉承清鄉委員會之命令辦理本區內全面清鄉事宜。

六、清鄉工作隊內部組織，視工作之繁簡得分爲軍事、宣導、調查、總務四組，其職掌依照縣清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辦理之。

七、清鄉工作隊長在清鄉期內，對該區各鄉鎮及派駐該區隊警有指揮之權。

八、清鄉工作隊工作人員，由各參加單位職員調兼之，均爲無給職。

九、清鄉工作隊經費由縣撥補，不得向民間攤派任何款項。

十、清鄉工作隊隊部附設於警察所內，對外行文以正副工作隊長名義行之，得借用警察所鈐記。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十二、本辦法呈請 浙江省政府、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浙江省保安司令部、第一綏靖區司令部、第一綏靖區長與指揮所核備施行。

桐鄉縣清鄉委員會委員及職員一覽表 三十五年度八月

職	別	姓	名	現	任	機	關
兼主任委員	范文治	縣長					
副主任委員	車同輪	縣黨部書記長					
委員	朱 玢	縣參議會議長					
委員	金和信	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					
委員	顧錫石	警察局局長					
委員	孫錦榮	水上警察隊第四隊中隊長					
軍事股正股長	章 俊	縣政府軍事科科長					
職	別	姓	名	現	任	機	關
軍事股副股長	張甫成	縣自隊中隊長					
宣導股正股長	周勛哉	縣黨部幹事					
宣導股副股長	朱運華	縣黨部幹事					
調查股正股長	施幼敷	縣政府秘書					
調查股副股長	沈贊鴻	參議會秘書					
總務股正股長	邱寶順	縣政府民政科長					
總務股副股長	申 瑜	縣政府會計員					

股 員 黃熊政 縣政府科員
 股 員 羅會詢 警察局巡官
 股 員 陳鏗爾 縣黨部在理員

股 員 朱正志 司法處檢驗員
 股 員 周鼎文 本府書記
 股 員 潘夢麟 本府書肥

桐鄉縣清鄉工作隊各區隊長副姓名一覽表

區	別	職	別	姓	名	現	任	機	關
第一區	濮院	隊長	許文模	濮院警察所	所長				
		副隊長	岳欽成	城濮區黨部	常務委員				
第二區	屠甸	隊長	姜達都	屠甸警察所	所長				
		副隊長	陸 濤	日石區黨部	常務委員				
第三區	青鎮	隊長	吳兆梓	青鎮警察所	所長				
		副隊長	蘇之間	青澹區黨部	常務委員				
第四區	石灣	隊長	沈壽增	石灣警察所	所長				
		副隊長	王連慶	玉溪區黨部	執行委員				

清鄉人員獎懲辦法

- 一、爲徹底實施清鄉工作肅清匪源並杜流弊計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能切實遵照本縣清剿計劃之規定擬具詳細清鄉辦法認真實施成績優良者均分別予以獎勵其有因循敷衍毫無成效甚至藉機勒索者則分別予以懲處
- 三、獎懲標準如次：
 1. 清查戶口佔百分之二十五
 2. 連保連坐切結佔百分之十
 3. 散匪查緝佔百分之二十
 4. 散兵游勇之收容佔百分之十五

一年來縣政概況

日 石) 第 二 清								區 (鄉 清 一 第)					
榜李鄉鄉長 吳歸塘	史橋鄉鄉長 蔣柏行	北日鄉鄉長 朱靜安	南日鄉鄉長 施國璋	分水鄉鄉長 徐少準	受山鄉鄉長 姚方倫	第二清鄉工 隊副隊長 陸 濤	第二清鄉工 隊長 姜達都	濃北鄉鄉長 徐元隆	濃南鄉鄉長 陳家能	洪院鎮鎮長 岳欽成	城北鄉鄉長 朱士正	城東鄉鄉長 丁培源	附廓鄉鄉長 車同文
10	10	10		10	10	10	14	10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0	10	10	1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60	60	35	60	60	60	69	50	70	60	60	60	60
丙	丙	丙	丁	丙	丙	丙	丙	丁	乙	丙	丙	丙	丙
			聯保切結最遲				除聖在辦 清查王清 戶廟期 口發內 分劫九 數防月 十分患 分欠該 慎區 扣地		辦理聯保切結最速				
									嘉傳 獎令				
			一記 次大 過					斥申					

他		其				區 (鄉 清 四 第)					
督第四清鄉區 員金家新	督第三清鄉區 員楊介二	督第二清鄉區 員劉達三	督第二清鄉區 員蔡文朔	督第一清鄉區 員曾中柱	督第一清鄉區 員貝耀宗	樂聖鄉鄉長 鄒桐初	震安鄉鄉長 曹榮生	楊園鄉鄉長 張玉田	青南鄉鄉長 朱建人	延澤鄉鄉長 魯維賢	石灣鎮鎮長 李嘉蓮
15	13	10	13	10	10	10	10	10	19	10	10
10	10	5	10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0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5	15	10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69	50	68	50	60	60	60	60	60	60	60
乙督導努力	丙	丁督導不力	丙	丁督導不力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嘉獎令											
		申斥		申斥							
				該員已辭職							

附

記

3. 實施冬防

本縣清鄉完成後，緊接實施冬防，經於十一月五日召開冬防會議，計劃各區鄉（鎮）間冬防應有工作並訂定冬防實施辦法，於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爲冬防實施期間，並將全縣二八鄉（鎮）劃分爲城濮、青澗、玉溪、日石四鄉冬防區並指定警察局長各區警察所長負責指揮，所有保警隊警察及國民兵隊警備班分別指定駐地，担任防務，至冬防注意要點，如巡查檢查聯防警獎懲優劣等亦經詳細規定，嚴飭遵行，縣長曾親赴屠甸，青鎮等地督導巡查，本年冬防期間地方治安，尙稱良好，茲將本縣三十五年冬防實施辦法附錄於后：

桐鄉縣三十五年冬防實施辦法

甲：總則

- 一、本縣爲求確保冬令治安起見參照歷年冬防成案及本縣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縣境內之冬防事宜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冬令期間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二月底止計三個月
 四、冬防區域之劃分依照原行政區分爲城區、漢院、青爐、玉溪、日石五地區
 五、縣長秉承保區保安司令之命令負責監督指揮有關冬防事宜
 六、本縣警隊及各鄉(鎮)民衆自衛警備班受縣長命令担任各區冬防責任

乙：部署

七、冬防期間分區警備由警察局長暨各區警察所長指揮各該區警隊負責担任冬防其區域劃分如左：

區域	指揮者	轄	區域	指揮者	轄
城區	警察局長	梧桐鎮 附廓鄉 城北鄉	玉溪區	石灣警察所長	青南鄉 楊園鄉 延澤鄉 樂聖鄉
漢區	漢院警察所長	漢院鎮 漢南鄉 漢北鄉 城東鄉	日石區	屠甸警察所長	屠甸鎮 楊李鄉 晏城鄉 分水鄉
青爐區	青鎮警察所長	青鎮 青北鄉 青東鄉 皂林鄉	宜橋鄉	宜橋鄉	宜橋鄉

八、冬防期間各警隊應分別移駐指定地點其兵力駐地如右表

冬防期間兵力駐地表

區別	地點	警隊	警別	兵力	區別	地點	警隊	警別	兵力
城區	縣城	保安警察隊		八〇名	爐區	爐頭	青鎮警備班		一四名
	新巷頭	附廓警備班		七名	宗揚廟	皂林警備班		六名	
區	蔣家門	城北警備班		八名	妙智	澤崗警備班		六名	
青區	青鎮	青鎮警察所		一六名	陳莊	金東警備班		一名	
					施家村	青北警備班		一名	

一年來縣政概況

玉	石灣鎮	石灣警察所	一一名	區	莊家橋	城東警察班	七名
		石灣警備班	名九	日	屠甸鎮	屠甸警察所	一六名
	莫家埭	楊園警察班	九名	亭	屠甸鎮	屠甸警備班	八名
		棚派複哨	單橋設哨	子	橋	宜橋警備班	一三名
溪	翔厚	震安警備班	一〇名	楊	家門	楊李家警備班	九名
	鳳橋里街路	樂聖警備班	六名	史	家橋	史橋警備班	歷王廟派複哨
區	謝家橋	青南警備班	九名	北	日暉橋	北日警備班	
	白馬廟	延澤警備班	八名	南	日暉橋	南日警備班	
漢	漢院鎮	漢院警察所	一一名	晏	城	晏城警備班	
		漢院警備班	一二名	薛	婆橋	分水警備班	
廟	牌	漢南警備班	八名	馮	家浜	芟山警察班	
	正家	漢北警備班	一〇名	區			

丙：警備

九、冬防一經開始担任警察之部隊應督同各鄉(鎮)保於適宜地點分別設置守望哨日夜守望巡查隨時注意形跡可疑往來行人必要時得嚴加檢查

十、冬防期間各警察隊應派巡邏班往復梭巡以資連絡於夜間尤宜加班巡邏其巡邏路線劃分如左(另附)

十一、各警備部隊及巡邏警隊執行職務時均應攜帶武器及服裝整齊佩帶符號(臂章)以資識別

十二、各區內如發生匪盜案件該地區之鄉保長除飛報附近之冬防部隊外應立即督率自衛武力嚴密剿辦并不分區域越界追緝鄰近鄉保應負協緝兜剿之責

十三、各區鄉鎮所需兵力除第八條規定外各鄉民衆自衛隊一間警報應即集合協助隊警兜捕

十四、各區鄉(鎮)通訊以遞步哨或派專差趕送如因遲緩致誤公務者者視其情節即輕重處分之如遇緊急事變或發現匪警不及通訊時應以鳴鑼或發槍警報如聞警不即應援者從嚴懲處

十五、各隊警及民衆自衛隊聞警報即刻持武器把守橋頭水陸要口斷絕交通實施搜索追緝

十六、冬防期間應實施戒嚴行人自每日下午九時起至次日上午三時止船隻自每日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五時止一律禁止通行

十七、冬防期間禁止鳴鑼鳴砲如違由警局暨各警察所從嚴取締

丁：聯防

十八、縣與縣之間聯防會哨由縣政府另訂辦法呈報核備並分函隣縣查照通飭施行

十九、各區鄉(鎮)聯防按照第十條之規定會哨地點由各區警所督同各鄉(鎮)施行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戊：檢查

二十、冬防開始各鄉(鎮)人員應隨時會同各警隊以突擊檢查方式嚴密抽查轄境戶口以免奸宄混跡

廿一、檢查時之對象爲盜匪匿跡奸宄散兵游勇烟賭形跡可疑與來歷不明者有窩匪通匪嫌疑者

廿二、檢查處所除一般外並對茶館酒肆旅館飯店車站船隻停泊上下之埠頭寺廟庵堂城門與要道出入口貧民聚居之地及公共場所公園與各娛樂場所時加檢查

共場所公園與各娛樂場所時加檢查

廿三、偵查方法獎勵密告並以各鄉鎮担任情報人員組織情報網

己：獎懲

廿四、冬防期內各級隊警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由縣政府核獎其因公優亡者依照規定從優給卹

廿五、冬防期內各級隊警如有不遵命令玩忽職務或持勢凌人假公濟私查明後從嚴法辦

庚：附則

廿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廿七、本辦法呈請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核准並分報

省政府核備施行
省保安司令部

(二) 徵募部份

本縣自抗戰軍興，淪陷八載，關於兵役徵募業務一無基礎，游擊區之國民兵團，對於徵兵程序設施，阻礙固不待言，克復後國民團從而裁撤，於縣政府內增設軍事科，繼續兵團業務，本年上半年，因在停徵時期，着手整理準備平時徵兵應行之工作，下半年始奉令辦理臨時徵兵，茲將一年來徵募業務，分陳於后：

1. 壯丁身家調查

壯丁身家調查，為兵役業務基本之重要事務，本縣係初次辦理，除依據卅四年戶籍底冊，並於四月一日與戶口總檢查同時舉辦，責成各鄉鎮長保中長，按戶詳實調查自十九歲起至四十五歲止之壯丁，編造壯丁名冊暨現役逾齡丁壯身家調查名冊（廿一歲至廿五歲），遵照浙江省各縣卅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暨兵役部調查規定事項，調查造冊，經認真督促，均於六月底編造完成，計全縣十九歲至四十五歲止之壯丁為三〇〇二八名，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為五九二七名。茲將浙江省各縣卅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暨兵役部頒發卅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規定事項，以及本縣卅五年度國民兵年次統計表分別附錄於后：

浙江省各縣(市)三十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 編知字第三一九號電

- 一、本年度壯丁身家調查自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均予戶口調查後依戶口調查表轉錄之
- 二、各縣市編造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應依附表三之規定
- 三、國民兵年次編額統計及呈報應依附表三之規定
- 四、各縣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印製費轉錄費由軍政部補助另案發

五、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爲今後常備兵徵集及國民兵編組召集之依據集中鄉鎮公所轉錄各二份除各存備一份外並各檢同
一份呈送縣政府備查

六、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之轉錄應筆劃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記載出生年月日及年齡之數字不得塗改前項名冊簿之首
頁均須附地區及年次統計表

七、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對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應設櫃永久保儲應列入正式移交除避免天災事變應移藏安全地
帶或於事前危急不及移藏時應逕行銷毀外平時不得攜出保存處所至此次從新調查冊簿造成後過去之舊冊簿應即同時
銷燬

八、鄉鎮公所於壯丁名冊暨國民兵名簿轉錄完竣後即予緝密統計並製成統計表連同冊簿呈送縣市政府備查縣市政府應製
成縣統計表分呈師管區司令部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分別按級彙轉軍政政內政部備查

九、本年舉行壯丁總調查後嗣後每年僅舉行國民兵役及齡及常備兵現役及齡調查不再舉行總調查爲求此次總調查能澈底
確實起見應採用競賽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層派員督導考核之其所派人員旅費得在縣經常費核實支報

兵役部卅四年八月役國二字第二三三三號文代電開查卅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事項規定如下：

一、切實運用保民大會監督辦法將壯丁姓名年齡列榜公告如有錯誤准許於保民大會提出更正或檢舉漏丁

二、切實辦理廠礦機關員工免緩役審查以免藉口拒絕身家調查

三、凡機關工廠較多之城市應由軍師區派員邀請當地黨團軍憲協助徹底進行並先得集各機關首長開會商討切實宣傳
如遇頑抗之戶應依照本部四月國二字第一三〇三號訓令層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三號文字第一九一號訓令之規定照妨

害兵等治罪條例從嚴議處

浙江省桐鄉縣三十五年度國民兵年次統計表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桐鄉縣政府軍事科製

鄉別	年隊										計小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樂墅鄉	34	25	59	34	28	33	43	33	33	58	171	22	39	46	32	187	49	27	33	24	33	166	583	28	35	40	33	30	166	30	30	19	21	24	124
震安鄉	31	44	75	40	29	36	33	36	58	196	22	39	46	32	203	61	38	45	28	31	203	677	57	53	41	38	28	223	65	27	31	19	26	19	168
楊園鄉	33	39	72	55	41	44	29	35	29	194	38	41	39	46	177	36	35	58	45	217	660	41	42	41	40	28	212	48	30	31	35	48	180		
石灣鎮	22	24	46	21	27	34	28	23	22	133	125	18	15	22	106	24	15	22	20	100	385	24	17	24	20	17	119	21	14	15	12	25	30	101	
濮北鄉	28	26	54	23	23	34	22	36	50	202	202	22	13	25	128	25	28	42	40	170	477	19	32	19	33	25	136	30	15	35	28	48	195		
濮南鄉	46	38	84	40	31	43	50	31	46	293	194	43	43	48	229	39	51	21	41	200	749	48	32	48	31	37	189	38	28	33	29	48	122		
濮院鎮	35	42	77	43	48	36	46	38	46	238	238	42	41	36	184	28	43	29	51	200	619	36	27	36	31	33	192	28	27	33	27	44	162		
附廓鄉	37	43	80	38	48	31	46	31	46	293	293	42	42	36	205	30	43	25	40	164	675	37	26	48	31	38	180	33	34	34	33	44	173		
城北鄉	40	34	74	64	72	57	50	57	50	159	159	62	62	42	271	62	28	53	40	152	865	36	44	48	37	55	230	50	34	24	29	44	134		
城東鄉	57	35	92	35	33	31	34	31	34	186	186	34	22	30	155	34	44	27	40	227	559	48	23	28	28	43	167	26	24	21	21	32	134		
梧桐鎮	60	47	107	40	35	41	32	41	32	計小	計小	46	33	34	163	46	37	34	59	200	656	70	36	30	30	40	160	30	35	24	30	32	151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計小	計小	31	32	33	計小	31	32	33	34	計小	計小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計小	總		
	民16年隊	民15年隊	民14年隊	民13年隊	民12年隊	民11年隊	民10年隊	民9年隊	民8年隊	民7年隊	民6年隊	民5年隊	民4年隊	民3年隊	民2年隊	民1年隊	民前1年隊	民前2年隊	民前3年隊	民前4年隊	民前5年隊	民前6年隊	民前7年隊	民前8年隊	民前9年隊	民前10年隊	民前11年隊							計	

一年來縣政概況

宜橋鄉	史橋鄉	北日鄉	携李鄉	晏城鄉	分水鄉	爰山鄉	居甸鎮	金東鄉	皂林鄉	澤岡鄉	青東鄉	青鎮	青北鄉	青南鄉	延澤鄉
37	46	32	39	14	44	69	30	32	42	37	71	111	111	51	44
33	36	26	20	20	55	44	21	28	51	29	38	38	59	60	17
70	67	58	59	34	99	111	51	60	93	66	109	149	130	111	61
54	52	25	20	19	41	38	20	32	45	35	32	44	50	58	13
54	48	43	28	34	54	54	26	41	63	28	41	47	63	56	28
51	45	52	31	43	48	69	19	38	48	31	49	60	65	43	24
54	52	46	40	45	53	69	18	27	60	44	62	84	68	51	19
54	62	31	42	38	58	56	28	24	46	50	54	67	57	66	25
267	259	201	161	179	254	284	111	162	262	188	238	302	309	274	109
40	50	40	33	53	59	46	14	33	43	22	44	89	45	40	28
43	36	42	27	38	48	58	17	28	52	28	44	77	59	45	30
35	56	36	34	28	52	49	20	30	64	45	55	65	68	71	20
53	35	25	36	33	60	44	21	28	62	52	64	84	68	47	34
42	110	41	51	62	69	62	21	30	63	54	64	57	58	72	35
213	287	182	181	214	288	239	93	149	284	211	271	372	298	275	147
41	25	18	28	29	54	43	17	28	49	37	56	119	39	54	42
33	57	34	39	39	57	44	21	38	44	28	52	112	61	69	27
41	36	41	19	29	41	48	22	22	49	27	44	60	44	38	28
38	39	25	26	42	39	46	19	24	50	38	37	50	46	44	22
38	57	34	26	43	61	65	14	27	44	42	35	112	46	54	22
191	224	152	138	182	252	246	93	137	236	179	224	452	236	254	141
341	837	593	559	609	893	880	348	508	879	644	842	1276	1013	314	458
37	52	42	33	41	68	45	18	30	51	36	43	67	44	54	33
33	57	29	31	39	27	48	16	24	34	28	41	58	48	47	26
31	69	43	30	29	49	78	23	35	70	22	52	56	52	46	31
38	28	22	25	25	38	71	24	19	66	41	46	74	62	41	40
48	112	45	41	65	54	53	21	38	55	42	59	90	54	70	30
187	312	181	160	199	246	301	102	146	276	169	241	351	260	258	160
57	40	38	17	22	50	28	20	28	33	44	42	42	41	68	43
43	55	34	29	41	52	46	19	28	33	36	35	56	46	45	36
35	27	19	13	10	47	28	11	19	44	37	17	42	39	37	22
42	9	19	29	28	46	45	11	13	52	31	42	36	43	35	9
40	18	36	22	32	30	51	16	21	62	32	9	35	45	37	5
417	149	146	110	133	227	208	77	109	224	179	145	211	214	227	115
一一四五	一二九八	九二〇	八〇九	九四一	一三六六	一三八九	五二七	七六三	一三七五	九八八	一二二八	一八三八	一四八七	一三九六	七三三

附 記	總 計	南 日 鄉
一、本表十九年次至三十五年次共計國民兵一九七二六名 一、本縣全縣為二十八鄉鎮總共計國民兵三〇二八名	1295	33
	1032	65
	2377	139
	1069	52
	1163	48
	1160	46
	1292	46
	1243	57
	5927	246
	1118	246
	1064	55
	1206	42
	1209	46
	1360	61
	5957	247
	1174	51
	1176	54
	1008	47
	1018	36
	1139	37
5515	225	
19726	857	
1138	40	
986	48	
1150	52	
1164	67	
1346	54	
5784	261	
1065	41	
979	46	
756	39	
860	43	
858	45	
4518	214	
	三〇二八名	一三三二

2. 免緩征召壯丁申請審查

本年度奉令舉辦臨時征兵，關於廿一歲至卅五歲壯丁申請審查，遵照卅二年三月十五日頒發之新兵役法規定，以及專案核准之法令辦理，本縣為使各級辦理兵役人員明瞭起見，依據兵役法令擬訂申請審查辦法暨須知實施，並因本縣為首次辦理免緩征召役壯丁申請審查事務，為慎重計，分區召集鄉鎮保甲長舉行講習會，由本府軍事科長及徵募主任科員，分城漢日石玉溪青爐四區，依照申請辦法規定日程分別講習，藉使各級辦理人員能深切瞭解，辦理順利，一面聘請黨民團法各機關首長，組織免緩征申請審查委員會，辦理復審事宜，經講習後即開始辦理是項業務，惟一般人民尙未能了解本身之兵役身份，致都放棄申請，以廿八鄉鎮自廿一歲至卅五歲壯丁計一七三九九人，但申請者四四〇二人僅四分之一弱，後經縣免緩役審查終審決定後，免役七五人緩征召二五四八人，禁役一人應征人數為一四七七五人，並抄發核准各鄉鎮壯丁姓名，按鄉鎮保公佈，以示大衆。茲將桐鄉縣卅五年度臨時征兵免緩征召申請審查辦法、卅五年度各鄉鎮保甲辦理免緩申請須知、終審決定表、年次征緩人數統計表附錄於后：

桐鄉縣三十五年度臨時徵兵免緩徵召申請審查辦法

甲：總綱

一、本辦法遵奉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以層奉國防部電爲預備補充復員退伍缺額飭即準備臨時徵兵辦理壯丁免緩徵召申請審查事項訂定本辦法

二、本年度臨時徵兵召緩徵召申請審查在兵役法實施細則未公佈以前依照三十二年頒佈兵役法規定之免緩徵召法則暨專案呈准之免緩徵役規定辦理

乙：申請

三、凡自年滿二十歲至屆滿三十五歲之壯丁合於免緩徵召條件者均得依法定手續履行申請

除初期(19)(20)歲中期(36)至(40)歲後期(41)至(45)歲不抽籤徵集者無庸申請

四、申請手續每人填法定申請書(貼印花四元)暨家庭狀況調查表各一紙蓋章或捺指紋檢同證明文件送由本甲甲班長核收由甲班長於申請書及調查表上加蓋私章彙送該管保隊長由保隊長審查後彙送鄉隊長

五、申請期間自十月五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逾期概不接受作自願放棄論惟臨時發生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六、在申請期間各鄉(鎮)保長應即迅速通知各該壯丁如期申請並由各鄉(鎮)公所總幹事戶籍幹事鄉保隊附急要督促辦理不得因循倘有違誤一經告發即依照兵役治罪條例嚴懲之

丙：審查

七、免緩徵召審查採用雙綫三審制以三公方法達到三平要求辦理如下

1. 初審：由保隊長召開甲班長保代表會議將各甲班長所送壯丁申請書審查是否合於免緩徵召條件在免緩徵役審查簽核意見欄加註意見蓋章後彙送鄉隊長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月二十五日止

2. 複審：鄉隊長收到各保彙送之壯丁免緩徵召申請書後即召開鄉(鎮)民代表會公開詳細審查加註意見蓋章決定之並於申請書加蓋鄉鈴彙送縣政府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月底止

3. 終審：縣政府收到各鄉(鎮)彙送之壯丁申請書先由軍事科切實審核後即召開縣免緩徵役審查會爲最後之決定自初

審至終審爲止限爲十一月五日全部辦理完成

八、各鄉（鎮）保審查決定後即將合於免緩徵召壯丁造具免緩役壯丁名冊兩份除留存一份外另一份連同申請書調查表裝訂一本及證件等呈送縣政府限於十一月二日以前送府不得延期

九、各級審查務必依據法令秉公辦理不得徇袒或故意爲難致失公平如有舞弊不實一經查覺或被檢舉即予嚴懲不貸

十、各級參加審查人員應盡其所知據實檢討切勿礙於情面不加可否各鄉（鎮）保甲長不得有虛僞之證明務求三平免除俾怨

丁：講習

十一、本縣舉辦免緩徵召役申請審查係初次舉辦故特舉行講習會以使各鄉（鎮）保甲長及各級承辦兵役人員明瞭各項手續免貽業務茲訂定分區講習辦法如下：

續免貽業務茲訂定分區講習辦法如下：

1. 講習對象：爲鄉（鎮）隊長附各保保隊附總幹事暨戶籍幹事等

2. 分區講習：城濮區（一）梧桐、城北、城東、附廓、四鄉（鎮）集合梧桐鎮公所（二）濮院、濮南、濮北，集合濮院鎮公所

3. 玉溪區石灣、楊園、震安、樂聖、延澤、青南、六鄉（鎮）集合石灣鎮公所。

4. 青墟區青鎮青北青東潭岡皂林金東六鄉（鎮）集合青鎮鎮公所

5. 日石區（一）屠甸楊李分水爻山四鄉（鎮）集合屠甸鎮公所（二）北日晏城史橋宜橋南日五鄉集合北日鄉公所

十二、講習日期城濮區（一）十月八日玉溪區十月十一日青墟區十月十二日日石區（一）十月十三日時間均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二時

十三、講習人員縣政府指派軍事科主辦徵募人員赴各區講習

十四、指定集合講習之各鄉（鎮）公所由各鄉（鎮）隊長主持會場事宜

十五、各鄉（鎮）隊接到集合命令後即通知各保隊長附於是日由鄉（鎮）隊長附總幹事戶籍幹事等率領準時到達指定講習地點簽到點名聽講不得藉故不到致礙公務

十六、各區講習完畢各該鄉（鎮）隊長回鄉後應即召開各保甲長談話會轉飭辦理各該甲壯丁申請審查事宜

十七、關於申請書表不得有虛偽之證明及免緩征召壯丁名冊應與申請書同樣證實且申請書與名冊必須符合有一張申請書即冊內有一壯丁姓名依申請書裝訂之循序列入免緩役名冊不得雜亂前後錯置以資便利審核（申請書及名冊格式附後）

戊：關於免緩徵召申請法令

十八、茲摘錄兵役法申請條文如下

第四條 凡身體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九條 現役中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敗至原因消滅時回復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二十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其征集稱為緩征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勞動經證明屬實者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月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第二十二條

一年來縣政概況

- 二、現任荐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二十條各款者

己：其他

十九、關於申請之證明文件

- 1. 獨子獨負家庭生計除依照法定標準外須提出宗譜家牒或其有效證件證明其獨子身份
- 2. 公務員提出主管長官證明書須依法定辦理
- 3. 警察提出服務局首長之證明書
- 4. 教員提出登記合格證書及聘請書以現任爲限代用教員亦同
- 5. 鄉鎮保隊附提出國民兵隊委令中長提出縣政府委令
- 6. 寄籍壯丁無法提出原縣保長證明時如已取得戶籍者得准寄住地鄉保長取具證明否則須覓殷實商保二家證明担保之
- 7. 郵務員差提出郵局長證明
- 8. 技術員提出核定書
- 二十、本辦法呈 縣長核准後施行並轉呈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核備

卅五年度各鄉(鎮)保甲辦理申審須知

- 一、本須知依照本府前頒訂臨時征兵免緩征召申請審查辦法(乙)(丙)兩項各條之規定加以補充之
- 二、各鄉(鎮)於兵役講習後應進行辦理下列各事項：

- 1. 召開保民大會或連合數保舉行兵役坐談會中長均須出席由鄉(鎮)派員輪赴各保辦理

2. 各保甲長在申請期內通知各戶長或壯丁如嫌通知不周可以鳴鑼通知用木牌一塊書以「壯丁申請審查並起訖日期」字樣由各保隊長附負責辦理之

三、本府派督導員指導辦理申請審查及填寫書表造冊各項事宜並由鄉（鎮）隊附督促各保長暨甲班長加緊辦理總幹事戶籍幹事負責造冊及整理申請書表並協助督同指示各保甲長辦理各項手續趕辦完成

四、免緩徵召役聲請書查填法

1. 申請人姓名欄：此欄所指申請人係非壯丁本人乃係指壯丁之家長如「父」「兄」可代為申請即填壯丁之「父」「兄」姓名如申請壯丁無「父」「兄」之直系親屬者即係壯丁本人者即填壯丁本人姓名在本人姓名欄同樣填入換言之申請人即為壯丁本人

2. 本籍地與現住地兩欄：本籍地係指原來的住籍如寄住在本縣者例如「江蘇」即填江蘇省某某縣鄉保甲本縣即填浙江省桐鄉縣鄉保甲現住地即現住的地方倘甲地之壯丁在乙地營生者本籍地欄填原住戶址現住地填營生地商店住址

3. 出生年月欄：填實足年齡如卅四歲與卅五歲之壯丁即填民前一二年某月某日「年次」以其年齡如20歲即填「20」年次餘類推職業即填「農」「工」「商」「學」「軍」「政」簡單字樣「小地名」即填如「圩后」即填圩后

4. 免緩徵召原因欄：例如「教育」「警察」「獨負家庭生計責任」「技術員」以合於壯丁本人免緩徵召條件者書明。

5. 證明文件：如宗譜宗牒及其他有足資證明者填入

6. 本人與家屬關係：如父兄或其他直系親屬均可填入

7. 申請書須遞繳蓋章年月日上必須蓋鄉（鎮）鈐記如申請人無圖章可以指紋代其餘保甲長等一律蓋私章申請書圖章不齊即不予受理再申請書必須連同調查表為一份並在申請書上貼印花四元

五、現役適齡壯丁家庭狀況調查表為審查一部份之依據其填法如下：

1. 「祖父」「父」填姓名「祖」「母」填某氏「妻」填姓名無姓名者填氏「子」「兄」「弟」均填名「女」「姊」「妹」填數字並各人年齡

2. 壯丁家屬姓名欄下填壯丁姓名年齡等與申請書填同

3. 田及佃租田山均填畝分數字屋垣間數

4. 年收益即填收入每年若干盈虧數字其他收益「生產」何項所得「副產」如養牛羊鹵如無即不填

5. 免緩役審查簽註申請壯丁應捺指紋或蓋章各級簽註務求正確不能用模稜兩可以以不負責字樣應用「實在」「確實」之語字

六、免緩征召壯丁名冊造法

1. 各鄉鎮覆審完畢將各保審查核定之免緩征召壯丁依照申請順序列造入冊換言之有一張申請據表即冊內有一壯丁姓名各有申請書無調查表者不予受理反之亦然

2. 免緩征召壯丁名冊應造同樣五份一份存鄉鎮公所其餘四份連同申請書表及各項證件一併送府俾資分別存轉

3. 免緩征召壯丁名冊原因欄可簡略照申請書所填填入二份相同其餘三份原因欄不填俾送縣後填兵役法條文轉報上級

七、遵照卅三年征收免緩證書費之規定申請壯丁應先預繳免緩征召證書費一律國幣八十元於申請時繳納審查不准者退還證書費如抗繳證書費者移轉應證。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參照前頒辦理並隨時以令行之。

桐鄉縣各鄉鎮免緩征召役終審決定統計表

鄉鎮別	申請人數	核准免緩人數	未核准人數	鄉鎮別	申請人數	核准免緩人數	未核准人數
梧桐	四〇四名	免緩征召一〇一名	核免緩小計 276	城東	一五五名	免緩征召一〇名	核免緩小計 94
		免緩征召一〇一名				免緩征召一〇名	核免緩小計 61名

一年來縣政概況	延澤	震安	楊園	石灣	漢北	洪南	漢院	附廓	城北
	七九名	一四九名	五五名	一四名	一四三名	一二五名	一三七名	四〇三名	二二六名
	緩召	緩召	緩召	緩召	緩召	緩召	緩召	緩召	緩召
	免役	免役	免役	免役	免役	免役	免役	免役	免役
	三一	五八	三六	一七	七五	四九	四〇	一六	六七
	二名	二名	二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48	103	44	8	76	50	95	196	140
	三一	四六	一一	六	六七	七五	四二	二〇七	八六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居旬	皂林	澤岡	金東	青北	青東	青鎮	青南	樂壁
	一二九名	七五名	一一五名	八〇名	四二一名	一五四名	二二七名	二〇八名	一一四名
	緩召	緩召	緩召	緩召	緩召	緩召	緩召	緩召	緩召
	免役	免役	免役	免役	免役	免役	免役	免役	免役
	五〇	三三	二七	二二	九八	二二	四一	七三	五五
	四名	八名	二名	四名	六名	四名	三名	三名	一名
	55	42	73	51	184	81	180	89	73
	七四	三三	四二	二九	二三七	七三	四七	一二九	四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桐鄉年鑑

北日	榜李	受山	晏城	分水
一一八名	九四名	一六〇名	七三名	九〇名
緩免 召征	緩免 召征	緩免 召征	緩免 召征	緩免 召征
六 七名	一 五名	六 三名	二 九名	三 九名
75	78	32	32	39
四 三名	一 六名	八 四名	四 一名	五 一名
	合 計	南 日	宜 橋	史 橋
	四 四〇二名	一 〇三名	二 八八名	六 三名
	緩免 召征	緩免 召征	緩免 召征	緩免 召征
	一 七 七 二名	一 〇 七 一名	二 三 〇 一名	一 四 八 名
	2624	68	239	42
	一 七 九 五名	三 五名	四 九名	二 一名

桐鄉縣各鄉(鎮)年次徵緩人數統計表

三十五年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日填報

梧桐鎮	鄉鎮別	年次	應徵	免	緩	禁
		壯	3021	2	8	
			2022	1	14	
			2423	1	13	
			2824		13	
			2425		8	
		丁	826		18	
			1727		16	
			2428		16	
			529	1	26	
		人	1430		18	
			2231		24	
			1232		24	
			1333		21	
		數	2934	1	29	
			335		21	
		計小	273	6	270	
		計合		549		
		備				
		考				

漢院鎮				附廓鄉				城北鄉				城東鄉			
禁	緩	免	應徵	禁	緩	免	應徵	禁	緩	免	應徵	禁	緩	免	應徵
	8		35		13		35		6		58		6	1	28
	5		26		6		42		8		64		6		27
	3		33		12		35	1	9		40		3	2	21
	4		34		11		18		8		49		9		22
	5		41		12		34		9		41		6	1	27
	6		36		13		36		5		60		5		19
	5		36		7		15		5		57		2		20
	5		31		11		42		10		32		4		26
	7		23		19	1	27		9		41		5		24
	11		24		14		20		18		34		8		41
	6		22		13		17		12		50		7		27
	9		34		12		16		15		29		4		24
	6		23		13		12		7		26		4	2	21
	8		24		20		22		10		30		4		24
	7		25		21		8		9		39		11	3	22
	95		447		195	1	399	1	140		650		84	10	373
	542				595				791				467		

楊 岡 鄉				石 灣 鎮				濮 北 鄉				濮 南 鄉			
禁	緩	免	應徵												
	8		47				21		2		21		7		33
		1	40				27		7		21		3		33
	1		33				34		4		20		1		42
	2		33				23		4		29		2		61
	2		27		1		27		4		18		2		48
	2		29				18		4		18		1		42
	6		22				15		3		10		2		41
	1		38				22		2		23		2		46
	4		35		2		20		8		28		2		44
	5		35				29		8		24		2		45
	2		34				24		5		20		3		36
	2	1	32		2		13		3		19		8		43
	1		57		1		20		4		38		3		21
	6		39		2		18		5		35		2		39
			43				19		12		23		9	1	35
	42	2	544		8		331		76		347		49	1	609
	588				338				423				659		

一年來縣政概況

	青鎮鄉				青南鄉				樂墅鄉				震安鄉			
	禁	緩	免	應徵	禁	緩	免	應徵	禁	緩	免	應徵	禁	緩	免	應徵
		10		34			5	53				34			5	35
		10		37			5	1 50		2		26			7	22
		11		49			5	38		1	1	31			7	29
		9		75			6	45		2		41		5	1 27	
		13		54			7	59		4		29			7	51
		13		76			3	37		6		16			4	34
		9		68			6	1 38		4		35		10		31
		19		46			8	63		11		37			7	46
		10		74			8	39		4		42			5	41
		12		45			7	65		7		25		10		15
		16		103			4	50		6		43			8	53
		17		95			4	60		5		22			6	32
		10		50			4	34		5		28			4	41
		17		33			6	1 37		6		18		8	1 19	
		4		108			10	44		9		24		7	1 23	
		180		9.7			88	3 712		72	1	451		100	3 499	
				1127				803				524				602

桐
鄉
年
鑑

皂 林 鄉				澤 岡 鄉				青 東 鄉				青 北 鄉			
禁	緩	免	應徵	禁	緩	免	應徵	禁	緩	免	應徵	禁	緩	免	應徵
	3		42		7		28		3		29		5		51
	2		61		7		21		3		39		9		54
	3		45		2		29		2		47		9	2	54
	1		59		4		40		1		61		12	1	55
	3		42		4		46		6		49		7		60
	1	1	42		6		26		5		39		19	2	24
			52		4		24		1		43		3		56
	2		62		5		40		6		49		10		58
	1		61		3	1	48		12		52		11	1	56
			63		4		50		8		56		9	1	48
	2		47		3		34		7		47		15		24
	7		37		4		24		4		48		11	2	48
	3		46		6		21		8		26		10	2	32
	8		42		3	1	24		7		30		16	1	29
	5		39		10		39		8		27		26		20
	41	1	740		73	2	504		81		652		172	12	659
	782				578				733				843		

三四〇

一年來縣政概況

分水鄉				芟山鄉				屠甸鎮				金東鄉			
禁	緩	免	應徵	禁	緩	免	應徵	禁	緩	免	應徵	禁	緩	免	應徵
			41				12				19				27
1			53				5				24				38
			48				2				15				34
			53				4				15				26
1			57		3	1	52				25				21
			59				4				11				31
			48		7	1	30				15				25
			52				9				19				26
1			59				8				18				23
11			58				5		2	1	18				27
6			48				7		2	1	14				24
5			52		5	1	38		4		17				34
7			59				5		7		15				19
9			50				4		8		11				18
3			58				4		8		6				24
39			755		84	3	682		53	2	242			51	397
			794				769				297				448

史橋鄉				北日鄉				榜李鄉				晏城鄉			
禁	緩	免	應徵												
	3		49		2		23		11		9		3		16
	4		44		4		43		6		22		3		31
	3		42		4		48		5		26		1		42
	4		48		3		43		7	1	32		4		41
	3		59		2		29		5	1	36		4		34
	4		46		5		35		4		29		1		52
	2		34		4		32		2		25		1		37
	1		55		8	1	27		5		29		2		26
	3		32		7		18		5	1	30		1	1	31
	2		108		5		36		5		46		4		58
	2		33		7	2	9		6		22		2		27
	3		54		8	1	25		1		38		2		37
	3		33		2	1	38		6	1	12		1		28
	3		36		8		17		3		23				42
	2		55		1		33		4		22		2		41
	42		728		70	5	460		75	4	401		31	1	543
	770				535				480				575		

桐鄉年鑑

一年來縣政概況

分 計	南 日 鄉				宜 橋 鄉				延 澤 鄉			
	禁	緩	免	應徵	禁	緩	免	應徵	禁	緩	免	應徵
	155	4	910	4	1	47	18	36				13
	133	3	1028	1		47	14	40	1			27
1	131	8	1023	6		37	13	38	2			22
	139	5	1150	2		44	18	36				19
	150	6	1088	8		49	17	37	1	2		22
	154	3	962	8		41	11	29	1			27
	130	2	932	4		51	20	23	2			28
	175	5	1028	6		36	16	19	4	2		14
	191	6	1011	4		36	13	40	5	1		28
	205	4	1153	6		55	14	28	5	1		29
	194	4	974	7		44	17	24	1	1		40
	202	6	967	5		49	22	11	2	1		24
	143	6	850	2		45	7	34	4			24
	222	6	791	3		33	16	32	5	2		15
	224	7	908	2		35	22	1	15	4	1	17
1	2548	75	14775	68	1	649	238	1	432	37	11	349
	17399			718			671			397		

三四三

總計 應徵一四七五人 免七五人 緩二五四八人 禁一人

附記 一、本表依據卅五年度壯丁名冊暨年次總計表所有人數自廿一歲起至卅五歲止除去免緩禁役外即為應徵人數
二、本表為本縣未併鄉鎮之原有二十八鄉鎮計算

二、舉辦間接混合抽籤

製表員 秦樹楨

本年度臨時徵兵，應舉辦臨時間接抽籤，自廿一歲至卅五歲壯丁混合抽籤，本縣奉令後，即着手準備，於十二月廿三日，邀黨民首長在縣府大禮堂舉行，嘉興團管區派股長錢品昌來縣監抽，當日辦理完竣，分別造具中籤壯丁名冊，及中籤序列冊，壯丁序列冊分發各鄉，至中籤壯丁名冊存府備查，並將抽籤結果列表報告。茲將卅五年度臨時徵兵各鄉鎮保應籤壯丁人數統計表及卅五年度臨時徵兵抽籤序列（牌）冊紀錄表分錄於后：

桐鄉縣二十五年各鄉（鎮）保應竿壯丁人數統計表

鄉鎮別	各	保	應	竿	壯	丁	人	數	小計							
梧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小計
城東	三四	一〇	一七	一七	五三	二五	一八	二五	二六	二六	四〇	四四				三三五
城北	四三	二七	三三	四八	五九	四四	七一	五〇	五三	二六	四〇					四二六
附廓	五九	八〇	三三	六九	八二	五七	五七	六三	五三	四四	四四					六四五
濮院	三一	六六	三六	六七	六六	四六	三一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四三七
濮南	六五	六六	五三	四六	三三	四三	四六	六六	五九	六六	六六					四六七
	六五	六六	六六	六六	五七	五四	五四	六〇	七〇	九六						六七五

一年來縣政概況

漢北	石灣	楊國	震安	延澤	樂璧	青南	青鎮	青東	青北	澤岡	皂林	金東	屏甸	安山	分水	晏城	榜李	北日	宜橋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桐鄉年鑑

史橋 吳 三 五九 四七 四九 四一 五六 六六 五三 四四 四三 四九 五〇 七三 七六
 南日 七 七三 四二 七三 五六 五〇 四四 六二 四九 五六 四七 七〇 六四 六九
 各鄉保 一七一 一五九 一〇一 一七三 〇九四 一五九 一四三 一五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總計 一七一 一五九 一〇一 一七三 〇九四 一五九 一四三 一五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說明

- 一、本表以除去免緩徵召役爲對照壯丁名冊應加入抽籤人數
- 一、本表各保人數以最多數阜林鄉第十保一三九人爲規定抽籤準則

二十五年度桐鄉縣各鄉(鎮)保臨時間接抽籤序列牌(冊)

號中	序出	號中	序出	號中	序出	號中	序出
數竿	列竿	數竿	列竿	數竿	列竿	數竿	列竿
43	130	61	87	133	44	137	1
83	131	121	88	112	45	35	2
33	132	95	89	87	46	9	3
8	133	38	90	19	47	53	4
40	134	10	91	85	48	104	5
81	185	109	92	106	49	99	6
134	136	27	93	69	50	17	7
116	137	6	94	97	51	105	8
68	138	139	95	54	52	2	9
50	139	1	96	123	53	110	10
		132	97	86	54	49	11
		34	98	42	55	57	12
		75	99	131	56	74	13
		62	100	31	57	96	14
		52	101	101	58	113	15
		130	102	67	59	29	16
		84	103	11	60	65	17
		89	104	80	61	102	18
		25	105	60	62	107	19
		128	106	5	63	28	20
		111	107	72	64	47	21
		78	108	107	65	18	22
		118	109	63	66	3	23
		23	110	15	67	138	24
		126	111	105	68	71	25
		41	112	76	69	20	26
		55	113	120	70	48	27
		22	114	91	71	114	28
		16	115	46	72	12	29
		85	116	32	73	26	30
		129	117	70	74	95	31
		64	118	108	75	73	32
		51	119	90	76	100	33
		124	120	92	77	135	34
		119	121	37	78	127	35
		5	122	136	79	59	36
		82	123	79	80	24	37
		45	124	30	81	21	38
		77	125	98	82	39	39
		44	126	53	83	94	40
		7	127	121	84	66	41
		4	128	13	85	115	42
		14	129	36	86	122	43

桐鄉縣三十五年度臨時征兵配賦表

一年來縣政概況	鄉鎮別																	
	澤	皂	青	青	青	延	樂	震	楊	石	濮	濮	濮	附	城	城	梧	鄉
	8	10	11	10	15	13	9	9	10	9	6	8	10	10	9	11	9	12
	五七八名	七八二名	八四三名	七三三名	一一二六名	八〇三名	三九七名	五二四名	六〇二名	五八八名	三三九名	四二三名	六五九名	五四二名	五九五名	七九一名	四六七名	五四九名
	十一名	十四名	十五名	十三名	二一名	十五名	七名	十名	十二名	十一名	六名	七名	十三名	十名	十一名	十四名	八名	十名

自二十一歲至卅五歲十五個年次壯丁人數

比例配額備

註

合南宜史北楞晏分受屠金

日橋橋日李城水山甸東

鄉鄉鄉鄉鄉鄉鄉鎮鄉

計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一、本表遵照省配臨時徵兵一五九名依規定加一倍配賦之

二、本表照本年度現役適齡壯丁自廿一歲至三十五歲十五個年次按各鄉(鎮)壯丁人數多寡以盡平允配徵之

桐鄉縣

三四八

桐鄉縣 鄉(鎮)征募壯丁花名冊

姓	名	年	籍	職	保	甲	戶	號	徵	左右	指	姆	食	中	無	小	家	庭	狀	現	經	濟	狀	現	志	募	願	指	模	備	註		
										○																							
										○																							
										○																							
										○																							
										○																							
										○																							
										○																							
										○																							

桐鄉縣

三四八

右列應徵壯丁 等 名茲派隊兵護送赴縣中途不得停留倘有違法行為依法追究辦到達後即希
 驗收發給回執以憑稽查謹呈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蓋隊鈐)
 鄉(鎮)長兼隊長
 護送隊兵
 第一聯存縣府
 (蓋章或指紋)

字第 號

驗收征募壯丁回執

查 鄉(鎮)徵送集中籤壯丁 等 名並保證書 份均收悉該丁等業經本府初步檢驗除 因 外餘
 名准編訓候撥入營茲將驗退壯丁册列於下：

姓名 驗退 原因 右給 姓名 鄉(鎮)長兼隊長 驗退 收執 原 因

縣長 科長 檢查 醫官 驗收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徵集

三十五年度兵役，奉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五年九月軍征凱字第三三三號代電頒發臨時徵兵辦法暨配額表規定，
 本縣奉配兵額為一百五十九名，經遵照辦法規定，本縣廿八鄉鎮人口數比例加一倍為三一八名，令配各鄉鎮徵集(附配

賦表於後），並將全縣廿八鄉鎮，劃爲城濮日石玉溪青爐四個督徵區，每區派征兵督征員二人，協助辦理各鄉鎮征送壯丁，並訂定征送新兵花名冊，令發各鄉鎮填具隨同壯丁送縣驗收。（花名冊式附錄於后）

5. 撥交

本縣臨時徵兵經加緊努力，如期如數徵足，所有新兵撥由嘉興團管區第一新兵大隊第五中隊中隊長胡鴻勳率領幹部蒞縣接收，並由本府遵照規定，由本府聘請縣黨部書記長縣參議會議長司法處審判官青年團主任爲撥交時監交委員，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廿三日止，全數驗收計一五九名，並請監交委員會同監撥，並遵照撥交各項手續辦理具報管區核備。茲列撥交兵額報告表於后：

桐鄉縣撥交兵額報告表

縣別	配撥軍區	師區	團區	接收部隊	配額	撥交日期	撥交人數	縣長	接管	備考
桐鄉縣	軍第	師第	團第	嘉興團管區第一新兵大隊第五中隊	一五九名	卅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五〇名	范文治	胡鴻勳	
	凱333	征	字246	字60		卅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五四名			
	全	全	全	全		十一月廿二日	八名			
	全	全	全	全		十一月廿五日	二二名			
	全	全	全	全		十二月一日	七名			
	全	全	全	全		十二月十五日	七名			
	全	全	全	全		十二月廿三日	一一名			
合計	全	全	全	全						一百五十九名全數撥清

壯丁送縣後應實施體格檢查，本縣壯丁體格檢查由衛生院辦理依照新兵體格檢查標準表，施以嚴格檢查，並組織壯丁體格檢查委員會，與接收部隊醫官同時檢驗，等位不合格者，發給不合格證明書，以作證明之用，計此次臨時征兵，各鄉鎮征送受檢壯丁數為二四七人，經檢查不合格驗退者八八人，分別製成壯丁病態表。茲將新兵體格檢查人數病態統計表附錄於后：

6. 壯丁體格檢查

桐鄉縣三十五年臨時征兵體格檢查人數病態統計表

一年來縣政概況	病態統計								
	屠甸鎮	梧桐鎮	附廓鄉	延澤鄉	石灣鎮	金城鄉	青東鄉	青北鄉	東北鄉
	5	6	10	3	6	14	8	12	10
	4	5	4	3	3	5	6	6	8
	1	1	6		3	4	6	2	2
			1					1	1
		1		1					
							1		
			1						
						1			
							2		
						1			
			3				1		
								3	
									1

合北分城樂濮澤濮震青楊皂宜青柳芟南晏史濮

日水東墅院岡南安南園林橋 李山日城橋北

計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桐
247	7	14	8	9	5	10	14	6	8	7	10	10	12	6	14	13	10	6	4		
159	5	9	7	3	4	5	8	5	8	6	8	6	3	5	8	9	8	3	1		鄉
88	2	5	1	6	1	5	6	1		1	2	4	9	1	6	4	2	3	3		年
8	1		1			1					1										鑑
5						1	1														
3	1					1				1											
3			1										1								
1																					
10	1	1		1									2	1					1	1	
1				1																	
10													1	4	1				1		
2						1										1					
22		1		1		2		1			1	1	3		2	1	1				
3	1			1		1															
1			1																		
2																1			1		
4				1											2	1					
1																				1	三五二
2							1								1						
1							1														
2							1														
1	1																				
2																1	1				

7. 歡送新兵入營

本縣新兵至全數撥交後，特召集各界舉行新兵入營歡送大會，並餽送新兵禮品計有毛巾肥皂洋襪牙刷等日用品，以資獎勵而激士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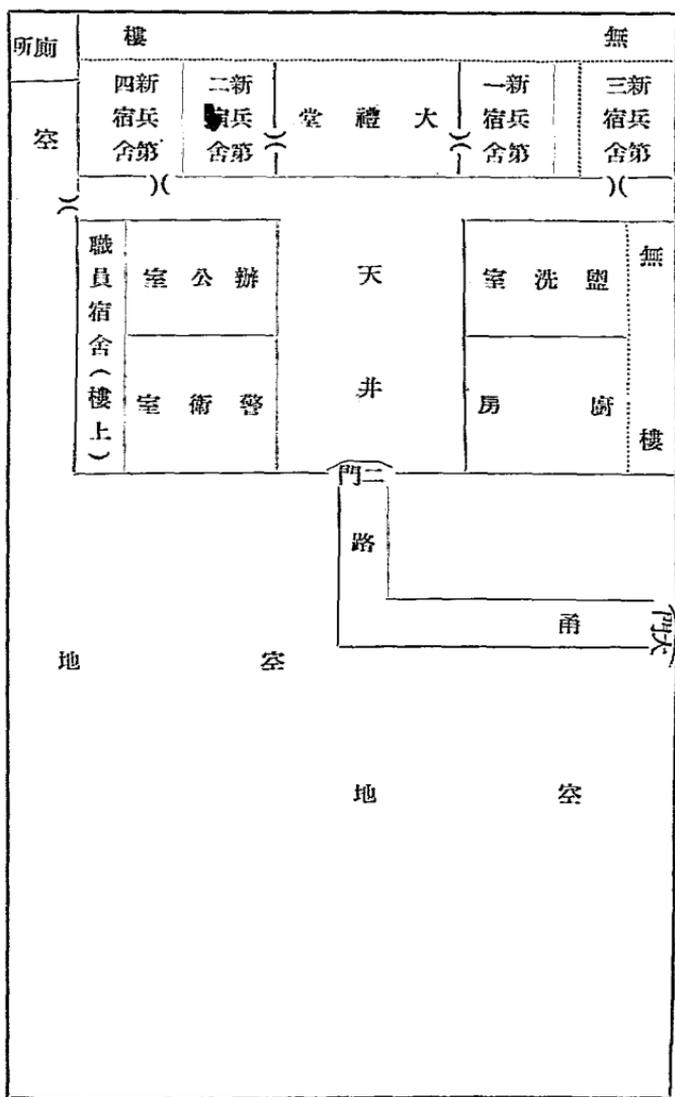
8. 發放安家費

應征壯丁安家費每名兩萬元，奉令由國防部匯款發放，本縣第一次由軍管區司令部奉匯下縣計一百萬元，因不敷同時發放，先發首次入營壯丁五十名，有家屬者發給其拿親屬，無家屬者由縣派員赴嘉興接收部隊發放計十六名，餘俟全數匯到後，由府派員定期分赴各鄉鎮會同鄉鎮長發給其家屬。

9. 新兵徵集所

查本縣新兵徵集所，向未設置，而本縣又乏相當寺廟公產可爲利用，爰遵照新兵徵集所組織管理暫行辦法之規定「新兵徵集所所址務須寬敞尤應注意環境清潔妥爲佈置以壯觀瞻」，又「新兵臥具應一律用木板高舖其應需之草蓆棉被應備置齊全」，經租得爲戰時毀損不堪之農舍房屋加以整修，力求整潔俾使新兵有良好印象，特闢新兵舍四間，均係高位通舖，並由徵集所發給草蓆重毯膳食器具各一副，另闢有廚房辦公室警衛室等，空氣充足，地點寬敞，並規定新兵入所未撥交前，施以集體教育，故自徵集致撥交無一人逃亡。茲將新兵徵集所房屋平面圖附錄於后：

桐鄉縣新兵征集所房屋平面圖



桐鄉年鑑

(三) 編練部份

國民兵組訓，爲辦理役政基本業務，亦爲促進地方自治之有效工作，因過去縣境淪陷從未舉辦，迨縣土重光，國民兵組訓，始與徵募事務同時舉辦。茲將一年來編練工作敘述於后：

1. 國民兵調查

欲組訓國民兵，須先應辦理國民兵調查，始可編成國民兵各級年隊，而分期訓練，本年國民兵調查，以全縣保甲戶口男女之統計，以作地區年次編組之依據。

2. 地區編組

國民兵調查竣事後，應緊接辦理地區編組，本縣計廿八鄉鎮，將鄉鎮保甲分別於六月間編組完成，計二十八鄉鎮隊，二九〇保隊，三〇二三甲班，並根據戶口調查，自十八歲另一天，至屆滿四十五歲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壯丁，編造壯丁名冊，以備年次編組之用。茲將本縣三十五年度鄉鎮各級國民兵隊地區編組統計表附錄於下：

桐鄉縣三十五年度鄉鎮各級國民兵隊地區編組統計表

鄉鎮	保隊	甲班	鄉鎮	保隊	甲班
鄉鎮	隊	班	鄉鎮	隊	班
梧桐	一二	一一二	澗北	八	七九
城東	九	九五	石灣	六	六三
城北	一〇	一〇三	楊園	九	九一
附廓	一〇	九九	震安	一〇	一一〇
澗院	一〇	一一三	樂墅	九	九三
澗南	一〇	一一一	延潭	九	八四

一年來縣政概況

青南隊	一三	一二五	分隊	一四	一五一
青鎮隊	一五	一六六	晏城隊	一〇	一〇八
青北隊	一一	一二七	榜李隊	一〇	九九
青東隊	一〇	一一一	北日隊	一〇	一〇八
澤岡隊	一〇	七一	史橋隊	一五	一五三
皂林隊	一〇	一〇五	宜橋隊	一一	一二八
金東隊	八	七四	南日隊	一一	一四三
屠甸隊	六	六四	合計	二九〇	三〇三
皮山隊	一四	一三八	附記	二	三

3. 年次編組

本縣年次編組，與地區編組同時舉辦，依照各個壯丁年次，分別年隊加以編組，並造具國民兵名簿，均於六月遼期完竣。茲將年次組別簡製一表說明於后：

桐鄉縣三十五年度各級國民兵年次簡列表

年次	年次	人	備註
15—16	19—20	2327	為前期國民兵
14—10	21—25	5927	14.13.12.11.10.為五個年次前期國民兵
9—5	26—30	5957	9.8.7.6.5.為五個年次中期國民兵
4—前1	31—35	5515	4.3.2.1.前1.為五個年次中期國民兵
前2—6	36—40	5784	前2.3.4.5.6.為五個年次中期國民兵

前7-11 41-45 5208 前7.8.9.10.11.爲五年次後期國民兵
 合 計 27個年次 90028 合爲27年次每年次詳數見在案統計表

4. 設置鄉鎮國民兵隊附

全縣鄉鎮國民兵隊編組成完後，即將隊附一律遵令設置，計鄉鎮保隊長，依照規定由鄉鎮保長兼任，鄉鎮隊附由本府統一招考錄用，經於三月間招考分派各鄉充任，至保隊附，因艱於經費，暫由副保長兼充。茲將本縣各級國民隊附統計表附錄於后：

桐鄉縣各級國民兵隊附已設未設統計表

鄉鎮隊別	鄉鎮隊	附	保	隊	附	備
柘桐鎮隊	專任	兼任	未設	專任	兼任	該鎮保隊附計一二員
城東鄉隊	專任	已設	兼任	未設	兼任	該鄉保隊附計一〇員
城北鄉隊	專任	已設	兼任	未設	兼任	該鄉保隊附計一〇員
附廓鄉隊	專任	已設	兼任	未設	兼任	該鄉保隊附計一〇員
濮院鎮隊	專任	已設	兼任	未設	兼任	該鎮保隊附計一〇員
濮南鄉隊	專任	已設	兼任	未設	兼任	該鄉保隊附計一〇員
濮北鄉隊	專任	已設	兼任	未設	兼任	該鄉保隊附計六員
石灣鎮隊	專任	已設	兼任	未設	兼任	該鎮保隊附計九員
楊園鄉隊	專任	已設	兼任	未設	兼任	該鎮保隊附計九員

一年來縣政概況

總	南	宜	史	北	楊	晏	分	及	屠	金	皂	澤	青	青	青	青	延	樂	震
	日	橋	橋	日	李	城	水	山	甸	東	林	岡	東	北	鎮	南	澤	墅	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鄉	鄉	鄉	鄉
計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二八員
專任
鄉年鑑

已設
已設

二九〇員
兼任
兼任

已設
已設

該鄉保隊附計一〇員
該鄉保隊附計九員
該鄉保隊附計九員
該鄉保隊附計一三五員
該鎮保隊附計一一員
該鄉保隊附計一〇員
該鄉保隊附計八員
該鄉保隊附計八員
該鄉保隊附計一〇員
該鎮保隊附計六員
該鄉保隊附計一四員
該鄉保隊附計一四員
該鄉保隊附計一〇員
該鄉保隊附計一〇員
該鄉保隊附計一〇員
該鄉保隊附計一五員
該鄉保隊附計一二員
該鄉保隊附計一二員

附記：一、本縣鄉鎮隊附一律專任。保隊附因鄉鎮經費困難一律以副保長兼任之。

5. 國民兵組訓

國民兵組訓，爲建軍基層工作，本年度除遵令全縣設置鄉鎮保隊附後，爲謀充實智能，增強工作效率計，根據軍管區頒發組訓工作要點，暨訓練管理辦法，擬具訓練實施辦法，原擬設班訓練，嗣以奉命舉辦臨時徵兵，致未能依照辦法實施，惟自八月二十一日起，首先調集鄉鎮隊附於縣城訓練三日，學術科並重，尤以有關國民兵組訓暨兵役等法令，講解甚詳，俾使瞭解深切，辦理順利。附桐鄉縣鄉鎮保隊附訓練實施辦法：

桐鄉縣鄉(鎮)保隊附訓練實施辦法

一、本縣爲謀各級國民兵隊組織健全，提高幹部素質增進其學識技能起見，特舉辦兵役幹部訓練班，分期召集全縣鄉鎮保隊附集中縣城訓練之。

二、本班定名桐鄉縣兵役幹部訓練班。

三、鄉(鎮)保隊附分三期訓練：

第一期調集全縣鄉(鎮)隊附講習，暫定二星期。

第二期召集城濮，青爐兩區各鄉(鎮)及屠甸，石灣兩鎮保隊附訓練。

第三期召集玉溪，日石兩區各鎮(鎮)保隊附訓練，(除屠甸石灣兩鎮)。

保隊附訓練每期暫定二個月完成之。

四、訓練日期：第一期定七月十六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第二期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期十月十日至十二月十日止，如有變更時得以命令行之。

五、編制訓練：本班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副主任一人由軍事科長兼，下設幹事三人，分任教務，訓導，總務事宜，由軍事科職員及自衛隊指導員調兼，並另設隊長一人區隊長三人(第一期設一人)書記，文書各一人，均以調兼爲原

則，必要時得專設之。（編制表附后）

以上各員均由縣長調派兼任之。

六、訓練課程：鄉（鎮）隊附注重兵役業務上之講習，與工作之檢討，保隊附訓練學術科並重，尤注意精神教育與政治訓練。（課程表另定之）

七、教育時間：每星期四十八小時爲準，（平均每日八小時）晨操與補助教育時間在外。（時間表另定之）

八、軍事學術科教官，由隊長區隊長及軍事科職員担任，政治學科，聘請黨政機關官長担任。

九、訓練所需之書籍教材，暫由各教官編選講義，一律油印，教育器材由縣統籌設置備用。

十、訓練時所需之經費，由縣籌措并編列預算。

十一、受訓人員之伙食自備，第一期鄉（鎮）隊附，每人預繳食米壹斗五升，柴火菜金三千元，并繳雜費一千五百元，第二、三期（保隊附）每人每月預繳食米三斗，柴火菜金六千元，雜費二千元，以上各費應於開訓時一次繳足，

至終期多還少補。

十二、受訓人員製服一律草黃色，由受訓人自備。

十三、訓練地點：暫定城內城隍廟自衛中隊部。

十四、受訓人員應帶各物如下：

1. 軍服壹套，襯衣二套。

2. 黑鞋黑襪各一雙，白布毯一床，草蓆一條。

3. 洗面具全套，碗筷各一。

十五、受訓人員接到調訓命令，應即遵照規定訓練日期先一日來縣報到，俾便編訓。

十六、本辦法呈縣長核准後施行，並報軍官區備案。

桐鄉縣兵役幹部訓練班編制表

職別	員(名)額	備
主任	一	縣長兼
副主任	一	軍事科長兼
幹事	三	軍事科職員及自衛隊指導員調用
隊長	各一	軍事科編練主任科員調兼
區長	三	第一期暫不設
書記	一	調用
文書	一	調用
號兵	二	自衛中隊調用
勤務	一五	自衛中隊調用
合計		

6. 實施國民兵普訓與民教合一

本縣國民兵普訓，先以初前期，自十九歲至廿五歲止之壯丁，施以訓練，並為使民衆教育普遍，藉以節省時間與經費起見，參酌實際情形，訂定桐鄉縣三十五年度國民兵暨民衆教育合一實施辦法，於十月二十五日開訓，規定每一鄉鎮編為一訓練隊，每隊人數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為準，訓練時間，計每天上午二小時術科訓練，下午二小時為學科訓練，以不妨礙人民生計為前提，術科教練由鄉鎮隊附擔任，學科由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及教員擔任，識字課本概由本府發給，由本府派督學督練員分鄉督練指導，為期一月，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期普訓竣事，計受訓人數一五六八名，此次普訓與民教合一之實施為本縣創舉，經一月之訓練，收效甚宏，擬於明年度進一步加強實施，期普訓完成之日亦即成人之職

一年來縣政概況

字教育完成之一日，茲將實施辦法暨普訓人數附錄於后：

桐鄉縣二十五年國民兵訓練暨民衆教育合一實施辦法

- 一、本縣爲實施國民兵訓練暨民衆教育合一起見，除遵照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頒發三十五年度國民兵訓練工作要點之規定外，並遵照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頒佈國民學校法，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特訂定本辦法。
- 二、爲謀節省人力財力起見，於舉辦國民兵訓練時，同時實施民衆教育，藉收訓教合一事半功倍之效。
- 三、國民兵訓練暨民衆教育之實施，由各鄉（鎮）國民兵隊負責主辦，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協助辦理。
- 四、本年度國民兵訓練暨民衆教育之實施，全縣各鄉鎮同時舉辦，訓練期間三個月，自十月二十一日開訓，至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結業。
- 五、本年度初前期國民兵（自十九歲起至二十五歲止）每鄉鎮應成立一訓練隊，每隊人數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標準。
- 六、訓練時間以不妨礙人民生計爲原則，每日訓練四小時，學科二小時，術科二小時，上午六至八時爲術科訓練時間，下午四至六時爲學科教授時間，每日訓練完畢後，仍各返家自理生業。
- 七、訓練課程由縣訂定課程基準表及全期進度表，頒發各鄉（鎮）國民兵隊各中心國民學校，依照擬訂每週課程進度表實施之。
- 八、訓練時軍事學術科教官，由鄉（鎮）隊附擔任，並挑選優秀保險附或在鄉軍人擔任術科助教，其他學科課程由各學校教員担任之。
- 九、普通學科課程教材，採用民教課本，由縣府統一印發，軍事學術科教材，參照軍事書籍摘要教授，並授兵役法課本。
- 十、訓練地點，講堂借用各學校教室，操場借用各學校體育場，或于各鄉（鎮）公所及各學校附近，利用空曠地點開闢使用之。

十一、訓練時所需器材利用各學校原有設備，教育槍枝借用各鄉（鎮）警備班槍枝。

十二、訓練時國民兵服裝，以穿著藍色短便裝爲原則，如各國民兵經濟能力許可，得製老藍布中山裝，否則，不必另製。

十三、訓練時每鄉鎮隊，每月發給教育費一萬元，在縣預算國民兵教育補助費內支給，由各鄉鎮國民兵隊按月向縣具領，各鄉（鎮）不得另行籌派訓練經費，民衆教育教師每月每人另發給辦公暨津貼費壹萬元，在縣預算教育文化費民教經費項下支給，由各校按月向縣府具領。

十四、國民兵訓練，應由各鄉鎮保隊附負召集之責，事先召集保隊長附及甲班開會，告以國民兵訓練之意義，與民衆教育合一實施辦法，並調查應受訓國民兵編造名冊，且須預期通知各應受訓國民兵，告以開始訓練日期及辦法，使各國民兵屆時能應召受訓。

十五、各負責訓練人員，宜以身作則，對受訓國民兵應以和霽之態度諄諄教導，使其心悅誠服樂於受訓，並須啓發其興趣，切不可有暴躁之行爲，尤不可施行體罰，使受訓者對訓練感覺畏懼，以致逃避訓練。

十六、各應受訓國民兵不得藉故不應召受訓或雇人冒名頂替，如查有上項情事，得由各鄉（鎮）國民兵隊，酌量情節依法處理。

十七、訓練開始後三日內，各鄉（鎮）國民兵隊，應將實到受訓國民兵造冊報府。

十八、國民兵訓練期中，由縣隨時派員督導，並定期舉行會操。

十九、國民訓練及民衆教育實施期滿，由縣派員校閱會考，並發給證書。

二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一、本辦法呈報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核備施行。

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
浙江省政府

桐鄉縣國民兵訓練初期基本教練基準表

項別	課目	區分	時間	程
精神教育 (含政治 訓練)	黨	父言行	六	黨的定義黨的組織黨史黨綱三民主義淺識
	國	父言行	三	國父傳略國父怎樣建立中華民國
	國	父遺教	三	革命方略建國大綱
	總	裁言行	六	總裁傳略總裁的偉大總裁的革命精神及道德事業
	主	席言論	三	最近言論摘授
	中	國革命史	三	自總理第一次廣州起義至辛亥革命
	民	族英雄故事及 抗日忠烈事蹟	三	關岳文天祥史可法戚繼光以及現代抗日忠烈事蹟
	公	民常識	三	公民的條件及民權的行使
	精	神講話	一	講述做人做事的道理及軍人精神教育
	合	計	四	
學科	民	衆教育	九〇	依照民衆課本講授
	兵	役法令摘要	八	征兵制度之意義略史與優點兵役法三平原則征募組訓法規摘要
	軍	事法令輯要	二	陸軍懲罰令陸海空軍刑法
	軍	隊衛生及急救法	二	個人衛生公共衛生傳染病種類及禦防創傷之處置
	防	空常識	三	飛機之概述炸彈種類及其效力
	防	毒常識	二	毒氣之說明毒氣之簡易防禦法

度

術科

典範	步兵操典	八	摘要講授
令摘	射擊教範	六	射擊學理（彈道術語之說明氣象之感應）射擊教育（步槍）要領
要	築城教範	四	總則散兵壕交通壕掩壕及偽裝
	陣中勤務令	六	命令通報報告步哨斥候行軍
	陸軍禮節	二	總則敬禮
	軍隊內務規則	二	總則服從稱謂風紀衛兵
	夜間教育	三	着裝法聽力視力之養成靜肅行進及連絡
合	計	一三八	
基本	各個徒手	一〇	全部動作
	持槍	一六	全部動作
	班教練	一〇	全部動作
	排教練	八	全部動作
戰鬥	各個教練	二〇	全部動作
	班教練	二〇	全部動作
	擊演習	二四	握槍把握槍瞄準擊發諸動作架上瞄準三角瞄準
陣中勤務	二〇		地形識別及軍事上之價實方位判定距離測量傳令連絡勤務步哨斥候動作
築城作業	二二		臥跪立射散兵坑之構築及偽裝之設施
夜間演習	二二		行進法連絡與傳令緊急集合
刺槍操	二二		預備用槍及持槍法前進後退槍之交叉
體操	二二		基本體操國術

一年來縣政概況

防空防毒演習 四 防空一般之要領各種毒氣防禦法
 合計 一八〇
 合計 三六〇

總

附記 一、本表依照國民兵初期基本教育課目訂定之

二、國民兵訓練每期間三個月每日訓練四小時學術科各二小時星期日照常授課全期計九十日實計授課三百六十小時

三、學科每課一小時術科除刺槍及轡操每次一小時外其餘每次均為二小時但教育上如有必要時亦得連續實施四、國民兵訓練與民衆教育合一實施敵列民衆教育一課講授民教課本每日一小時全期九十小時

桐鄉縣各鄉鎮國民兵普訓人數統計表

鄉(鎮)別	開訓日期	受訓人數	地點	督練員姓名	鄉(鎮)別	開訓日期	受訓人數	地點	督練員姓名
梧桐鎮	一〇、二六、六四	六四	梧桐縣場	胡守綱	震安鄉	一一、二、二	四〇	翔厚	彭子斐
城東鄉	一〇、二五、六〇	六〇	三連地	胡守綱	樂壁鄉	一一、二、二	五四	六打村	彭子斐
城北鄉	一〇、二八、六〇	六〇	高家浜	胡守綱	延澤鄉	一一、一、一	五八	圓澤廟	彭子斐
附廓鄉	一〇、二八、六四	六四	韓家浜	胡守綱	青南鄉	一〇、二五、二	五二	新廟	彭子斐
漢院鎮	一一、二五、五一	五一	漢院	胡守綱	青北鎮	一一、七、七	六〇	青鎮	姚先進
漢南鄉	一一、二六、六〇	六〇	曹凌浜	彭子斐	青東鄉	一一、二、二	五五	黑寶浜	姚先進
漢北鄉	一一、一、四〇	四〇	永興橋	彭子斐	青東城	一〇、二六、一	四八	南千金橋	姚先進
石灣鎮	一〇、二八、四〇	四〇	蓮華庵	彭子斐	皂林鄉	一一、一、一	四四	鳳墩	姚先進

金東鄉	一一、五、	四〇	陸家村	姚先進	北日鄉	一一、一、	五九	聖王廟	陳震
屠甸鎮	一一、一、	六〇	屠甸鎮	陳震	史橋鄉	一一、二、	六五	史家橋	陳震
皮山鄉	一一、一、	九二	馮家浜	陳震	宜橋鄉	一〇、二八、	七〇	南木濱	陳震
分水鄉	一〇、二六、	七四	戚家廟	陳震	南日鄉	一〇、一、	六八	張家匯	胡守綱
晏城鄉	一〇、二五、	六四	真武浜	陳震	楊園鄉	一一、二、	五〇	亭子橋	胡守綱
潞李鄉	一〇、二九、	五四	北家戴	陳震	合計	一五六八名			

7. 辦理復員士兵及在鄉軍官佐登記

勝利後奉，省令辦理復員士兵及退役軍官佐之登記調查，本縣本年度計已調查登記者，僅漢院、史橋、梧桐三鄉（鎮）之顧明憲、陸旭東、姚先進、柏仁全、嚴佑璋、陳金榮等六人，依照規定，各縣應組設在鄉軍官會，惟本縣不足法定人數，未能成立，惟對在鄉軍官佐向本縣登記後，儘量先行安置公職，業經委顧明憲為梧桐鎮隊附，姚先進為南日鄉隊附，國民兵組訓時，並聘為各該鄉（鎮）之普訓教官。

十一、一年來之幹訓

(一)沿革

本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八月李粹齋縣長任內，其時教育長由縣政府教育科長戴谷音兼任，共訓練兩次，第一次調訓鄉鎮幹部，地址在青鎮東柵，第二次調訓小學教員，地址在塘北莊金里地方，結業人數兩次共計約七八十名，（無案可稽）後因敵偽流竄，訓練工作無法繼續，遂無形停頓，所內所有印信、檔案、財物等也就逐漸散失。迨黃聚杰繼任本縣縣長始於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一日恢復，并派張忱爲教育長，所址設在德清縣丁家舍，共訓練兩期，第一期（奉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指字第三五六三號指令以本期爲第一期，餘按次類推）自三十三年九月五日起至十月五日止，本期調訓鄉鎮保幹部，訓練結束准予結業者九十七人，第二期自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仍調訓鄉鎮保幹部，訓練結業者一百二十五人，其時訓練所編制因敵偽盤據環境特殊，除依照規定設總務、教導兩股外并設情報與軍事等股，惟訓練兩期即行停頓。及至周先鍊繼任本縣縣長，適逢失地重光，遂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重新恢復，并派沈昌均爲教育長，擇定縣城東門外毛宅爲固定所址，繼黃縣長共訓練三期，第三期（即周任之第一期，餘類推）自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六日止，是期調訓全縣鄉鎮會計員，訓練准予結業者三十六人，第四期自三十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本期調訓鄉鎮幹部，訓練結業者五十六人，第五期自三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同月三十一日止，該期仍調訓鄉鎮幹部，訓練結束准予結業者四十八人，自第六期起又停頓。以上自第一期起（李粹齋縣長任內辦理者不計）至第五期止共訓練五期，結業學員共三百五十四人。

(二)恢復經過

本縣鄉鎮幹部素質極差，工作努力亦甚遲緩，本府有鑒於補充新幹部、加強原有幹部辦事能力及汰除低劣幹部之需

要，曾屢次計劃恢復訓練所，只因地方財政困難，經費拮据，至遲遲未辦，迨至本年十一月底始呈准 省府准在本縣三十五年度地方經費概算總預備金項下動支訓練經費一百七十九萬二千六百四十元作為本年度訓練所經費；本府奉令後，即定十二月一日正式恢復，擇定城內雲廳閣為臨時所址，并派本府民政科長邱寶順暫行兼代教育長，內部編制依照省頒乙級訓練所編制標準規定設總務、教導股長各一人兼任，幹事各一人專任，錄事二人專任及會計、上尉軍訓隊長、中尉分隊長各一人兼任，呈請 省訓練團頒給鈐記，一面即着訓練所添置設備，修理宿舍并即調集全縣鄉鎮戶籍幹事訓練，迄同月底訓練完畢，考查成績准予結業者計有朱梅君等二十五人，已全數分發工作，至下年度（三十六年度）訓練所經費擬依照 省頒乙級訓練所編制標準規定正式列入縣預算，職員全部專設，所址亦經擇定縣城東門外育嬰所後進房子以資永久，已加工修葺，茲將本縣歷年來訓練所辦理經過情形及第六期鄉鎮戶籍幹事結業學員列表如後：

桐鄉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歷年辦理情形

期次	項目	時 間	所 長	教 育 長	地 址	調 訓 對 象	結 業 人 數	備 註
成 立	卅一年八月		李粹餘	戴谷音	青鎮及莊金里	鄉鎮幹部及小學教員	八十人	共辦兩次詳情無案可稽
第一次恢復	卅三年七月一日		黃聚杰	張 忱	德清縣丁家舍	鄉鎮保幹部	九七人	
第一 期	卅三年九月五日起 十月五日止		黃聚杰	張 忱	德清縣丁家舍	鄉鎮保幹部	九七人	
第二 期	卅三年十一月五日起 十二月五日止		黃聚杰	張 忱	德清縣丁家舍	鄉鎮保幹部	一二五人	
第二次恢復	卅四年八月十五日		周先鍊	沈昌均	縣城東門毛宅	鄉鎮會計會員	三六人	
第三 期	卅四年八月十六日起 九月十六日止		周先鍊	沈昌均	縣城東門毛宅	鄉鎮會計會員	三六人	

一年來縣政概況

第四期	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	周先鍊	沈昌均	縣城東門宅毛	鄉鎮幹部	五六人
第五期	卅四年十二月一日起	周先鍊	沈昌均	縣城東門宅毛	鄉鎮幹部	四〇人
第三次恢復	卅五年十二月一日止	范文治	邱寶順	城內雲龍閣		
第六期	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起	范文治	邱寶順	城內雲龍閣	鄉鎮戶籍幹事	二五人

桐鄉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第六期結業學員名單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	歷	分發服務機關	備註
宋梅君	男	四三	崇德	杭州甲種商校畢業曾任鄉公所總幹事區署指導員		青鎮鎮公所	
鄭寰華	男	五五	桐鄉	曾任縣政府科員		梧桐鎮公所	
李長青	男	二二	江蘇	初中肄業曾任小教二年		秀川鄉公所	
沈守康	男	三七	桐鄉	曾任鄉公所文化及戶籍幹事		報恩鄉公所	
柏順昌	男	三〇	桐鄉	曾任鄉公所幹事		報恩鄉公所	
唐坤	男	二六	嘉善	曾任鄉公所幹事		濮院鎮公所	
勞元鼎	男	二三	桐鄉	中學畢業曾任小教多年		民厚鄉公所	
張翰香	男	三〇	桐鄉	曾任田糧處股員鄉公所幹事		永新鄉公所	
邱寶泉	男	二一	天台	曾任餘姚警局書記		永新鄉公所	
沈樹新	男	三六	桐鄉	曾任小學教員校長等		楊園鄉公所	

呂祿卿	男	二三	天台	曾任少尉排長等職	楊園鄉公所
范華	男	一九	天台	曾任小學教員一年	陳溪鄉公所
沈劍勛	男	二四	桐鄉	曾任鄉公所幹事總幹事等職	石灣鎮公所
張秉江	男	四八	海甯	中學肄業曾任鄉公所職員及小教	白馬鄉公所
邱重民	男	三九	桐鄉	中學肄業曾任鄉公所職員及小教	白馬鄉公所
徐寄云	男	二一	德清	曾任縣府書記區署指導員等職	屠甸鎮公所
陳石開	男	三七	桐鄉	曾任鄉公所事務員	芟山鄉公所
嚴守仁	男	三五	桐鄉	曾任鄉公所事務員	北日鄉公所
顧志萍	男	二七	嘉善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	南日鄉公所
林正源	男	三八	安徽	中學肄業曾任鄉公所職員	南日鄉公所
虞承初	男	二九	桐鄉	曾任鄉公所職員及小教共四年	亭橋鄉公所
翁家隆	男	三六	桐鄉	曾任鄉公所幹事	
鄒哲孚	男	三一	嘉興	曾任區署指導員	
朱偉成	男	二二	桐鄉	曾任附廓鄉保校校長	楊園鄉公所
朱沅	男	三五	桐鄉	曾任鄉公所幹事	芟山鄉公所

十二、一年來之計政

(一) 會計

本省各縣政府會計室，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距今僅有十年，但這十年來，會計制度，日有改進，各種法令，逐漸完全，任斯職者遵循有依，工作自可順利進行，惟本縣不幸於二十八年冬即告淪陷，環境改觀，縣政措施，不得不因地因時而有所變更，財政收支紊亂，會計工作，自亦無法循軌進行。致省方頒發有關會計法令，及改進辦法，因交通阻梗，府址播遷，多有遺失，工作同人，感於生活困苦，更動甚多，以致帳目錯亂，簿據不全，迨縣城重光後，收付雖漸入常軌，帳册大部設立，但積重難返，尙難完全依照規定辦理，沉痾之軀，元氣已傷，外強中乾，是無庸諱言的。

政府會計之組織，依照會計法第十條之規定，分爲總會計、單位會計、分會計、附屬單位會計、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中央省縣各級政府之會計，各爲一總會計，又第十二條規定，在總預算，有法定預算之機關單位之會計，爲單位會計，故縣政府除辦理總會計外，還要兼辦許多的單位會計，凡是總預算內，不屬於某一部份的經費，都要縣政府會計室兼辦，假使嚴格的分起來，可有二三十個單位之多，事務之繁，概可想見，但所辦者多係日常事務，要具體的列舉工作大事，真有勞而無功之概。只好細中擇粗將一年來本位中之比較大者列舉於后，以檢討得失，而資改進。

1. 設立單位會計：過去本縣淪陷期間，不但附屬機關無單位會計之設立，即縣政府本身亦未設立，僅總會計記一經費總數，其中支付薪補費若干，辦公費若干，無從稽核，本年度起，除縣府設立單位會計，附屬機關，亦按照規定設置，惟以經費與人材兩缺，除警察局、衛生院、縣立簡師、農推所均有專任會計人員，設立單位會計外，其他救濟院、教館指定人員兼辦暫不專設，自經調整後，漸上正軌，各種會計報告亦可按月產生。

2. 普設鄉鎮會計：鄉鎮公所爲地方自治一基層單位，亦即建國立業之基礎，益以自治財政確立，必須同時樹立鄉鎮會計制度，普設鄉鎮會計，依法執行收支，本府有鑒及此，爰經招訓初中畢業青年，施以一月之專業訓練後，分發各鄉

鎮担任會計，計二十八名，本年奉令歸併鄉鎮爲十六鄉，除擇優留用外，其餘人員派充爲財務幹事，凡遇鄉鎮長交代時，關於經濟部份，由會計員造冊移交，過去紊亂之情形，已逐漸消弭，並漸到取信於民，對鄉鎮整個工作推行不務助力。

3. 辦理歷任縣長交代：本縣淪陷期間縣長更動甚劇，或因縣長殉難，或因檔案損失，多無法辦理交代，經敝明原由，呈奉 省政府會字第九四一四號令，略以所有本縣張周汶、楊思義、李挺、（連沈前科長熙護理期間）李泉生、蕭石父五前縣長任內新案，會計交代，依照清理縣縣長新案交代辦法，第二、四、五、三、項之規定，准予免辦，至李粹齋、黃聚杰、周先錄三前縣長任內交代，仍須遵限接盤清楚，會銜結報，至本縣李黃周三前縣長交代，已委託會計師張巨勛正在負責盤查中，一俟盤查完畢，即可會銜報結。

4. 查報會計檔案損失：查本縣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所有寄存震安鄉會計檔案，簿據及田糧處檔案，遭敵偽焚燬一案，經前任依照查報意外損失辦法，報請 省政府核轉審計處，准予解除責任在案後，審計處派專員蒞縣調查，經本府派員會同至震安鄉實地查明，嗣奉 省府會字第三八三九號訓令，略以准審計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字號不明）第一五七（）號公函，以該縣政府及田糧處，在震安鄉損失會計檔案，准予備查，當經轉知李前縣長，並報 省會計處，准予免辦三十二年度以前決算在案。

5. 依法執行縣預算：預算之編製，成立執行，如能配合行政計劃，切實辦理，一面可求事業之平均發展，一面可減少不經濟之支出，蓋整個縣政職務紛繁，支出浩大，編製預算，雖有免不盡與事實相符之處，如某項事業雖列有預算，而實際上未曾舉辦者，不予支付，至凡縣預算未曾列入，而事實上必要的費用，及原列預算不敷時，經提付縣政會議通過後，報省核准動支，免礙事業之發展，並按月將動支預備金月報表，呈省核備。

6. 重編調整預算 財政收支系統未變改以前縣級財政來源，僅靠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以及中央補助收入計土地營業稅印花稅公糧遺產稅財產租賃所得稅等項，至其他另星收入爲數極微，全縣每年收支相差甚鉅，以致縣財政面臨崩潰，各縣紛紛向省方陳述財政枯竭情形，如不增加縣財政收入來源，整個縣政，勢將解體，當經省方據情轉陳中央

，經中央決議，自三十五年七月份起將財政收支系統，改變爲中央縣二級，縣應得部份，計增加田賦營業稅各百分之五十，契稅全部劃歸地方，縣財政收入來源，增加不少，原編預算已不適用，經奉省政府頒發重編調整預算要點，參酌實際情形，編擬歲出入調整預算書，呈呈省核定，茲將調整後歲出入總表附左，以資參考。

浙江省桐鄉縣三十五年下半年度調整後歲入總表

款 項 目 科	下半年度原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下半年調整		說 明
	核定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一 稅 收	六,九七〇,〇〇〇	二,九六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五九,〇〇〇		
一 營 業 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 土 地 稅		一,七,六二〇,〇〇〇			一,七,六二〇,〇〇〇		
三 契 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 遺 產 稅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 土 地 改 良 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即房捐
六 警 察 捐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 房 產 稅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 營 業 稅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 使 用 牌 照 稅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 筵 席 娛 樂 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特 產 捐	一,六,八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紅字
二 分 配 縣 市 國 稅 收 入	一,六,八五〇,〇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〇〇		

三	國稅附加收入	80,000			80,000	
四	總額及賠償收入	3,750,000			3,750,000	
五	規定收入	1,950,000			1,950,000	
六	信託管理收入			150,000		150,000
七	財產及權利之孳息收入	6,000,000			6,000,000	
八	公有營業之盈餘	10,000			10,000	
九	補助及協助收入			110,000		110,000
十	優待經費收入	50,000,000			50,000,000	
十一	其他收入	5,000,000			5,000,000	
十二	除借收入			110,000,000		110,000,000
十三	鄉鎮教育經費收入			2,110,000,000		2,110,000,000
歲入總計		29,550,000	2,170,000,000	90,000	391,650,000	

浙江省桐鄉縣三十五年度下半年度調整後歲出總表

款項	科目	下半年原核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追減預算數	下半年調整預算數	說明
一	行政支出	1,656,000	11,730,000		13,386,000	
二	教育及文化支出	3,658,000	63,350,000		67,008,000	內國民教育費八二一〇萬元收支並列
三	經濟及建設支出	3,375,000	11,650,000		15,025,000	
四	衛生支出	391,000	1,110,000		1,501,000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三七五

五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三三,000	四,000	三三,000
六	保安支出	二,四五六.000	四,七三六.五〇〇	五三,一五〇
七	財務支出	四七三,000	一,七五一,000	二,三三三,000
八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五〇,000	一〇〇,000	一五〇,000
九	補助及協助支出	六五,000	三〇,000	五八,五〇〇
十	信託管理支出		一〇〇,000	一〇〇,000
十一	其他支出	一,一〇六,000	一五九,000	一,二六五,000
十二	生活補助費	八四,九三〇.五〇	二七,九八六.九五〇	三三,九九九.〇〇〇
十三	預備金	一,七九六,000	二六,八〇〇,000	三〇,五九六,000
十四	優待費支出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歲出	總計	一九,五七二,五五〇	二七,一〇五,九五〇	三九,一六七,五〇〇

附註：各項支出，僅包括經費事業費所有各機關職員生補費，長警俸生補費，勤工生活費，均包括在生活補助費科目內。

以上表觀之，本縣下半年，計增加田賦一六、七六一萬元，營業稅七〇〇萬元，契稅四五〇萬元，除分配縣市國稅收入停止撥補應減除一六八九五、〇〇〇元外，計實增一六二、二一五、〇〇〇元，本縣原核定半年預算數為一一九、五七二、五五〇元而下半年增加之數，在一倍以上，財政較前寬裕，事業經費本大可增加，但實際增加為數不鉅，其原因有二。

(1)省方規定太嚴：省方對增加歲出部份，有這樣一條規定，經常費增加一倍至三倍，但總數不得超過一倍半，臨時費總數不得超過二倍，故財政來源雖已增加，事業費用，仍不能大量加列，經與省方力爭後，必要事業費，如鄉村電話架設費，衛生藥械購置費等，總算未受上項限制。惟其他事業費用，均感不敷，對事業發展影響頗大。

(2)生活補助費佔數太大：本年下半年度歲出總數爲三九一、六二七、五〇〇元，除國民教育費八二、一〇〇、〇〇〇元，收支並列不計列外，實際歲出總數爲三〇九、五二七、五〇〇元，而生活補助費一項，(包括生活補助費準備金)却有二一二、九七九、〇〇〇元，佔總歲出百分之六十八以上，對事業之開展，自亦受礙，故 省方對員額甚爲重視，不容超出規定者，意亦因此。

(7)辦理年終結帳：過去總會計制度，於年度終了時，採取權責發生制，在整理期間，舊帳上仍可收支，自實施縣市總會計一致規定後，係採取收付實現制，年度終了時，應查明歲入應收款，歲出應付款，以及未結暫墊付款保管款，代收款，轉入下年度新帳，所有上年度應收應支均在新帳上處理，在整個期間，舊帳上只作帳目上之沖轉，不再行收支，故於年度終了時，所有暫墊付款法案已齊備者，均予轉正外，其餘均轉入下年度處理，並依照預算及根據各機關報告，將歲入應收款，歲出應付款，逐筆轉入新帳，並編製年度總報告，至單位會計部份，亦依照單位會計，一致規定辦理結束，茲將本年歲出入收支總表附錄於后。

檢討一年來計政工作，已入正軌，且能依法執行，一掃過去之紛亂情形，惟尙感缺憾者，對服務之處理會計報表之產生，仍不免有錯誤及延擱情形，考其原因，一面固然因過去基礎未固，積壓過多，蓋除處理日常工作外，尙需騰下時間肅清積案，但同時也因本年奉令裁員簡政，各科室人員，被緊縮三分之一，本府原有六十五人，後緊縮爲四十五人，本室僅五人，而工作並未減少，反因復員後，業務增多，如清積壓，編預算，辦總會計單位會計，核轉報銷，編總會計報告，分配爲難，故今後如何充實人員，使計政業務得能維持而進。

桐 鄉 縣 政 府 總 會 計

三 十 五 年 度 歲 出 入 收 支 總 表

35 年 12 月 31 日

歲 入 類

第 號 第 頁

一 年 來 縣 政 概 況

三 七 七

科	目	預算數	實付數	類	應付數	備	考
設	規	850,000.00	1,838,860.00	*	985,860.00		
行	政	29,035,000.00	285,870.00		28,799,150.00		
公	有	5,800.00	2,986,310.00		2,813,690.00		
事	業	200,000.00			200,000.00		
省	撥	140,000.00			140,000.00		
租		12,000,000.00	4,321,684.00		7,678,316.00		
鄉	鎮	120,000.00			120,000.00		
常	平	200,000.00			20,000.00		
國	民	120,000.00			120,000.00		
商	人	2,500,000.00			2,500,000.00		
房	主	7,500,000.00	368,437.00		7,131,563.00		
縣	公	50,280,000.00	2,203.00		50,272,800.00		
經	常	399,500,030.00	143,674,775.00		250,825,279.00		
田	賦	20,000,000.00			20,000,000.00		
以	前	9,500,000.00	13,140,720.00	*	3,640,702.00		
鄉	鎮	82,200,000.00			82,200,000.00		
臨	時	111,700,000.00	13,140,072.00		98,559,928.00		
總	計	511,200,050.00	161,814,843.00		349,385,207.00		

1 學 來 歷 預 算 總 覽

三 十 七

匯 總 平 報

三二〇

行 政 支 出	56,178,806.10	14,530,720.00	41,648,086.10	連同支預備金
教 育 文 化 設 施 支 出	87,781,000.00	5,892,245.00	81,888,755.00	
經 濟 年 度 支 出	346,500.00	243,745.76	102,754.24	
衛 生 支 出	722,000.00	616,370.00	105,630.00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452,500.00	265,210.00	187,290.00	
保 險 支 出	5,349,740.00	4,052,113.50	1,297,626.56	連動支預備金
財 務 支 出	1,800,000.00	1,019,330.00	280,670.00	連動支預備金
公 務 員 退 休 及 撫 卹 支 出	200,000.00		200,000.00	
補 助 及 協 助 支 出	1,200,000.00	1,050,000.00	150,000.00	
信 託 管 理 支 出	140,000.00		140,000.00	
其 他 支 出	2,171,000.00	1,635,236.75	485,763.25	
生 活 補 助 費 及 副 食 費 支 出	297,971,050.00	138,924,958.57	159,046,091.43	
預 備 金	18,800,753.90		18,800,753.90	內呈推動支款已扣除
優 待 費 支 出	10,000,000.00	40,000.00	9,460,000.00	
經 常 門 合 計 支 出	482,613,350.00	168,319,929.58	314,293,420.42	
行 政 支 出	5,925,000.00	2,589,335.00	3,335,665.00	
教 育 文 化 支 出	2,920,000.00	1,806,960.00	1,113,040.00	
經 濟 及 建 設 支 出	11,775,000.00	4,943,875.00	6,831,125.00	
衛 生 支 出	1,325,000.00	920,125.00	404,875.00	
社 會 及 救 濟 支 出	200,000.00		200,000.00	

保安	支出	4,380,000.00	940,000.00	3,440,000.00	追加支預算金
財務	支出	1,861,700.00	1,512,300.00	349,400.00	
其他	支出	200,000.00		200,000.00	
臨時門	合計	28,586,700.00	12,712,595.00	15,874,105.00	
總計		511,200,050.00	181,032,524.58	330,167,525.42	超支數規定應用數字茲以記號代表

(二)統計

統計之目的，就是要明白土地、人民、政事資源的情況與變遷來計劃行政設施及考核行政效果。我國統計工作早有實施，惜爲被一般人所忽視，以致半陷停頓；近幾年來，中央鑒於統計學科的重要，乃另立門戶，自成一種科學；由主計處主持計政，各級政府設置統計室，專司統計工作；本府統計業務，遵照中央規定方針按步實施，雖則內部員額一再縮減，經費極端固窘，且係推行之初，然以各級兼辦統計人員均能認真辦理，終於排除萬難，略有成就，茲爲檢討過去，展望未來，爰將一年來辦理統計情況，分陳如后：

1. 成立統計室

本縣地處敵後，統計業務尙未舉辦，故無根基可言，三十五年六月奉令成立統計室，設置主辦統計員一人，並遵照中央規定省領第一期縣公務統計方案，積極實施，經半載之整理、策劃，暨有關機關之指導與匡輔，目下已略具規模，趨入正軌。

2. 各級統計人員之設置

縣屬各機關，爲本縣統計資料之基本來源，本府依照省府規定，所有縣屬各機關，在原有人員中指定一人，負責兼辦統計事務；關於各鄉鎮公所，則由本府指定戶籍幹事兼辦，並由縣主辦統計人員，隨時予以技術上之指導，藉使依限

完成。至本府各科室統計業務，亦指定職員一人兼辦，負責登載縣屬各機關所造送之各項統計表，是項登記冊，每屆月終由統計室編錄縣報告表，分呈省統計室，及有關廳處。

3. 成立統計檔案

戰時統計資料，多遭散佚，且零散殘缺，查考不易，或有逕歸縣政府檔案。以致主辦統計人員，遇事不治，自成立統計室後，爲謀資料搜集與統計之確實迅速起見，即依照統計法之規定，由統計室自行保管統計文卷，及各種資料；舉凡統計室名義行文之案卷、（簡稱室卷）均應分類歸卷，妥爲保存，其以本府名義之行文，（簡稱府卷）則仍由本府檔案室負責保管，編成目錄，惟歸卷前會統計室，將有關資料摘登簿冊，以便查閱。

4. 實施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

本縣統計業務遵照省頒第一期縣公務總計方案實施，是項方案，爲記載各機關所辦公務經過與結果，並統計其成績之標準，本縣根據縣屬各機關所造送之報表，經整理彙編，分呈省統計室與有關各廳處，並由主計處統計局，編爲全國統計年鑑，以爲我國革新政治之依據。

本府第一期縣公務統計方案各類表式，依照規定共有一百二十餘種，除本縣境內實無某種業務，應可不必印備者外，其餘均照事實上之需要，按方案規定依式印製，計本府民政科五種，財政科四種，建設科三種，教育科二種，社會科六種，軍事科六種，合作室二種，地政科二種，秘書室二種，會計室一種；至縣屬機關，有農推所十二種，衛生院十二種，警察局十二種，稅捐征收處六種，各鄉鎮公所十二種簡易師範學校六種，中心國民學校與保國民學校六種，救濟院二種，商會二種，共計一〇三種。上項表冊，均已分發各有關部份遵照辦理，並每月召開本府各科室兼辦統計人員座談會，報告實施方針，討論業務之發展，藉以加強聯繫，而增進工作效能。

5. 繪製統計圖表參加機關管理展覽會

本年度原擬計劃，將全縣統計資料，編印全縣統計手冊，嗣因印費高漲，經費困難，無法辦理，惟爲使外界明瞭各項統計數字起見，特將各種統計資料，繪製圖表，參加本府機關管理展覽會，計展覽圖表有三十七種。

一年來本縣統計工作情況，已如上述，今後亟應加強基層組織。務使業務順利推進，數字達於精確，表冊力求統一，未經核定有與公務統計方案類似之雜表，一律廢除，以促進統計業務之劃一與進步，藉以發揮最大功效，而獲得事實真實的成果。

十三、一年來之司法

司法爲五種治權之一，其任務爲檢舉犯罪，懲送奸宄，保障人民權益，解決私權糾紛，維持社會秩序，凡此皆與行政息息相關，故司法健全，可以協助行政設施順利進展，而行政著有成效，亦可予司法便利與開展，而行政效力之所顯，示障礙者，可藉司法排除或糾正以善其後，至若培養社會守法之習慣，守法之信念，與夫扶植正氣，轉移風俗，造成法治強固不拔之基礎，無一非借助司法力量不爲功。是以司法與行政簡直有聯繫不可分之密切關係。茲將本縣司法概況抉其要點，分別臚陳如左：

(一)沿革

本縣司法事務，原由縣府兼理，自民初至民五，曾一度設置專審員，縣長僅兼檢察職務，不久又復舊觀，設立承審員辦理其事，沿至三十五年十一月間，始奉令組織司法處，原設承審員改爲審判官，遂單獨成立機構。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仍由縣長兼理，惟司法佐理人員，則概由層峯委派，不受縣長之拘束，嗣因二十六年七七抗戰軍興，本縣地當要衝，未及半載，竟告淪陷，原有司法事務，至二十七年三月即行完全解體，不得不暫由上峯委託縣府兼理，數年來泄泄沓沓，一如往昔。

至三十三年九月間，縣司法處組織條例修正，規定司法處行政事務，由主任審判官或審判官處理，縣長僅兼檢察職務，但桐鄉縣屬淪陷地帶，由縣長兼辦司法如故，三十四年十月間本縣司法處奉令恢復成立，一秉司法獨立之精神，開始受理民刑訴訟事件。

(二)司法本身之上職任

時代巨輪，已不繼在進化過程中疾駛，司法種種設施，亦有隨時代并進之必要，應如何力求改進，至堪研究、例如刑事也、民事也、送達也、執行也，所訴訟期間是否以縮短爲安？便民是否以簡捷爲上？如何能使事半功倍？均應詳密研討，大抵審理案牘，在職責上盡相當能力，小心翼翼，出以謹慎，於「刑期無刑」中，再期「無枉無縱」，猶恐滋多負疚，惟有密不無一疏，大忙不無小庇，人事上配備適當與否，亦屬必要條件，本處自前年恢復以來，僅設審判官一人，以案件增多，添加人員，實屬至要，三十四年一月間奉命又增加審判官一員，即以原有審判官擔任主任，亦迫於環境之需要使然耳。

(三)處理案件之感想

司法任務，至爲繁重，紛至沓來，應接不暇，格于人力物力事實上殊難逐一躬自下鄉調查，有時須賴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之協助，茲將通常所習見者，約述於后。

1. 拘捕人犯，須得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之協助，以現時司法警察，多屬徒手，其赴鄉鎮拘捕兇惡罪犯，每因疏忽或藏匿不易拘致，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畢竟耳目較近，消息較靈，辦理拘捕較易，斯則應請其協力協助者。
2. 調查事實，亦往往須借助鄉鎮公所及警察機關，因其接近民衆，較易調查，如能實事求是，不以空洞含混之詞爲之辯諱飾護，則是非曲直之所任，自無遁情，幸本縣各級機構均能隨時匡助，調查之進行尙感便利。

3. 案件統計

本處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受理民刑案件，茲經分別製成統計表各一份列後。

浙江桐鄉縣司法處二十五年度民事案件訴訟種類統計表

民事普通案件 訴訟種類 受理情形 共計已結未結

債權 買賣 一 三 四 四 親屬 婚姻 一 一 一

租賃 五 五 五 調解案件 一二 一二 一二

借貨 三 三 二 一 執行案件 九 九 九

物權 所有權 一 三 四 四 及 其 他 三 三 三 二

浙江桐鄉縣司法處三十五年度附帶民事案件訴訟統計表

案 由 舊受理新件數 共計已結未結 案 由 舊受理新件數 共計已結未結

返還贓物 一 一 一 其他 一 一 一

賠償損失 八 八 八 合計 一〇 一〇 九 一

浙江桐鄉縣司法處三十五年度刑事偵查案件罪行分類表

案 由 舊受理總數 共計已結未結 案 由 舊受理總數 共計已結未結

竊 由 舊受理新收 一 六 七 七 妨害秩序 六 六 六 六

浙江桐鄉縣司法處三十五年度刑事審判案件罪名分類表

案		由		受受理情形		案		由		受受理情形	
				舊受	新收					舊受	新收
已結	未結	共計	已結	未結	共計	已結	未結	共計	已結	未結	共計
竊盜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佔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侵欺背信及重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恐嚇及擄人勒贖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毀棄損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貪污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盜匪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煙毒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調查漢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合夥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賭博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殺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傷人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妨害自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妨害婚姻及家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妨害風化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偽造文書印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公共危險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偽造及誣告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脫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年來縣政概況

三八七

妨 害 自 由	六	六	六	毀 棄 損 壞	四	四	四
竊 盜	七	七	七	食 污	七	七	六
侵 占	一	一	一	匪 毒	七	七	六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物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贓 物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浙江桐鄉縣司法處三十五年度自訴案件罪名分類表

案 由	受 理 件 數	共 計	已 結	未 結	備 考	案 由	受 理 件 數	共 計	已 結	未 結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二	二	二			竊 盜	三	三	二	一
傷 害	一	一	一			侵 占	一	一		
妨 害 自 由	一	一	一			毀 棄 損 壞	一	一		
						合 計	一九	一九	一七	二

(四) 監所人犯

查桐鄉監所於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因勝利而始恢復其設備，因陋就簡經年餘之整理，並曾呈部准撥修建費一百五十餘萬元，得以添築押舍四間，圍牆兩道，總門一道，俱用石灰粉裝，較前煥然一新，增進人犯衛生，實非淺鮮，雖有少數患病入犯，均能藥到病除，並無死亡，至改良監所及其他設施事宜，經籌組監所協進會，逐月召開會議討論獄務一切改進方針，時屆冬令，以囚犯之無衣禦寒，即由該會議決，以籌募方式，計得棉衣被等三十餘件，得免受凍，他如出獄人犯而無職業，及籍隸外省縣份而無資斧還鄉者，則有出獄人犯保護委員會，予以設法救濟，俾不致入歧途，重蹈覆轍也。

再囚糧支給手續，月需主副食等，事先由所向囚糧採購委員會，聲請應採購食米之品質與數量，由會派員至商舖採購或依投標方式行之，逐日依照人犯之多寡，每人配給糙米二十市兩，乃由衆犯中選出人犯到廚司秤下鍋炊煮，發飯菜時亦由人犯司秤分配，完全採公開方式，所方僅負監督之責而已。

全監人犯之罪名，以烟毒犯爲最多，計四六名，漢奸次之，殺人犯爲第三位，計三八名，其犯罪原因與罪名，暨疾病療治等，茲列表分附后：

浙江桐鄉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年度犯罪原因及罪名一覽表

罪名	性別	人數	犯罪原因					其他									
			社會	家庭	教育	經濟	其他	精神	動機	出於本能	因一時失	其他					
總計	男	225	174	8	32	16	6	40	36	42	51	6	8	2	17	18	
	女	24	19					7	4	2							
殺	男	3							2							1	
妨害秩序	男	7			3			1					1		2		
便利脫逃	男	4															4
藏匿人犯	男	1															
藏匿人犯	女	1															
竊	男	2			1												1

浙江桐鄉縣司法處看守所附設監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人犯疾病死亡一覽表

年 齡	性 別	百 分 比	疾 病										死 亡		備 考				
			疾 病	死 亡	共 計	感 冒	肺 癆	腸 胃	皮 膚 病	癩 疾 病	精 神 病	精 神 病	流 行 疾 病	傷 寒		中 毒	其 他	共 計	病 死
總 計	男 女				36	11	6	1	12	11	1								
二十歲至三十歲	男 女																		
三十歲至四十歲	男 女					2				5									
四十歲至五十歲	男 女																		
五十歲至六十歲	男 女																		
六十歲至七十歲	男 女																		

過去在刑事方面受理案件，屬於告訴者多，自訴者次之，屬於告發檢舉者少，案件類別中，以烟毒漢奸等佔居多數，在抗戰期中，民性之墮落，與其生活狀態，及安養秩序之失維持，權益之失保障，並可於此想見。其在民事方面，少數人民缺乏法律常識，兼之律師公會尚未成立，合法訴訟代理人尤感缺少，對於訴訟進行上不無受其影響，本處正從事訓練訴狀代書人藉以補救耳，至監所雖隸屬司法，因與司法處距離稍遠，審訊時提領人犯，殊感不便，至設施方面，尤宜注重感化，所中教誨師一員，宜提前添設，開其自新之路，予以悔悟之機，庶可滌蕩瑕穢，去污從善，法治前途，庶有可乎。

十四、一年來之軍法

本縣毗連嘉湖，隣接海崇，雖屬葑兩小邑，而民殷物阜，方諸其他魚米之鄉，並無遜色。概自敵僞盤踞八載，肆意搜括，游雜散處四鄉，就他供應，馴至閭閻爲墟，民無蓋藏，原有淳樸風尚，蕩然無存，人心衰靡，習尚澆漓。文治三十五年一月來桐，適值還治未久，社會秩序，未臻盡復，盜匪仍復散處於鄉隅，奸逆依然出沒於城鎮，一本「奸惡如仇，除奸務盡」之初衷，如遇控告，非出誣陷，卽行處理，得諸風聞，查有罪嫌，莫不檢舉，故接事後一二月間受理案件特多，所有受理各案，不由附屬機關解送，卽係直接出於人民告訴或告發，其由上級機關發交者爲數甚鮮，茲將本縣一年來軍法分（一）辦理案件，（二）重要案件處理經過，（三）監犯處置三項陳述於次：

（一）辦理案件

本縣軍法案件，三十五年共收案八十六起，人犯一六五人，悉本特刑立法旨趣期求速審速結，無枉無縱，或依照審限終結，或於法定期內移送司法機關偵審，絕無稽延情形。分類言之，屬於漢奸嫌疑者十五起，貪污嫌疑者十二起，妨害秩序嫌疑者十起，烟毒嫌疑者九起，盜匪及殺人嫌疑者各四起，其他三十二起。以犯罪情節言，則以盜匪、漢奸、殺人三者較重。以逐月收案數量言，則一月至四月收案較多，平均月收案達十起以上，五月以後，漸見減少，至十月益減，十月至十二月平均月收案僅二起。誠以本縣淪陷既久法紀廢弛，還治之初，仍復到處伏莽，觸目好逆，人民過去遭其塗毒，何堪勝言，痛定思痛，羣起檢舉，是以接事之始，收案特多，嗣後秩序逐漸回復，宵小亦知斂跡，八月間復奉令舉辦清鄉工作，對散處四鄉之游雜，作澈底之肅清，予私藏槍械者以嚴厲之收繳，由是盜賊之淵藪除而村里安，人民控訴不若以往之迫切，自十月以後，收案銳減，職是之故，茲將全年案件分類表列於下：

三十五年度受理案件統計表

存案 月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漢奸	三	二	二	四	二			二				
盜匪						二		三				
貪污	五	二	一	二					一			
烟毒	二	四	二	二				一				
普通刑法	七	三		一	五	三	一	三	三	三		一
逃亡					一		一					
軍事犯				三	三				一		一	
其他								四	二			
合計	一七	一五	五	二	五	七	四	一	八	四	一	一

(二)重要案件處理經過

全年處理較重要之案件約計四起，(甲)一月份經周前任移交日人淺沼善三一名，該日人於三十二年冬被本縣前日石區區長商守先俘獲，當時商區長鑒於該日人個性剛良，留在區署差遣，數年來曾隨同吾軍游擊工作，不無微功，迨敵軍

一年來縣政概況

投降，適本縣區署裁撤，商區長始將日人淺沼喜三解送來縣，周前任知該日人能修理電廠機器，乃請示省府，擬予留用，終未沐示，案關日俘處理，未便久稽，呈奉專署指示，即派員選送上海第三方面軍戰俘管理處收容。(乙)九月份據報昔在張鵬飛部下充任中隊長之馬文龍在游擊時期，常糾合部下，在本縣境運河塘一帶，搶劫民財，貽害地方至烈，即令飭漢院警察所隨時注意，於本年九月二十四日由該警所將該積匪馬文龍捕獲，迭經傳集被害人等鞠訊，罪證明確，當即移送本縣司法處審理。(丙)十月份本縣屠甸鎮發生警備班隊士王乾榮徐年壽等擊斃班長杜法洲一案，該王乾榮等初託報於十月十九日晚巡哨至該鎮李家木橋與匪格鬪，杜班長當場陣亡，經本府派員實地檢勘，偵悉當晚並無匪警，顯有謀斃嫌疑，即將該犯等一併拘捕，嚴加鞠詢，均經直認共同謀斃杜法洲不諱，經移送本縣司法處依法各判處無期徒刑。(丁)本縣主要漢奸李永豪、尹漢嘉二名，在淪陷時期，憑藉敵偽勢力，魚肉人民，無惡不作，本任接事之初，經人民舉發，李聞風逃匿，尹則當場就逮，卷犯先後移送浙江高等法院核辦，尹逆業經判處徒刑確定，其查封逆產，已奉令開始強制執行。

(三) 監犯處置

本縣軍法人犯，均寄押於本縣司法處看守所，委託看守所長代管，本府不時派員前往視察，對於戒護、教誨、衛生各點，嚴飭注意，所寄押之人犯，以未決犯居多，故羈押期間，均甚短促，一年來因病在監死亡者，從未發生。至人犯冬令棉衣等項，提請本縣監所協進會決議籌募，規定每鎮公所籌募棉被三條，每鄉公所籌募棉衣二套，共募得棉被十二條，棉衣四十八套，交由看守所長統籌分發軍事犯暨司法犯平均應穿。寄禁軍事犯囚糧，先由看守所長設法借墊，俟月終由本府核實清發，全年軍事犯寄押日數共為五四八一天，計一〇、九六二餐，每餐給米十兩，計全年發米一〇九、六二〇兩，共需國幣一四二六、三九一元，副食費一月至五月，每日每名六百元，六月至十二月增至每名一千二百元，雖經增加，仍不敢甚鉅，而對於軍事犯日常生活，固無時不求改善也。

他如烟毒及贓物之處分，戒煙所之設置，無一不與本府有關科室先後協同辦理，自憲法公布後，明定「人民除現役

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同時政府正積極準備行憲，凡與憲法稍有抵觸者，無不力予糾正，而軍法審判範圍，因日益狹窄，縣長兼理軍法制度，又奉明令撤銷，此固當局重視法治精神，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先聲，惟自抗戰勝利以還，環瞻國際風雲日緊，政局又阨蹙不安，若干地區，似仍有嚴刑峻法之必要，政府對綏靖區之縣長兼理軍法制度，仍予保留，不得謂非治標之良策也。

桐
鄉
年
鑑

三
九
六

大
事
記
詳

大事記詳

(一) 鄉鎮督導團

本縣原設城漢、青爐、日石、玉溪四區署，旋因奉令區署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底裁撤，依照原有區域，改爲四指導區，由本府直接派員分區負責指導。無如本縣久經戰亂，地方元氣未蘇，又且人民水準低落，推行政令，諸感不易，本府爲求增進行政效率，加強地方自治及明瞭地方情形起見，於三十五年七月間，組織桐鄉縣鄉鎮工作督導團，分組指派高級幹部爲組長，團員則就本府職員中遴派，並按各部門工作，分別指定人員担任主管業務之視導，並規定督導團赴鄉時，先行召集座談會，以聽取各部門之工作報告及意見，所有關事項，亦由督導人員於出發前舉行督導會議議定，分甲、督導項目：(一)鄉鎮保長交代，(二)戶口異動登記，(三)戶籍捐編徵，(四)學校教學，(五)軍糧差價，(六)義務警隊給發及風紀駐防，(七)土地登記，乙、督導對象：(一)鄉鎮公所，(二)各級學校，(三)各鎮商會，(四)警察所，(五)其他縣屬機關，丙、督導方式：(一)檢查各單位工作情形，(二)與各單位主管人員地方士紳接談，(三)檢閱除警，(四)各鄉鎮督導完畢後，召集各部份工作人員，舉行講評，依據視察考核所得，就鄉鎮各部門設施情形暨應行改進之點，詳予指示，並排定日程於七月五日清晨，督導組分頭出發，足跡遍及全縣各鄉鎮，每一較大村落，亦必到達，雖烈日高照氣候炎熱，督導人員深感負荷之重，更以能深入農村，訪問民間疾苦與興革爲快事，反見情緒高漲，工作緊張，每鎮亦均寄與熱烈之歡迎，座談會中各級工作人員均能坦白檢討，虛心批判，尤以鄉鎮保甲長暨基層工作人員，雖在鄉鎮經費困難之中，咸能恪守本位，以服務桑梓，建設地方爲己務，任勞任怨，工作不懈。因督導人員之認真執行，期間均超過規定，經二週始完成，事後各督導組，就督導所見，分別造具報告，並舉行座談會，檢討此次督導得失暨今後縣政之重要設施與政令推行之方式，督導團這是一種集體督導，在桐鄉是創始，是一種新的試舉，因此事後發覺準備工作

與督導技術上有求改進之處，可是由於這一次新的創始，至少獲得了下面幾種成果：(一)使縣府各科室縣級各單位工作人員能深切瞭解鄉鎮實際情況，(二)加強各級機構與各級工作人員之密切聯繫，(三)加強民衆對政府之信心。

桐鄉縣鄉鎮工作督導團出巡城汛區各鄉鎮日程表

日 期	鄉鎮別	督 導 人 員	備 考
七月五日	梧桐鎮	柴長楹	十三日
七月六日	梧桐鎮	王槐松	十四日
七月七日	附廓鄉	陳維翰	十五日
七月八日	附廓鄉	周維翰	十六日
七月九日	城東鄉		十七日
七月十日	城東鄉		十八日
七月十一日	城北鄉		十八日
七月十二日	城北鄉		十八日

桐鄉縣鄉鎮工作督導團出巡日石區各鄉鎮日程表

日 期	鄉鎮別	督 導 人 員	備 考
七月五日	楊李鄉	朱守立	八日
七月六日	楊李鄉	楊 翌	八日
七月七日	楊李鄉	貝宗耀	八日
七月八日	楊李鄉	蔡文朗	八日
七月九日	楊李鄉		八日
七月十日	楊李鄉		八日
七月十一日	楊李鄉		八日
七月十二日	楊李鄉		八日

日 期	鄉鎮別	督 導 人 員	備 考
七月五日	楊李鄉	朱守立	八日
七月六日	楊李鄉	楊 翌	八日
七月七日	楊李鄉	貝宗耀	八日
七月八日	楊李鄉	蔡文朗	八日
七月九日	楊李鄉		八日
七月十日	楊李鄉		八日
七月十一日	楊李鄉		八日
七月十二日	楊李鄉		八日

鄧抱一
許澤綿

十九日	受山鄉
十一日	分水鄉
十三日	晏城鄉
十四日	南日鄉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宜橋鄉
十九日	史橋鄉
廿一日	北日鄉

桐鄉縣鄉鎮工作督導團出巡玉溪區各鄉鎮日程表

日	期	鄉鎮別	督導人員	備	考
			主持人	團員	

七月					
五日	楊園鄉	陳祥甫	金新篆		
六日			秦樹楨		
七日	青南鄉		陳廷祥		
八日					
十九日	震安鄉				

十一日	樂墅鄉				
十二日					
十三日	延澤鄉				
十四日					
十五日	石灣鎮				
十六日					

督導人員	備	考
主持人	團員	

桐鄉縣鄉鎮工作督導團出巡青爐區各鄉鎮日程表

日期	鄉鎮別	督導人員	主持人	團員	備	考
七月五日	皂林鄉	邱寶順	徐梅	楊介	楊二	吳葆元
七日	澤閩鄉					
九日	青東鄉					
十一日	金東鄉					
十三日	青北鄉					
十四日						
十五日	青鎮					
十六日						

(二)公祭宗禮將軍記

宗禮將軍，考縣誌所載，爲明時參將，嘉靖三十五年，倭寇侵擾桐鄉，宗禮奉命轉戰於崇德三里橋，三戰皆捷，疾進救圍，不意兵至皂林鎮（即今宗揚廟），未及炊食，寇兵驟至，宗禮率裨將霍貫道、侯槐、何翽鏖戰晝夜而歿，後人爲紀念其忠烈禦倭事績，設廟配享於其地，至今春秋祭祀猶盛。

本年光復伊始，本縣各界爲追念宗禮先烈，揭發民族正氣，特定舊曆重九日，發起公祭，縣府全體職員，均前往參加，同時亦作爲一次秋季遠足。

「蕩城風雨近重陽」，正爲本年重九節即景，參加公祭人員，已不如原來的興奮，只好臨時僱舟代步，催趲前往，雨珠不住地打着船篷，船身不住地沖破水浪，催促在船艙，大家無可奈何欣賞着自然的交響樂。

宗揚廟，原名皂林鎮，在縣城西北七里許，自縣城步行約一小時可達，而此次船行，因風雨阻途，却需兩小時，該地當南北衝要，爲運河交通之襟喉，古今皆爲用兵之地，民國二十六年冬，日寇侵踞桐鄉，此處亦置有重兵，幾經往復，廟宇廡舍悉被火焚，僅沿運河塘一帶，新近搭有一排草房，並矗立着「又國邨」「宗禮墓道」「宗公祠」三塊新製牌

坊，是日爲宗禮將軍秋日大祭，循例演劇祀神，遠近來赴會者，仍不因天雨而減少，河岸船隻櫛比，茶攤雜販，敷設幾遍，熙熙攘攘，不下數萬餘之衆。

宗公祠係臨時架搭而成，平時神像屈居於石旁草舍，廟右即宗禮將軍墓，用石塊砌成圓形，一杯荒土，長理忠骨，遊人至此，輒憶及抗倭不屈之精神，孰知數百年後，復罹倭寇酷劫，先烈有知，亦當積恨九泉，今幸河山重光，各界舉行公祭，亦可稍慰英靈於泉下矣！

公祭在墓前舉行，大家皆冒雨參與祭禮，由范縣長主祭，儀式在雍穆莊嚴中完畢，而宗公祠前，香烟繚繞，燈燭輝煌，豬羊牲禮，祭典更盛，足證崇敬忠烈，人皆有之，宗禮雖亡，而其精神永存也。

(三)機關管理展覽後感

經過了半天時間的佈置，縣府紀念廳上，已不如平時肅穆嚴正，五色紙條，飛颺在廳之半空，中間懸結着圓潤的彩球；一幅橫額，綴着醒目鮮紅的大字，明顯告訴大家是在舉行機關管理展覽。場面圍成如「皿」字形，踉蹌着不同的顏色，壁上四大偉人像，亦被暫時遮去半身華服，排上了不同式樣的圖表，「設計」「執行」「考核」的標誌箭頭，矗立在不同的方位，東首入口處，有着「歡迎參觀」的四個大字，西面出口處，同樣有着「歡迎批評」的標語。

展覽會，多爲學校團體或藝術作品所常有，這幾年來，一般行政機關，亦漸趨向學校化，生活在機關中人，已不如過去寂寞枯槁刻板，然而在機關本身，能把行政管理的過程，使有具體化之表現，尙還少有前例，在一般人的意識中，對此種展覽會的舉行，均感覺有點新奇，何況展覽的不是作品，也不是藝術，而是空空洞洞所謂之管理，管理中之設計執行考核三項，是平日瑣瑣碎碎的雜務，要拿出成績來，公諸於大衆，實在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這次桐鄉縣政府，特舉行機關管理展覽會，將平日機關的「人事」「文書」「財物」三大部份實務，分別展覽，每一部份，依照行政之聯制之規定，都分爲「設計」「執行」「考核」之類，每類均有鮮明美術的標簽，整齊地在各種封面的左角，用紅色刻劃着不同的名稱，加以指示，深藍色的背景，襯托着不同顏色，雍和而覺美觀。展覽着的內容，必

須逐一翻閱，方能知其真義，在計劃部份看，陳列着各種管理規則，及平日所應用各種簿表格式樣，分別加具說明，告訴你作用如何，用法如何，假使還有點不懂的話，可去翻翻執行部份，這部份的內容，皆是計劃中的實例，可供你仔細去研究，同樣他們執行上有無錯誤，也能在你與計劃對照之下，被你發現，如欲知其結果如何？那只要去看看考核，這部份係將許多事實，已變成一連串的統計數字，如再留心的看，亦能被你發現誰的成績好壞；再看四週壁上的圖表，分別繪列一縣的行政機構組織概況，各種處理程序與管理表解，暨各類之比較，猶如一個人內部的縱剖面，所有陳列着的展覽資料，亦可說機關內務之橫斷面，如一個毫無行政管理認識的人，只要巡視一週之後，至少可能對一個機關內部組織與管理的情形，得一個真實的輪廓。

縱觀展覽中的特色，使行政三聯制作爲具體的表現，同時還有不易看到的，如人事管理平日認真考勤，嚴行獎懲，與資歷水準之標準化，文書管理之平時公文稽催處理，以使減少積壓，財物管理，能以使用合理、增減、變動、購置、保管、出納、登記之合乎會計手續等，亦爲管理所得之成效，並在「計劃」、「執行」、「考核」三者相互對照之下，亦能比較出計劃是否週密，執行是否認真，考核是否嚴格，此即機關管理之實施，亦爲行政三聯制之真諦。

展覽期間，自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十一月一日止，適值本縣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閉幕，全縣秋季運動會開始，參觀者頗不乏人，尤其各位參議員，適在會議時聽過縣府的施政報告，正藉此可作一次實地考察，還有許多小朋友，由着先生的領導，也來參觀，他們東拉西問，累得先生及旁邊招待人員，不勝回答，這是兒童天真好問的表現。

展覽不僅是將自己的成績，攤起來給人家看，同時還希望人家給予真實的批評，以作今後的改進。機關管理是那麼瑣碎的雜務，又如這般的展覽，前所未有，在誠惶誠恐中來作大膽的嚐試，如以藝術眼光來看，當然是不足一覽，感到興趣，難免有使少數人，失望而返的，假使把它當作一事情的縮影來看，在各位先生的批評裏，覺得這次嚐試，頗獲得各方好評，很使我們感奮，也使我們惶恐，如專署劉科長欣琴所評的，「設計週詳，執行確實，考核嚴密，足資觀摩」。朱議長珍評「設計管理，有條不紊」，胡副議長載之評「管理週密，收效必宏」，其他各「行政三聯制之具體表現」等，皆含有獎勵之意，其實內中當然不乏缺點，在批評人方面，是以獎譽以期自求改進吧！惟管理總嫌還有被動的

意義，與現代科學精神，相差尚遠，如能以被動而進於自動，則行政成效，所得益彰矣！

(四)全縣運動會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本縣舉行第一屆秋季運動會，爲勝利後第一次，亦爲十年來第一次全縣運動會，城內公園體育場，爲此次運動會地點，期間兩日，十一月一日至二日。參加者計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梧桐中心、史橋中心、石灣中心、青鎮中心、屠甸中心、泖院中心、樂墅中心、附廓中心、梧桐四保校、泖院八保校等學校，及梧桐、屠甸、史橋等民衆，共計十餘單位，一時健兒雲集，觀衆如堵，時司令台上，黨國旗臨風飛揚，各界贈送之錦旗達四十餘面，五光十色，美不勝收，銀盾銀杯，炫耀人目，文具簿冊，兼而有之，實令與賽者興奮無已。九時大會開始，行禮如儀後，即鳴放爆竹，首由大會會長范縣長報告，繼由副會長、軍書記長、朱議長相繼惠詞，語多勵勉，演講完畢，首行繞場一週，由正副會長以下各職員領隊，各校各單位相繼排列，行列之長，幾使頭尾相接，二面黨國旗及史橋童軍樂隊，率先開道，軍樂抑揚，步伐整齊，實堪爲本屆大會預兆美滿，繞場一週後，競賽開始，依照大會競賽程度表，逐項舉行，當時大家的情緒，都很是熱烈，司令台上的揚聲筒不住在發號司令；「××預備」，「××進場」等不絕於耳，大會職員更顯得忙碌，維持秩序的東奔西跑，隨時勸導觀衆們遵守秩序，裁判員個個聚精會神，各司其事，在旗語招呼之下，一聲鎗響，健兒們直如湖水衝來，兩傍觀衆都起腫引頸，頓時鴉鵲無聲，但聞急驟之跑步聲迅捷飛過，將至終點時，「加油」之聲大作，及至衝斷終點棉綫，一次勝負即告決定，裁判者敏捷地抄錄了獲勝者的號碼及成績，以便複賽決賽，如此一次又一次，全場精神始終飽滿活躍，徑賽如此，田賽亦然，加以五花八門的團體操，更使人目不暇接，有的是整齊輕快，有的是活潑天真，梧桐中心幼稚生的表情操，倍覺「稚態可掬」，引得大家哈哈大笑！

兩日競賽的結果，經大會分別評定，茲紀錄如下：小學男子團體總分第一名史橋中心，小學女子團體總分第一爲屠甸中心，小學田徑賽團體總分第一史橋中心，第二屠甸梧桐兩中心校，第三泖院中心，第四青鎮中心，團體表演第一泖院八保校，第二梧桐幼稚園，第三梧桐四保校，第四泖院中心，第五縣立簡師，第六史橋中心，第七梧桐中心，第八樂

擊中心，小學男甲田賽團體總分第一史橋中心，第二梧桐中心，第三屠甸中心，小學男乙徑賽團體總分第一史橋梧桐兩中心校，小學男乙田賽總分第一史橋中心，第二青鎮屠甸兩中心校，第三梧桐中心，小學女甲徑賽團體總分第一屠甸中心，第二梧桐中心，第三史橋中心，小學女甲田賽團體總分第一史橋中心，第二屠甸中心，第三泮院中心，小學女乙徑賽團體總分第一梧桐中心，小學女乙田賽團體總分第一屠甸中心，第二泮院中心，中學男生個人總分第一沈良君，第二施文標，第三徐學堅、陳銘新、費玉麟，中學女子個人總分第一蔣月如，第二沈文英，第三葉芸，第四沈巨華，民衆組男子個人總分，第一吳中立，第二吳中杉，第三吳中方，第四陸之雄、葉逢春、楊劍飛，民衆女子個人總分第一許佩英，第三許慧婷。

興奮的時間，覺得分外易逝，十年來沒有舉行過的全縣運動會，匆匆地在兩整日中過去了，從此留給了我們一個深刻的印象，在教育經費這樣困難的狀況下，各個從事教育的負責者，爲了下一代的健康，在困苦的環境中教誨出這大批的生龍活虎，這怎能不令人欽佩，而且此次競賽過程中，都能貫徹相互觀摩的謙讓精神，使大會順利地完成，這又是表示本縣教育同人的無上光榮，在此次競賽中，史橋中心奪得錦標，決不是偶然的僥倖，因爲史橋（即啓新）生長在戰時，雖然沒有悠久的歷史，可是他有新生的朝氣，有克敵制勝的精神！他們的設備也比別校好些，因此能有這樣的成績，當然，此次運動會主要的意義，還在於體育風氣的提倡，成績的高下，只是作爲大家的觀摩，今後需要的是普遍的進步，所以獲得優秀的健兒，還需要不斷努力，永遠保持今天的光榮，就是落第的與賽者，也何嘗不可在下屆的運動會中一顯身手哩！

(五)集團結婚巡禮

本府社會科決定在元旦舉辦二次集團結婚，這是勝利後的第一次，不消說，每個人都懷着好奇心，眼望着喜期的到來，所以在那天街頭巷尾的一羣人們，都紛紛在談論着，把冷落的桐鄉街道上，突然地鬧得滿坑滿谷，充溢了一種新奇的氣象，結婚禮堂是假座社會服務處的，那天特別光彩奪目，大門前二塊廣告牌上，貼上了二個大紅喜字，怪惹人注目

，各界送來的綉幛佈置在禮堂二旁壁上，在中間大喜字的左右角，掛上了黨國旗，更顯得壯嚴，我們還借些彩球點綴在禮堂的空隙處，這種結婚的場面，在桐鄉已是難得見了，結婚儀式是在下午三時舉行的，范縣長與車書記長都準時蒞臨主持，典禮在爆竹和音樂聲中展開，禮堂四週，那有容你站足的地方，早已擠得人山人海，中間長方形大菜桌上燃着的一對花燭，很有規律的在閃耀着，陪着二對新人吐出一絲微笑，更難得的，就是在儀式中，縣長書記長以及來賓，都有很動人而含有趣味性的話，預祝着二對新夫婦未來的幸福，時間是那末快，這個隆重儀式，於萬家燈火中，隨着一片音樂聲結束了。

我們經辦這次集團結婚的準備工作，僅一個半月，然而在這短促的時間裏，不敢說完全合乎我們的理想；可是在節約聲中拿這件事來提醒大家，而且逗得了一些良好評斷，這是我們收獲的第一點，因為是首次，所以參加者僅有二對——張頌嘉、張劍萍和俞企元、施劍菱，桐鄉究竟是帶有鄉村氣味的城市，一般從未見識過的人，不敢把一件終身大事輕易來嚐試，可是經過這次集團結婚以後，來探聽第二屆日期的，不乏其人，足證已給予大家一個良好的反響，而且做了一個創導者，這是得到收獲的第二點，下屆舉行的時候，一定會更踴躍，更有充份的時間來準備——我們在預卜着。

桐
鄉
年
鑑

縣長言論選載

縣長言論選載

(一)我的工作態度

——三月四日縣長在宣誓就職典禮答辭！

徐科長車書記長及各位同志：今天是本人舉行宣誓就職典禮，承 專署徐科長及車書記長指示了許多寶貴意見，本人除竭誠接受外，並表示非常的感謝！

縣爲行政與自治的單位，當此抗戰勝利建國開始之際，深感工作的艱巨，縣長是肩着這艱巨工作而策使完成任務的一員，其任務之繁重，已可想見，然工作應如何進行才能使任務達成，這是值得提出向各位說明的。

要知担任縣長有兩種做法，一是循規蹈矩守法的做，一是開創局面積極的幹，這兩項原則不是適合本縣現實今後的環境呢？在本人覺得兩者都不能採用；因爲本縣經抗戰八年來，民生凋敝，地方元氣摧傷過甚，似不宜標新立異，喜功邀賞，但也不能有「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之保守心理，我們是需要一面遵循法令，按步就班，要有篤實的履踐之精神，一面是積極的整理，予人民以休養生息的機會，但是照現在行政制度和實際情形比較，確有令人却步之難，這因爲中央與省的一切政令，都要縣裏一一兌現，要縣長是一個萬能的官吏，因縣裏限於人力物力，不特力有未逮，且有時亦勢所難能。縣長雖統領百數十個的工作幹部，然負着如此的艱巨任務，就是有三頭六臂，亦難能面面俱到，何況用人受制，財政困難，一一都遵照辦理，雖不失爲一個純良官吏，可是只能終日埋頭於案牘，在紙面上做功夫，報告上級如何如何的遵辦，實際上——敷衍了事。而狡猾者，便推諉何者爲肥，何者爲瘠，分別緩急，斟酌於損益之中，大顯身手，亦不難名利兼收。有人說：縣政工作是一個燬人爐，庸懦者爲繁雜所燬，強幹者爲私慾所燬，這話雖近乎過火，却也不無實際，所以當前的縣政工作，可說是滿地荆棘，披斬殊不易事。

由於上述，縣政工作不是人人視爲畏途，而無人過問了？都也不然，縣長却不可爲而可爲，反過來說，也可說是可

爲而不可爲，要在其自己對縣政工作之認識如何，對工作所取之信心如何。凡一個要想在行政上有作有爲的人，從縣政工作上，可以獲得很多寶貴的經驗，因爲縣政工作，上承中央與省政府之指示，下察人民甘苦，如果能細心體味的話，對於養氣應世，必有若干重大收穫，這是不可爲而可爲的淺顯說法；假使志在一己的利得，或爲一管官懸，不惜將自己人格價值而估，對上爭寵邀譽，對下威福兼施，不擇手段，志得意滿，以爲榮耀，自甘墮落，卑鄙不堪，於公於私，都要受到損失，這是可爲而不可爲之淺釋。

所以爲縣長者，首先應確立他的工作態度，和抱定幾種修養，關於本人今後的態度，申述如次：

第一是學習態度：抱虛心學習之旨，但不是將縣政當作試驗品，今天玩這套，明天玩那套，是要從工作中學習，從學習中工作，要向長官良師益友，以及全體民衆學習，如此學驗生活，才有進退，同時更要適應世界潮流，迎合時代作風，庶不致故步自封，倒行逆施。

第二是服務態度：以服務爲意志，我既爲服務而來，本身則無所求，不邀虛譽之譽，更不需不義之財，態度光明，胸懷自大，當爲者，即毅然爲之，雖荆棘叢生，亦須披斬直前，不爲艱難所阻，不爲環境所移，非貫澈始終不可，然不當爲者，亦必毅然決然捨之，無所瞻顧，並以公誠待人，以求人民之信任。

第三是爲事業奮鬥的態度：舉凡時代及環境所急需推進的事業，往往爲少數有利害關係的人所阻撓，這是最痛苦的，爲縣政前途計，就不能顧及阻撓與反對，決以堅強的意志爲事業奮鬥，寧願爲事業奮鬥而失敗，不願放棄事業而有所遷就，以大衆之利而利之，決不以一己之利害而姑息。

其次說到修養方面：修養的道理，古今許多名人早已發揮盡致，不過我所注意而學習的，是曾文正公會說過的，我們辦事的成敗，聽之於天，毀譽聽之於人，但是規模氣象必須有以自立者，決不隨衆人之喜懼爲喜懼，這就是說明我們不因計及毀譽，於是畏首縮尾，務須貫澈始終，爲全縣民衆謀福利。

上述幾點，就是本人對今後之工作態度，本人除恪遵誓詞外，承徐科長與車記長惠臨指示許多寶貴意見，自當作爲座右，並希望各工作同人，在所指示原則下，共同努力，以期早日完成我們所負的艱巨任務。

(二) 效法先烈

——三月二十九日縣長在革命先烈紀念大會上講——

今天是青年節，又是革命先烈紀念日，也就是歷史上著名的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廣州殉難的一天。這一次的革命雖然失敗而沒於成功，但其因舉動轟烈，犧牲的悲壯，激起了全國革命的高潮，終乃於辛亥武昌起義一舉，而完成了建立中華民國的大業，所以這一段實在是完成國民革命第一階段的關鍵，而有其無上的歷史價值。

先烈從事革命，目的是在爭取中國之自己平等，不幸是功業未成身先沒，於是這未了的責任，就在我們後死者青年的肩上。幾十年來在 國父和 總裁的領導之下不斷努力，革命事業已到了將快完成的時候，所以我們紀念先烈，緬懷先烈過去的功績，展望我們青年自身的責任，除了要敬仰先烈，更還要效法先烈。

我們相信，實行革命行動，必須有革命精神，要完成革命事業，尤須有革命精神。從推翻帝制到北伐，由北伐到抗戰，革命精神是一貫的，數十年始終緊張未懈，這種精神也就是我們中華民國傳統精神的發揚光大，我們賴此精神推翻了帝制，剷除了軍閥，成功了抗戰勝利，今天我們紀念先烈，第一須澈底認識此種精神，而方求實踐，以盡量發揮此種精神來完成建國的任務；其次我們要發揚革命精神，我們必須樹立革命作風，要「貢獻能力，犧牲自由」，先烈做到這兩點，所以建立民國大業終於實現；再次，我們要發揚革命的精神，必須大家一致要有進取前進的精神，我們要不折不撓，勇往直前，要有毅力克服一切。倘若國人皆以先烈之精神為國奮鬥，為建國而努力，理想之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必可建設成功，否則只徒繼續先烈遺志，徒感慨於其遺事，我們不僅對不住先烈，對不住國家，也對不住自己，我們必須效法先烈的革命精神，來紀念青年節。

(三) 我所期望於各位工作同志者

——六月二十二日范縣長在漢院召開城漢區鄉鎮長代表會主席暨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座談會講——

本人奉命來桐鄉，很快地已有五個多月了，因忙於職務，很少有機會能與各位集體見面談話，此次來漢院特地召集各位鄉鎮長、代表會主席、以及附屬機關之主管人員、地方士紳等，共敘一掌，來作一次座談，檢討五個月來的工作，其意義是很重大的，在這次座談會中，我們應以家人一樣，大家要真誠坦白，盡量的提出意見來交換，互相討論，互相勸勉。

本人最先所提出來講的，就是我所期望於各位工作同志們必須要做到的幾點事情，也可以說是我對於各位工作同志的一點要求。

這裏所指的工作同志，不只是對鄉鎮長而言，應包括所有之鄉鎮工作人員，縣級附屬機關職員，以及縣政府本身之所有職員，我們此後的工作態度，應該要隨時的注意到。

一、公誠相見：公就是要公平公正公允坦白公開，誠就是要真心相待，不虛詐，講信義，我們做事一方面固然要依據法令，但一方面，也應求無背情理，要使人民對政府能切實的諒解，其間不為有隔膜，我們最有效的辦法，就是要「公誠相見」，使人民過去對於政府的隔膜，漸漸消除而發生了新的認識，能信仰政府，政府的威信，也就因此得能建立起來，在工作更應該做到「真實」二字，一切都須實事求是，切實力行，不因循，不敷衍，如此在行政上，才能收到正真的效果，我們如能事事不忘「公誠」二字，也就是可以達到「清慎」的目的，此後工作的推動，自然亦能順利不少。

二、自覺自動：這在民主政治之下，完成地方自治的今天，自覺自動的精神，在每一個工作同志的心上，是一種不可少的要素，因為地方事業之瞭解最深者為地方人士，故其工作之推動，都需要出於地方人士的自動與自覺，否則一切都仍處於被動的地位，那就不能稱之為地方自治了，這不但是政府的政令推行遲緩，實在也是地方的最大損失，因為許多的事情，如沒有地方力量來推動，專靠政府是不夠的，這一點為鄉鎮長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以及地方士紳所應該要深切知道的，而且每個人更應該具備的條件。

三、進業修德：其次所要注意到的，是「進業修德」，社會是天天在進步着，我們如不能跟着前進，必然的是落伍，以至於淘汰，我們如不願為時代所遺棄，那我們就應該時時注意本身的進修，應如何的力求我的學識增進，品德提高

，才能担負得起繁重的責任，處理複雜的事務，這就是要達到「智」的境地。

四、服務精神：我國的政治哲學最高理想，就是要做到「人生以服務爲目的」，所以我們凡做一事，都應該要抱有服務精神，不計職位之高下，不問薪給之厚薄，不擇事務之繁簡，不管問題之難易，我們都要毅然做去，盡我們的能力，把身心都供獻於事業，爲大眾服務，爲大眾造福，這樣，對於工作就會發生了高度的興趣，而不致感受到痛苦，這就可以達到「仁」的境地。

五、負責守法：這在每一個工作同志，是決不可少的認識，對於本身的任務，應該克盡厥職，堅守住自己的崗位，不可一刻鬆懈，同時更應該做到奉公守法，爲一般人民守法的榜樣，然後對人民才能起一種領導作用，以養成每個人民都有守法的習慣，這就需要你有勇氣去做的，故可以達到「勇」的境地。

以上這幾點，就是我今天所要特別提出來期望各位工作同志能切實的做到，同時我也願引爲自勉與各位共勉之。

(四) 師範教育的重要與教育的重心

——八月三十日縣長在縣簡師對全體員生講——

一、師範教育的重要

政府年來對於師範教育，至爲重視，如增設師範學校，規定每年三月廿九日至四月四日爲師範教育運動週，每年八月廿七日爲教師節，並頒佈獎勵師範學校學生辦法，及教師進修辦法，這都是政府重視師範教育的明證。教育原爲建國之根本，而師資尤爲教育之根本，所以培植師資與解決師荒問題，當爲今日當務之急。

在這經費困難，物價高漲，生活日趨艱難的今天，各級學校教師不辭艱苦，埋首於神聖的教育事業中，窮年教學，孜孜不倦，使並歌不因而中綴，青年兒童不因而失學，這真是難能可貴，也誠然令人感着無限的欣慰。

教育本來是最清高的事業，備極艱苦，教師們負擔的責任，至大且巨，惟其因爲教師在社會上的地位，最爲清高，

所以教師們的生活，也至爲清苦，惟其因爲教師們的責任重大，所以教師們更應牢守着自己的崗位。在目前國家多事之秋，物價高漲，生活日趨艱難，全國各級學校的教師們尤其蒙受着極大的影響，因此而改業者蔚爲風氣，教師們終歲辛勤而不獲一飽，返不得已而改業，實未可原實其見異思遷，所以提高教師的待遇，是我們首先應解決的問題。

現在全國各級學校，似乎都在鬧着「師荒」，考其原因有三：一爲教師未全受專業訓練，二爲教師待遇的低薄，使他們不能安于其位，三爲執業已久而教師，缺乏進修的機會。這三項是各級學校都鬧師荒的實際因素。我們要知道社會任何職業階級的人士都須要有畢生專任一業的抱負，在個人正所以實行「學以致用」，在國家亦不致浪費人才，和白花了訓練人才的經費。尤其是各級學校的教師，貴在能受專業的訓練，矢志終身服務于教育事業，無論生活如何艱苦，決不放棄自己的崗位，然而我們每每聽到執業已久的大學教授或則從政去做官了，或則經商去當店主了，像這樣的例證，實不勝枚舉，大學教授係具有專門學識的教育界的最優秀份子，尙不能忍受着清苦的生計，又何能厚責於紛紛爲生活的鞭策而改業的中小學教師呢？

任何人都應有「做天下第一等人」的抱負，任何人都應克制一切困難，去努力于自己願意做的事，國父說：「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就是這個意思。教育事業是偉大事業之一，其功效須悠長的時間，才能顯著，所以需要教師們埋首苦幹到底，才能達到教育建國的根本要圖，發揚光大，我們絕對相信師範教育是國民教育之母，現在的師範學校的學生，即將來的國民導師，任重道遠，國家所期望于就讀師範教育者，至爲殷切，所以學校的教師和師範學校的學生們，更應努力表現其堅苦卓絕的精神，積極倡導教育專業的風氣。

二、教育的重心

教育的基本任務，在於造就健全向上的人格。健全的人格，包括德育、智育、體育、羣育、美育等，各方面的向上發展，而戰後社會風氣的敗壞，已令人心痛，而學風急轉直下，尤令人爲國家前途憂。所謂學風，表現于文學上者爲文風，表現于人類行爲者爲士風，德育是養成優良的士風，智育是培植優良的文風。目前教育的力量不僅不能改良社會風氣，社會上的惡勢力，反而把教育腐化了。社會風氣之敗壞，實由社會生活的影響，社會生活不安定，腐化浮華、虛

僞，而影響到政治風氣之良窳，政治風氣不改善，社會風氣越不振。所以要培養優良風氣，必須解決基本的社會生活問題，以改善個人生活，消去社會經濟不均的現象，同時，在政治方面，應厲行法治，整飭吏治，使上下守法，納政治于正軌，在教育方面應倡導德育，宣揚仁風，使人性俾于改善，如能三管齊下，兼籌並顧，自可澈底解決。

在教育方面，要倡導德育，就是倡導道德，以維持社會的生存，使社會有秩序有進步。

我們過去向以教人「做人」爲第一要義，所謂學爲人，就是教人存天理，去人慾，教人修身養性行善的意思。所以學生入學，所學者是道德，教師傳道，所教者也是道德，這種優良學風，歷代儒家脈脈相傳，現在士人學子都沒有注意到這點，所以 總裁倡導恢復固有道德，並于廿八年手書「禮義廉恥」爲全國學校之共同校訓，因鑒于時弊之不可不治，故急求以道德爲教育之最高目的。

同時，我們要注意，道德教育在歷代儒家之所以未盡見效，實由于教育不普及以及教育與政治經濟不能配合的關係。爲了教育不普及，多數人沒有經過道德的陶冶。爲了政治不清明，經濟貧乏，人民求生之不遑，那裏還會受道德的規範與感化，所以今後實施道德教育，必須普及教育，這就需要師範學校的同學來努力，並配合政治經濟的改善，使人人能遵守道德的環境，養成健全向上的人格，使社會生活有進步，走上建國的大道。

(五) 法治問題

——十二月二日縣長在擴大紀念週上講——

近來，在促成實施憲政問題的過程中，對於民主的實施，很多人提到法治的問題。有人以爲法律是死的，沒有人治，法律是不能發生效果的，有人以爲人治的效力是有限的，不能沒有法律作爲統治的工具，唯一辦法就是人法並治。這種無謂的爭論實無必要，但我們對於這個問題似應有一種看法和認識。

第一，我們覺得這完全是一個現實的政治問題，我們現在所講的法治與古代中國學者所主張的法治，不盡相同，當時的所謂法，僅指刑法而言，所謂法家者流，係指擅長刑名法術的專家，至於其他法律部份，則包括在「禮」的範圍之

內。現在所謂法律實指國家所制定或承認的一切行為規則而言，所謂法治，係指依照國家所制定或承認的法律，以為統治的標準而言。無論人治法治，均以解決衆人的公共事務，使治者與被治者間得以建立合理正常的關係為目的，所不同者：即人治重視內心的自制，即依賴人民內心自制的力量，以維持社會秩序，而法治則重視外力的制裁，社會秩序的維持，有賴法律的外力的制裁。重視內心自制的辦法，在社會生活簡單的時代行之尚無大弊，但是現在社會情況日趨繁複了，政府事務大量擴張，一反過去無為而治的狀態，人民關係異常密切，不似過去老死不相往來的情況，我們如果不重視法律的外力的制裁，勢難維持社會安定的秩序。社會的進步，必須基於有秩序的生活，而秩序的維持，則須依賴法律的効力，這是近代國家厲行法治的理由，也是近代國家政治進步的原因，西洋國家的政治，所以能夠并非有條，而我們的政治所以雜亂散漫，比較起來就是缺乏了法治精神，所以我們今日要高唱法治就是這個道理。

第二，有人以為我們已經有了大量的法律，但國家依舊不治，因此就認為法治的不可行，這是一種錯誤，有法而不能治，這就是證明我們還沒有達到法治的境地。所謂法治，普通包括法治的政府，與法律的統治兩點：法治的政府，即政府機關的組織，機關間相互的關係，各機關的權力淵源等，均一一依法律的規定，換言之，政府的行動須絕對以現行有效的法律為根據，凡經合法機關與合法手續訂立公佈的法律，政府的行動即應以之為準繩，絕不能有所違反，使政府一切的設施均能制度化，整個的政府組織，能夠成爲一健全機能，在一定的軌道上運行。法律的統治即所有國民，上自元首，下至庶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不論是官吏，是人民，皆受同樣法律的拘束，同樣法庭的管轄，任何個人，皆有請求法院受理其司法上爭訴的權利，任何人如果不違反法律，則不能認爲犯罪，如不依據法律，不得加以逮捕、監禁、審問、或處罰；同時個人的權利，既經法律確定，國家非依法律，不得加以侵害，或限制。如此政府人民，均以法律為前提，政府憑法而治，人民依法而行，政治才有常軌可循。法治的推行，並不否認人爲統治的主體，人爲一切統治行爲的動力，其目的在使政府的人員，得因一套法律的控制，而作秩然有序的活動，吏治制度的建立，各級人員權責的分明，均所以在使人治精神更有發揮的機會，政府工作效率更有增進的可能，二者本無衝突矛盾的存在，賢良的人員在良善制度下，可以源源產生，而其賢良的政績，如能形成制度，能夠持續不斷的維持和發展，豈不是更合乎理想的要求嗎？

？我們提倡法治，並不在湊集大批的法令，來炫耀人的耳目，而是要真正貫徹法治的精神。主張人治者，認為政治必須要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才有修明的可能，而現在國家的情形，既不容許長久空待，也不容許庸劣之輩把占國家的公職，現在的問題是在如何能使這大量公務員對國家作最大的貢獻，這正是提倡法治者所欲解決的問題所在。厲行法治，在使賢者得依法有普遍參政的機會，並以法律拘束使人人無爲非作惡的可能，然後政治才可以修明。

第三，中國政治要走法治的道路，依照民權主義的昭示，無人加以非議的，這裏我們特別要指出的，就是民治與法治，實爲一事的兩面，民主政治的運用，比較複雜多了，選舉制度的實施，政府組織的變遷，政府與人民的關係，固無一不須依照法律的規定，否則政府可濫用權力，任意跨越權限，任意侵犯自由，人民也不知遵守法律，惡權仗勢，爲非作惡，結果必致社會的法紀廢弛，造成秩序混亂的局面，政權實際上操持在少數暴力者的手裏，則所謂民主政治，勢將成爲愚弄人民的政治，而不是真正代表民意的政治。像我國民初以後的情況，政治不能走上軌道，政局不能得到穩定，這種不以法治爲基礎的民治，結果必使民治僅有形式而缺乏實際。至於法治如不輔以民治法律的制定，不能遵從多數人民的意思，不能順應羣衆的時代要求，則這種法律，自然不易得到必被履行的保證，只有由人民自己產生的政府，執行由人民代表所制定的法律，等於執行人民公共的意志，人民的服從法律，等於服從自己所擬訂的法律，而後法律的尊嚴可以維持，所以法治應以民治爲前提。提倡法治而忽略民治，法律的效能必不能得到充分的發揮，提倡民治而忽略法治，民治的實施必將落空。二者有相依相存的關係，我們今天既以民治制度的建立爲政治建設的目標，則法治尤應予特別重視。

以上幾點意見，不過是一種老生常談，但對於法治要有一種明確的概念和認識，就是我要談這個問題的一個很重要的意思。

（六）強國必須強身

——十一月一日縣長在全縣運動會上致詞——

各位同志各位同學：本縣自抗戰發生到現在，從未舉行過全縣運動會，本次運動會，本人有幾點意思，須要對大家講一講，第一點，要了解運動的目的：運動的目的，爲了鍛鍊我們的體魄，處於現時代裏，這點非常重要，各位都知道，抗戰勝利後，我們已擠於四強之一了，強國的人民，必須要有強健的體格，可是我們與其他強國比較起來，真覺得有點慚愧，各位同學，將來都是國家的主人翁，要使祖國永遠強盛，每個人就須要有一個強健的體魄，而且體格強健的人，他的學問才有進步，事業才能成功！第二點，要有競賽的精神：凡事都要進步，互相競賽，互相比較，是求進步的最好方法，我們不但鍛鍊體魄運動，要有競賽，還須以這種競賽的精神，用到學問與事業上去！第三點，要有道德的觀念：這點在運動會中，最爲重要，許多運動會中，往往大家缺少這種美德，以致糾紛很多，這次運動會，希望大家要守紀律、守規則，不要有無謂的糾紛，更希望也能將這種運動道德，運用到其他事情上去！第四點，要有始有終：鍛鍊體魄，不是開一次運動會就完了的，我們必須日日運動，天天鍛鍊，其次每個項目的競賽，更希望要有始有終，好比在徑賽的時候，一定要達到目的地，不要跑在半路，看看已趕不上人家，就中途停止了，運動如此，做事更應如此。最後，這次運動會參加的單位雖不多，可是大家服裝行動都還能整齊，希望下次運動會時，本縣各學校，各界民衆，都能參加，而且比這次更整齊更進步。

(七) 爲政之要

——三十六年元月五日縣長在擴大紀念週講——

國父對於政治的意義，曾有一個確切的註釋：「政者衆人之事，管理衆人之事就是政治」。所以爲政的要道，就是如何合理管理衆人之事，適當管理衆人之事？政治的措施，程序繁雜，每一個小的節目，常須要經過週詳的考慮，稍一失當，每至釀成重大的錯誤與禍變，故政治負責當局，均應慎重從事，不能怠忽，以誤大事，然而有時政治的處理，需要簡明，愈簡明愈能生效，但一般政治的處理，並非一成不變的，須看時勢的演變，始能決定爲政的方法，某一時期的良法，也許另一時期變爲虐政，如唐虞非田制自難復用於王莽篡漢之時，漢之州牧，唐之藩鎮，亦更不能同收股周封建

之効，這是一樁歷史的教訓。美代議制度，在中國民初爲少數人的把持，蘇聯社會革命，在中國則變爲共黨的叛亂，這又是一件顯著的例證。因之政治的措施，沒有一成不變之法，也沒有絕對良莠之制。合乎時代需要，則爲善制良法，違反時代需要，則爲虐政，這是我們縣政人員首須理解的要素。

政治的措施，固屬沒有一成不變之法，却仍有古今一貫之道理，即合理與適當管理衆人之事的，就是爲政的要道。如何始能做到合理與適當的程度？這是現代政治上一個亟待解決的問題。所謂理常而法變，質固而形異，我們要執其理以定其治，握其實而決其形，法雖變而存乎理，形雖異而同乎質，這是爲政的精髓，也是爲政的正軌。

須知一切行政事業之推行，莫不與政治之良窳有關，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當抗戰期間，一切行政事業，有極大進步，從政人員無不以刻苦務實爲勉，然自勝利後環境腐化，風氣敗壞，精神逐漸低落，實爲一大危機。惟有恢復抗戰時期奮發蓬勃之朝氣，倡導行政新風氣，從事於今後更艱苦之奮鬥。

我們要爲政至公，待人至誠，公而忘私，誠能不僞，實是求是，苦幹實幹，則凡事無不迎刃而解，故負責行政人員務要至公至誠，要守法正己，實爲最要。

從政人員以地位言，爲社會導師，以職責言，爲推行國家法令，促進人民福利，兩者要相輔而行，凡百法令，如均有宣之於途，處之於大公，自可獲得人民瞭解與贊助。若再以親民之政愛民，接近民衆，了解痛苦，接受其意見，改善其生活，則人民更將擁護政令之推行。夫親民之政，在於「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這是爲政之常理。

所以爲政第一個條件，要與民同好惡，一般政治的常態，都要遵守這個原則，不要喜逸畏勞，人之常情，民之好惡，我們須要隨同，却決不可以盲從。政治的措施，固不能反民之好惡，而不能因民之好惡而影響整個政策，如商鞅變法，非民所好，然而秦始皇賴以併吞六國，奠定了中國政治體制的基礎，變法雖非秦民所好，強國自爲秦民所喜，因之，我們不要與民同一時好惡，須當與民同百年之好惡，蓋爲政須有超越之識見，更須有濟時應變之才智，然後才能做到「見而民莫不敬，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悅」的程度。

我們知道爲政的目的，在於安民，民如何安，在於使民得所，富民乃爲政的前提，衣食足而後民自知禮義，民富，

說明：查本手鑑第二六一頁髮貶忠奸委員會忠烈人員調查表暨二六二頁奸偽人員調查表排印有悞，茲更正如下：

桐鄉縣褒貶忠奸委員會忠烈人員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忠烈事蹟	備考
車同翰	男	四〇	桐鄉	忠烈事蹟：二十七年夏領導同志並率隊挺進縣境樹立政權堅守崗	現任桐鄉縣黨部書記長
商守先	男	三九	桐鄉	位始終奮鬥不懈	現任參議員
張玉如	男	三二	桐鄉	領導遊擊抗捕政權不幸被俘不甘失節設計脫險繼續奮鬥不懈	現任參議員
劉方潛	男	二六	桐鄉	嚴守崗位奮鬥到底	
趙俊	男	二八	桐鄉	同前	現任縣農會理事長
周子九	男	四三	嘉興	堅毅苦幹不幸被俘拘囚南京受苦四年	現任梧桐中心學校校長
張國元	男	三〇	桐鄉	堅毅工作二次被俘始終保持氣節	現任縣黨部幹事
吳九華	男	二九	海寧	堅守崗位奮鬥不懈	現任民教館館長
李思濤	男	四三	桐鄉	同前	現任參議會秘書
朱運華	男	二九	平湖	同前	現任參議員
王連慶	男		桐鄉	嚴守工作崗位	
馬鳳祥	男		桐鄉	工作同志被敵捕獲殉難	
朱春潮	男		桐鄉	同前	
馬美英	女		桐鄉	敵鹽川隊長脅姦不從自殺	
朱壽柏	男		桐鄉	被敵逮捕殉難	
皇甫煜	男		桐鄉	同前	
朱乾榮	男		桐鄉	同前	
朱阿三	男		桐鄉	同前	
鄒學如	男		桐鄉	農會幹事被敵殺害	
鄒平	男		桐鄉	因公殉難	
吳心裁	男		桐鄉	青鎮鎮長被敵殺害	
孫之人	男		桐鄉	攻克縣城被敵所害	
車鶴庭	男		桐鄉	被敵捕獲槍殺	
郭榮生	男		桐鄉	同前	
莊廷甫	男		桐鄉	被敵慘殺	
朱俊	男		桐鄉	忠勇不屈被敵槍殺殉職	
朱偉夫	男		桐鄉	忠勇不屈被敵槍殺殉職	
陳仲和	男		桐鄉	忠勇不屈被敵捕殺殉職	

桐鄉縣褒貶忠奸委員會奸偽人員調查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奸偽事蹟	備考
楊振華	男	三二	桐鄉	嘉興自衛隊朱英部密探組組長濮院商會會長搜刮民田	
張錫榮	男	三〇	桐鄉	封鎖線主任嘉儀偵探隊長強許勒索無所不爲	
沈士勳	男	三七	桐鄉	偽縣警察局科長青鎮石陣分局長	
沈維孝	男	三六	桐鄉	偽合作社社長	
尹漢嘉	男	四〇	桐鄉	倚敵勢爲虎作倀魚肉鄉民無所不爲	
李永豪	男	五二	桐鄉	大民會會長縣黨部主任委員商會會長倚賴敵傷勢力搜括民財	
曹哲民	男	三三	桐鄉	敵憲兵隊桐鄉湖鎮長自立總隊副總隊長	
商山舟	男	四〇	桐鄉	日石區長敵憲兵隊桐鄉組長	
金阿四	男	四五	桐鄉	偽田賦征收員靠敵傷勢力橫行不法敲詐勒索	
潘壽寶	男	五四	桐鄉	敵人進城歡迎敵人組織維持會強佔民財	
高祥和	男		桐鄉	搜刮斂財	
王法波	男	三二	桐鄉	同前	
鄭守廉	男	五三	桐鄉	同前	
李子松	男	二九	桐鄉	敵探爪牙魚肉鄉里	
沈濟世	男	三三	桐鄉	魚肉鄉民陷害抗戰同志	
祁秋葵	男	四四	桐鄉	石灣維持會長爲虎作倀欺凌民衆甘心認賊作父	
金鴻年	男	四三	桐鄉	係漢奸李永豪爪牙橫行不法硬除賤賈	
朱阿七	男	二五	桐鄉	樂望鄉偽鄉長強佔民財約計千餘萬元	
李文華	男	三五	桐鄉	同前	
朱俊民	男	四一	桐鄉	罪惡彌天	
金啓云	男	四四	桐鄉	獻媚敵人殘害抗戰同志	
鄒志毅	男	三四	桐鄉	石灣聯保主任欺詐民財威脅抗戰同志	
周順昌	男	二四	桐鄉	石灣鎮事務員凌逼民財	
徐敬堯	男	二六	桐鄉	敵憲兵隊翻譯借敵人勢力橫行不法	
徐同文	男	五七	桐鄉	魚肉鄉民以財物獻敵	

考

法才可行，民始可安，故富民原屬爲政的急務，但却不是爲政的上乘。爲政固要順民之性，並須要導民之情，衣食足固能興禮義，衣食不足，而禮義亦不能廢，須知禮義爲立國的根本，富民只是立國的條件，爲政之，固在安民，而爲民之本，却在安國。民有禮義，國自可安，國安民自可富，所以我認爲爲政之正途，在乎教民。民知教而後富之，但不可俟民富而後教之，這是爲政的上乘。

所謂至公、至誠、守法、正己，與親民、安民、教民，均賴力行實踐，否則遇事艱難，卽行萎縮，或徒托空言，藉作文飾，此均與行政新風氣相違反，吾人須要發揚力行精神「力行爲革命」，「吾人以非常之精神做非常事業。」往者機關衙門化，無爲而治之政風，以及隨文辦稿，不求結果之工作，是官僚主義，公文主義、報銷主義作風，不能稱爲力行，自然也不是行政的目的。力行於實踐，是剷除一切虛僞、自私、因循、苟且的積習。力行可以創造刻苦、耐勞、迅速、確實等行政新風氣。

際茲新歲初臨，集全體工作同志於一堂，檢討過去，策勵來茲，「除舊迎新」建立行政新風氣，以工作競賽的精神來發勤工作高潮。

1575

杭州：浙江文化印刷公司承印

2